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
发展规划（2023-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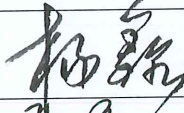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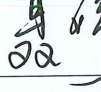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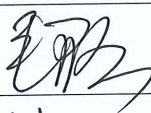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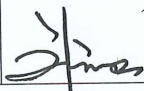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委托单位：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责	编写章节	签名
杨鑫	项目负责人	1-2; 12	
聂婷	编写	3-4; 6-10	
朱晔	编写	5, 11	
毛鹏	审核	/	
刘智强	签发	/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金融商务区5幢22楼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6038805



编号 3204020002021092801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98620588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智强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环境评估; 污染场地修复; 环保顾问; 环境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监理; 污染治理工程设计; 环境工程施工; 汽车租赁; 房屋租赁; 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 场地环境评估;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 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杨鑫

证件号码：3408221990011505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31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杨鑫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3408 [REDACTED]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天宁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月-2024年3月	3	[REDACTED]	[REDACTED]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	
合计	3	--	[REDACTED]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评价目的及原则.....	10
1.4 评价基本任务.....	11
1.5 评价范围与评价因子.....	12
1.6 环境功能区划.....	13
1.7 评价标准.....	14
1.8 环境保护目标.....	24
1.9 评价流程.....	35
2 规划分析	36
2.1 规划概述.....	36
2.2 本轮规划与原规划的主要内容对比.....	51
2.3 相符性分析.....	54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118
3.1 发展历程回顾.....	118
3.2 二期集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130
3.3 资源能源利用开发现状调查.....	205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10
3.5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	255
3.6 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	272
3.7 制约因素和现状问题分析.....	278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283

4.1 环境影响识别	283
4.2 环境风险因子辨识	286
4.3 碳排放识别	290
4.4 环境目标及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291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93
5.1 污染源预测	293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307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29
5.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333
5.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7
5.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341
5.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349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52
5.9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354
6 资源与环境承载状况评估	377
6.1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377
6.2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379
6.3 能源承载力分析	38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	381
7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382
7.1 环境合理性论证	382
7.2 规划调整建议	392
7.3 规划环评与规划的全程互动情况	393
8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394

8.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394
8.2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396
8.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401
8.4 环境问题推演清单及保障措施.....	412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420
9.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420
9.2 跟踪评价内容.....	421
9.3 跟踪评价实施计划.....	422
9.4 跟踪评价方法.....	424
9.5 建立“三挂钩”机制.....	425
10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环境准入.....	428
10.1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428
10.2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	435
11 公众参与.....	444
11.1 目的与原则.....	444
11.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44
11.3 第二次公示情况.....	446
11.4 公众参与总结.....	451
12 评价结论.....	453
12.1 规划概述.....	453
12.2 开发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453
12.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58
12.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460
12.5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与环境准入.....	463

12.6 公众参与	464
12.7 总结论	464

附图

- 附图 0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02: 规划结构图;
- 附图 03: 开发历程图;
- 附图 04: 水文水系及闸泵站图;
- 附图 05: 用地现状图;
- 附图 06: 用地规划图（2025年）;
- 附图 07: 用地规划图（2035年）;
- 附图 0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09: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
- 附图 10: 二期工业集中区企业分布图;
- 附图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地表水、地下水;
- 附图 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噪声、大气、土壤;
- 附图 13: 给水规划图;
- 附图 14: 污水规划图;
- 附图 15: 雨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6: 供热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7: 供电规划图;
- 附图 18: 道路规划图;
- 附图 19: 通信规划图;
- 附图 20: 绿地布局图;
- 附图 21: 二期工业集中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22: 二期工业集中区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23: 与太湖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24: 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图;

附图 25: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相符性分析图;

附图 26: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图;

附图 27: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图;

附图 28: 与《湖塘镇 2023 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相符性分析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各镇重点工业集中区规划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11〕18号）;

附件 2: 湖塘重点工业集中区考核规划范围调整申请;

附件 3: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436号）;

附件 4: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

附件 5: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

附件 6: 《关于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污水处理项目及共计 3.0 万吨污水处理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114号）

附件 7: 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以下简称“二期工业集中区”）隶属于城东工业集中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区位优势、交通便捷，规划总面积为 189.23 公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01。城东工业集中区东至湖塘镇界、南至新 312 国道、西至青洋路、北至人民路，总规划面积为 4350 亩，是 2011 年 3 月由武进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镇级重点工业集中区（武政复〔2011〕18 号），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装备制造产业。2011 年 11 月 28 日，城东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湖塘界、南至长虹路、西至采菱港、北至人民路，规划范围内包含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和武进纺织工业园一期的一部分。

2013 年，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委托常州市武进规划与测绘院编制《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定位为以通用装备制造业（不含电镀工序）、服装纺织（不含印染工序）、信息材料产业、能源材料产业、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等为优先发展业态，同时结合生物科技产业（不含发酵等）、信息服务产业等的创新型产业园。同步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取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436 号）。

近年来，二期工业集中区抢抓国家战略机遇，为全面掌握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其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高质量提升，委托筑晖（常州）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新一轮《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常武环〔2023〕21号）等要求，为从环境保护视角对集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一轮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规划进行了详细分析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详细调查，在当地相关部门收集了资料，并对环评内容和技术路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评价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9号), 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1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8月24);
- (1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 (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19)《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 (2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2022年1月19日);
- (21)《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52号公布,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22)《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23)《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2〕第54号);
- (24)《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25）《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年12月30日）；

（26）《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2016年02月24日）；

（27）《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28）《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部总局令 第27号）；

（2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

（30）《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实施）；

（31）《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2017年7月13日）；

（32）《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12月实施）；

（33）《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34）《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35）《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36）《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37）《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

（38）《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12月2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39）《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2月22日）；

（40）《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41）《“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

（4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43）《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44）《“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

（45）《“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

（46）《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2021年10月25日）；

（47）《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2021年9月18日）；

（48）《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文）；

（49）《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22年6月）。

1.2.2 地方法规及规范文件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施行）；

（3）《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起施行）；

（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号修订）；

（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8）《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9）《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2015年11月23日）；

（10）《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20〕32号，2020年5月10日）；

（11）《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

（1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0号）；

（1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59号）；

（14）《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15）《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2014年5月16日）；

（1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号，2018年6月9日）；

（1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

（18）《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苏政发〔2020〕38号，2020年5月2日）；

（19）《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2020年6月21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2020年7月7日）；

（2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22）《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

（23）《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工信消费〔2022〕474号）；

（24）《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25）《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苏政复〔2022〕13号）；

（26）《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苏环办〔2022〕82号）；

（27）《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苏政复〔2012〕48号）；

（28）《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苏环办〔2021〕137号）；

（29）《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苏文旅发〔2021〕45号）；

（30）《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规划》（苏长江办发〔2022〕56号）；

（31）《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

（3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十四五”污染减排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办〔2021〕184号）；

（33）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34）《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

（3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2022年1月28日）；

（36）《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29号）；

（3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38）《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苏政发〔2022〕88号）；

（39）《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苏环办〔2022〕248号）；

（40）《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常武环〔2023〕21号）

（41）《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42）《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常政发〔2021〕12号，2021年3月8日）；

- (43)《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2021年12月22日）；
- (44)《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 (45)《常州市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 (46)《大运河（常州段）遗产保护规划》；
- (47)《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政办发〔2022〕78号）；
- (48)《武进工业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49)《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0)《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 (51)《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 (52)《湖塘镇2023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 (53)《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0年）》；
- (54)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3 技术规范

-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6)《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 (17)《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环发〔2015〕167号）;
- (18)《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 (19)《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 (20)《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
- (21)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1.3 评价目的及原则

1.3.1 评价目的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控提供依据。

1.3.2 评价原则

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产业园区规划方案，强化产业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A) 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B) 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产业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C) 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D) 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1.4 评价基本任务

(1) 开展二期工业集中区发展情况与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2) 识别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风险因子，分析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碳潜力，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和潜在风险，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

(3) 论证规划产业定位、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建设时序及环境基础设施等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说明优化调整的依据和潜在效果或效益。

(4) 提出既有环境问题及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措施，明确规划实施

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要求、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制定或完善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要求，形成评价结论和建议。

1.5 评价范围与评价因子

1.5.1 评价范围

（1）时间维度上

评价时段为 2023~2035 年，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

（2）空间尺度上

基于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 189.23 公顷，并结合产业的规划实施对各生态环境要素可能影响的周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统筹确定本次评价空间范围，详见表 1.5.1-1。

表 1.5.1-1 空间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外延 2.5km
地表水环境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主要影响水体
地下水环境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及周边可能受规划实施影响的地下水体
土壤环境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声环境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同大气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	大气：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延 3km 范围 地表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主要影响水体

1.5.2 评价因子

根据对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污染源、污染因子调查筛选以及规划污染源、污染因子的分析，结合区域环境现状和相应的控制标准，确定本次评价因子，见表 1.5.2-1。

表 1.5.2-1 评价因子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氨、硫化氢、氯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硫化氢、氯化氢、氨、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地表水环境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水温、NH ₃ -N、TP、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COD、氨氮、总氮、总磷	COD、氨氮、总磷、总氮	
地下水环境	pH值、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铜、铁、锰、铬（六价）、锌、铝、砷、汞、镉、铅、挥发性酚类、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高锰酸盐指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³⁻ 、Cl ⁻ 、SO ₄ ²⁻	COD、氨氮	/	
声环境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等效A声级	/	
土壤	建设用地	pH值、锌、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茶、石油烃	/	/
	农用地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	/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	

1.6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二期工业集中区及评价范围内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详见附图08。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武南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武南河、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永安河和区外周边地表水采菱港均执行Ⅲ类，区内向东河和黄土浜尚未进行功能区划分，参照下游相邻区域水功能区划目标确定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6-1 二期工业集中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	水环境功能区划 (2030)
武南河	滆湖	武进港	武南河武进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Ⅲ
永安河	采菱港	太滆运河（前黄）	永安河武进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Ⅲ
采菱港	江南运河（雕庄）	武进港	采菱港武进、天宁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Ⅲ
向东河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		/	/	Ⅲ
黄土浜			/	/	Ⅲ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二期工业集中区以工业为主要功能，中心城区除1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之外的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具体详见附图09。

（4）地下水

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周边区域目前暂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1.7 评价标准

1.7.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评价二期工业集中区及评价范围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氯

化氢、硫化氢、氨、二甲苯、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铬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氰化氢执行《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标准值详见表 1.7.1-1。

表 1.7.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1h 平均: 0.5	24h 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2	NO ₂		1h 平均: 0.2	24h 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3	CO		1h 平均: 10	24h 平均: 4	
4	O ₃		1h 平均: 0.2	日最大 8h 平均: 0.16	
5	PM _{2.5}		24h 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6	PM ₁₀		24h 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7	氟化物 (F)		1h 平均: 0.02	24h 平均: 0.007	
8	氯化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1h 平均: 0.05	日平均: 0.015	
9	硫化氢		1h 平均: 0.01	-	
10	氨		1h 平均: 0.2	-	
11	硫酸		1h 平均: 0.3	日平均: 0.1	
12	二甲苯		1h 平均: 0.2	-	
1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1h 平均: 2	24 小时平均: 1.2	
14	铬酸雾		0.0015		
15	氰化氢	《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	0.01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武南河执行Ⅲ类，区外周边地表水采菱港执行Ⅲ类，主要功能均为工业、农业用水区。区内向东河和黄土浜尚未进行功能区划分，参照下游相邻区域水功能区划目标确定水环境质量标准，均参照Ⅲ类水质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1.7.1-2。

表 1.7.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2	溶解氧	≥5mg/L	≥3mg/L	
3	化学需氧量	≤20mg/L	≤30mg/L	
4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10mg/L	
5	氨氮	≤1.0mg/L	≤1.5mg/L	
6	总磷	≤0.2mg/L	≤0.3mg/L	
7	苯胺类	≤0.1mg/L	≤0.1mg/L	
8	挥发酚	≤0.005mg/L	≤0.01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mg/L	≤0.3mg/L	
10	硫化物	≤0.2mg/L	≤0.5mg/L	
11	氰化物	≤0.2mg/L	≤0.2mg/L	
12	氟化物	≤1.0mg/L	≤1.5mg/L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分类标准，地下水质量分类及质量分类指标见表 1.7.1-3。

表 1.7.1-3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序号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标准来源
1	pH值（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或pH>9.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	总硬度（mg/L）	≤150	≤300	≤450	≤650	>650	
3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5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6	硫化物（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7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0	>0.10	
8	硝酸盐（以N计）	≤2.0	≤5.0	≤20.0	≤30.0	>30.0	
9	亚硝酸盐（以N计）	≤0.01	≤0.10	≤1.00	≤4.80	>4.80	
10	氨氮（mg/L）	≤0.02	≤0.10	≤0.50	≤1.50	>1.50	
11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12	铁（mg/L）	≤0.1	≤0.2	≤0.3	≤2.0	>2.0	
13	锰（mg/L）	≤0.05	≤0.05	≤0.1	≤1.50	>1.50	
14	六价铬（mg/L）	≤0.005	≤0.005	≤0.05	≤0.10	>0.10	
15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16	铝（mg/L）	≤0.01	≤0.05	≤0.2	≤0.5	>0.5	
17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序号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标准来源
18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9	镉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0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21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22	总大肠菌群 (个/mL)	≤3.0	≤3.0	≤3.0	≤100	>100	
2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7.1-4。

表 1.7.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4a类	70	55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范围内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标准；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具体见表1.7.1-5和1.7.1-6。

表 1.7.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管制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mg/kg)	20	60	120	140
2	镉 (mg/kg)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mg/kg)	3.0	5.7	30	78
4	铜 (mg/kg)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mg/kg)	400	800	800	2500
6	汞 (mg/kg)	8	38	33	82
7	镍 (mg/kg)	150	900	600	2000
8	锑 (mg/kg)	20	180	40	360
挥发性有机物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9	四氯化碳 (mg/kg)	0.9	2.8	9	36
10	氯仿 (mg/kg)	0.3	0.9	5	10
11	氯甲烷 (mg/kg)	12	37	21	120
12	1,1-二氯乙烷 (mg/kg)	3	9	20	100
13	1,2-二氯乙烷 (mg/kg)	0.52	5	6	21
14	1,1-二氯乙烯 (mg/kg)	12	66	40	200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66	596	200	2000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10	54	31	163
17	二氯甲烷 (mg/kg)	94	616	300	2000
18	1,2-二氯丙烷 (mg/kg)	1	5	5	47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2.6	10	26	100
20	1,1,2,2-四氯乙烷 (mg/kg)	1.6	6.8	14	50
21	四氯乙烯 (mg/kg)	11	53	34	183
22	1,1,1-三氯乙烷 (mg/kg)	701	840	840	840
23	1,1,2-三氯乙烷 (mg/kg)	0.6	2.8	5	15
24	三氯乙烯 (mg/kg)	0.7	2.8	7	20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0.05	0.5	0.5	5
26	氯乙烯 (mg/kg)	0.12	0.43	1.2	4.3
27	苯 (mg/kg)	1	4	10	40
28	氯苯 (mg/kg)	68	270	200	1000
29	1,2-二氯苯 (mg/kg)	560	560	560	560
30	1,4-二氯苯 (mg/kg)	5.6	20	56	200
31	乙苯 (mg/kg)	7.2	28	72	280
32	苯乙烯 (mg/kg)	1290	1290	1290	1290
33	甲苯 (mg/kg)	1200	1200	1200	120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163	570	500	570
35	邻二甲苯 (mg/kg)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6	硝基苯 (mg/kg)	34	76	190	760
37	苯胺 (mg/kg)	92	260	211	663
38	2-氯酚 (mg/kg)	250	2256	500	4500
39	苯并[a]蒽 (mg/kg)	5.5	15	55	151
40	苯并[a]芘 (mg/kg)	0.55	1.5	505	15
41	苯并[b]荧蒽 (mg/kg)	5.5	15	55	151
42	苯并[k]荧蒽 (mg/kg)	55	151	550	1500
43	蒽 (mg/kg)	490	1293	4900	129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44	二苯并〔a,h〕蒽 (mg/kg)	0.55	1.5	505	15
45	茚并〔1,2,3-cd〕芘 (mg/kg)	5.5	15	55	151
46	萘 (mg/kg)	25	70	255	700
石油烃类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26	4500	5000	9000

表 1.7.1-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管制值

序号	污染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 < pH≤6.5	6.5 < pH≤7.5	pH > 7.5
1	镉 (mg/kg)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mg/kg)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mg/kg)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mg/kg)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mg/kg)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mg/kg)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mg/kg)		60	70	100	190
8	锌 (mg/kg)		200	200	250	300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工业企业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家具行业表面涂装废气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太阳能电池工艺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表 1.7.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数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20	/	/	
---	-----	----	---	---	--

表 1.7.2-2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苯	1	0.36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	20	0.96	
3	TVOC	40	2.9	

表 1.7.2-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氟化物	3.0	/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氯化氢	5.0	/	
3	氯气	5.0	/	
4	氮氧化物	30	/	
5	颗粒物	30	/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NMHC）、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相关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7.2-4~1.7.2-6。

表 1.7.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石棉纤维 及粉尘	1.0 或 1 根纤 维/cm ³	0.36	车间排 气筒出 口或生 产设施 排气筒 出口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沥青烟	20	0.11		
		炭黑尘、 染料尘	15	0.51		
		其他	20	1		
2	二氧化硫	燃烧（焚 烧、氧 化）装 置、固定 式内燃 机、发动 机制造测	200	/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试工艺					
	其他		200	1.4		
3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固定式内燃机、发动机制造测试工艺	200	/		
		其他	100	0.47		
4	非甲烷总烃(NMHC) ^[1]		60	3		
5	二甲苯		10	0.72		
6	氯化氢		10	0.18		
7	硫酸雾		5	1.1		

注：[1] 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1.7.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类型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VOCs	NMHC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15	20	30	40	50		
氨	4.9	8.7	20	35	/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33	0.58	1.3	2.3	/	0.06 mg/m ³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各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相应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现状及规划接入集中区外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废水，尾水排入

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70%的尾水直接排入武南河，30%的尾水进入湿地，湿地尾水作为永安河的补充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排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2025年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7.2-8。

规划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企业废水尾水排入采菱港。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详见表 1.7.2-9。

表 1.7.2-7 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TN		70mg/L
TP		8mg/L

表 1.7.2-8 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50 mg/L
TP		0.5 mg/L
TN		12mg/L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10 mg/L
pH		6-9 mg/L
NH ₃ -N		4 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石油类	2002) 一级 A 标准	1 mg/L	
pH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83-2002) IV类标准	6~9	
COD		30 mg/L	
BOD ₅		6 mg/L	
氨氮		1.5 mg/L	
TP		0.3 mg/L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40- 2022) B 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40 mg/L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60 mg/L
NH ₃ -N		日均排放限值	3 (5) mg/L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6 (10) mg/L
TN (以 N 计)		日均排放限值	10 (12) mg/L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12 (15) mg/L
TP (以 P 计)		日均排放限值	0.3 mg/L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0.5 mg/L
SS		10 mg/L	
石油类		1 mg/L	

表 1.7.2-9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总砷	0.5	
色度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COD	50	
NH ₃ -N	5.0	
TP	0.5	
TN	12	
氟化物 (以 F 计)	8.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7-200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施工作业现场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1.7.2-10、表 1.7.2-11 和表 1.7.2-12。

表 1.7.2-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22337-2008)
3	65	55	dB (A)	
4	70	55	dB (A)	

表 1.7.2-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功能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混合区	2类	60	50	dB(A)
工业区	3类	65	55	dB(A)
交通主干道两侧	4类	70	55	dB(A)

表 1.7.2-12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70	55	dB(A)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二期工业集中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1.8 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

大气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村庄、居住区、学校及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等，保护要求为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标准。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1.8-1，具体位置分布见附图 08。

(2)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及周边的河流兼顾考虑区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接纳水体及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等，包括采菱港、江南运河、武南河等，其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情况见表 1.8-1。

表 1.8-1 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的地表水环境敏感区

序号	保护对象	相对集中区位置	距离集中区边界	水体功能	功能区划
1	采菱港	西	659m	III类	工业、农业用水区
2	江南运河	北	3.11km	III类	工业、农业用水区
3	武南河	南	3.85km	III类	工业、农业用水区
4	永安河	东南	4.61km	III类	工业、农业用水区
5	采菱港 东置大桥断面	南	1.2km	III类	市控断面

序号	保护对象		相对集中区位置	距离集中区边界	水体功能	功能区划
6	采菱港	新 312 国道桥断面	西北	2.8km	Ⅲ类	区控断面
7	采菱港	钢材市场断面	西北	1.8km	Ⅲ类	区控断面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现有及规划居住区、学校等，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评价范围内现状和规划的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1.8-3。

（4）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文件，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二期工业集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一级、二级保护区；二期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周边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东侧 2.1km）。具体见表 1.8-2。

表 1.8-2 二期工业集中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 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1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东	2.1

（5）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周边范围的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6）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二期集中区及周边范围内的耕地、基本农田、居民区、学校等，保护要求为根据现状及规划用地类型达相应的用地标准。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二期集中区内及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敏感目标。

表 1.8-3 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距离（米）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区域内）	荒田村	120.003116	31.701862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区内	/
	凌道村	120.008484	31.705109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区内	/
	张家村	120.006995	31.701928	居住区	人群	约 550	二类区	区内	/
	金家塘	120.009757	31.712445	居住区	人群	约 1300	二类区	区内	/
气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2.5km 范围内）	上头巷	120.018164	31.713193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二类区	东	425
	薛墅巷	120.016024	31.702727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0	二类区	东	362
	史家塘	120.015342	31.716583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二类区	东北	353
	大李家塘	120.013803	31.718329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东北	414
	吴家村	120.015573	31.718399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东北	411
	西沈村	120.016670	31.722747	居住区	人群	约 550	二类区	东北	940
	东沈村	120.017276	31.721240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二类区	东北	922
	西小李	120.008719	31.718526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北	368
	张家村	120.011039	31.718267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北	343
	高家塘	120.011005	31.727631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二类区	北	1399
	胡家村	119.992307	31.730080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西北	1753
	王家村	119.978601	31.728944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西北	2262
	方家村	119.977401	31.727509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	二类区	西北	2272
	蒋塘村	119.979986	31.724219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二类区	西北	1787
	大沈家村	119.980590	31.718424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	二类区	西北	1436
步步高幼儿园	119.974536	31.717441	学校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西北	2042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距离（米）
		经度	纬度						
	北蒋村	119.975793	31.716957	居住区	人群	约 450	二类区	西北	1869
	南蒋村	119.974400	31.715582	居住区	人群	约 450	二类区	西北	1996
	新星幼儿园	119.993778	31.723101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北	972
	施家村	119.988521	31.715942	居住区	人群	约 800	二类区	西北	623
	马杭中心幼儿园	119.989162	31.712935	学校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西	593
	谢家村	119.987247	31.711480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	823
	杨区新市民小学	119.986025	31.713535	学校	人群	约 1200	二类区	西	871
	北吴村	119.977720	31.713100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西	1690
	菊花新村	119.978096	31.712304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	1623
	菊花三村	119.978130	31.713924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北	1646
	小沈村	119.980207	31.716049	居住区	人群	约 1100	二类区	西北	1418
	长虹村	119.974561	31.709263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0	二类区	西	1822
	八房村	119.972645	31.704029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西	1814
	鸭船村	119.988271	31.701694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南	1218
	郭家村	119.991840	31.701272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	二类区	西	774
	小袁村	119.991481	31.693658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南	1184
	南巷村	119.994469	31.690829	居住区	人群	约 800	二类区	西南	1184
	陈家村	119.985894	31.691436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南	1738
	十二房村	120.000431	31.694234	居住区	人群	约 650	二类区	西南	661
	薛家村	120.002204	31.683836	居住区	人群	约 450	二类区	南	1555
	陈家塘	120.004358	31.677723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南	2037
	沈家塘	120.006716	31.678006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南	1995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距离（米）
		经度	纬度						
	张家村	119.999726	31.680262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	二类区	南	1862
	周家塘	120.001625	31.688956	居住区	人群	约 350	二类区	南	995
	钱家塘	120.002569	31.692229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南	688
	后马庄	120.004430	31.694165	居住区	人群	约 700	二类区	南	365
	西马庄	120.005246	31.692062	居住区	人群	约 750	二类区	南	537
	窑湾里	120.009747	31.691966	居住区	人群	约 700	二类区	南	410
	陈庄	120.013984	31.693868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二类区	东南	234
	下梅村	120.012742	31.688996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二类区	南	673
	小桥头	120.013021	31.687687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南	882
	祝家村	119.980625	31.695712	居住区	人群	约 650	二类区	西南	1825
	大袁村	119.989643	31.692376	居住区	人群	约 450	二类区	西南	1517
	戴家塘	119.988186	31.690703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南	1719
	鱼船村	120.000524	31.678741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	二类区	南	2130
	渔船村	120.000412	31.677604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	二类区	西南	2218
	小蒲岸	120.008415	31.685948	居住区	人群	约 700	二类区	南	1092
	大蒲岸	120.015829	31.681281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	二类区	东南	1527
	强家巷	120.019305	31.690776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二类区	东南	805
	西庄头	120.012621	31.677209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南	2028
	小村上	120.015099	31.678121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二类区	南	1938
	叶家头	120.018833	31.679548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	二类区	东南	1898
	舍上	120.024198	31.682263	居住区	人群	约 350	二类区	东南	1831
	东浜	120.027212	31.681887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东南	2044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距离（米）
		经度	纬度						
	未来星幼托园	119.983916	31.701397	学校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西	1273
	武进区采菱小学	119.989441	31.707717	学校	人群	约 1500	二类区	西	604
	新房村	119.995053	31.696191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西南	826
	杨家村	119.998349	31.685693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	二类区	西南	1580
	杨家村	119.989742	31.698216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	二类区	西南	1009
	朝阳花园	120.005559	31.737202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北	2427
	王家塘	120.020767	31.721510	居住区	人群	约 50	二类区	东北	1060
	通济村	120.012109	31.718629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	二类区	北	333
	姚家塘	120.024525	31.699301	居住区	人群	约 700	二类区	东	1066
	戚家塘	120.024037	31.698330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东	1087
	前潘	120.025050	31.697198	居住区	人群	约 550	二类区	东	1178
	后潘	120.026939	31.696410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东南	1294
	遥观中心幼儿园	120.024396	31.702332	学校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东	1300
	小红花幼儿园	120.027133	31.701800	学校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东	1393
	后黄	120.019167	31.693743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东南	631
	大岸塘	120.027281	31.692802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二类区	东南	1470
	东村	120.032929	31.697852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二类区	东	1762
	田舍头	120.032972	31.699859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东	1921
	顾家头	120.023971	31.704885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二类区	东	1098
	俞家塘	120.026385	31.713886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东	1256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距离（米）
		经度	纬度						
	塘下	120.031470	31.708871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东	1758
	张家头	120.036727	31.693362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东南	2338
	观景苑帝湖十七墅	120.032305	31.707076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二类区	东	1891
	曹塘村	120.034879	31.721313	居住区	人群	约 800	二类区	东北	2213
	金苹果幼儿园	120.033160	31.711802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二类区	东	1976
	翠菊山庄	119.974685	31.713830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	二类区	西	2003
	大庄村	119.984089	31.709624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	二类区	西	1055
	张家巷	119.979744	31.712827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西	1379
	遥光辰苑	120.022708	31.711242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0	二类区	东	924
	临津花园	120.022096	31.708892	居住区	人群	约 6500	二类区	东	744
	马家塘	119.974685	31.696801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西南	2272
	湖塘南田幼儿园	119.982625	31.687955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南	2266
	蒋家村	119.978752	31.731298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西北	2412
	武进区马杭城东幼儿园	119.978124	31.730582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北	2407
	邹家村	119.975828	31.728790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二类区	西北	2449
	路劲城东区	119.971585	31.715916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0	二类区	西北	2226
	路劲城 4 期	119.971789	31.718067	居住区	人群	约 14000	二类区	西北	2163
	李家塘	120.006655	31.675303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南	2301
	观澜云庭	120.029941	31.696651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0	二类区	东	1695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距离（米）
		经度	纬度						
	东村新芽幼儿班	120.030765	31.697147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二类区	东	1768
	马家头	120.009282	31.689169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南	704
	碧水云庭	120.034183	31.705407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0	二类区	东	2044
	石桥里	120.016647	31.719964	居住区	人群	约 350	二类区	东北	642
	石桥庵	120.016103	31.719517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二类区	东北	586
	汤家塘	120.035593	31.686346	居住区	人群	约 650	二类区	东南	2357
大气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区域外 2.5km 范围外，3km 范围内）	胡头村	120.037653	31.685938	居住区	人群	约 650	二类区	东南	2601
	小村	120.035124	31.685121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东南	2474
	庄基村	120.038460	31.726575	居住区	人群	约 800	二类区	东北	2659
	清溪别墅区	120.012695	31.740181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北	2670
	锦凤合鸣	120.010635	31.741329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00	二类区	北	2821
	朝阳花园北区	120.005118	31.739975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0	二类区	北	2684
	沈王村	119.979385	31.732636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西北	2544
	丽南教师新村	119.977405	31.732223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西北	2584
	朝南村	119.978553	31.734674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北	2714
	周吴村	119.976718	31.734041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西北	2814
	丽华南村	119.975364	31.733558	居住区	人群	约 800	二类区	西北	2756
	贺北社区	119.975208	31.732372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西北	2732
	丽华南村竹园	119.975868	31.730664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二类区	西北	2624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距离（米）
		经度	纬度						
	新城域花园北区	119.972282	31.730053	居住区	人群	约 4500	二类区	西北	2696
	新城域花园南区	119.972277	31.727784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0	二类区	西北	2547
	湖塘桥第三实验小学	119.969101	31.721422	学校	人群	约 4500	二类区	西北	2545
	香溢澜桥北区	119.966188	31.718182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0	二类区	西北	2724
	路劲城北区	119.968720	31.718225	居住区	人群	约 3500	二类区	西北	2496
	路劲城	119.968581	31.715972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0	二类区	西北	2496
	香溢澜桥别墅区	119.966692	31.715945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西北	2688
	香溢澜桥	119.965137	31.715698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0	二类区	西北	2855
	长安家园三村	119.966220	31.712270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0	二类区	西	2681
	长安家园二村	119.966188	31.708565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0	二类区	西	2705
	龙涛紫郡	119.968862	31.708707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0	二类区	西	2498
	时代锦苑	119.968953	31.707253	居住区	人群	约 1500	二类区	西	2496
	诸家塘	119.983797	31.681794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西南	2740
	后巷	120.005174	31.672739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南	2577
	谢公岸	120.008183	31.671559	居住区	人群	约 350	二类区	南	2661
	新村	120.016241	31.671945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	二类区	南	2637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距离（米）
		经度	纬度						
	天王村	120.016128	31.670641	居住区	人群	约 600	二类区	南	2749
	网船村	120.013162	31.670032	居住区	人群	约 50	二类区	南	2881
	卢庄	119.981609	31.685875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西南	2441
	后火叉	120.020646	31.674038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南	2522
	前火叉	120.020855	31.673067	居住区	人群	约 250	二类区	东南	2640
	后前线	120.019756	31.672932	居住区	人群	约 400	二类区	东南	2640
	后漕墩	120.027785	31.675126	居住区	人群	约 650	二类区	东南	2705
	下村	120.028182	31.678479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二类区	东南	2440
	东马庄	120.037151	31.681418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二类区	东南	2797
	南田家园	119.979151	31.688118	居住区	人群	约 9000	二类区	西南	2450

1.9 评价流程

本次二期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详见图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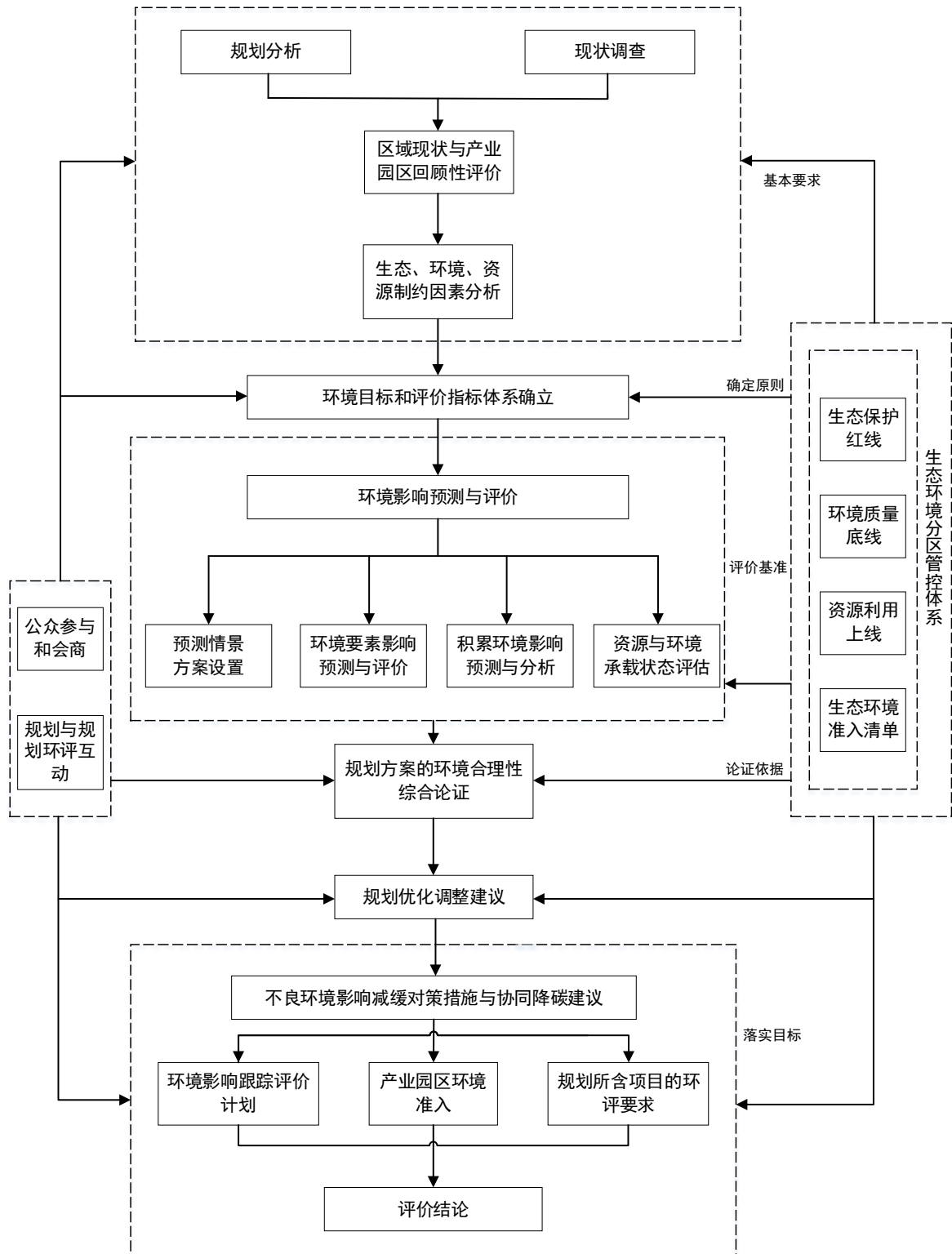


图 1.9-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和时限

2.1.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起广电东路、南至长虹东路（新 312 国道），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南路，规划总面积 189.23 公顷。

规划期限：2023-2035 年，规划基准年：2022 年；其中近期：2023-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2.1.2 规划目标和定位

功能定位：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

发展目标：按照产业集群化、企业品牌化、园区特色化的发展思路，谋划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加速集聚、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构筑结构优化、技术领先、集群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集群典型。规划主要发展指标体系见表 2.1.2-1。

表 2.1.2-1 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2 年	近期目 标值 2025 年	远期目 标值 2035 年	指标类型
经济 发展	1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亿元	26.6	28	30	预期性
	2	三次产业结构	%	0:93:7	0:90:10	0:85:15	预期性
资源 能源 节约	3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总产 值	亿元 /平 方千 米	28.60	28.75	30.80	预期性
	4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 耗	吨标 煤/ 万元	0.14	≤0.5	≤0.5	预期性
	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 耗	立方 米/ 万元	0.25	≤8	≤8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2年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5年	指标类型
	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75	≥75	预期性
生态环境 保护	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8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0	95	98	预期性
	9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0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1	生态环境长效管理能力	/	建设	建设	建设	约束性
	12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建设	建设	建设	约束性
	13	环境污染风险管控体系	/	建设	建设	建设	约束性

2.1.3 规划发展规模

2.1.3.1 人口规模

近期：到 2025 年，规划范围内产业人口 0.83 万人。

远期：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产业人口 1 万人。

2.1.3.2 用地规模

近期：到 202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60.95 公顷。

远期：到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83.94 公顷。

2.1.4 产业发展规划

2.1.4.1 产业定位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聚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三大细分领域，形成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集中区内以智马科技、旭泉电机、普瑞斯星为依托，全力推动器械装备和电机设备产业机械向适用性强的柔性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成套装备和生产线转型升级。以智能成套装备为龙头，带动精密仪器仪表、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等关键部件发展，完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新材料：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电池、设备等**新能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瞄准常州打造新能源之都的机会，以延长产业链、完善配套为重点，围绕光伏新能源产业，加强技术承接和改造，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依托现有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培育光电材料、加快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的产品研发，打造特色鲜明、高端绿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集群。

在重点发展两大主导产业的同时，兼顾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散低”类落后的企业逐步淘汰，小型纺织、金属制品、机械制造等企业整合盘活。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后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装备制造以“智能化、高端化”为方向，不断提档升级加大技改，增强市场竞争力。

表 2.1.4.1-1 规划产业发展重点

产业	细化分类	发展重点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制造
	医疗器械装备	植介入医疗器械、诊疗设备、康复设备、监护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内镜用诊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等新产品技术应用
	电机电器装备	高端数控机床、工程机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和光电设备制造
新材料	新能源材料	重点发展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太阳能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片等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
	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的技术研发

2.1.4.2 规划拟建设的重点项目

规划近期拟建的重点项目见表 2.1.4.2-1。

表 2.1.4.2-1 规划近期建设的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实施主体	建设年限	项目位置
1	常州市武进广宇花 辊机械有限公司 辊筒及压辊类机械扩 建项目	项目位于湖塘镇城东工业园白鱼路东侧，新增用地 34.75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新建车间 28212 平方米，并利用位于武进区湖塘镇青洋南路 156 号现有车间 56645.65 平方米，新增购置镀镍线、镀铜线、镀铬线、磨床、喷漆房等主辅设备 191 台（套），建成后新增辊筒 33500 根/年、压辊类机械 180 台/年的产能	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 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 业园白鱼路东侧
2	年热处理 2 万吨机 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 12500 平方米，购置箱式渗碳多用炉、高温回火炉、变压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热处理 2 万吨机械零部件的能力，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入生产。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 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 园夏和路 99 号
3	推杆电机、PCB 贴 片、铁架生产项目	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总建筑面积 33280.87 平方米并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主辅设备共 423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推杆电机 500 万件、PCB 贴片 500 万件、铁架 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	常州登丰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湖塘科技产业园广电 东路 128 号
4	年产 360 万台电机 项目	拟投资 1500 万元对产品进行扩建，租用常州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面积 11784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打筋机、磨床、攻丝机、绕线机、珩磨机、焊接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60 万台电机的生产规模。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 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2.1.5 土地利用规划

2.1.5.1 规划结构

规划二期工业集中区总体形成“两轴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两轴”为312国道城镇发展轴和青洋路城市发展轴，沿青洋南路东侧、广电东路布置生活配套服务功能。“三区”为1个产业配套区和2个主题产业集聚区，详见附图02。

2.1.5.2 用地布局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89.23公顷，规划期（2035年）建设用地155.44公顷，占规划范围82.14%；非建设用地5.29公顷，占规划范围2.80%。建设用地包括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9.47公顷，工业用地97.41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31.18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65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16.73公顷。详见表2.1.5.2-1。用地规划图见附图06和附图07。

表 2.1.5.2-1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平衡表（近期）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比例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47	5.00
其中	B2	9.47	5.00
M	工业用地	97.39	51.47
其中	M2	97.39	51.4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18	16.48
U	公用设施用地	0.65	0.3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62	6.67
	城镇建设用地	151.31	79.96
	发展备用地	32.63	17.24
	永久基本农田	21.17	11.19
	水域	5.29	2.80
	合计	189.23	100

表 2.1.5.2-2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平衡表（远期）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比例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47	5.00
其中	B2	9.47	5.00
M	工业用地	97.41	51.48
其中	M2	97.41	51.4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18	16.48
U	公用设施用地	0.65	0.34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比例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73	8.84
	城镇建设用地	155.44	82.16
	留白用地	28.5	15.06
	非建设用地	5.29	2.80
	水域	5.29	2.80
	合计	189.23	100

2.1.6 基础设施规划

2.1.6.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供给，水源为长江，市政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保留现状给水干管和支管，进一步完善主次管网系统配置。规划范围内最高日用水量约 0.23 万 m³/d。给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13。

2.1.6.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二期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主要由青洋南路、广电东路、大明路现有主干管收集，沿规划支路网敷设 DN400 污水收集管，接入现状污水管，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污水规划图见附图 14。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折算，工业污水量按工业用水量折算，污水总量约 0.052 万 m³/d。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污水主要由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处理规模为 10.1 万 m³/d，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其超出处理能力的污水由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

后期若二期工业集中区引进需要单独处理工业废水尾水的企业，其企业工业废水则单独接管至北侧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内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天，2020 年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率为 68%，年处理废水约 744.68 万吨（2.04 万吨/天）。

2.1.6.3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合理布

置雨水口。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径 DN800~DN1200 的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排入就近向东河、黄土浜等。雨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15。

雨水管道建设应遵循：①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②保留的雨水管道应维持原有位置；新建或改造雨水管道单侧布置时一般应尽量在道路中心线下，双侧布置的雨水管应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2.1.6.4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所有新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入地敷设，现状 10KV 架空线路视条件进行入地改造，配电网络以 10KV 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荷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3.2 万 KV。详见附图 15。

2.1.6.5 燃气工程规划

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到 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青洋南路、夏和路、312国道等中压燃气管作为区域中压主干管网系统。沿大明路、广电东路、白鱼路、杨园路等主要支路敷设中压管，进一步完善中压燃气管网。

2.1.6.6 供热工程规划

二期工业集中区企业不使用锅炉，现状企业直燃机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规划企业用热的供热单位是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塘热电”），供热管网自广电路向南沿白鱼路敷设 DN250 供热主管网，沿水阁路、夏和路、杨园路等东西向道路敷设 DN250 次干网，完善集中区的整个供热系统。供热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16。

2.1.6.7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环境卫生规划

完善二期工业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流程，强化固废收集处置制度落实。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完善固体废物跟踪闭环措施。对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内部不能自行利用的可外售或委托处理，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垃圾收集处理：垃圾运输向集装箱化发展，分类后的无机物、废品类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有机垃圾以焚烧为主。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活垃圾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送往收集后运至常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

2.1.7 公共交通规划

结合用地布局的细化，优化主干路、次干路线形，深化并完善支路网，形成等级分明、结构合理、衔接协调的道路网络。规划形成“两横两纵”干路网结构。“两横”为广电东路和临津路-国道 312，“两纵”为青洋南路和大明路。道路规划图见附图 16。

2.1.8 绿地系统规划

延续总体绿地系统布局，规划形成“三纵三横”的绿地布局结构，详见附图 20。

“三横”：广电东路、夏和路和国道 312-向东河；

“三纵”：青洋南路、白鱼路和大明路。

2.1.9 环境保护规划

2.1.9.1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考核目标。

（2）水环境质量

规划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规划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

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要求。

（5）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规划范围内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98%，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体系，通过对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控，在重点区域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示范工程项目，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6）环境风险防控目标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形成三级防控体系，完成二期工业集中区区内主要河道的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及应急防范工程建设，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2.1.9.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强化协同治理，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推进 PM_{2.5} 和 O₃ 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

同治理科技攻关，深入研究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加强 NO_x 和 VOCs 等前体物的协同减排联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逐步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整治。

深入推进 VOCs 治理。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实施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持续深化园区 VOCs 治理工作。持续排查整治，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固定污染源许可清理整顿。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根据污染物排放量，确定重点企业清单，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提升整治，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

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严控工地、道路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加强工地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2）水环境治理措施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进入。加快水污染型企业的整治，淘汰落后设备和生产技术，制定相关政策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从源头削减水污染排放。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配套建设，统筹考虑再生水水源、潜在用户分布情况，合理扩大中水利用范围，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加强对企业排污的监测，确保规划范围内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快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做到污水应纳尽纳。

（3）声环境治理措施

严格限制居住、商业、科研办公、公共服务等功能地块周边的道路机动车鸣笛和重型货车行驶，完善道路标志，完善路况情况，从源头减少交通噪声污染。通过建设交通隔声屏障、加强道路绿化防护带建设、实施交通干线沿线的房屋隔音改造等工程措施削减交通噪音。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减少夜间噪声设备的施工。鼓励工厂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有显著噪声的厂房需进行建筑隔声处理，并远离居住、科研办公、公共服务等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定期进行噪声监测，对不达标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使得规划范围内的噪声水平满足规划声环境质量目标。

（4）土壤环境治理措施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强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签订土壤防治污染责任书，督促各单位切实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同时，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并更新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加强土壤防治和修复。加强对区域土壤资源的动态变化和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研究，防治土壤质量退化；加强污染物，特别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发展清洁工艺，增强企业污染防治能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源头上控制土壤污染。

（5）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积极采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制定鼓励工业固体废

物资源化的政策措施。

促进危险废物减量化，鼓励采用清洁安全的替代原料，从源头削减危险废物的产量。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防范危险废物在处置和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广成熟的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拓展生活垃圾利用途径，引导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路线。

2.1.9.3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依托、防护绿地、沿河绿地等打造生态廊道，保证生物迁移廊道的连续性。加强物种资源调查和保护，开展外来物种定期调查监管和综合防治工作。开展植物种质资源的就地保护和繁育利用，植物绿化尽量采用本地物种，有效保护本地植物。

（2）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健全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和规章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检查，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措施落实到位，推动相关企业遵纪守法，确保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并持续改善。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表彰绿色发展的指标纳入考核范围。

2.1.9.4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充分整合环境保护数据，构建各类环境数据的统一采集体系，加强环境业务数据共享、分析和利用。构建生态环境实时监测系统，便于环境主管部门掌握实时环境质量，提供准确可靠的决策依据。构建环境信息分析和决策平台，为环境风险管控及环境治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提升应急信息化建设，强化环境事件现场应对能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2）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和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预报系统，实施各类环境风险监控预警，最大限度减少环境事故发生，降低事故损失。建立环境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强化化学品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提高化学品安全运输、利用和处置水平。

（3）加强建设项目风险防范

强化风险监管责任与防范意识，分类分级建立环境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对重点风险源根据风险级别和性质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对有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同时提高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和建设标准。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对生产安全环境事故和交通运输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

2.1.9.5 应急保障方案

（1）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前预防、应急准备机制和应急培训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的行政领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明确应急机构职责。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构与消防、公安、医疗、气象、交通等部门应急协作联动机制和协同决策指挥机制，切实提高综合应对效能。按照及时主动、准备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严格把关的原则开展信息发布，避免因发布滞后造成工作被动。

（2）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专业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开展应急人员培训与演练，不断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提高队伍实战能力。建立环境应急专家数据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3）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类型、可能的危害程度、环境要素、周边其他风险源、敏感区、环境敏感点、重点保护对象、资源以及风险控制的不利或限制条件等实际情况，更新、完善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人员转移等措施。

（4）持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信息管理平台 and 指挥平台，实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的科学化、程序化和网络化。对突发环境事件，特别是涉及水体污染、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污染以及由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做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迅速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程度地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

2.1.9.6 碳减排规划

（1）碳减排目标

二期工业集中区在《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江苏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下，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推动园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力争在 2030 年之前提前实现碳达峰。按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原则，研究制定园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从零碳能源、零碳建筑和零碳交通三方面，有计划、有安排地推进零碳智慧园区建设，完善园区零碳发展顶层设计。

（2）碳减排措施

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实行企业节水管理，强化企业用水定额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监管。加强对高耗水企业进行节水改造，引进和推广先进的节水工艺，加快建设再生水回

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有效降低工业用水消耗和污水排放量。开展企业生产工艺改进，促进企业间工业废水、废物交换利用，实现能源和资源的梯级利用，不断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产业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各类垃圾的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提升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效率。

②推广绿色建筑

推广绿色建筑，鼓励新建项目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运营管理，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强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推广实施太阳能屋顶、太阳能路灯等建筑节能技术的应用，减少建筑和基础设施的运行能耗。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推广绿色技术，推广节能照明、雨水回收、节水灌溉等适宜绿色技术。既有建筑可进行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建立既有公共建筑运行能效标准，推动存量高能耗建筑节能技术改造，有序推进分布式屋顶光伏开发，挖掘建筑节能潜力，全面提升绿色建筑能效水平。区内拆迁废料和装潢垃圾进入建筑垃圾回收处置体系依托常州春秋华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

③健全绿色交通方式

科学布局完善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生态友好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落实公交车辆优先通行，加快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慢行交通路权，整合衔接公交、自行车、步行等各类交通方式，完善公共加慢行的绿色交通体系。鼓励提升混合动力和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比例，完善充换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充换电难等问题。加大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大力开展工程材料资源的再生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2.2 本轮规划与原规划的主要内容对比

现就本次规划与二期工业集中区上一轮规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在规划范围方面为了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湖塘镇2023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等文件相衔接，本次规划依据批复文件明确了规划东侧边界范围和与之相匹配的规划面积；在产业定位方面本轮规划主导产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兼顾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散低”类落后的企业逐步淘汰、退出，退出企业腾出的工业用地地块、污染物排放总量用于发展主导产业，促进产业良性循环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集聚。具体情况详见表2.2-1。

表 2.2-1 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与上一轮规划主要内容对比表

类别	原规划	本轮规划	变化情况
规划名称与期限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轮规划已到期，编制新一轮规划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起广电东路，南至长虹东路，东到大明路，西至青洋南路高架。其中费村路以西、夏和路以北地块为商业金融/科研办公用地，其余均为工业区。总用地面积约211.8ha。	规划范围：北起广电东路、南至长虹东路（新312国道），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南路，规划总面积189.23公顷。	规划范围和面积较上一轮规划有所调整，主要是根据批复文件明确了规划东侧边界范围和与之相匹配的规划面积
产业目标和定位	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本区是以通用装备制造业（不含电镀工序）、服装纺织（不含印染工序）、信息材料产业、能源材料产业、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等为优先发展业态，同时结合生物科技产业（不含发酵等）、信息服务产业等的创新型产业园。	功能定位：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 发展目标：按照产业集群化、企业品牌化、园区特色化的发展思路，谋划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加速集聚、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构筑结构优化、技术领先、集群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集群典型。	本轮规划依据常州市“532”发展战略，以及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完善规划目标和功能定位。根据集中区后续的发展需求，由于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在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不可避免，取消了原装备制造业中的不含电镀工序，增加了能源材料产业的发展规划
空间布局	工业集中区（二期）以规划道路及河道为界，在统一规划工业用地和各项用地的同时，还结合水体和道路走向安排了滨河绿地	规划二期工业集中区总体形成“两轴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两轴”为312国道城镇发展轴和青洋路城市发展轴，沿青洋南路东侧、广电东路布置生活配套服务功能。“三区”为1个产业配套区	优化完善了上一轮规划的空间布局结构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别		原规划	本轮规划	变化情况
		和沿街绿地。形成一个集产业、配套设施、绿化景观于一体的，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工业集中区。	和 2 个主题产业集聚区。	
土地利用		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 207.83 公顷，非建设用地 4.42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包括工业用地 156.4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28.06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3.45 公顷，商业金融/科研办公用地 9.47 公顷。	规划期（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 155.44 公顷，占规划范围 82.14%；非建设用地 5.2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包括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47 公顷，工业用地 97.41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1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6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6.73 公顷。	区域总面积减少 23.89 公顷
基础设施	给水	以青洋路、长虹路以及广电路下以敷设 DN600-DN1000 管道作为输水干管，其余道路敷设 DN200-DN300 给水管成环布置，进一步完善给水管网。	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供给，水源为长江，市政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保留现状给水干管和支管，进一步完善主次管网系统配置。	进一步完善了给水管网。
	排水	规划区污水排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敷设广电路、白鱼路、东升路等道路的污水管道，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污水由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超出处理能力的污水由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后期需要单独处理的工业废水尾水单独接管至北侧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分质处理相关要求，完善了集中区排水体制。

2.3 相符性分析

本次规划环评从发展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定位、规划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分析了本规划与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协调性，分析了大运河保护政策、规划的协调性以及“三线一单”的协调性。本次规划及规划环评基于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现状及需求，依据现行产业政策、法规、规划等要求，对规划产业定位、产业体系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更新，与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常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2.3.1 与上位和同层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3.1.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环评从发展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定位、规划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分析了本规划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和武进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

二期工业集中区是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

经分析，本次规划着重突出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业高质量发展、减污降碳绿色转型理念，充分协调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发展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定位、规划结构、生态环境保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武进工业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常州市“十四五”工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相协调。

本轮规划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见表 2.3.1.1-1。

表 2.3.1.1-1 本次规划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类别	文件名称	区域发展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及协调性分析	协调性
发展目标与定位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9月）	功能定位：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引领全国转型发展的创新驱动带、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相合作的协调发展带。 发展目标：战略 新兴产业 形成规模，培育形成一批世界级的企业和产业集群，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期工业集中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属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优化二期工业集中区域。 本次规划功能定位：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 本次规划发展目标：按照产业集群化、企业品牌化、园区特色化的发展思路，谋划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加速集聚、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构筑结构优化、技术领先、集群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集群典型。	协调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传承弘扬实业报国精神，持续提高江苏制造业的全球份额，力争在产业集群建设、市场主体培强、产业创新融合、基础能力夯实等方面形成新的突破，积极打造世界级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制造强省		协调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主要目标：至 2025 年，大远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格局全面形成，文化长廊、生态长廊、旅游长廊核心点段建设全面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名片”得到系统展现。完成核心区大运河文化遗产调查和认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细化、完善管理规定，明确建设管控具体指标。珍贵文化遗产资源全面保护，分级分类展示体系初步形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同步推进，核心监控区内主要污染源和违法建设项目彻底清除，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沿线绿色生态廊道岸绿水清风貌初步形成。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运河主题的文化旅游精品线路逐步享誉全国、走向世界。水系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输水灌溉、防洪排涝、绿色航运等多种功能更加完善，美好宜居运河家园总体风貌全面彰显。 至 2035 年，高品位的文化长廊、高颜值的生态长廊、高水平的旅游长廊全面建成，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在全国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发挥，江苏“千年运河”品牌唱响世界。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得到深入挖掘和活态传承，现代化展示体系全面形成.....		协调
	《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城乡融合发展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逐步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建成城乡融合发展的全国示范区。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别	文件名称	区域发展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及协调性分析	协调性
		<p>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高水平建成工业智造、科教创新、文旅休闲、宜居美丽、和谐幸福明星城。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进入创新型城市前列，基本建成江苏交通中轴枢纽，成为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p>		
	<p>《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十四五”时期，武进区的总体定位是：“生态滨湖区、现代智造城”。按照这一总体定位的要求，力争通过五年时间的努力，着力将武进区打造成为“四个地”，即创新开放高地、智能制造基地、滨湖生态宝地、安居乐业福地。</p>		协调
	<p>《武进工业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p>	<p>发展目标：在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主动融入长三角产业布局，加快建设发展武进高新区、常州经开区、西太湖科技园三大开发区，作为转型升级的主战场，各镇工业园区也发挥重要支撑，以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自身的转型升级。以高端装备产业为发展标杆，深入推进“162”产业发展，不断增强先进制造业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加强体制改革、资本投入和载体建设，进一步巩固优势、补齐短板、筑牢底线，营造良好的工业发展环境，全力向“生态滨湖区、现代智造城”目标奋进。争取到2025年末，实现全区工业规模显著壮大、行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合理、载体能级提升，拥有一批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及省内外知名品牌，真正把武进区建成附加值较高、创新意识强、发展环境好的现代制造业发展高地。</p> <p>战略定位：将开发区打造成为“三新”经济标杆区、数智转型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p>		协调

类别	文件名称	区域发展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及协调性分析	协调性
产业定位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2019年12月1日)	<p>共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按照集群化发展方向，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十大领域，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形成若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大飞机、智能制造、前沿新材料十大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延伸机器人、集成电路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面向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靶向药物、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八大领域，加快培育布局一批未来产业。</p> <p>合力发展高端服务经济。加快服务业服务内容、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共同培育高端服务品牌，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围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健康养老九大服务业，联合打造一批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和创新平台。在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检验检测、全球维修、总集成总承包、市场营销、制造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绿色节能等领域，大力推动服务业跨界发展。在旅游、养老等领域探索跨区域合作新模式，提高文化教育、医疗保健、养老安老等资源的供给质量和供给效率。积极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协同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展示长三角服务形象的高端服务品牌</p>	<p>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p> <p>协调性分析：本次规划基于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产业，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动制造业等传统业态高质量发展，建设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注重产业链延伸发展；同时培育发展信息材料产业和能源材料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规划产业属于国家、省、市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方向，引领优势产业加速向集群化、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方向迈进，与现行产业发展要求相协调。</p>	协调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p>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十大领域，聚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等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创建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形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延伸机器人、集成电路产业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面向量子通信、未来网络、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靶向药物、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等前沿领域，加快培育布局未来产业。实施制造业品牌提升工程。</p> <p>加快发展高端服务经济。积极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工业</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别	文件名称	区域发展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及协调性分析	协调性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p>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扩大健康养老、旅游休闲、体育健身以及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有效供给，协同打造一批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和创新平台。大力推进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检验检测、总集成总承包、制造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绿色节能等领域跨界发展，积极探索旅游、养老等领域跨区域合作新模式。积极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协同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高端服务品牌。</p>		
		<p>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培育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高端纺织、前沿新材料、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绿色食品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p> <p>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产业属性和发展规律，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p> <p>重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路径：以关键核心零部件和高端装备为主攻方向，加大技术攻坚和系统集成力度，鼓励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共享制造、再制造等新模式应用，进一步提升行业生产质效，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工业母机，掌握一批独门绝技</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别	文件名称	区域发展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及协调性分析	协调性
	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p>十大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方向：</p> <p>高端装备：在高精密减速器、高档伺服系统、高精度液压传动系统、智能数控系统、在线远程诊断、机器人等方面形成突破；</p> <p>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先进变速器、智能控制等方面形成突破，在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加强前瞻布局，构建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p> <p>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集成电路、信息通讯设备、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创业专有云等方面形成突破，在5G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区块链、空天信息、卫星遥感等领域加强前瞻布局；</p> <p>新材料：在特种石墨材料、石墨烯、高性能碳纤维以及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电子材料等方面形成突破，在稀土材料、增材制造材料、固态电池材料等领域加强前瞻布局；</p> <p>新能源：在新一代光伏核心技术、风电、能源互联网、光热设备制造和系统集成等方面形成突破，在氢能等领域加强产业链布局；</p> <p>电力装备：在新能源并网及控制设备、智能输变电设备、智能配用电设备和智能调度通信系统等方面形成突破；</p> <p>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在新型疫苗、蛋白质药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药以及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以及数字化微创或无创诊疗设备等方面形成突破，在精准医疗、免疫细胞治疗、蛋白元件库及合成生物等领域加强前瞻布局；</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别	文件名称	区域发展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及协调性分析	协调性
	《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p>引领优势产业加速向集群化、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方向迈进，“未来产业”加快培育、高速成长，逐渐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新动力源，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成效显著，数字经济赋能优势更加明显，武进成为长三角领先、国内外知名的智能制造基地，以新兴产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更加成熟完善。</p> <p>高端装备产业，实施高端装备制造业提升工程，依托现有基础，重点打造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农机和工程机械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鼓励引导骨干企业提升主导产品档次，努力建成国家级智能制造基地，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产值1000亿元，力争1200亿元。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电动汽车智能化核心技术，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产值1000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逐步建设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完整产业链，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产值800亿元。前沿新材料产业，发展以石墨烯为引领的新材料产业，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产值200亿元。新型电力（新能源）产业，突出光伏、光热、风电综合运用，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产值350亿。新型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开发和推广高效节能绿色电器、建材等新产品，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城市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检测技术及成套装备和关键产品，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产值200亿元。</p>		协调
规划结构（空间布局）	《常州市“十四五”工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p>武进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绿色精品钢、高端纺织服装、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等产业，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开发行业领先产品，在机器人、石墨烯等领域核心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p>	<p>规划结构（空间布局）：总体形成“两轴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两轴”为312国道城镇发展轴和青洋路城市发展轴，沿青洋南路东侧、广电东路布置生活配套服务功能。</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别	文件名称	区域发展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及协调性分析	协调性
	<p>《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十四五”时期，按照全区“东西联动、南北互融”的总体思路，向东加强与无锡、向西与金坛等地联动发展，高水平建设“两湖”科创长廊的核心区，全力打造贯穿经开区、武高新、科教城、中以园、绿建区、西太湖的科创走廊；向北主动融入常州主城区，打造常州南部副中心；向南积极融入太湖湾科创带，推进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围绕活力城区组团、常州经开组团、高新智造组团、滨湖科创组团、太湖文旅组团等“五大组团”，努力打造成为城市能级新标杆、产业升级新典范、工业智造新引擎、创新开放新中心、文旅休闲新名片，全面构建各具特色、功能互补、均衡发展的产业协同新格局。</p> <p>1、活力城区组团：湖塘镇以打造“科创高地、宜居之城”为目标，按照“两园一区”的建设思路，重点依托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科创园两个“国家级孵化器”，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打造“高、新、尖”的纺织印染集聚区；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品化和多元化升级。</p>	<p>“三区”为1个产业配套区和2个主题产业集聚区。</p> <p>协调性分析：本次规划着重突出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业高质量发展、减污降碳绿色转型理念，充分协调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积极发展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产业集群建设。规划二期工业集中区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在重点发展两大主导产业的同时，兼顾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散低”类落后的企业逐步淘汰，小型纺织、金属制品、机械制造等企业整合盘活。</p>	<p>协调</p>

2.3.1.2 与产业政策、法规、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产业定位：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经分析，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与《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苏发〔2015〕16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2号）、《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等文件协调。

此外，二期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类别均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常州市“十四五”工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常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常州市“十四五”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2〕1号）等产业政策文件相符。

本次规划与产业政策、法规、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见表 2.3.1.2-1。

表 2.3.1.2-1 本次规划与产业政策、法规、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协调性
《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苏发〔2015〕16号）	围绕促进转型升级、构建先进制造业体系，立足现有基础，着眼未来发展，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 等 15 个重点领域，集聚创新要素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发展，引领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	产业定位： 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协调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主动嵌入长三角区域发展新形势、遵循“一产带一链，一链兴一群”打造新能源之都的新理念，从上游技术研发、电器电路及软件信息设计，中游的中试研发、产品生产、产品封装及下游的光伏设备、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等全方位、多层次发展工业集中区，促进高新产业全产业链共同发展。以智能成套装备为龙头，带动工程机械零	协调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	（十四）促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推动有色、化工、建材、铸造、机械加工制造、制革、印染、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家具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支持有关“绿岛”项目建设，做好相关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环评服务。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按照国家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政策要求，推动相关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协调性
<p>《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p>	<p>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生态产业，建设我国绿色产业发展增长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补短板、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提升质量水平为方向，组织推动一批高水平、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推进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化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探索建立智能制造示范区。</p> <p>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大国工匠培育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实施绿色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不断壮大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围绕高效光伏制造、海上风能、生物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智能汽车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引领绿色产业发展的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军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发展，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氢能、增材制造、量子通信、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区块链等绿色未来产业抢占技术制高点。</p> <p>提升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服务、信息咨询、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p>	<p>部件和医疗器械智能制造发展，完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p> <p>二期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制，严控“两高”项目引入。规划区产业定位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p>	<p>协调</p>
<p>《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2号）</p>	<p>聚焦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用三年时间，重点培育50条具有较高集聚性、根植性、先进性和具有较强协同创新力、智造发展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点产业链，做强其中30条优势产业链，促进其中特高压设备、起重机、车联网、品牌服装、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大数据+”等10条产业链实现卓越提升。</p> <p>（三）实施产业链主导企业培育行动。1、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控制力。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龙头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培育一批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2、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实施“千企升级”计划和“小升高”行动，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直接融资、市场开拓，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产业链企业向上游设计、研发和下游终端产品等环节延伸，拓展设计、研发、品牌等价值链高端环节。支持“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直接融资，引导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供应链优化和产业链整合。3、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优化产业配套半径，鼓励中小微企业围绕大企业生产需求，提升协作配套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制造+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为制造业企</p>		<p>协调</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协调性
	<p>业提供采购、物流、分销等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支持集群发展促进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p> <p>（四）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行动。加快新型研发机构产业链布局。支持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在集群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p>		
<p>《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p>	<p>“十四五”时期，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全力打造6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制造业集群，培育10个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p> <p>（七）新型医疗器械集群。以高端化、智能化、特色化为方向，大力发展超声成像、离子束放射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康复等医用机器人、无机材料3D打印及可降解的高分子材料等高端植介入医用耗材、呼吸麻醉急救及体外心肺支持辅助等生命支持设备，支持可穿戴式健康评测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5G智慧医疗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型医疗器械集群。</p> <p>（八）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面向新一代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等数字经济新需求，大力提升设计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制造工艺和能力，加快发展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和专用材料，加快TFT-LCD产业链配套能力建设，持续推进AMOLED产品技术不断完善和产业化，推动Micro-LED、硅基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进程，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p> <p>（十）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顺应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支持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成为集成新技术、承载娱乐消费的平台级工业品，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完善新能源充换电、智能路网、加氢体系等基础设施，培育整车知名品牌和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p> <p>（十一）高端装备集群。坚持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高附加值方向，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重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提升纺织、轻工等优势专用装备发展水平，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和成套装备生产能力，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集群。</p> <p>（十六）新兴数字产业集群。面向数字中国建设，顺应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p>		<p>协调</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协调性
	趋势，以融合赋能、创新应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数字产业，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兴数字产业集群。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协调性
<p>《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p>	<p>“十四五”时期，生产性服务业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着力强化江苏服务业在主体培育、集聚示范、融合发展、品质提升、综合改革等方面的国内标杆引领作用，基本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现代服务业高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主攻发展优势型服务业，壮大发展成长型服务业，突破发展先导型服务业，层次多元、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到2025年，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程度显著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p> <p>（一）主攻发展优势型服务业。</p> <p>1. 科技服务。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江苏省实施方案，大力提升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价值链科技服务体系。系统推进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技术成果。</p> <p>5. 商务服务。大力发展法律服务、评估检测、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会展经济、楼宇经济等商务服务业，提升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水平。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规范发展安全工程设计与监理、检测与认证、评估与评价等传统安全服务，积极发展安全管理与技术咨询、安全服务与产品交易电子商务、教育培训与体验等安全服务，重点发展智慧安全云服务，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安全与应急领域的产品和科技服务平台。</p> <p>6. 现代商贸。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加速传统商贸转型升级，促进传统商贸企业向供应链管理服务转变，积极发展体验经济、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无接触交易、直播带货、免税经济等新模式，促进消费国际化特色化。大力发展新零售，提高体验式情景商业业态比例，推动零售业向体验复合型转变，支持智慧零售、跨界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速电子商务发展，创新拓展C2M等电子商务新模式，积极引导商贸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进建立网上“江苏消费名品城”。</p> <p>（三）突破发展先导型服务业</p> <p>2. 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工程，推动工业领域“5G+工业互联网”先试先用，打造典型工业应用场景。</p> <p>3. 人工智能服务。聚焦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原创算法、高端芯片和生态系统等产业薄弱环节，推进人工智能开发框架、算法库、工具集等研发突破，加强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研究。</p>		<p>协调</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协调性
	<p>发和产业化。</p> <p>4. 全产业链工业设计。完善现代工业设计体系，针对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建立“设计+”价值提升体系，逐步实现工业产品功能、结构、外观、流程等全产业链工业设计集聚发展。</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协调性
《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	<p>（一）构建绿色产业结构</p> <p>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生产方式、生产过程、生产装备绿色化，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快产业低碳转型。加快重点行业低碳转型，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深化工业领域节能。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大力开展工业节水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化利用，加快发展智能再制造产业，加快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p>		协调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协调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p>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p>		协调
《常州市“十四五”工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p>依托常州现有的产业基础，积极抢抓“新基建”机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做优做强5G、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赋能作用，助力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高质量打造成为特色地标产业，推动汽车、钢铁、电子、服装等优势基础产业提档升级，加速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空天信息、民用航空、BT+IT等一批未来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常州工业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协调性
《常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p>专栏3各市辖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重点引导</p> <p>武进：加快城市西进战略，推进“两湖”创新区建设，全力提升环太湖地区产业、人口、资源集聚水平，打造城市新名片.推动旧城更新改造，优化城区功能品质。</p> <p>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实施混合型、紧凑型开发，优化城市用地供给结构，提高各类用地规划和供应的科学性与精准性，推动全市产业布局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商业设施布局有机配套，促进就业空间和商业服务空间有机融合，打造15分钟职住平衡圈。依托各辖市（区）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合理配置制造业、服务业和研发用地，引导重大项目科学布局，推广“工业上楼”模式，保障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结合城市功能提升推进开发园区转型，鼓励发展研发服务、都市工业，增强居住和生活功能，打造职住平衡的产业社区，促进更多开发园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更好发挥开发园区对推动新型城镇化的积极作用。在新城建设中动态调整商住和工业用地比例，避免单一功能开发。</p>		协调
《常州市“十四五”城乡融合发展规划》	<p>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逐步解决城乡发展不均衡和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p>		协调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协调性
<p>《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2〕1号）</p>	<p>（一）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集聚水平</p> <p>高端装备集群。轨道交通装备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项目布局。</p> <p>新能源集群。紧抓能源结构调整和“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契机，重点发展光伏产业，推动高效晶硅电池、异质结电池等高效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大尺寸硅片、超薄玻璃双玻、智能组件等核心组件及设备研制；支持发展光热、风能、核能、生物质能、储能等</p> <p>新能源产业，前瞻布局氢能产业，积极打造智慧能源体系。</p> <p>新材料集群。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碳纤维为代表的先进碳材料产业，石墨烯领域重点突破大规模、低成本、高质量、多尺度的石墨烯制备技术、石墨烯粉体分散技术、石墨烯基电极材料复合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碳纤维领域实现高性能小丝束碳纤维在航空航天领域和多功能大丝束碳纤维在民用工业领域的应用突破；支持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工程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等产业。</p> <p>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集群。重点发展整车和动力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强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前瞻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做精做专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检验检测服务。全面打造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新高地。</p> <p>高端纺织服装集群。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精准对接“工业4.0”，聚焦高端纺织服装产业，大力推动纺织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融合，重点发展纺织机械、纺织面料。</p> <p>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集群。以集成电路、5G等相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重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全面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制造业和民生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引导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数据和服务资源，提升产业竞争力。</p> <p>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集群。紧抓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医疗体制改革以及国家、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契机，重点发展生物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前瞻布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推动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跨越式发展。</p> <p>（二）纵深拓展“智改数转”，增强产业转型动能</p> <p>实施智能化改造。从需求侧和供给侧两端发力，通过政府采购，对全体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化免费诊断服务，设立“智能制造贷”，并对企业重大“智改数转”项目予以补贴，激发企业“智改数转”需求。树立打造标杆示范。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化普及应用，支持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核心业务向云平台迁移，每年新增上云企业3000家以上，其中省星级上云企业200家。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型算力供给，支持企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数字运营中心。</p>		<p>协调</p>

2.3.1.3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结构：二期工业集中区总体形成“两轴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两轴”为 312 国道城镇发展轴和青洋路城市发展轴，沿青洋南路东侧、广电东路布置生活配套服务功能。“三区”为 1 个产业配套区和 2 个主题产业集聚区。

用地布局：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9.23 公顷，规划期（2035 年）建设用地 183.94 公顷，占规划范围 97.20%；非建设用地 5.29 公顷，占规划范围 2.80%。建设用地包括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47 公顷，工业用地 125.91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1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6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6.73 公顷。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协调性分析

空间格局相符性：常州市规划形成“一主一区、一极三轴”的市域空间结构，“一主”为常州市中心城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含常州经开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的城市集中建设地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内，在此基础上设定的规划目标与定位，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空间格局。

（2）与“三区三线”规划协调性分析

通过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叠图分析，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二期工业集中区在本轮规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管控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①与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相衔接。本次发展规划与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进行了有效衔接，规划范围基本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之内。在国土空间规划出台前，确保规划范围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对

应，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明确二期工业集中区未来发展的空间范畴。②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衔接。对于规划范围内无法避让的基本农田，规划近期采取了保留耕地，远期采用留白的方式进行控制。规划保留永久基本农田 317.6 亩，主要分布在大明路以西、白鱼路以东和向东河以南区域。本轮规划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依法调整之前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③与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本轮规划范围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距离二期工业集中区最近的生态管控空间为东侧 2100 米的宋剑湖湿地公园。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协调性分析见附图 23。

（3）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协调性分析

对照规划，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符性方面二期工业集中区位于允许建设区。在国土空间分区方面二期工业集中区东侧部分区域位于乡村发展区，其余均属于城镇发展区。通过叠图分析，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17.6 亩，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前，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

因此，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在落实上述建议的基础上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相协调，详见附图 26。

（4）与《湖塘镇 2023 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协调性分析

对照方案，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主要为一般农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区，目前范围内涉及一般农用地 317.6 亩，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前，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规划远期集中区开发建设也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要求，落实“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原则，根据集中区开发进度逐步落实一般

农用区的用地调整，同时一般农用区在上位规划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区之前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综上，本次规划在落实上述建议的基础上符合《湖塘镇 2023 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中相关要求。详见附图 28。

2.3.1.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制定了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体系，明确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应急保障方案、碳减排规划，提出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和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以及生态建设要求。

综上分析，以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相关要求为依据，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美丽江苏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相协调。

二期工业集中区按照省、市、区美丽江苏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碳中和及碳达峰等要求，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协同减污降碳。本轮规划对二期工业集中区推动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和产业转型，同时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推进污染减排，二期工业集中区加强对区内污染源控制，落实环境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指标，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管理机制，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有效扩容，并制定与环境质量衔接的企业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配置政策，持续推动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和智慧化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探索建立二期工业集中区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重点行业和企业

业的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评估机制。

在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应急保障方面，近年来二期工业集中区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本轮规划进一步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完善应急体系建设。为确保环境安全，二期工业集中区应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相关应急保障措施。

综上所述，本轮规划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减污降碳协调增效实施方案》等要求相协调。

表 2.3.1.4-1 本次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p>第四十七条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长江流域城乡融合发展。</p> <p>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p>二期工业集中区本次规划制定了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体系，明确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应急保障方案、碳减排规划，提出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和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以及生态建设要求。</p> <p>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21.1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在置换时须按照国家相关的土地政策进行调整，做到占补平衡。</p> <p>按照省、市、区美丽江苏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碳中和及碳达峰等要求，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协同减污降碳。本次规划对二期集中区推动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和产业转型，同时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推进污染物减排，二期工业集中区加强对区内污染源控制，落实环境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指标，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管理机制，协</p>	协调
	《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15号）	<p>（八）加快产业绿色化改造，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大力度推进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率先完成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进宁波、镇江、南京、常州、无锡和苏州等“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家电、纺织服装等世界级制造业集群。</p> <p>共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绿色发展格局，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进能源结构优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共保自然生态系统。共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修复</p>		协调
	《减污降碳协调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	<p>（三）主要目标。</p> <p>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2022〕42号)	<p>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p> <p>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p> <p>三、加强源头防控</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p> <p>四、突出重点领域</p> <p>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推进交通运输协调增效，推进城乡建设协调增效，推进农业领域协调增效，推进生态建设协调增效。</p> <p>五、优化环境治理</p> <p>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p>	<p>同推进生态环境有效扩容，并制定与环境质量衔接的企业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配置政策，持续推动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和智慧化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探索建立二期工业集中区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评估机制。</p>	
	《美丽江苏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改善水域生态功能。全面提升环境质量。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p>		协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p>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p> <p>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VOCs治理攻坚，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p> <p>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p> <p>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p> <p>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p> <p>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新污染物治理</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苏政办发〔2022〕7号）</p>	<p>到 2025 年，全省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美丽江苏的支撑力量显著增强。</p> <p>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目标。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苏南地区 88%、苏中地区 75%、苏北地区 70%，全省平均 80%。</p> <p>工业废水处理目标。到 2025 年，新增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 80 万吨/日以上，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p> <p>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目标。到 2025 年，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p> <p>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目标。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p> <p>生态保护基础能力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立“生态岛”试验区 5 个，各设区市至少建成 2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省级示范点，全省累计建设 40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形成多层次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外来物种入侵度控制在 4% 以内。</p> <p>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600 万千瓦，占比提高到 34%，天然气发电装机达到 2650 万千瓦，占比提高到 14.4%。</p> <p>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与生态质量监测监控的全面覆盖和深度融合，构建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p> <p>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目标。到 2025 年，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全面建成，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全面加强。历史遗留的放射性废渣、废物处理处置基本完成，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率、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均保持 100%</p>		协调
	<p>《江苏省减污降碳协调增效实施方案》</p>	<p>二、强化源头治理</p> <p>（五）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苏环发〔2023〕1号)	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六)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 三、突出重点领域 (八) 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深度推进传统制造业节能减排、两化融合、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技术创新，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常政发〔2021〕12号)	第五节 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与绿色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持续推进化工、钢铁、建材、印染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积极发展绿色建筑、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示范试点，实施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推进市级绿色工厂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制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计划，推进碳排放达峰与环境空气质量“双达”工程。		协调
	《美丽常州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政办发〔2021〕100号)	“十四五”发展目标：——绿色发展活力持续增强。碳达峰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建设长三角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绿色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绿色地标产业加快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形成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到2025年，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完成国省下达目标，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75%以上		协调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规划目标：绿色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基本形成，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简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关于大力推进“532”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常发〔2021〕26号）</p>	<p>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p> <p>“532”发展战略是市委、市政府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着眼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常州探索，也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途径，对于我市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促进共同富裕，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全市各地各单位一定要深刻理解“532”发展战略的内在逻辑和丰富内涵，强化战略意识、大局意识、创新意识，坚持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节点化督查、刚性化考核，切实把现实态势、潜在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领先位势，确保到“十四五期末，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地位基本确立，“强富美高”常州建设实现质的提升，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分、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2035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p>		协调
	<p>《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p> <p>明确碳达峰“路线图”。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全市一盘棋，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p> <p>第二节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p> <p>推进能源高效利用。持续推动能效领跑者行动，大力推广高效节能技术，深入挖掘各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推动钢铁、建材、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组织实施40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p> <p>第三节 高标准建设长三角产业中轴</p>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化工、建材、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化发展。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推进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化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探索建立智能制造示范区，推动武进制造迈向武进智造。推进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培育工作，培育绿色工厂30</p>		协调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家以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向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攀升，重点打造新苏南模式转型升级试验区。</p>		
大气环境	<p>《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调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二期工业集中区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实施产业结构调整、VOCs 污染治理。严格准入条件，并实行源头替代。根据企业的能力、产品特点，及时推行环保型工艺技术、污染物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智能化信息技术等绿色技术。同时，二期集中区将持续实施整治提升，积极开展产业集中区 VOCs 及异味排查整治或“回头看”项目，督促企业在废气收集、输送、治理、排放及监测等方面开展 VOCs 及异味综合治理，并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p>	协调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第十一条 本省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第十二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p>	<p>规划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等先进制造产业可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按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规划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原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严控工业 VOCs 排放。本次规划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二十二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二十七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新建大容量燃煤机组应当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p>	<p>域协作防治，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p>	<p>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p> <p>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p>		<p>协调</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常政办发〔2021〕130号)</p>	<p>一、加强协同控制，实现蓝天白云常在 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完善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做到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降低企业治理成本，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p>		<p>协调</p>
	<p>《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明确碳达峰“路线图”。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全市一盘棋，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 第二节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持续推动能效领跑者行动，大力推广高效节能技术，深入挖掘各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推动钢铁、建材、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组织实施 40 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节 高标准建设长三角产业中轴</p>		<p>协调</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化工、建材、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化发展。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推进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化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探索建立智能制造示范区，推动武进制造迈向武进智造。推进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培育工作，培育绿色工厂30家以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向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攀升，重点打造新苏南模式转型升级试验区。</p>		
水环境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p>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第二十七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p> <p>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二期工业集中区统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突出抓好源头治理。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排查修复与监管。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开展排口整治、控源截污和水体清理。河道坚持常态化清淤，促进水体连通性，恢复水生态自净能力。</p> <p>二期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期除含有电镀工序企业的生产废水及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含氟废水，其余无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的工业企</p>	协调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p>第三十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连续自动监控装置，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符合规定标准。</p> <p>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污水，其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p> <p>鼓励节约用水，提倡城市污水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p>		协调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p>二、深化三水统筹，实现河湖碧水常流</p> <p>从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方面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统筹治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加强饮用水源地水安全，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强重点区域水环境治理，开展分流域精细化管理。</p> <p>（一）加强水资源管理，实施全面节水保障</p> <p>开展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合理规划产业规模与布局，重点发展</p>		协调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低污染、低耗水的高端高新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遏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鼓励企业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取排水许可证制度。</p> <p>加大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再生水使用量，减少新鲜水取用，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p> <p>加强京杭大运河清水绿廊建设。积极落实《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和《常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加快编制《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管控专项规划》，打造高颜值生态长廊，优化滨河自然生态空间，严格生态空间准入管理，实施京杭大运河两侧差异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管控污染物入河，稳步提高大运河生态环境质量，到2025年，核心监控区内主要污染源和违法建设项目彻底清除，拓展区内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劣V类水体基本消除。</p>	<p>业废水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能力均为10万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排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尾水全面达标排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涉及到的电镀工序为辅助工序且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规划需要单独处理的新能源材料工业企业含氟废水接管至北侧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可以满足二期工业集中区污水排放处置需求。</p>	协调
	<p>《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p> <p>深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继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涉水企业纳管情况、涉水企业排放底数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开展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估，根据园区自查和摸排情况，限期实施分类整治，确保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2022年前，完成市级、镇级以及村级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推进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建设，以现有电镀、化工等涉重、涉氮磷排放企业为重点，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优化升级生产治理设施，提高特征水污染物处理能力和效率。加快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纳管工业企业实施评估，对于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的工业企业排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收水管网建设，2023年完成武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3万吨/天），实现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实现工业污水深度处理。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重点防治有机毒物污染，严格控制重金</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p>属、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质排入太湖。</p> <p>（三）加强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实施雨污管网混错接、漏接整治和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开展系统化整治。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p> <p>（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应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4年实现应分尽分。南京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应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重点推进收集管网能力建设，到2025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协调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p>第五十八条 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p> <p>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二期工业集中区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划与条例，加强对地块的动态变化和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研究。加强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新污染源产生，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清洁生产，发展清洁工艺，增强	协调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防止新增土壤污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2021〕120号)	<p>染。</p> <p>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蚀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p> <p>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扭住“双源”，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逐步削减存量。</p>	<p>企业污染防治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从源头上控制土壤污染。强化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管控工作。</p>	
	《江苏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苏环办〔2022〕141号)	<p>到2025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扩散趋势初步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 <p>到2035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村面源污染持续减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p>		协调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常政办发〔2021〕130号)	<p>三、推进系统防治，实现城乡土地常净</p> <p>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坚持“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巩固提升土壤生态风险分类管理，严格准入管理，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防止新增土壤污染，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有序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切实保障“吃得放心、住得安心”。</p> <p>(二)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污染防控与修复</p> <p>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认真贯彻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落实相关重点行业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蚀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强化重点监管企业风险防控。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情况、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等，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详查高风险企业中尚未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在产企业，增补进入各地重点监管单位名单。</p> <p>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根据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与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常州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常环土〔2022〕124号）</p>	<p>防范工矿企业新增污染</p> <p>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认真贯彻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落实相关重点行业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p> <p>加强重点监管企业风险防范。动态更新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规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的实施。到2025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按照规定持续开展设施防渗漏管理、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及地下水应急预案制定等义务</p>		协调
	<p>《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第一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防治具体措施。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与当地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每年就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到2025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p> <p>严格污染地块准入和再开发。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地，在编制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鼓励将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为住宅、学校、养老机构等之外的非敏感用地。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环境风险防控、固废危废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p>第四节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坚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思维，重点关注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源头控制、预警防控与应急，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新环境问题基础研究，保障市民环境健康与安全</p>	<p>持续完善二期工业集中区固废处置流程，强化固废全过程跟踪闭环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运输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鼓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设施建设，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协调
	《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第一节 环境风险综合防控</p> <p>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逐步启动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区域突发和累积环境健康风险地图，识别风险区域、风险物质、风险受体、重点行业等，确定区域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目标和对象，实施健康武进战略。基于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在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域增设监测点位；以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高新区、湖塘纺织工业园为重点，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探索将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融入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p> <p>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水平。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p>		协调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全面摸清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底数，进一步补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短板；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力争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p> <p>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落实危险废物鉴别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标识管理制度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定期例行检查制度。加快建设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研究建立危化品废弃备案制度。利用“物联网”技术，创新危废监管手段，开发建设危废全程监控系统，对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实时动态监管。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形成常州市统筹管理、区政府抓落实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p> <p>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p> <p>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p> <p>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p> <p>采取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县（市、区）和工业园区（高新区、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等），应配套建设集中焚烧设施；设区市范围内应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并统筹使用。未按期建成投运的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由设区市统筹解决，否则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实施区域限批。</p> <p>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p> <p>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p>		<p>协调</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型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法人责任制，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3.2 与重点行业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经分析，二期工业集中区已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相关政策、规划，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智能制造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8〕161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等相协调。

表 2.3.2-1 本次规划与重点行业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政策、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2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2号）中提出，江苏省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江苏建设，聚焦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用三年时间，重点培育50条具有较高集聚性、根植性、先进性和具有较强协同创新力、智造发展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点产业链，做强其中30条优势产业链，包括高端纺织集群中的品牌服装和纺织加工产业链，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群中的新型医疗器械产业链，高端装备集群中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促进其中10条产业链实现卓越提升。	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先进产业，其中白鱼路以西区域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聚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三大细分领域，形成高端装备产业集群。白鱼路以东区域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主，打造完善的制造业创新体系。	协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智能制造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8〕161号）	引导和支持产业基础良好、产业特色明显的县域经济体加快构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建立完善政企及社会力量多方联动、智能制造产业链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创建一批发展有成效、模式可推广的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区。围绕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智能传感器、工业互联网等智能制造重点领域部署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建立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提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物流成套设备、增材制造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自主研制水平。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规划打造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区。	协调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二、防控重点。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依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五、严格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重点行业企	二期工业集中区不属于苏环办〔2022〕155号文附件1中划定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内，规划范围内的现有企业项目不涉及6大重点行业且不排放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将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涉及到的电镀工序为辅助工序且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新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	协调

文件名称	政策、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p>	<p>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p>	<p>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二）重点区域。常州市重点区域为武进区洛阳镇。 （三）重点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p>		<p>协调</p>
<p>《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度太湖流域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方案的函》（苏污防攻坚督办〔2022〕85号）</p>	<p>（一）源头管控，标本兼治。提升涉磷企业自主意识与规范化管理水平，识别涉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从源头上实现工业总磷监管。通过规范化整治，将太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的工作面从末端治理前移至源头精准管控，解决总磷超排、混排、偷排问题，压减工业企业总磷排放。（二）分级管控，突出重点。充分利用各地系统企业填报信息，按照所在区域、涉磷量、涉水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掌握企业总磷产排规律和差异，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因地制宜采取达标改造或规范提升的整治措施。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中、高风险涉磷企业为本次整治重点。（三）问题导向，长效久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提升涉磷企业管控和监管能力为重点，系统识别问题，重点突破。抓好长效机制建设，形成涉磷企业全链条管控的工作机制。（四）落实责任，强化担当。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多措并举、高效有力的协调推进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分解落实任务，强化指导督促，加强资金保障，确保整治成效。</p>	<p>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严格按照“源头管控、标本兼治；分级管控、突出重点；问题导向，长效久治；落实责任，强化担当”的基本原则，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涉磷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源头控制总磷污染，严密防范涉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提升环境监管精细化水平，促进太湖流域水质持续改善。通过提升二期工业集中区内涉磷企业（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瑞卓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威斯通管业有限公司、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主意识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识别</p>	<p>协调</p>

文件名称	政策、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试行）的函》（苏太办〔2023〕30号）</p>	<p>二、基本原则（四）涉磷企业依据“一企一口”的排污口管理要求，科学、规范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因地制宜采取达标改造或规范提升的整治措施，经验收后的整改方案作为后续管理依据，并建立“一企一档”“一企一证”“一企一账”的长效管理机制。</p> <p>四、主要任务（一）严格开展排查整治。涉磷企业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指南》开展分级分类、自查自纠，编制或完善“一企一策”整改方案。A类、B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审核，C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各企业按照“排口整治、清洁生产、固废治理、许可确认、大数据融合”五个结合，依法依规开展高标准、规范化整治，实施整改销号制度。完成整治的企业，自主验收后，形成“一企一档”整治备案表，更新“一企一档”环保险谱。鼓励“早整治、早验收”，满足标准化、规范化整治要求的企业可向乡镇（街道）、园区提交验收申请，乡镇（街道）、园区核实企业整改情况后，统一向县（市、区）提交乡镇（街道）、园区的整体验收申请。（二）明确“三个一批”清单。各地12月底前梳理“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涉磷企业清单。规范提升、入园进区的企业，编制或完善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按“先立后破”原则保障项目搬迁技改排污总量指标需求。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的企业及项目，依法责令其关闭退出。</p>	<p>涉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实现源头管控，标本兼治，解决总磷超排、混排、偷排问题，压减工业企业总磷排放，按照二期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涉磷量、涉水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掌握企业总磷产排规律和差异，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因地制宜采取达标改造或规范提升的整治措施，完成年度涉磷企业整治年度任务，推动了重点企业完成涉磷物料源头替代，并减少了磷排量。</p>	<p>协调</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p> <p>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二期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整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范围内，规划建设项目不会涉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p>	<p>协调</p>

文件名称	政策、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现有工业企业均实现了污水接管，企业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有生产项目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规划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涉及到的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为辅助工序且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二期工业集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三级保护区禁止内容。规划范围内现状企业污水均接管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p>	<p>协调</p>

文件名称	政策、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废水排放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处理后的废水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本轮规划规划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涉及到的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为辅助工序且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p>	<p>加强规划引领，立足区域实际情况，科学规划涉氟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p>	<p>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企业不存在涉氟企业，规划期内拟引进新能源材料产业企业，企业生产废水（含氟）通过单独的专管接入工业污水厂（武进纺织</p>	<p>协调</p>

文件名称	政策、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2号)	<p>制。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p> <p>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废水进出口设置在线监测仪，确保水质达标。</p> <p>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3〕9号等文件要求，污水厂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p>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共2家，分别为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和常州思成凯业精密针织有限公司，根据《武进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2家企业的评估结果均为允许接入。</p> <p>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企业主要以纺织服装、机械装备制造为主，不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和高盐废水，企业废水均接入污水管网排至集中区外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本次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涉及到的电镀工序为辅助工序且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规划期除新建污水管网接入工业污水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其余禁止引入冶金、电镀、化</p>	协调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	<p>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p> <p>（一）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p>	<p>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企业主要以纺织服装、机械装备制造为主，不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和高盐废水，企业废水均接入污水管网排至集中区外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本次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涉及到的电镀工序为辅助工序且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规划期除新建污水管网接入工业污水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其余禁止引入冶金、电镀、化</p>	协调

文件名称	政策、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二）现有企业</p> <p>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p> <p>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p> <p>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工业企业或项目。</p>	

文件名称	政策、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p>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2.3.3 与大运河保护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提出了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的衔接，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用地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严格执行，整合大运河以南现状的工业遗产资源与大运河资源，建设大运河文化轴带。规划范围不涉及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

综合分析，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常州市大运河水系建设管控办法（暂行）》《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等相关要求相协调，详见附图 22。

表 2.3.3-1 本次规划与大运河保护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苏环办〔2021〕137号）</p>	<p>第四节规划目标</p> <p>到 2025 年，大运河沿线生态空间布局基本稳定，绿色生态廊道岸绿水清风貌初步形成，滨河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核心监控区内主要污染源和违法建筑项目彻底清除，拓展区、辐射区内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p> <p>到 2035 年，绿色生态廊道全面建成，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原则上全部撤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全面修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与运河文化和谐交融，相得益彰。</p> <p>到 2050 年，大运河沿线生态空间布局合理，核心区、拓展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充分彰显运河的形态美、气韵美、质感美，全面实现河湖安澜有序、环境优美宜居的美好景象，让美丽运河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中的一张靓丽名片</p>	<p>二期集中区位于江南运河南侧约 3.11km 处，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二期集中区位于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不涉及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大运河其它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聚落遗产、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p>	<p>协调</p>
<p>《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p>	<p>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p> <p>第十一条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p> <p>第十五条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p> <p>第二十条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产生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p> <p>鼓励推进文化遗产合理保护、提升文化遗产展示水平、促进文化遗产活态利用等相关项目建设。</p> <p>建设项目涉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运河遗存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应落实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程建设考古前置制度。</p>	<p>二期集中区位于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不涉及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大运河其它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聚落遗产、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p>	<p>协调</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常州市大运河水系建设管控办法（暂行）》（常文广新〔2018〕182号）</p>	<p>管控范围：世界遗产河段为一级管控河道：中国大运河常州城区世界遗产段（连江桥至东方大桥、西水关至飞虹桥）...</p> <p>管控要求：2.水深5米至35米以及保护遗产需要划定的区域为缓冲区。缓冲区内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如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确需织补建筑物、构筑物的，需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和风貌等内容，35--5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24米；50-1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35米；100-2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60米。且必须进行风貌与体量的协调性设计。</p>		<p>协调</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p>	<p>第八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p> <p>第十一条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第十五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p> <p>第十六条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p> <p>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防洪安全和基本稳定；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护堤地和滩地上从事经营、取土、地下开采、考古发掘等活动需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保证防洪安全、行水通畅、水质达标的前提下，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滨河绿道工程建设</p>		<p>协调</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内容	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常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常办发〔2022〕37号）	<p>三、分段定位</p> <p>1.大运河常州段</p> <p>（3）城区段（中吴大桥—政成桥）</p> <p>该区段为常州运河文化遗产、文化资源最为集聚的区域，重点彰显运河文化、工商文化、市镇文化等文化特色。依托石龙嘴展示常州“江湖汇秀”的运河特征，依托毗陵驿、篔簹巷、西瀛里等相关资源重现常州城河交融发展的繁盛景象，依托恒源畅厂、大成一厂等展现常州近代民族工商业发展变迁与临运河老街街巷肌理及老建筑风貌。以东坡公园及运河沿岸开敞型绿地为基础，提升老城区生态环境质量</p>		协调

2.3.4 与“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2.3.4.1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3.4.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协调性分析

对照苏政发〔2020〕49号，本轮规划范围既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又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经对比分析，本轮规划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协调性分析见表2.3.4.2-1。

表 2.3.4.2-1 本次规划与苏政发〔2020〕49号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4.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5.长江流域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p> <p>二期工业集中区发展目标为按照产业集群化、企业品牌化、园区特色化的发展思路，谋划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加速集聚、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构筑结构优化、技术领先、集群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集群典型。</p> <p>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二期工业集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产业和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协调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3.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4.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二期工业集中区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和武进区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严格总量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排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协调</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2.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3.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近年来二期工业集中区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本轮规划进一步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完善应急体系建设。</p> <p>二期工业集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队伍以及环境风险源企业的主要领导和应急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已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提高各单位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应急工作培训。制定了企业、园区、地方政府等各层级有效联动的全方位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二期工业集中区涉环境风险企业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实施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制定各层级有效联动的全方位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协调</p>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二期工业集中区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推进低端低效产能等企业的关停整治和淘汰工作。二期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均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p>	协调

2.3.4.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协调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二期工业集中区属于常州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图2.3.4.3-1。本次规划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性分析见表2.3.4.3-1和附图27。

本次规划及规划环评基于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现状及需求，依据现行产业政策、法规、规划等要求，对规划产业定位、产业体系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更新，进一步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要求，做好与常州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

根据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二期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优先引入纺织服装、家电电子机械、新能源和新材料、生物科技等产业。纺织服装禁止引进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企业；家电、电子、机械产业禁止磷化、电镀、线路板生产、金属冶炼的企业入园；生物科技产业禁止发酵、制药等企业入园；化工及其他产业禁止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本轮规划产业定位，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综上，本轮规划环评基于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现状及需求，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要求进行更新完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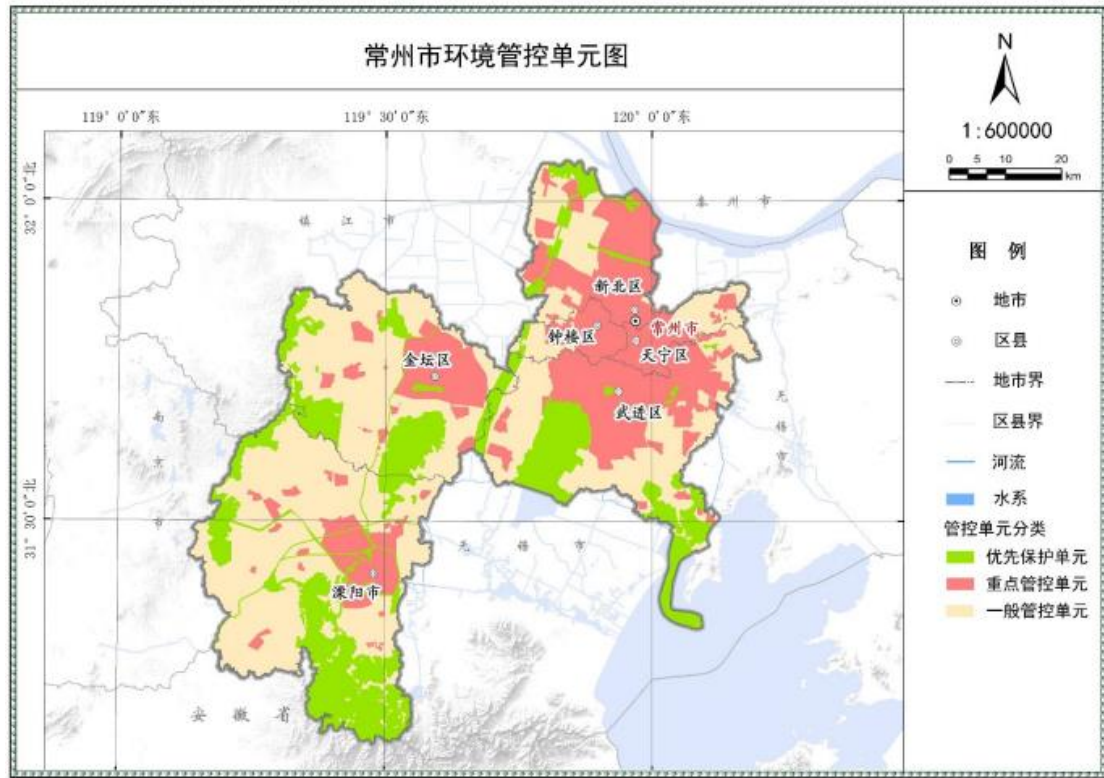


图 2.3.4.3-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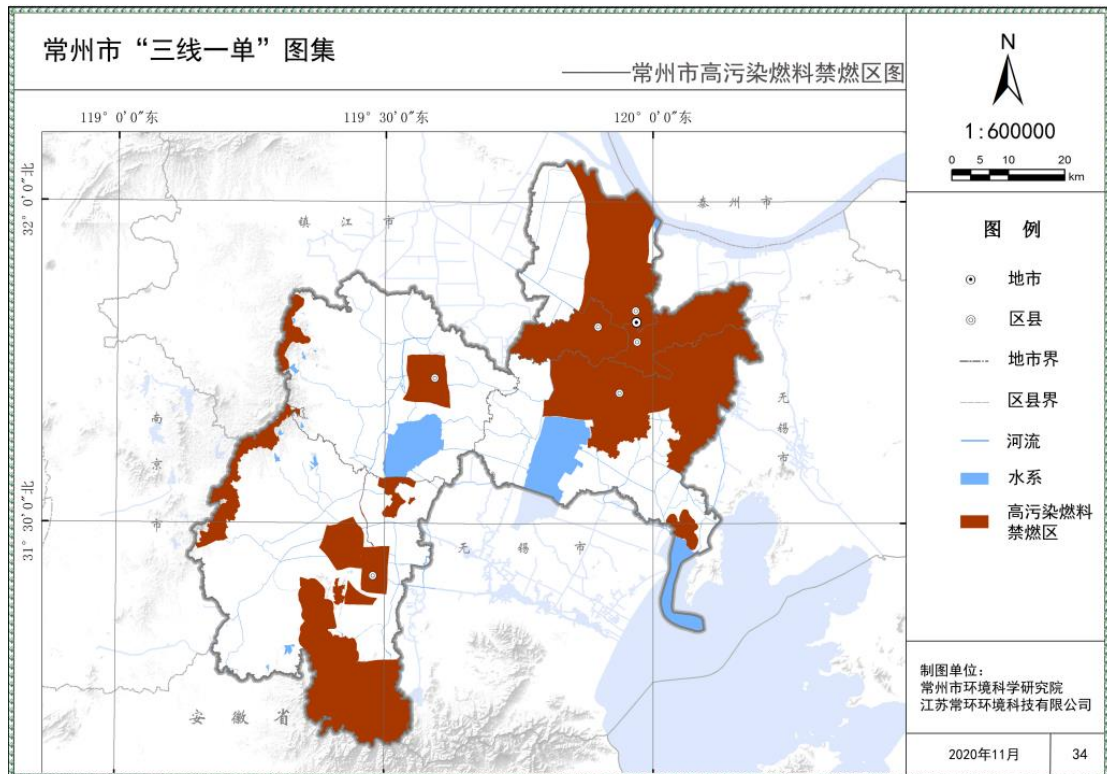


图 2.3.4.3-2 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表 2.3.4.3-1 本次规划与常环〔2020〕95号的协调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常州市 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p> <p>二期工业集中区发展目标为按照产业集群化、企业品牌化、园区特色化的发展思路，谋划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加速集聚、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构筑结构优化、技术领先、集群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集群典型。</p> <p>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p> <p>二期工业集中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完成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程项目共91项，全面开展危(固)废安全排查与整治，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巡查，做好</p>	<p>本轮规划环评依据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对优先引入和禁止引入产业进行优化。</p>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臭氧污染应对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二期工业集中区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和武进区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 严格总量管控,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协调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p> <p>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近年来二期工业集中区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本轮规划进一步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 完善应急体系建设。</p> <p>二期工业集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队伍以及环境风险源企业的主要领导和应急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制定人员培训计划, 提高各单位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应急工作培训。制定了企业、园区、地方政府等各层级有效联动的全方位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 提升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二期工业集中区涉环境风险企业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实施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制定各层级有效联动的全方位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 提升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近年来二期工业集中区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p>	协调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p>二期工业集中区定期开展辖区内危（固）废企业的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p>	<p>二期工业集中区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推进低端低效产能等企业的关停整治和淘汰工作。区内企业均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p>	协调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二期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纺织服装禁止引进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企业。</p> <p>（2）家电、电子、机械产业禁止磷化、电镀、线路板生产、金属冶炼的企业。</p> <p>（3）生物科技产业禁止发酵、制药等企业。</p> <p>（4）化工及其他产业禁止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p> <p>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不涉及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产业。</p> <p>本轮规划环评依据现行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 10.2.4 章节</p>	本轮规划环评依据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对优先引入和禁止引入产业进行优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二期工业集中区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和武进区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严格总量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协调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近年来二期工业集中区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本轮规划进一步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完善应急体系建设。</p> <p>二期工业集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队伍以及环境风险源企业的主要领导和应急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已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提高各单位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应急工作培训。制定了企业、集中区、地方政府等各层级有效联动的全方位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二期工业集中区涉环境风险企业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实施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制定各层级有效联动的全方位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近年来二期工业集中区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p> <p>集中区已制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计划每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p>	协调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协调性分析	结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二期工业集中区通过加快实施节水技改项目和工艺设备更新的步伐，积极推行再生水回用工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促进工业节水。严格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项目的用水管理，实施项目建设与节水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大力扶持耗水量低，产出效益高的高效节水项目，努力创建“节水型企业”。企业内部积极推行工业节水技术，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实现废水资源化。</p>	协调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发展历程回顾

2000年8月，湖塘镇设立了三个工业园区，分别为城西工业园区（人民路以南、长虹西路以北、长沟路以西、淹城路以东）、鸣凰工业园区（东接鸣凰市镇、南至武南河、西至牛塘卢家巷、北至赵家村及后蒋家村）和马杭工业集中区（东至东升村、南至荒田村、西至江村阡村、北接常州），三个园区规划总面积为6000亩（武乡企[2000]第59号）。

2002年4月，由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根据武进城区总体规划和自身产业发展现状，规划了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并委托武汉大学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并上报武进市人民政府审批。2002年4月16日，武进市人民政府发文（武政复〔2002〕10号）同意该规划，同时要求湖塘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规划四至范围东与遥观镇相连、西至采菱港、南抵广电路、北至人民路，占地518.74公顷，产业定位主要以武进区搬迁安置的大型纺织印染企业为核心，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围绕加快结构调整、合理布局和产业升级，提高产品档次，打造知名品牌，安置提升现有染整企业，适当地引资染整企业。其中一期规划范围为东与遥观镇相连、西至采菱港、南抵广电路、北至人民路，规划占地面积4000多亩（约266.6公顷）。

2002年10月，经湖塘镇人民政府请示，武进区人民政府发文（武政复〔2002〕33号）同意武进高新区东区更名为“武进纺织工业园”。武进区政府党委、政府于2004年决定利用采菱港的区位优势，在纺织园内划出工业园区西北主入口处地块成立菱港物流园，筹建钢材物流市场，规划面积约345.25亩，即将原有主要景观绿地调整为工业用地，此规划方案于2006年9月15日通过原常州市规划局审定，调整后工业园区一期规划范围东至遥观交界处、西至采菱港、北至人民路、南至广电路，不包括菱港物流园地块，园区一期占地面积由266.6

公顷减少至 243.1 公顷。2007 年，湖塘镇人民政府就《武进高新区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委托苏州科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武进区纺织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3 月，取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76 号）。

2011 年 4 月，为加快武进各乡镇重点工业集中区建设，武进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各镇重点工业集中区规划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11〕18 号），其中包括湖塘镇城东工业集中区，四至范围：东至湖塘镇界、南至新 312 国道、西至青洋路、北至人民路，总规划面积 4350 亩。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装备产业，包括武进纺织工业园二期和武进纺织工业园一期的一部分，其中武进纺织工业园二期即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武进纺织工业园一期即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2011 年 11 月 28 日，为了全面客观的反映园区的情况，湖塘镇人民政府申请将湖塘重点集中区考核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湖塘界，南至长虹路，西至采菱港，北至人民路。经核实，此轮调整，园区未开展新一轮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2013 年，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委托常州市武进规划与测绘院编制《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大明路，南至长虹东路（新 312 国道），西至青洋中路，北至广电东路，产业定位为以通用装备制造制造业（不含电镀工序）、服装纺织（不含印染工序）、信息材料产业、能源材料产业、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等为优先发展业态，同时结合生物科技产业（不含发酵等）、信息服务产业等的创新型产业园。同步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取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436 号）。

二期工业集中区发展历程详见表 3.1-1，历次规划范围情况详见附图 03。

表 3.1-1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历程及规划环评情况

序号	时间	规划名称/园区设立文件名称	批准机构	批准/规划面积	四至范围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产业定位
1	2000年8月30日	《关于湖塘镇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定位方案的批复》（武乡企[2000]第59号）	原武进市计划委员会、武进市建设委员会、武进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武进市国土管理局、武进市环境保护局	6000亩（城西工业园区、鸣凰工业园区和马杭工业集中区）	马杭工业集中区东至东升村、南至荒田村、西至江村阡村、北接常州	/
2	2002年4月16日	《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的批复》（武政复〔2002〕10号）	原武进市人民政府	518.74公顷	东与遥观镇相连、西至采菱港、南抵广电路、北至人民路	/
3	2002年9月30日	《关于同意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命名为武进纺织工业园的批复》（武政复〔2002〕33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518.74公顷	东与遥观镇相连、西至采菱港、南抵广电路、北至人民路	/
4	2007年12月7日	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情况说明	/	243.1公顷	东与遥观镇相连、西至采菱港、南抵广电路、北至人民路（除菱港物流园）	规划环评：《常州市武进区纺织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8〕76号） 产业定位：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打造知名品牌，安置提升现有染整企业，适当引进染整企业
5	2011年4月27日	《关于各镇重点工业集中区规划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11〕18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4350亩（城东工业集中区）	东至湖塘镇界，南至新312国道，西至青洋路，北至人民路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装备产业
6	2011年11月28日	湖塘重点工业集中区（城东工业集中区）考核规划范围调整的申请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567公顷	东至湖塘界、南至长虹路，西至采菱港，北至人民路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7	2013年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	211.8公顷	东至大明路，南至长虹东路（新312国道），西至青洋中路，北至广电东路	规划环评：《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号：武环行审复〔2014〕436号 产业定位：以通用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服装纺织（不含印染工序）、信息材料产业、能源材料产业、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等为优先发展业态，同时结合生物科技产业（不含发酵等）、信息服务产业等的创新型产业园
8	2023年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	/	189.23公顷	东至湖塘镇界，南至长虹东路（新312国道），西至青洋南路，北至广电东路	/

3.1.1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武进纺织工业园一期）回顾

2002年，经武进区人民政府批准，湖塘镇人民政府设立了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并编制了《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武政复〔2002〕10号），同年10月，为加快常州市纺织印染行业集聚发展，打造常州市南部片区纺织印染行业生产基地，武进区人民政府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更名为武进纺织工业园，重点发展纺织印染行业和服装行业，适当发展机械、金属加工等轻污染的产业。为实现常州市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常州市发改委于2019年组织编制了《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规划在武进区设立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原武进纺织工业园）规划范围东至湖塘界、西至采菱港、南至广电路、北至人民路，园区总面积约263公顷（不包括菱港物流园地块），作为全市印染行业重点发展区域，拟通过整合园区现有印染资源，有条件、高门槛地承接园外优势资源，实现园区从单纯产品加工向纺织全产业链，从小规模作坊式生产向大规模集约化的转变。为力求高标准、高水平谋划园区未来发展，加快产业集聚，促进转型升级，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特组织编制《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并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20号）。

3.1.1.1 总体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东至湖塘界、西至采菱港、南至广电路、北至人民路，园区总面积约263公顷（不包括菱港物流园地块）。

（2）产业定位

以促进印染行业“高端、集聚、科技、时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

标，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功能化的消费需求为重点，引导印染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建设特色产业集群，推进行业智能制造，打造企业核心能力，推行产业绿色发展，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加强印染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

立足园区现有产业基础，优化升级传统制造业，转型提质纺织印染业，加强科技创新，引导产业集群集聚、特色发展。

从区域定位和特色产业的角度出发，确定园区的发展定位为：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常州成片传统工业园区创新转型改造示范园区、常州市纺织印染高端集聚提升科技园区。

（3）用地规划

现状用地总面积为 263 公顷，主要分为城市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其中建设用地 230 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 87.45%，包括工业用地面积 156.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67.91%；居住用地面积 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3.30%；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28.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2.30%；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5.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6.78%；绿地面积 22.2 公顷；非建设用地 33 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 12.55%，包括水域 2.03 公顷、基本农田 1.53 公顷、其他非建设用地 29.44 公顷。

3.1.1.2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采用分质供水系统。生产用水引自溇湖水，由长虹路与武宜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水厂沿长虹路铺设一根原水管道至规划区，经净水厂处理后通过生产用水管道输送至各厂，净水厂不设在工业园内，设于工业园以西约 5km 处；生活用水由人民路、长虹路两处现有自来水管道的接出至规划区。供水管线在主干道下形成 DN600 环网，次干道形成 DN500 环网，以保证供水水量和水压。

污水工程规划：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园外西北角，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 3 万吨/天，主要服务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以及园区西北区菱港物流中心。

供热工程规划：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实行集中供热，目前园区内企业无自建锅炉，无导热油炉。工业园集中供热单位是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规划园外印染企业入园采用直燃机、导热油炉或集中供热为定型等设备提供能源，保障园区企业的供热需求。湖塘热电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规划全年供热量为 240 万 t/a，供热范围包括：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湖塘镇东部地区、遥观镇西部地区，供热半径 5 公里。

燃气工程规划：园区天然气由新奥燃气公司供应，园区内仅湖塘热电使用煤炭，煤炭由湖塘热电外购，资源供应充足，对园区不产生关键影响，预测园区后续发展煤炭、天然气需求基本不变或略有上升。

环境卫生规划：工业园内约每 0.7~1.0km² 的服务范围设一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运至常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1.2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武进纺织工业园一期）执行情况回顾

3.1.2.1 基础设施建设

供水：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属于湖塘水厂的供水范围，水源以长江原水为主，溇湖水源补充，供水能力 22 万 m³/d，工业园内各主要道路均已铺设供水管网。

排水：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吨/天，一期、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 3.0 万吨/天。园区污水厂于 2002 年 12 月获得环评批复，2005 年 3 月开始试运行，2006 年 12 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1.5 万吨/天）通过验收，2012 年 11 月完成一期（3.0 万吨/天）整体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业园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实行“一企一管”，园内管网铺设到位，所有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已接管。2018-2020年园区污水厂年运行负荷率为68%-86.4%，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负担园区日常运行。

供热：园内企业无自建锅炉，无导热油炉。园区集中供热单位是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塘热电”），供热管网已基本覆盖整个工业园区。2018年底，湖塘热电启动“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019年9月完成了4台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湖塘热电2020年全年废气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湖塘热电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供气：由于集中供热蒸汽温度不够，园内部分印染企业的后整理工艺采用直燃机，燃料为天然气。园内企业天然气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供应，目前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天然气门站各1座，通过武进大道已建高压管线向湖塘镇供应天然气，工业园正处于高压管线辐射范围之内。

固废收集处置：工业园内生活垃圾由镇环卫工人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经压缩处理后用垃圾专用车运至夹山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企业工业粉尘、废纺线、废布料均由企业自行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印染污泥送园区供热站污泥干化场堆放，经园区供热站焚烧炉焚烧后和煤灰渣一起外卖至水泥厂作原料；部分印染污泥由企业自行委外处置。工业园内无统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均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1.2.2 土地利用

现状用地总面积为263公顷，主要分为城市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其中建设用地230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87.45%，包括工业用地面积156.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67.91%；居住用地面积7.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3.30%；道路广场用地面积28.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12.30%；市政公用

设施用地面积 15.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6.78%；绿地面积 22.2 公顷；非建设用地 33 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 12.55%，包括水域 2.03 公顷、基本农田 1.53 公顷、其他非建设用地 29.44 公顷。

3.1.2.3 产业结构

目前工业园内有 116 家企业，116 家企业涉及纺织、服装、家具、电镀、机械装备、包装印刷等行业。主导行业为纺织印染服装，占比达 65.52%，传统行业占 29.31%，其他企业占 3.45%。

3.1.2.4 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2020 年工业园 40 家企业排放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VOCs（46.694t/a）、颗粒物（76.442t/a）、氮氧化物（159.626t/a）、二氧化硫（95.114t/a）、氨气（10.356t/a）、硫化氢（1.817t/a）、甲苯（0.246t/a）、二甲苯（0.453t/a）。

（2）废水

工业园内涉及纺织、印染、电镀、机械装备制造等企业，印染企业会产生大量的生产废水，电镀企业产生电镀废水，其他企业基本以生活污水为主。2020 年园区 35 家企业产生工业废水，其他企业排放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废水许可放量为 1035 万 t/a，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433.918t/a）、氨氮（4.347t/a）、总磷（1.18t/a）、总氮（71.63t/a）。

（3）一般固体废物

2020 年，园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0997.91t/a，其中湖塘热电灰渣产生量为 26000t/a，占 63.4%，印染污泥产生量为 13435t/a，占 32.8%。

（4）危险废物

2020 年，园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465.74 吨/年。常州广宇蓝天表面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主要危废产生单位，生产中产生的槽液、槽渣、废酸、废

油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年产量共为 1292.39 吨，占工业园危废总量的 88.17%。各单位危险废物均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1.3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武进纺织工业园一期）环评及批复要点

3.1.3.1 区域环评结论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是以纺织印染为专题的工业园区，园区内现有棉纺和化纤纺织及其他现有产业，区域需进一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应对现有印染改建企业提高容积率，进行优化调整整合，集中力量整合园区内的企业，提升容积率，腾出必要空间，满足接纳周边的“改建印染项目”。园区青洋路以东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将此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调整为 3 类纳入常州市新一轮噪声功能区划优化调整。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调整园区西南侧区域空间布局，并适当加强绿化建设。对于园区内的施家村片及江村居委会，规划期内，加强施家村片区环境治理，合理布局施家村周围入园企业，适时推动搬迁工作。园区内企业重复水利用率不低于 40%，持续推进企业中水回用，积极探索分类建设集中式印染废水预处理设施，需不断完善废水收集管网，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此外，规划期内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就近处置，园区应推进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在落实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

3.1.3.2 区域环评批复要点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点如下：

1、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

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做好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企业的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拟关停或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

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施家村、江村居委会片区环境治理，合理布置企业，适时推进施家村、江村居委会搬迁。对现有印染企业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整合，提高容积率。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新一轮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印染行业水资源综合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3、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印染后整理等有机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常州市印染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要求，“改建印染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印染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4、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强化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改建印染项目”应选择切实可行的预处理技术与工艺，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和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采用集中供热及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5、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6、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3.1.4 二期工业集中区（武进纺织工业园二期）开发现状回顾

3.1.4.1 二期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情况回顾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前 2005 年期间区域范围内主要以工业、农村居民点、水域和农田为主，整个范围内零星分布着少量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用地。2010 年期间区域范围内白鱼路与杨园路交界处以及向东河沿线分布有工业企业。2014 年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211.8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24.09 公顷（占比 11.37%），普教设施用地面积为 1.74 公顷（占比 0.82%），工业用地面积为 59.25 公顷（占比 27.98%），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16.63 公顷（占比 7.85%），水域及其他用地面积为 110.08 公顷（占比 51.98%）。目前居住用地面积减少至 9.64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增加至 93.31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增加至 21.18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增加至 4.86 公顷。

3.1.4.2 二期工业集中区入区企业情况回顾

2002~2006 年期间，入区企业主要以织布厂以及五金机械加工为主且数量少；2014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企业数量约为 29 家，大部分企业建成时间较早，生产规模小，企业类型以纺织织造、机械加工、家具制造为主；2014 年至今，部分企业将地块进行出租，规划范围内的主要企业数量由 29 家增加至 62 家，同时产业结构由单一的传统产业向多元化产业链进行优化调整，出现了一批以轨道交通、电动机械和智能装备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以生产太阳能光伏组件为典型的新能源材料企业。

3.2 二期集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3.2.1 二期集中区社会环境

3.2.1.1 人口规模及分布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涉及的企业产业人口总数约 23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2400 小时，工业产业人口主要分布在纺织服装行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该范围内常住人口 1100 人，均为城镇人口。

3.2.1.2 三产规模和结构

二期工业集中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的东部，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致力于建立和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工业集中区。

2022 年的三次产业结构为 0:93:7。其中现状农业主要涉及少量基本农田（农业产值忽略不计，计为“0”）；工业主要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纺织服装业和其他四大行业；第三产业主要包括研发设计服务、检测检验服务、商务办公等。

3.2.1.3 工业规模和结构

目前，园区内主要工业企业 62 家，工业总产值达到 26.6 亿元，行业类别包

括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和纺织服装业等。企业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3-1，企业分布详见附图 10。

表 3.2.1.3-1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工业企业环保手续一览表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1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	50 万米/年织布	已建	纺织业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 2002.4.26	/	登记时间：2020-06-18 登记编号： 913204127241973398001Z	自查报告
		720 万米/年织布	已建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复〔2013〕696 号， 2013.12.31	/		
2	常州恒怡达织布厂	织布	已建	纺织业	武进区环保局， 2007.11.6	2018.8.1	登记时间：2020-03-24 登记编号： 9132041267203975XY001P	
3	常州市武进湖塘降子织布厂	常州市武进湖塘降子织布厂 200 万 m/a 织布新建项目	已建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4〕413 号， 2014.8.29	/	登记时间：2022-02-28 登记编号： hb320400500003407X001P	自查报告
4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台伺服电机项目	已建	电动机制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558 号，2020.12.15	2022.1.27	登记时间：2022-05-25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MFFWR6C001W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5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150 万只/年柴油机油箱、160 万只/年水箱、180 万套/年油底壳、800 万套/年农机配件项目	已建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5.11.2	2016.2.3	登记时间：2020-03-25 登记编号： 9132041273114610X9001Z	
6	常州市武进马杭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辅机、五金配件	已建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武进区环保局，2006.6.14	2007.1.5	登记时间：2020-04-20 登记编号： 913204122509341480001Y	
7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精密钣金件项目	已建	金属结构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5	2016.3.1	登记时间：2023-01-07 登记编号： 91320412581011276L001W	
		年产 12 万件精密钣金件搬迁技改项目	已建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开复〔2016〕17号，2016.6.1	2018.8.25		
		精密钣金件项目	已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584号，2020.12.29	2023.1.15		
8	武进广宇花辊有限公司	16500 根/年精密花辊、620 台年压辊机械扩建项目	已建	专用设备制造业	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武环开复〔2016〕16号	2016.12.1	申领时间：2023-05-15 许可证编号： 913204122509342449001X	简化管理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9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40件/年红木家具	已建	木质家具制造	武进区环保局， 2005.4.5	2011.3.25	登记时间：2021-05-31 登记编号： 913204122508558100002W	
10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5万张排骨架、21万套五金配件项目	已建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273号， 2018.9.3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武城区验[2018]10号， 2018.12.3	登记时间：2020-11-05 登记编号： 9132041233888187X3001Z	
		年产20万张排骨架、35万套五金配件技改扩建项目	已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217号，2020.7.6	2020.11.6		
11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1500套/年家具	已建	木质家具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8.3.28	已验收	登记时间：2020-03-26 登记编号： 91320412673938247K001U	
		新建1600套/年家具制品项目	已建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开复〔2017〕46号， 2017.9.27	2018.8.28		
12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门店招牌，标识产品的制造	已建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0.4.13	2010.12	登记时间：2020-03-22 登记编号： 9132041269787652XH001Z	
		年产1万件门店招牌、1万件标识产品项目	已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15号，2020.8.28	2020.11.9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日期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13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 10000 件/年轨道交通零部件，5000 件/年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和年产 1 万个高铁及城际轨道制动系统用旋压缸体技改项目	已建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6〕180 号，2016.7.19	2018.10	登记时间：2020-05-07 登记编号：91320412089318380U001Y	
14	江苏悍狮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把刀具项目	已建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常武环审〔2021〕67 号，2021.1.27	2021.8.28	登记时间：2020-05-07 登记编号：913204126858802140001Y	
15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台减速机项目	已建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73 号，2021.1.29	2021.4.2	登记时间：2021-05-07 登记编号：9132041232393713XD001W	
16	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件吻合器及组件、50 万件穿刺器、10 万件保护套及取物袋、50 万件取样钳、细胞刷、5 万套超声	已建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511 号，2020.12.1	2021.1.9	登记时间：2020-05-13 登记编号：913204125570530628001Z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刀、20万组组织夹、钛夹项目						
17	常州精控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台电机项目	已建	其他电机制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68号，2020.9.25	2020.12.5	登记时间：2023-03-18 登记编号：913204125713771432001Z	
18	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建环境保护监测平台项目	已建	环境保护监测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7〕91号，2017.5.9	2017.10.10	登记时间：2022-10-09 登记编号：91320412MA1NC3QQ1R001Z	
		环境保护监测平台项目	已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467号，2021.12.17	2022.10.18		
19	常州科力达仪器有限公司	10万套/年测绘仪器	已建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5.4.11	已验收	登记时间：2022-03-17 登记编号：91320412748725511G001X	
		年产10万台自动安平水准仪、50万件附件、配件项目	已建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150号，2019.3.27	2019.8.3自主验收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日期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年产 10 万台自动安平水准仪和 100 万件自动安平水准仪附件、配件项目	已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8号，2022.1.21	2022.4.9		
20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迁建、扩建 36 万台/年电机项目	已建	电动机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7〕50号，2017.3.28	2017.11.23	登记时间：2023-05-16 登记编号： 91320412759668698E001Z	
21	江苏飞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生物测试实验室项目	已建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497号，2020.11.23	2022.1.15	登记时间：2021-07-23 登记编号： 91320412MA21J2LM4G001Z	
22	沃沛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组光伏组件项目	已建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6〕16号，2016.1.18	已验收	登记时间：2021-07-30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MFTWR4M001W	
		年产 500 万组太阳能光伏组件扩建项目	已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96号，2020.10.13	2022.1.2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日期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23	常州凯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神经介入手术器械项目	已建	医疗、外科及医用器械制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69号，2020.9.25	2021.8.7	登记时间：2021-07-31 登记编号：91320412MA20PLKH0G001W	
24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台/年脱水机，100 台/年包埋机，100 台/年超声波快速组织处理仪，5000 件/年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5000 件/年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已建	医疗诊断及治疗设备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开外复〔2009〕18 号，2009.8.12	已验收	登记时间：2022-04-22 登记编号：91320412693364770C001X	自查报告
		5 万套/年手术医疗器械、1000 台/年病理设备	已建		/	/		
		年产 10 万套手术医疗器械，5 万套医用冷敷贴、5 万套液体敷料、5 万套喷剂敷料、1000 台	已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153号，2021.4.1	2021.5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病理设备、1000万套一次性病毒采样管项目						
25	常州时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万件模具配件、5万件/年管道配件及仪表配件、20万件/年电子元器件	已建	阀门和旋塞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9.7.2	已验收	登记时间：2023-04-04 登记编号： 91320412690787962R001X	
		100万只/年阀门配件	已建		常州市武进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464号，2018.12.20	已验收		
26	江苏柯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等项目	已建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7]13号，2017.10.17	2019.5.11	登记时间：2020-04-23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NN9UK4P001Z	
		新建生物测试实验室项目	已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41号，2021.3.24	已验收		
27	常州索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万套/年太阳能灯具与2万套/年LED灯的生产	已建	照明灯具制造	环境影响登记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备	无需办理	登记时间：2020-05-07 登记编号： 913204120942785718001X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日期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2016]30号， 2016.11.16			
28	帕森（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电机100万台项目	已建	电动机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7〕114号， 2017.6.2	已验收	登记时间：2020-04-18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MUXKK3U001W	
29	常州市诺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套电子元件项目	已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453号， 2020.10.30	2021.6.5	登记时间：2021-04-20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MCTXK77001Z	
30	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电气设备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7.2	无需办理	无	
3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4500万/年压电蜂鸣机生产项目	已建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	/	登记时间：2021-07-28 登记编号： 91320412557109118J002W	自查报告
32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低弹丝项目	已建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606号， 2019.10.15	2021.4.23自主验收	申领时间：2022-11-02 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WXFQ98R001V	重点管理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33	常州市启民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滚针轴承 200 万件、滚针 5000 万件、保持架 100 万件迁建项目	已建	轴承制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19号，2022.9.26	2022.11	登记时间：2020-04-19 登记编号： 91320412722259356N001W	
34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家具 8000 平方米（800 套）项目	已建	木质家具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146号	常环武城验[2019]24号，2019.12.2	登记时间：2022-02-09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PBN4C8M002Y	
35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已建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44号，2018.2.5	2020.12.19	登记时间：2021-11-15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MNLWQ8U002Z	
36	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汽油机、拖拉机、发电机组、电动车的制造项目	已建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	/	登记时间：2020-05-08 登记编号： 913204127206646657001X	自查报告
37	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套/年钢制家具项目	已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7]61号，2017.4.11	2018.4.11	登记时间：2020-05-08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P03229L001W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38	江苏恒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水下航行器大口径壳体 500 枚、对抗器材小口径壳体 700 枚、船用活塞 400 套项目	已建	潜水装备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309号	2019.12	登记时间：2020-05-26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R8Q7J89001W	
39	常州市智科信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0 吨针织布项目	已建	棉织造加工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32041200005283	无需办理	登记时间：2020-05-07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WW2GMX4001P	
40	常州市长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织布	已建	棉织造加工	/	/	登记时间：2020-03-20 登记编号： 91320412398322842L001P	自查报告
41	常州思成凯业精密制针有限公司	年产 22600 万枚电脑横机配件、4000 万枚经编机配件、1000 万枚割刀机配件项目	已建	机械零部件加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40号，2022.9.29	2022.12.31	申领时间：2023-04-17 许可证编号： 91320400670957741N001Z	简化管理
42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475 万台制冷设备用微电机扩建项目	已建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7]43号，2017.11.13	2018.11.7	登记时间：2020-04-17 登记编号： 9132041258665916XC001Y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43	常州创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已建	机械零部件加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294号，2020.8.24	2020.9.26	登记时间：2020-05-06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TA2494M001Z	
44	常州市创利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机械零部件项目	已建	机械零部件加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270号，2020.8.5	2020.8	登记时间：2020-05-06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X9BNJXK001X	
45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织布/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已建	棉织造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	/	登记时间：2020-05-07 登记编号： 91320412784998162J001P	自查报告
46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米织布项目	已建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32041200000516	/	登记时间：2020-05-08 登记编号： 91320412741329276C001P	
47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无需办理	已建	纺织业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登记时间：2022-03-27 登记编号： 913204120662242857001Z	
48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已建	纺织业	/	/	登记时间：2020-03-14 登记编号： 91320412566837563M001P	自查报告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49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织布”项目	停产	棉纺纱加工	/	/	登记时间：2020-05-08 登记编号： 91320412663842241Q001P	自查报告
50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配件40万套、塑料制品500万只、机械零部件20万套搬迁扩建项目	已建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465号，2020.11.4	已验收	登记时间：2020-05-09 登记编号： 913204125677646693001X	
51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精密齿轮加工项目	已建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57号，2020.9.17	2021.12	申领时间：2023-04-07 许可证编号： 91320412250927124F001U	简化管理
52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300 万米/年织布	已建	棉织造加工	/	/	登记时间：2020-01-15 登记编号： 91320412302077353P001P	自查报告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53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450 万米/年织布项目	已建	纺织业	/	/	登记时间：2020-01-15 登记编号： 91320412773786113W001P	自查报告
54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织布项目	已建	棉织造加工	/	/	登记时间：2020-01-15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R6H07X5001P	自查报告
55	常州威斯通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600 吨/年钢管制造项目	已建	金属结构制造	/	/	登记时间：2021-06-28 登记编号： 91320412081531267A001W	自查报告
56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无需办理	已建	批发业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登记时间：2021-08-23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MH7L98A001P	
57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	已建	家具制造业	环境影响登记表	/	登记时间：2023-03-21 登记编号： 91320412666834474R002Y	自查报告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	环评批复文号和时间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和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其他环保手续
58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35t/a 橡胶制品	已建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	登记时间：2020-03-23 登记编号： 91320412250934746U001Z	自查报告
59	常州平凡人机械有限公司	无需办理	已建	通用设备制造业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登记时间：2020-05-08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NE3E97K001X	
60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注塑件加工	已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表复〔2012〕210号，2012.5.21	已验收	登记时间：2021-02-24 登记编号： hb320400500003462H001Y	
61	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电机8万件项目	已建	通用设备制造业及维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32041200002201	无需办理	无	
62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600 万米/年织布、150 万件/年服装制造项目	已建	棉织造加工	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2006.8.18	已验收	登记时间：2020-03-20 登记编号： 91320412718588413R001P	

通过企业基本情况汇总分析，园区 62 家主要工业企业产业类别统计见图

3.2.1.3-1 和表 3.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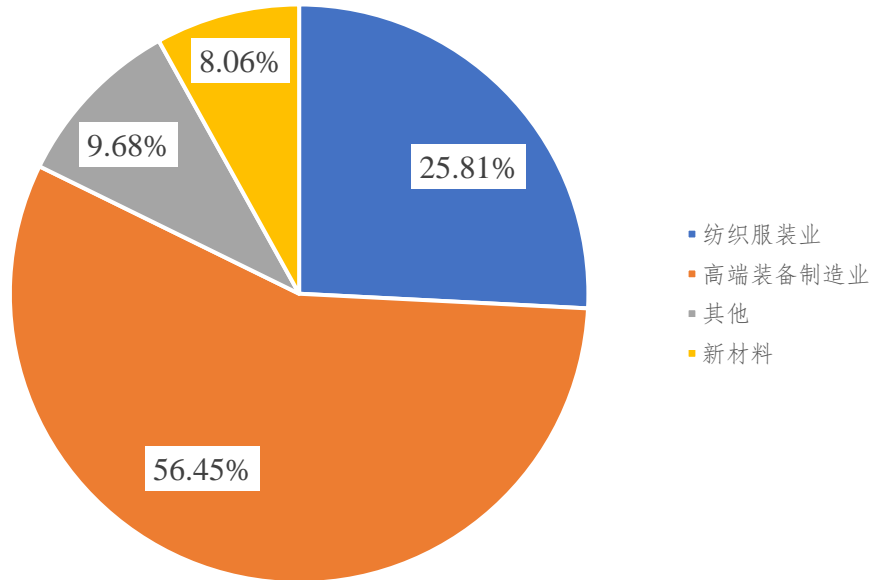


图 3.2.1.3-1 园区主要工业企业产业类型分布图

由表 3.2.1.3-2 可知纺织服装业、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优势明显，亩均产值较高。而非主导行业的企业亩均产值仅 235.8 万元/亩。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正积极将区域内低端的产业迁出或淘汰，同时引入并发展高端产业，以促进产业置换、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表 3.2.1.3-2 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工业企业产业分布一览表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数量(个)	占比(%)	2022年产值(万元)	占比(%)	人数(百人)	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亩均产值(万元/亩)
1	纺织服装业	16	25.8%	55300	20.8%	3.5	15.2%	102262.1	22.1%	360.5
2	高端装备制造业	35	56.5%	152420	57.3%	15.33	66.5%	309085.1	66.9%	328.8
3	新材料	5	8.1%	44455	16.7%	2.83	12.3%	11487.0	2.5%	2580.0
4	其他	6	9.7%	13800	5.2%	1.40	6.1%	39020.5	8.4%	235.8
合计		62	100%	265975	100%	23.06	100%	461854.7	100%	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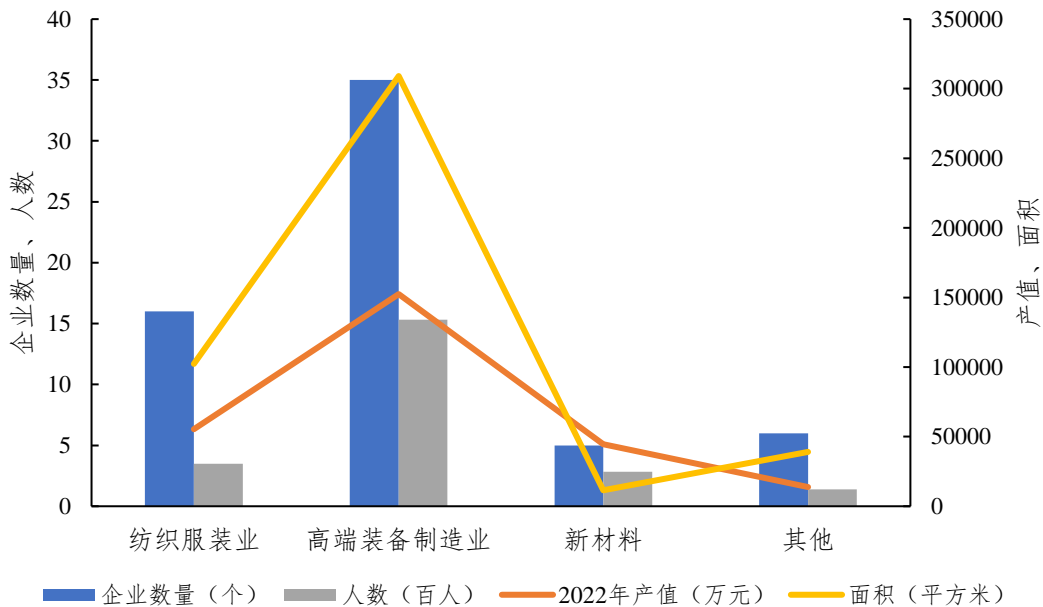


图 3.2.1.3-2 园区主要工业企业产业分布情况

3.2.1.4 主要产业及产能规模

(1) 高端装备制造业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有 35 家企业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2022 年总产值超过 15.2 亿元，其中常州市武进光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产值较为突出，分别为 2 亿元、2 亿元和 1.9 亿元。合计占二期工业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总产值的 38.8%。

产能上，常州市武进光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精密花辊、压辊机械

的生产，现有工程产品为 16500 根/年精密花辊、620 台年压辊机械扩建项目；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机、风机、电子控制器、空气净化器、水泵及其配件制造、加工等，已形成年产制冷设备用微电机 475 万台的生产规模；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的生产制造，产能达到 45 万台/年。

（2）新材料行业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新材料企业数量 5 家，总产值约 4.4 亿元。区内主要新材料企业为沃沛斯（常州）能源有限公司，该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应用型太阳能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企业，年产 500 万组太阳能光伏组件。

（3）纺织服装行业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纺织服装企业数量 16 家，总产值约 5.5 亿元。区内主要纺织服装企业为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产值 3 亿元，专业从事牛仔布编织针织面料生产，年生产能力 2000 万米机织牛仔布和 1500 吨针织牛仔布。

3.2.1.5 入区企业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现有 20 家企业不属于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限制或禁止引入清单。本次根据其污染程度分别提出对策和建议，对污染较轻的企业建议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结合集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出清行动，集中区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名单及整治措施建议见表 3.2.1.5-1。

表 3.2.1.5-1 二期工业集中区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建议
1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3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	纺织业	
4	常州恒怡达织布厂	纺织业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建议
5	常州市武进湖塘降子织布厂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6	常州市长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棉织造加工	
7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2028年前拆迁
8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2030年前拆迁
9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030年前拆迁
10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30年前拆迁
11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棉织造加工	2035年前拆迁
12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批发业	2035年前拆迁
13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棉织造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2035年前拆迁
14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2035年前拆迁
15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纺织业	2035年前拆迁
16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2035年前拆迁
17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棉纺纱加工	2035年前拆迁
18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棉织造加工	2035年前拆迁
19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2035年前拆迁
20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棉织造加工	2035年前拆迁

3.2.2 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经过多年建设发展，二期工业集中区给水、污水、供气等环境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二期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见表 3.2.2-1。

表 3.2.2-1 二期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相对位置	设计规模	现状规模
给水	生活用水	武进水厂	区外	2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工业用水				
污水处理设施	武南污水处理厂	一期	区外	4 万 m ³ /d	4 万 m ³ /d
		二期	区外	6 万 m ³ /d	6 万 m ³ /d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期	区外	10 万 m ³ /d	6 万 m ³ /d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一期	区外	3 万 m ³ /d	3 万 m ³ /d
		二期	区外	3 万 m ³ /d	取消
集中供热	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		区外依托	/	/
集中供气	管道燃气		区外依托	/	/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优先回收利用		区外依托	/	/

3.2.2.1 给水设施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最高生活给水量约为 $130\text{m}^3/\text{d}$ ，最高工业给水量约为 $143\text{m}^3/\text{d}$ 。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皆为区内武进水厂供给。取水水源为长江，现状片区内部供水管网较完善，由长虹路与武宜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水厂沿长虹路铺设一根原水管道至二期工业集中区，经净水厂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各个居民区和企业。

3.2.2.2 污水处理设施

二期工业集中区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和永安河。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除TN外， $\text{TN}\leq 10(12)\text{mg/L}$ ）。

后期规划需要单独处理的工业废水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

（1）武南污水处理厂

① 建设规模及批复情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0\text{万 m}^3/\text{d}$ ，一期、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 $4\text{万 m}^3/\text{d}$ 和 $6\text{万 m}^3/\text{d}$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07年2月8日获得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4号），2009年4月一期工程建成运行，2010年9月通过武进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于2012年12月7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意见（苏环审〔2012〕245号），

2015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年4月18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武南运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

② 污水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选择池-厌氧池-Carrousel2000 氧化沟-湿地系统（提标升级工程）工艺，尾水排放口位于武南河横巷桥东 100m 处，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2.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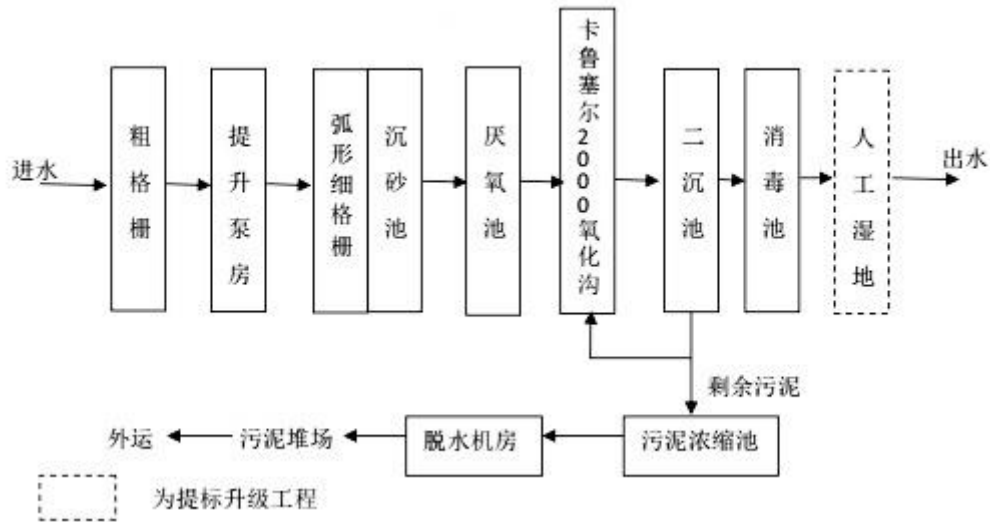


图 3.2.2.2-1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武南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内容包括沉砂池、厌氧池、卡鲁塞尔 2000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浓缩池等。

③ 在线监测情况

根据环保要求，武南污水处理厂进口及出口均已经安装了流量计、COD、NH3-N 和 TP 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进出口浓度进行 24 小时监控。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根据污水处理厂尾水在线监测数据，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尾水中的 COD、总磷、氨氮、总氮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表 3.2.2.2-1 2022 年武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月份	COD _{cr} (mg/L)		TP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处理水量 (m ³)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月	293	23	4.63	0.17	23.2	0.56	34.6	9.05	3216968
2月	196	19	3.33	0.14	20.6	0.38	27.8	9.01	2956440
3月	218	20	4.04	0.13	22.2	0.42	29.8	7.88	3611328
4月	193	19	3.32	0.13	22.7	0.40	29.5	7.62	3671904
5月	222	21	3.86	0.14	30.9	0.34	35.5	7.35	3362464
6月	178	18	3.37	0.18	23.1	0.18	28.4	6.71	3449984
7月	171	18	3.11	0.23	22.1	0.19	26.4	7.08	3106336
8月	175	19	3.23	0.26	23.6	0.41	31.8	9.01	2877408
9月	247	19	4.11	0.24	24.4	0.70	34.8	8.43	2886240
10月	252	21	3.34	0.21	26.1	0.47	36.5	8.34	2582560
11月	222	22	3.70	0.22	28.6	0.47	36.6	8.63	2488128
12月	190	19	2.90	0.18	25.1	0.36	32.7	9.53	2543358
合计	/	/	/	/	/	/	/	/	36753118
均值	213	20	3.58	0.18	24.4	0.41	32.0	8.22	3062760
标准值	/	50	/	0.5	/	5	/	15	/

④ 排污口情况

根据《关于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4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污水厂处理规模10万t/d，按照25%的回用率要求，同意尾水最大排放量为7.5万t/d。

尾水经湿地处理后部分用于激活十字河断头浜，沟通十字河与华家浜，满足十字河的生态需水，其再生水回用规模为2.5万m³/d。

（2）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① 建设规模及批复情况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沿江高速南侧、夏城路东侧，一期设计处理规模10万吨/日。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19年6月18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345号），2022年6月投入运行。2023

年4月1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② 污水处理工艺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V型滤池工艺，出水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拟设尾水排放口位于武南河横巷桥东100m处。7万t/d（70%）尾水直接排入武南河，3万t/d（30%）进入湿地系统，湿地系统出水再作为永安河补充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3.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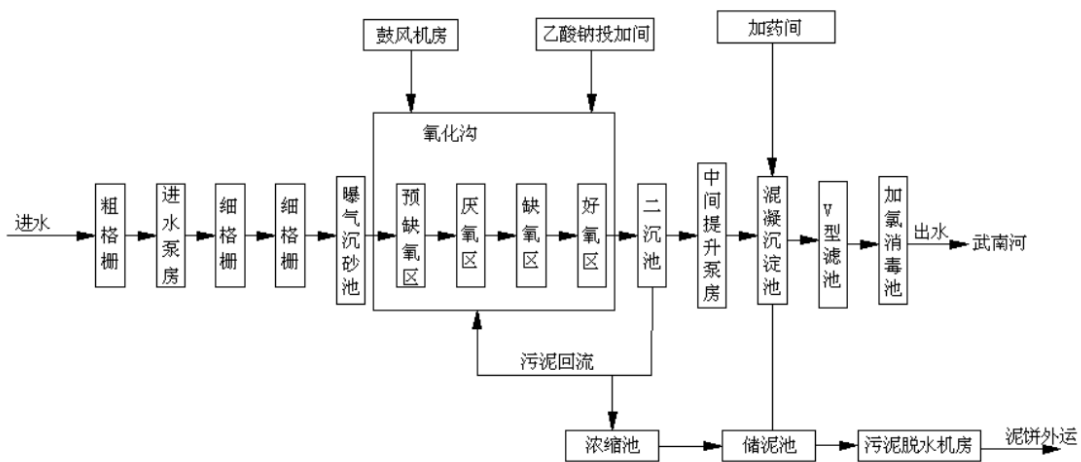


图 3.2.2.2-2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内容包括氧化沟、二沉池、V型滤池等。

③ 在线监测情况

根据环保要求，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均安装污水流量计、污染物（pH、COD、NH₃-N、TP）等水质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进出口浓度进行24小时监控。2022年6月-2022年12月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根据污水处理厂尾水在线监测数据，2022年6月-2022年12月期间，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尾水中的COD、TP、NH₃-N和TN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表 3.2.2.2-2 2022年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月份	COD _{cr} (mg/L)		TP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处理水量 (m ³)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6月	149	21	2.33	0.21	21.4	0.37	25.7	4.99	700753
7月	337	24	4.26	0.20	21.2	0.16	28.4	7.64	1650202
8月	173	25	3.45	0.22	22.4	0.26	29.6	8.61	1429405
9月	261	22	4.21	0.21	19.8	0.44	30.0	8.02	1470687
10月	226	20	3.29	0.14	20.2	0.18	29.0	7.87	1557077
11月	198	18	3.61	0.12	19.3	0.30	29.6	6.85	1699822
12月	179	15	2.82	0.09	20.4	0.18	27.6	7.38	1772767
合计	/	/	/	/	/	/	/	/	10280713
均值	218	21	3.79	0.14	20.7	0.27	28.6	7.34	1468673
标准值	/	30	/	0.3	/	1.5	/	10	/

④ 排污口情况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345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污水厂处理规模10万t/d，按照30%的回用率要求，同意尾水最大排放量为7万t/d。3万m³/d的尾水经湿地处理后进入北侧配套的景观湿地回用，再作为永安河补充用水。

（3）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① 建设规划及批复情况

园区污水厂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6.0万吨/天，一期、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3.0万吨/天。园区污水厂于2002年12月获得环评批复，2005年3月开始试运行，2006年12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1.5万吨/天）通过验收，2012年11月完成一期（3.0万吨/天）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二期工程不再建设。

② 污水处理工艺

目前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水解酸化调节+PACT工艺+深度混凝沉淀+砂滤

+活性炭滤工艺”，具体流程为：格栅→一级提升泵站→水解酸化调节池→二级提升泵站→初沉池→PACT工艺→二沉池→混凝反应沉淀池→三级提升泵站→砂滤池→活性炭滤池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3.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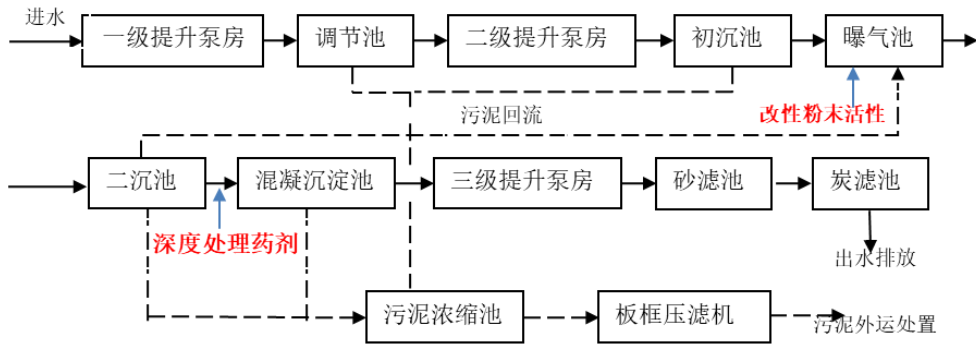


图 3.2.2.2-2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 接管情况及运行负荷

污水厂出口安装了流量计、pH、COD、NH₃-N、TN 和 TP 在线监测仪。2018-2020 年污水厂接管处理水量如下表，年运行负荷率为 68%-86.4%。污水处理厂可负担园区日常运行。

表 3.2.2.2-3 2018-2020 年污水厂接管情况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进水量（吨）	9455851	8852535	7446811
负荷率（%）	86.4	80.8	68.0

表 3.2.2.2-4 2020 年污水厂污水处理负荷率

月份	进水总量（m ³ ）	出水总量（m ³ ）	负荷率
1 月	435380	439180	46.8%
2 月	158510	102128	18.9%
3 月	830348	850108	89.3%
4 月	526883	534784	58.5%
5 月	564296	579368	60.7%
6 月	680000	707408	75.6%
7 月	695206	694416	74.8%
8 月	696033	710864	74.8%
9 月	708036	721272	78.7%
10 月	690304	688496	74.2%
11 月	721442	728832	80.2%

月份	进水总量 (m ³)	出水总量 (m ³)	负荷率
12月	740373	751180	79.6%
合计	8258376	7446811	68.0%

④ 在线监测情况

污水厂出口安装了流量计、pH、COD、NH₃-N、TN和TP在线监测仪。根据园区污水厂2020年全年进出水质的自行监测数据，见表3.2.2.2-5，园区污水厂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表 3.2.2.2-5 2020 年污水厂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情况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2020年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pH值	6~9	343	6.78	7.68	7.13	0
化学需氧量	60	343	29.73	53.62	42.16	0
氨氮 (NH ₃ -N)	5	343	0.19	1.54	0.445	0
总磷 (以P计)	0.5	343	0.05	0.2	0.12	0
总氮 (以N计)	12	343	4.43	9.85	7.14	0
悬浮物	50	343	3	13	7	0
色度	30	343	10	20	20	0
总砷	0.5	12	0.00015	0.001	0.00037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2	0.06	1.4	0.39	0
总镉	0.01	12	1.00E-04	0.0025	0.0023	0
总铅	0.1	12	0.01	0.07	0.015	0
石油类	2	12	0.08	0.7	0.28	0
总铬	0.5	12	0.067	0.005	0.0285	0
总汞	0.005	12	0.00009	0.00352	0.00108	0
六价铬	0.5	12	0.002	0.016	0.008	0
总铜	0.3	4	0.025	0.025	0.025	0
总镉	0.08	4	0.03	0.03	0.03	0
总铝	2	4	0.035	0.32	0.118	0
氟化物 (以F-计)	10	4	0.32	0.78	0.48	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2	4	0.1	0.269	0.2	0
总银	0.1	4	0.01	0.01	0.01	0
总镍	0.1	4	0.025	0.025	0.025	0
苯胺类	1	4	0.03	0.35	0.19	0
总氰化物	0.2	4	0.00050	0.085	0.0381	0
总铁	2	4	0.015	0.22	0.12	0
二氧化氯	0.5	4	0.045	0.045	0.045	0
总锌	1	4	0.01	0.77	0.23	0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2020年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硫化物	0.5	4	0.21	0.38	0.31	0

3.2.2.3 供热设施

湖塘热电主要为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湖塘镇东部地区、遥观镇西部地区进行集中供热，供热半径 5 公里，供热管网已基本覆盖整个集中区。2018 年底，湖塘热电启动“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019 年 9 月完成了 4 台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

根据湖塘热电 2020 年全年废气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3.2.2.3-1，湖塘热电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表 3.2.2.3-1 湖塘热电 2020 年全年排放监测结果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 (mg/m ³)			超标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氮氧化物	50	8137	7.86	20.63	18.13	0
二氧化硫	35	8137	0.42	2.73	1.08	0
烟尘	10	8137	1.03	3.21	2.69	0
林格曼黑度	1 级	4	1 级	1 级	1 级	0
汞及其化合物	0.03	4	ND	ND	ND	0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2.2.4 集中供气设施

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高压输气管由武进门站接出，沿途设置高中压调压站，二期工业集中区采用中压供气，燃气中压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2022年，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工业企业天然气消耗量为60400立方米。

3.2.2.5 固废收集处置设施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内无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1）危险废物

区内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边角料、废弃的包装材料、废纸张等，按照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优先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加工、提纯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3）生活垃圾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生活垃圾由镇环卫工人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经压缩处理后用垃圾专用车运至常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理。

3.2.3 现状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3.2.3.1 工业源

（1）污染源调查方案和评价办法

①调查方法

本次污染源调查，主要通过收集整理二期工业集中区排污许可数据、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环统数据、验收报告、环评数据等获得。

②调查统计

本次企业污染源调查范围为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 189.23 公顷，主要是对区内主要企业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进行调查。

③评价方法

废水、废气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 P_i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Q_i}{C_{oi}} \times 10^6$$

式中： P_i 为某污染源的第 i 种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

C_{oi} 为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废水为 mg/L ，废气为 mg/m^3 ）；

Q_i 为某污染源的第 i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 t/a ）。

本次废水污染物评价标准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污染物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等标污染负荷比 K ：

$$K_i = \frac{P_i}{P_n} \times 100\%$$

$$K_n = \frac{P_n}{P} \times 100\%$$

$$K_{i\text{总}} = \frac{P_i}{P} \times 100\%$$

式中： P_n 为某污染源的等标污染负荷， $P_n = \sum_{i=1}^n P_i (i = 1, 2, 3, \dots, n)$ ；

P 为评价区的等标污染负荷， $P = \sum_{n=1}^m P_{in} (n = 1, 2, 3, \dots, m)$ ；

K_i 为某污染物在污染源中的污染负荷比；

K_n 为某污染源在评价区中的污染负荷比；

$K_{i总}$ 为某污染物在评价区中的污染负荷比。

（2）废气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已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 3.258t/a、颗粒物 2.339t/a、氮氧化物 1.087t/a、二氧化硫 0.244t/a、二甲苯 0.213t/a、甲苯 0.420t/a、丁醇 0.071t/a、硫化氢 0.001 t/a、锡及其化合物 0.0002t/a，区内废气汇总情况以及等标污染负荷见表 3.2.3.1-1 和表 3.2.3.1-2。

表 3.2.3.1-1 二期工业集中区废气汇总情况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VOCs（吨/年）	其他（吨/年）
1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	0.15	/	/	/	/
2	常州恒怡达织布厂	/	/	/	/	/
3	常州市武进湖塘降子织布厂	/	/	/	/	/
4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0.045	/	/	0.574	/
5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01	0.027	0.264	0.152	二甲苯：0.101 丁醇：0.071
6	常州市武进马杭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	/	/	0.037	二甲苯：0.018
7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0.2188	0.036	0.176	0.4251	二甲苯：0.0549
8	武进广宇花辊有限公司	/	/	/	/	/
9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	/	/	/
10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0.1175	0.0466	0.1074	0.0155	/
11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0.19	/	/	0.0642	/
12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0.0435	/	/	0.0499	/
13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0.1124	/
14	江苏悍狮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	/	/	/
15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	0.22	/	/	0.0846	/
16	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7	常州精控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有组织：0.00072 无组织：0.00378	/	/	有组织：0.12914 无组织：0.1435	/
18	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0.0290	/
19	常州科力达仪器有限公司	/	/	/	有组织：0.047 无组织：0.0523	/
20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1	江苏飞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22	沃沛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38	/	/	0.526	/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VOCs（吨/年）	其他（吨/年）
23	常州凯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4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0.0153	/
25	常州时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无组织：0.042	/
26	江苏柯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7	常州索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8	帕森（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	/	/	0.059	/
29	常州市诺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5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30	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	/	/	/	/
3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	/	/	0.441	甲苯：0.42
32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	/	/	0.1296	/
33	常州市启民轴承有限公司	/	/	/	/	/
34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0.1228	/	/	0.0423	/
35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0043	/	/	0.0226	/
36	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	0.0235	0.113	0.139	/	/
37	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	0.0875	0.0214	0.4008	0.02421	/
38	江苏恒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9	常州市智科信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0	常州市长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0.0808	/	/	/	/
41	常州思成凯业精密制针有限公司	0.027	/	/	0.027	/
42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	/	/	0.178	/
43	常州创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	/	/
44	常州市创利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45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	/	/	0.05	/
46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	/
47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	/	/	/	/
48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0.64	/	/	/	/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VOCs（吨/年）	其他（吨/年）
49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	/	/	/	/
50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08	/	/	0.035	硫化氢: 0.001
51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1	/	/	0.86	/
52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0.15	/	/	/	/
53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0.2	/	/	/	/
54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0.5	/	/	/	/
55	常州威斯通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6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	/	/	/	/
57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0.0459	/	/	0.0395	二甲苯: 0.0395
58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	/	/	0.0035	/
59	常州平凡人机械有限公司	/	/	/	/	/
60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	/	/	0.00015	/
61	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	/	/	/	/
62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	/	/	/	/

表 3.2.3.1-2 废气等标污染负荷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负荷	二氧化硫负荷	氮氧化物负荷	VOCs 负荷	二甲苯负荷	ΣPn	ΣKn
1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	2.143	0.000	0.000	0.000	0.000	2.143	3.25%
2	常州恒怡达织布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3	常州市武进湖塘降子织布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4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0.643	0.000	0.000	0.957	0.000	1.600	2.42%
5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0	0.450	5.280	0.253	0.505	10.788	16.34%
6	常州市武进马杭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62	0.090	0.152	0.23%
7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3.126	0.600	3.520	0.709	0.275	8.229	12.46%
8	武进广宇花辊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负荷	二氧化硫负荷	氮氧化物负荷	VOCs 负荷	二甲苯负荷	ΣPn	ΣKn
9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10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1.679	0.777	2.148	0.026	0.000	4.629	7.01%
11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2.714	0.000	0.000	0.107	0.000	2.821	4.27%
12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0.621	0.000	0.000	0.083	0.000	0.705	1.07%
13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187	0.000	0.187	0.28%
14	江苏悍狮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1	0.000	0.000	0.000	0.000	1.571	2.38%
15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	3.143	0.000	0.000	0.141	0.000	3.284	4.97%
16	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17	常州精控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0.010	0.000	0.000	0.215	0.000	0.226	0.34%
18	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48	0.000	0.048	0.07%
19	常州科力达仪器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78	0.000	0.078	0.12%
20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21	江苏飞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22	沃沛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54	0.000	0.000	0.877	0.000	0.931	1.41%
23	常州凯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24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26	0.000	0.026	0.04%
25	常州时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26	江苏柯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27	常州索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28	帕森（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98	0.000	0.098	0.15%
29	常州市诺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9	0.000	0.009	0.01%
30	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3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735	0.000	0.735	1.11%
32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216	0.000	0.216	0.33%
33	常州市启民轴承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34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1.754	0.000	0.000	0.071	0.000	1.825	2.76%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负荷	二氧化硫负荷	氮氧化物负荷	VOCs 负荷	二甲苯负荷	ΣPn	ΣKn
35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061	0.000	0.000	0.038	0.000	0.099	0.15%
36	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	0.336	1.883	2.780	0.000	0.000	4.999	7.57%
37	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50	0.357	8.016	0.040	0.000	9.663	14.63%
38	江苏恒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39	常州市智科信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40	常州市长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1.154	0.000	0.000	0.000	0.000	1.154	1.75%
41	常州思成凯业精密制针有限公司	0.386	0.000	0.000	0.045	0.000	0.431	0.65%
42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297	0.000	0.297	0.45%
43	常州创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44	常州市创利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45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83	0.000	0.083	0.13%
46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47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48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49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50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114	0.000	0.000	0.058	0.000	0.173	0.26%
51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1.286	0.000	0.000	0.193	0.000	1.479	2.24%
52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2.143	0.000	0.000	0.000	0.000	2.143	3.25%
53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2.857	0.000	0.000	0.000	0.000	2.857	4.33%
54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1.429	0.000	0.000	0.000	0.000	1.429	2.16%
55	常州威斯通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56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57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0.656	0.000	0.000	0.066	0.198	0.919	1.39%
58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0.000	0.000	0.000	0.006	0.000	0.006	0.01%
59	常州平凡人机械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60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负荷	二氧化硫负荷	氮氧化物负荷	VOCs 负荷	二甲苯负荷	ΣP_n	ΣK_n
61	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62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ΣP_i	33.430	4.067	21.744	5.724	1.067	66.032	
	$K_i\%$	50.63%	6.16%	32.93%	8.67%	1.62%		

根据废气等标污染负荷比计算，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污染企业为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6.34%）、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14.63%）、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12.46%）、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7.57%）、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7.01%）、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4.97%）。

VOCs等标污染负荷比排名前5企业分别为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沃沛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颗粒物等标污染负荷比排名前5企业分别为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氮氧化物等标污染负荷比排名前5企业分别为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二氧化硫等标污染负荷比排名前5企业分别为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具体详见表3.2.3.1-3。

表 3.2.3.1-3 各因子等标污染负荷比排名前 5 企业

排名	VOCs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16.71%）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2.86%）	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36.87%）	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46.31%）
2	沃沛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32%）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9.40%）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4.28%）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19.10%）
3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12.84%）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9.35%）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16.19%）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14.75%）
4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12.38%）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8.55%）	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12.79%）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07%）
5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	常州诺能机械有限

排名	VOCs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限公司（5.18%）	有限公司 （8.12%）	有限公司 （9.88%）	公司（8.77%）

（3）废水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已建项目废水年接管量为 6.77 万吨，工业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率为 25%，经核算，处理后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COD 1.35t/a、SS 0.68t/a、氨氮 0.028t/a、总磷 0.012t/a、总氮 0.56t/a、动植物油 0.07t/a。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接管排放量汇总情况以及等标污染负荷见表 3.2.3.1-4 和表 3.2.3.1-5。

表 3.2.3.1-4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接管排放量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排放量 (吨/年)	COD 排放量 (吨/年)	SS (吨/年)	氨氮 (吨/年)	总磷 (吨/年)	总氮 (吨/年)	动植物油 (吨/年)
1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	240	0.096	0.072	0.0084	0.0096	/	/
2	常州恒怡达织布厂	115.2	0.035	0.023	0.0040	0.0006	0.005	/
3	常州市武进湖塘降子织布厂	510	0.204	0.153	0.0150	0.0030	0.031	0.016
4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1920	0.768	/	0.0480	0.0100	/	/
5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	0.226	0.164	0.0120	0.0020	/	0.010
6	常州市武进马杭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1020	0.408	0.306	0.0260	0.0050	0.051	/
7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5062	1.885	/	/	0.0070	/	/
8	武进广宇花辊有限公司	960	0.288	0.192	0.0336	0.0048	0.038	960
9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38.4	0.012	0.008	0.0013	0.0002	0.002	38.4
10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1844	0.840	/	0.0660	0.0120	/	/
11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691.2	0.277	0.173	0.0173	0.0035	/	/
12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1224	0.490	0.367	0.0428	0.0061	0.061	/
13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00	0.960	0.720	0.0720	0.0120	/	0.240
14	江苏悍狮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0	0.384	0.240	0.0240	0.0048	0.038	/
15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	576	0.230	0.173	0.0144	0.0030	0.026	/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排放量 (吨/年)	COD 排放量 (吨/年)	SS (吨/年)	氨氮 (吨/年)	总磷 (吨/年)	总氮 (吨/年)	动植物油 (吨/年)
16	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900	0.282	0.206	0.0210	0.0030	0.030	/
17	常州精控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224	0.490	0.367	0.0428	0.0061	0.061	/
18	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519	0.317	/	0.0672	0.0096	0.077	/
19	常州科力达仪器有限公司	2040	0.816	0.612	0.0714	0.0102	0.102	/
20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92	0.317	0.238	0.0198	0.0040	/	/
21	江苏飞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29.6	0.050	0.037	0.0043	0.0006	0.006	/
22	沃沛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56.8	2.263	1.697	0.1925	0.0283	/	/
23	常州凯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7	0.290	0.279	0.0214	0.0031	0.031	/
24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35	0.454	0.331	0.0321	0.0046	0.046	/
25	常州时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12.86	0.423	0.315	0.0336	0.0048	0.048	/
26	江苏柯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64	0.338	0.001	0.0190	0.0040	/	/
27	常州索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	0.081	0.061	0.0050	0.0010	/	/
28	帕森（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760	0.296	0.224	0.0220	0.0040	/	/
29	常州市诺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4	0.490	0.367	0.0428	0.0061	0.061	/
30	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38.4	0.012	0.008	0.0013	0.0002	0.002	/
3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1400	0.560	0.420	0.0490	0.0070	/	/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排放量 (吨/年)	COD 排放量 (吨/年)	SS (吨/年)	氨氮 (吨/年)	总磷 (吨/年)	总氮 (吨/年)	动植物油 (吨/年)
32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672	0.202	0.135	0.0235	0.0270	0.003	/
33	常州市启民轴承有限公司	1080	0.432	0.324	0.0270	0.0050	0.054	/
34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1536	0.768	0.614	0.0690	0.0120	0.077	/
35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65	0.306	0.230	0.0190	0.0038	/	0.0459
36	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	900	0.067	0.013	0.0070	0.0007	/	0.026
37	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	288	0.115	0.072	0.0101	0.0012	/	/
38	江苏恒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60	0.180	0.144	0.0162	0.0029	/	0.0216
39	常州市智科信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4	0.115	0.077	0.0134	0.0019	0.015	/
40	常州市长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595	0.238	0.179	0.0149	0.0030	0.030	0.0119
41	常州思成凯业精密制针有限公司	7156	1.431	0.143	0.0215	0.0072	0.072	/
42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5	2.002	1.502	0.1251	0.0400	0.350	/
43	常州创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06	0.122	0.092	0.0107	0.0015	0.018	/
44	常州市创利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6.8	0.139	0.104	0.0121	0.0017	0.021	/
45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768	0.384	0.307	0.0230	0.0040	/	/
46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1428	0.571	0.428	0.0497	0.0071	0.085	/
47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428.4	0.171	0.129	0.0149	0.0021	0.026	/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排放量 (吨/年)	COD 排放量 (吨/年)	SS (吨/年)	氨氮 (吨/年)	总磷 (吨/年)	总氮 (吨/年)	动植物油 (吨/年)
48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960	0.384	0.288	0.0240	0.0040	/	0.072
49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0	/	/	/	/	/	/
50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2	0.109	0.082	0.0080	0.0010	/	/
51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1632	0.656	0.492	0.0574	0.0082	0.010	/
52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425	0.128	0.043	0.0064	0.0013	0.017	0.009
53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344.25	0.184	0.046	0.0069	0.0014	0.018	0.00918
54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497.25	0.265	0.066	0.010	0.002	0.027	0.013
55	常州威斯通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338	0.135	0.101	0.0085	0.0017	0.017	0.01352
56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285.6	0.115	0.086	0.0101	0.0014	0.002	/
57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48	0.019	0.014	0.0012	0.0002	0.002	0.00192
58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240	0.096	0.072	0.0060	0.0012	0.012	0.014
59	常州平凡人机械有限公司	40.8	0.016	0.012	0.0014	0.0002	0.000	/
60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61.2	0.016	0.012	0.0001	0.0002	/	/
61	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40.8	0.016	0.012	0.0014	0.0002	0.000	/
62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48	0.019	0.014	0.0012	0.0002	0.002	0.00192

表 3.2.3.1-5 废水等标污染负荷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COD 负荷	SS 负荷	氨氮负荷	总磷负荷	ΣP_n	ΣK_n
1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	0.005	0.002	0.008	0.048	0.064	1.30%
2	常州恒怡达织布厂	0.002	0.001	0.004	0.003	0.009	0.19%
3	常州市武进湖塘降子织布厂	0.010	0.005	0.015	0.015	0.045	0.92%
4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0.038	0.000	0.048	0.050	0.136	2.78%
5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11	0.005	0.012	0.010	0.039	0.79%
6	常州市武进马杭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0.020	0.010	0.026	0.025	0.082	1.66%
7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0.094	0.000	0.000	0.035	0.129	2.63%
8	武进广宇花辊有限公司	0.014	0.006	0.034	0.024	0.078	1.60%
9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0.001	0.000	0.001	0.001	0.003	0.06%
10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0.042	0.000	0.066	0.060	0.168	3.42%
11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0.014	0.006	0.017	0.018	0.054	1.11%
12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0.024	0.012	0.043	0.031	0.110	2.25%
13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048	0.024	0.072	0.060	0.204	4.16%
14	江苏悍狮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19	0.008	0.024	0.024	0.075	1.53%
15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	0.012	0.006	0.014	0.015	0.047	0.95%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COD 负荷	SS 负荷	氨氮负荷	总磷负荷	ΣPn	ΣKn
16	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0.014	0.007	0.021	0.015	0.057	1.16%
17	常州精控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0.025	0.012	0.043	0.031	0.110	2.25%
18	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0.016	0.000	0.067	0.048	0.131	2.67%
19	常州科力达仪器有限公司	0.041	0.020	0.071	0.051	0.184	3.74%
20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0.016	0.008	0.020	0.020	0.064	1.30%
21	江苏飞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0.003	0.001	0.004	0.003	0.011	0.23%
22	沃沛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13	0.057	0.193	0.142	0.504	10.27%
23	常州凯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15	0.009	0.021	0.015	0.061	1.23%
24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23	0.011	0.032	0.023	0.089	1.81%
25	常州时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021	0.010	0.034	0.024	0.089	1.82%
26	江苏柯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17	0.000	0.019	0.020	0.056	1.14%
27	常州索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4	0.002	0.005	0.005	0.016	0.33%
28	帕森（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0.015	0.007	0.022	0.020	0.064	1.31%
29	常州市诺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24	0.012	0.043	0.031	0.110	2.25%
30	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0.001	0.000	0.001	0.001	0.003	0.06%
3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0.028	0.014	0.049	0.035	0.126	2.57%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COD 负荷	SS 负荷	氨氮负荷	总磷负荷	ΣPn	ΣKn
32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0.010	0.005	0.024	0.135	0.173	3.53%
33	常州市启民轴承有限公司	0.022	0.011	0.027	0.025	0.084	1.72%
34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0.038	0.020	0.069	0.060	0.188	3.83%
35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015	0.008	0.019	0.019	0.061	1.24%
36	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	0.003	0.000	0.007	0.004	0.014	0.29%
37	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	0.006	0.002	0.010	0.006	0.024	0.49%
38	江苏恒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009	0.005	0.016	0.015	0.045	0.91%
39	常州市智科信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6	0.003	0.013	0.010	0.031	0.64%
40	常州市长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0.012	0.006	0.015	0.015	0.048	0.97%
41	常州思成凯业精密制针有限公司	0.072	0.005	0.022	0.036	0.134	2.73%
42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0.100	0.050	0.125	0.200	0.475	9.69%
43	常州创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0.006	0.003	0.011	0.008	0.027	0.56%
44	常州市创利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7	0.003	0.012	0.009	0.031	0.63%
45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0.019	0.010	0.023	0.020	0.072	1.48%
46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0.029	0.014	0.050	0.036	0.128	2.61%
47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0.009	0.004	0.015	0.011	0.038	0.78%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COD 负荷	SS 负荷	氨氮负荷	总磷负荷	ΣP_n	ΣK_n
48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0.019	0.010	0.024	0.020	0.073	1.48%
49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
50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05	0.003	0.008	0.005	0.021	0.43%
51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0.033	0.016	0.057	0.041	0.148	3.01%
52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0.006	0.001	0.006	0.007	0.021	0.42%
53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0.009	0.002	0.007	0.007	0.024	0.50%
54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0.013	0.002	0.010	0.010	0.035	0.72%
55	常州威斯通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0.007	0.003	0.008	0.008	0.027	0.55%
56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0.006	0.003	0.010	0.007	0.026	0.53%
57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0.001	0.000	0.001	0.001	0.004	0.08%
58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0.005	0.002	0.006	0.006	0.019	0.39%
59	常州平凡人机械有限公司	0.001	0.000	0.001	0.001	0.004	0.08%
60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0.001	0.000	0.000	0.001	0.002	0.05%
61	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0.001	0.000	0.001	0.001	0.004	0.08%
62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0.001	0.000	0.001	0.001	0.004	0.08%
	ΣP_i	1.199	0.453	1.630	1.624	4.906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COD 负荷	SS 负荷	氨氮负荷	总磷负荷	ΣP_n	ΣK_n
	Ki%	24.44%	9.23%	33.22%	33.10%		

根据废水等标污染负荷比计算，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污染企业为沃沛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27%），其次为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9.69%）、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16%）、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3.83%）、常州科力达仪器有限公司（3.74%）。

（4）固体废弃物调查与评价

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已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639.161t/a，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去向为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焚烧填埋等安全处置方式。二期工业集中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89.357t/a，各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均由相关企业按规定自行贮存。二期工业集中区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3.2.3.1-6。

表 3.2.3.1-6 二期工业集中区工业企业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现状处置情况表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吨/年）	危废处理单位	一般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产生量（吨/年）
1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	废抹布	0.2	有资质单位	边角料、生活垃圾	16
2	常州恒怡达织布厂	/	/	/	边角料	2
3	常州市武进湖塘降子织布厂	/	/	/	废棉纱及沉降粉尘、隔油池油渣	4.335
4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固废	6.347	有资质单位	一般固废	4.42
6	常州市武进马杭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	/	/	/	/
7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抹布手套	0.8	有资质单位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粉末涂料包装容器、焊渣	51.604
8	武进广宇花辊有限公司	废磨削液、金加工淤泥	1.5	有资质单位	材料断头、金属屑	50
9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	/	/	/
10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	/	/	/	/
11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	/	/	/	/
12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污泥、水冷废液	12.105	有资质单位	废金属边角料、焊渣	30.154
13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4	江苏悍狮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砂轮灰	5.55	有资质单位	边角料、布袋收尘	8.988
15	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	危险固废	7.28889	有资质单位	一般固废	50
16	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废原料包装桶、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	1.006	有资质单位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	0.76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吨/年）	危废处理单位	一般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产生量（吨/年）
17	常州精控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含胶废弃物、清洗废液、含漆废弃物、漆渣、废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	4.51	有资质单位	锡渣、集尘灰	0.10702
18	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19	常州科力达仪器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油水混合物、废油、含油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	6.75	有资质单位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磨料、废网板	13.43
20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废珩磨油、废白油、废微乳化切削液、废导轨油、珩磨油泥、油（水混合物）、含油劳保用品	23.768	有资质单位	废金属、不合格品、包装桶	4.5
21	江苏飞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器具、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	2.7	有资质单位	/	/
22	沃沛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3	常州凯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废包装桶	0.215	有资质单位	废塑料件、废包装材料、废膜	0.43
24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废油、含油污废手套抹布、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封袋、实验室理化废液、废活性炭	5.22	有资质单位	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膜	5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吨/年）	危废处理单位	一般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产生量（吨/年）
25	常州时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含油污泥、油水混合物、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12	有资质单位	边角料、不合格品	40
26	江苏柯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器具	1.32	有资质单位	/	/
27	常州索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8	帕森（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水性漆废包装桶	1.5	有资质单位	废漆包线、边角料、碎屑、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拖把	4.5
29	常州市诺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手套/抹布	0.285	有资质单位	不合格品、锡渣	0.55
30	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	/	/	/	/
3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废抹布、纸	0.02	有资质单位	次品	1
32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	6.053	有资质单位	/	10.5
33	常州市启民轴承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磨削污泥、沉淀污泥、油水混合物、废油、废包装桶、废含油劳保用品	23.26	有资质单位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70
34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漆渣、废活性炭、喷漆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底漆打磨收尘、废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	8.24	有资质单位	木屑、边角料、废封边条、废木皮、废砂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生活垃圾	29.902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吨/年）	危废处理单位	一般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产生量（吨/年）
35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含漆废弃物、废油漆桶、废油	1.085	有资质单位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1.42
36	常州常柴集团凯拓电动机械有限公司	废手套、抹布	0.02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6.42
37	常州诺能机械有限公司	/	18.34	有资质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废粉	1.458
38	江苏恒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	0.55	有资质单位	金属屑	21
39	常州市智科信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废线头、织布收尘	/
40	常州市长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废料、生活垃圾	14.2
41	常州思成凯业精密制针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磨削污泥、废磨料、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	8.15	有资质单位	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废砂轮、污泥	91.8
42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漆渣、废毛刷、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	9.83	有资质单位	铜线头、锡渣、废塑料、金属屑	5.665
43	常州创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废磨削液、废乳化液、磨削灰、废包装桶、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	2.79	有资质单位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10
44	常州市创利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磨削液、废乳化液、磨削灰、废包装桶、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	2.79	有资质单位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8
45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	/	/	废纱、废布	6
46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废次布、粉尘	/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吨/年）	危废处理单位	一般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产生量（吨/年）
47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	/	/	/	/
48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	/	/	/	/
49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	/	/	/	/
50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喷淋塔更换废液	4.613	有资质单位	废橡胶边、不合格品、废塑料、金属边角料、收尘、废包装袋	20.408
51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磨削灰、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油、废灯管、含油废手套/抹布	8.921	有资质单位	废边角料、抛丸收集粉尘	10.81
52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	/	/	废布、废毛絮	4.5
53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	/	/	废布、废毛絮	5
54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	/	/	废布、废毛絮	4
55	常州威斯通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含油废手套	0.13	有资质单位	废金属	20
56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	/	/	/	/
57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1.5	有资质单位	废金属边角料、木屑边角料	0.8
58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	/	/	边角料、硅胶桶	0.6
59	常州平凡人机械有限公司	/	/	/	/	/
60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	/	/	废次品和边角料	0.5
61	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	/	/	废边角料	0.4
62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	/	/	废棉絮、废布料	8

(5)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表 3.2.3.1-7。

表 3.2.3.1-7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2年排放量 (t/a)
1	废气	颗粒物	2.339
2		二氧化硫	0.244
3		氮氧化物	1.087
4		VOCs	3.258
5		二甲苯	0.213
6		甲苯	0.420
7		丁醇	0.071
8		硫化氢	0.001
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10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6.67
11		化学需氧量	1.33
12		SS	0.67
13		氨氮	0.027
14		总磷	0.012
15		总氮	0.55
16		动植物油	0.07
17	固废	一般固废	0
18		危险废物	0

3.2.3.2 生活源

(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江苏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120-180L/d·人，城镇生活用水取 120L/d·人，农村生活用水量取 90L/d·人，规划区域内常住人口为 1100 人，均为城镇人口，全年生活用水量 48180 t (132 t/d，以 365 天计)。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全年污水量 40953 吨 (112.2t/d)。根据现状调查，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生活污水各类污染物入河情况见表 3.2.3.2-1。

表 3.2.3.2-1 规划范围生活污水各类污染物入河情况

类别	COD	氨氮	TP	TN
排水浓度 (mg/L)	400	35	5	40
排放量 (t/a)	16.38	1.433	0205	1.64

（2）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情况

二期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常住人口为 110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则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01.5 t/a，现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处置率为 100%，生活垃圾经压缩后全部运往常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理。

3.2.3.3 污染源小结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污染物入河量以及各污染源占比见表 3.2.3.3-1。

表 3.2.3.3-1 规划范围内污染物入河量

污染物类型	COD (t/a)		氨氮 (t/a)		TP (t/a)		TN (t/a)	
	入河量	占比	入河量	占比	入河量	占比	入河量	占比
工业源	1.33	7.53%	0.027	1.87%	0.012	5.54%	0.55	25.08%
生活源	16.38	92.47%	1.433	98.13%	0.205	94.46%	1.64	74.92%
总计	17.72	100%	1.461	100%	0.217	100%	2.19	100%

3.2.4 环境管理现状

3.2.4.1 上一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2013 年，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了《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获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436号），规划面积为 211.8 公顷。本轮规划环评是在上一轮的基础上开展的新一轮规划环评，本次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仅针对上一轮规划环评进行说明。

一、上一轮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执行情况

1. 入区项目控制及布置调整建议

建议纺织服装产业禁止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的企业入园；家电、电子、机械产业禁止磷化、电镀、线路板生产、金属冶炼的企业入园；生物科技产业禁止发酵、制药等企业入园；化工及其他产业禁止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执行情况：二期工业集中区严格落实入区项目控制及布置调整的要求，严格遵循工业集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2014年至2022年期间，共引进65个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产业共引入12个项目，高端装备制造共引入36个项目，新材料产业共引入5个项目，其他产业共引入12个项目，均不属于工业集中区禁止入区企业类别，符合入区项目控制及布置优化建议。

2. 基础设施调整建议

建议加快工业集中区（二期）内各支路污水管网建设步伐，保证工业集中区废水全部接管。

执行情况：二期工业集中区支路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区域内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分别排入武南河和永安河。

3. 其他优化调整建议

靠近青洋南路高架一侧的企业建设过程中，应合理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车间或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保证以车间设置的空间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在西荒田、张家村、史家村、大河头、唐家村、凌道村、马圆头、金家塘和塘沟村共计422户（1510人）和杨区新市民小学拆迁安置过程中建议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分期进行开发建设，且开发建设前应保证以上敏感目标得到妥善安置。

执行情况：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靠近青洋南路高架一侧的企业主要为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且在建设过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生产车间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遵循分期开发建设的原则，在新一轮规划范围内的杨区新市民小学已完成拆迁工作，西荒田、张家村、凌道村和金家塘未完成拆迁工作。

三、上一轮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上一轮规划环评要求二期工业集中区落实环境监测方案，主要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和声环境几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3.2.4.1-1，由下表可知，二期工业集中区未落实相应环境监测方案。

表 3.2.4.1-1 环境监测方案及落实情况

项目	监测计划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及计划
	测点（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工业集中区的上风向和下风向及在工业集中区西面的采菱家园	NO ₂ 、SO ₂ 、TSP、PM ₁₀ 、HCl、硫酸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未落实	未开展监测	按照新一轮规划环评要求开展跟踪监测
地表水	采菱港例行断面	pH、COD、BOD ₅ 、氨氮、TP、DO、SS、石油类	1次/季度	未落实	未开展监测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色度、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铜、六价铬、铅、锌、镍、氨氮	1年1次	未落实	未开展监测	
噪声	在工业区和交通干线各设置监测点	昼夜声级	1次/季度	未落实	未开展监测	
底泥	/	pH、铬、汞、镉、铅、砷、铜	1次/年	未落实	未开展监测	
土壤	工业集中区（二期）	pH、铬、汞、镉、铅、砷、铜	1次/年	未落实	未开展监测	

四、上一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上一轮规划环评建议及环保措施等均得到较好地执行，详见表 3.2.4.1-2。

表 3.2.4.1-2 二期工业集中区建设与上一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执行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及计划
1	入区项目控制及布置：在引进工业项目的时候，应遵循报告书提出的鼓励类及禁止类产业类型，不能引进有恶臭、大量粉尘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2014年至2022年期间，二期工业集中区共引进46个项目，严格遵循工业集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未引进有恶臭、大量粉尘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无	/
2	加强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规划的科学性和协调性。建议分期进行开发建设，加快对区内未搬迁的居民点实施拆迁安置。	二期工业集中区遵循分期开发建设的原则，在新一轮规划范围内的杨区新市民小学已完成拆迁工作，西荒田、张家村、凌道村和金家塘未完成拆迁工作	有	加快对区内未搬迁的居民点实施拆迁安置。2027年前完成西荒田、张家村和凌道村的拆迁安置工作；2030年前完成金家塘的拆迁安置工作。
3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期工业集中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无	/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改、扩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期工业集中区仅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无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无	/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及计划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的危险废物由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无	/
4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目前有13家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工作，均属于一般风险等级，均制定和落实事故防范对策和措施。 二期工业集中区未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有	二期工业集中区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5	加强工业集中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二期工业集中区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未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未对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均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有	二期工业集中区按照新一轮规划环评要求制定跟踪监测制度，对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测
6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集中区内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无	/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一轮规划环评未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目前正在开展新一轮规划环评	无	/

3.2.4.2 区内主要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调研以及资料收集，本次筛选出了62家涉及环评建设项目的工业主要企业，汇总建设项目总数76，其中已建项目76个，

占比 100%。已建的 76 个项目中除 1 个停产，其余均正常运行。企业基本信息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表 3.2.4.2-1。

表 3.2.4.2-1 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企业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统计结果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76 个）环评执行情况				已建项目（76 个）“三同时”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已取得“三个一批”备案	未列入名录（无需办理）	未执行	已通过验收项目	已取得“三个一批”登记	无需办理	未验收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未执行
项目个数	61	12	3	0	52	17	7	0	1	3	56	2
所占比例	80.26%	15.79%	3.95%	0.00%	68.42%	22.37%	9.21%	0.00%	1.61%	4.84%	90.32%	3.23%
	100%			0%	100%			0%				
比例	100%				100%				97%			3%

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汇总的 76 个项目中，60 个项目按要求办理了环评手续，12 个项目通过了“三个一批”完善备案，3 个项目无需办理，无未履行环评手续企业。

竣工环保验收方面，76 个已建项目中，52 个项目按要求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其余 7 个项目仅为登记管理、17 个项目已通过“三个一批”完善备案，无暂未验收项目。

排污许可证管理方面，目前园区已基本完成了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纳入重点管理 1 家，简化管理 3 家，登记管理 56 家，未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2 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园区企业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名单详见表 3.2.4.2-2。

表 3.2.4.2-2 二期工业集中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名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许可证管理类别	许可证编号	备注
1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重点管理	91320412MA1WXFQ98R001V	/
2	武进广宇花辊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简化管理	913204122509342449001X	/
3	常州思成凯业精密制针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	简化管理	91320400670957741N001Z	/
4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简化管理	91320412250927124F001U	/

3.2.4.3 主要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情况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

(1) 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花辊—滚筒式压花压光机械、压延机械—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

②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无废气产生。

③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刻蚀机每天作业 1 小时，产生废水约 500 公斤，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pH、Fe，经收集后送常州市武进双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已签订了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④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产中产生材料断头，金属屑约 50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零件加工工程中使用磨削液，生产过程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约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磨削液产生总量约 1t/a；金加工淤泥，零件加工工程磨削液循环使用，由过滤层产生的加工淤泥共约 500kg/a。金加工淤泥、废磨削液及其他含有杂物等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经过以上处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⑤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中设 5 个生产车间，分别为蚀刻车间、2 个数控加工车间、2 个机加工车间，产生噪音的车间主要为机加工车间，车间噪声值为 85-88dB (A)，该车间设置在厂区中间，采取了隔声屏蔽措施，生产车间密闭。

(2)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机、风机、电子控制器、空气净化器、水泵及其配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于 2014 年底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企业主要从事微电机的生产与制造，主要包括四大类，分别为塑封电机、

铁壳电机、直流电机及水泵电机。其中直流电机与塑封电机生产工艺的主要区别体现在转子的生产工艺上，直流电机的转子可直接压轴承；铁壳电机与水泵电机生产工艺一致，铁壳电机、水泵电机与塑封电机生产工艺的主要区别体现在定子的生产工艺上，塑封电机的定子焊接后塑封、打磨浇口、内腔防锈，而铁壳电机、水泵电机的定子焊接后进行绑线、整形、浸漆、烘干，其余工艺一致。

②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一层塑封工序与刷漆工序均布置在一层塑封房内，塑封废气、刷漆废气经风机捕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二层塑封工序布置在二层塑封房内，塑封废气经风机捕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经风机捕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 3#排气筒高空排放。

针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车间应强制机械通风，防止污染物短时积累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地面应及时清扫。

③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④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铜线头、锡渣、废塑料、金属屑，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毛刷、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可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其余危废分类收集、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

⑤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建设单位应尽量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心地带，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对震动大的设备及高噪声源设备可安装在厚重的混凝土基座上，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

②在基础周围设置减震沟，对车间地面设置隔音减振垫，其原理是通过纳米泡沫的弹性使整个楼板形成浮筑结构，断绝了固体传声效应。并改善了上层地面的吻合效应，增强声阻抗力，削弱声音的能量。

③在保障生产车间基础设施基布局合理性的情况下，机器设备间、车间厂房应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采用窗户双层，不平行的 3 层厚度为 5mm 的玻璃，窗户与玻璃之间用防震橡胶坐垫，玻璃层之间用吸声材料作边框；

④在工厂内部修建隔离屏、隔离间或者隔声管道，可以对操作者同声源进行很好的隔离；

⑤冲床的螺栓，采用软垫圈和软套管，冲床设备的电气管线，采用软管线；

⑥在安装设备时需要减震设计，在设备底部采取隔振和减震措施，根据设备重量和振动频率来设计减震处理，具体措施可安装减震阻尼胶、弹簧减震器、橡胶减震垫、减震平台等。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3)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经营范围包括：交流直流电机、感应伺服电机、同步伺服电机、电器机械、工业控制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行星齿轮减速机及配件、工业控制计算机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研发、销售；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职工10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单班制。

②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浸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帘+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刷涂淡金水、松香水、防锈剂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2）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③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入区域管网，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武南河。

④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废水、废灯管、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漆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新材料行业

（1）沃沛斯（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沃佩斯（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租用湖塘科技产业园 B1 栋。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光伏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硅晶圆、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设备的国内采购、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分选与焊接—层叠和层压—装铝合金边框—手工装接线盒—手工擦拭—太阳能模拟器电性能测试—包装—成品。

②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焊接工段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内长时间聚集。层压废气：擦拭废气均需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5%计，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计。未捕集到的 5%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集中区二期产业园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④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本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沉渣、集尘灰、焊渣、不合格品）外售利用；危险固废（废包装物（废助焊剂桶、废除胶剂桶、废硅胶包装物、二甲苯瓶、废油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二甲苯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噪声治理措施

本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安置在车间内，运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

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车间生产混合噪音值在 80-90dB（A）左右，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纺织服装业

（1）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是一家民营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租用常州东协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800m²，专业从事织布、纺织加工；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主要产品为低弹丝。

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挂丝喂入—加热—牵伸—假捻—定型—上油—卷绕。

②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企业 DTY 生产线中加热、牵伸、假捻、定型及上油工艺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和抽风管收集，通过车间废气收集管道进入油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组件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④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废滤芯、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丝及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主要的噪声源为空压机、一体化生产设备、废气处理的风机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达标排放。

四、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情况

依据《江苏省 2022 年度太湖流域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85号），深入推进园区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根据涉磷企业排查结果显示，区域内存在 5 家涉磷企业，目前集中区内的涉磷企业均按照要求，科学规范编制了“一企一策”方案并进行验收，其中 2 家企业无明显问题，3 家企业提出了规范提升的整治措施，具体详见表 3.2.4.3-1。

表 3.2.4.3-1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涉磷企业排查整治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要求
1	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① 进一步核实涉水工段原辅料含磷情况，完善水平衡、磷平衡图，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源核实是否有省级以上断面，一企一策报告修改完善后及时上报②加强现场管理，防控跑冒滴漏	1 个月内完成
2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无明显问题加强长效管理	1 个月内完成
3	常州市瑞卓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① 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堆放原材料②完善危废出入库现场台账③完善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	1 个月内完成
4	常州威斯通管业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无明显问题加强长效管理	1 个月内完成
5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① 加强一般固废堆场管理，及时清运②清理危废仓库门口杂物，及时处置危废，完善出入库台账③加强现场监管，谨防跑冒滴漏	1 个月内完成

3.2.4.4 园区环境监管、监测能力现状

（1）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目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统筹安排区域环保工作。二期工业集中区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湖塘镇人民政府环保科，作为具体监督和实施环境管理的机构，已配备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在湖塘镇人民政府环保科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领

导下，处理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事务，并接受上级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湖塘镇人民政府环保科的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②按规划环评要求负责落实本规划项目环保设施的配套建设、监督管理，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工作。
- 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机构实施。
- ④负责区域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 ⑤监督规划具体项目建设环保审批程序执行情况及“三同时”的落实情况，配合环保主管部门对其的监督检查。
- ⑥负责与各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并接受其监督和指导。
- ⑦建立环保信息网络，负责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和归档工作。
- ⑧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自身和当地居民的环保意识及责任感。

(2) 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情况

1、污染源日常监测管理

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监测工作纳入武进区环境监测网络系统，依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对集中区内所有污染源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性监测。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及其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已建成市级空气质量微站 3 个，分别为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凌道村和常州市森森纺织有限公司。省级热点网格站点 6 个，市级降尘点位 2 个，具体详见表 3.2.4.4-1。

表 3.2.4.4-1 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其周边空气微站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性质	具体位置		范围	监测内容
			经度	纬度		
1	凌道村旁白鱼路	市级空气质量站	120.002377	31.422552	园区内	气象 5 参数、常规 6 参数
2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市级空气质量站	120.000934	31.425479	园区外	
3	常州市森森纺织有限公司	市级空气质量站	119.590105	31.423265		
4	江村庵人民公园旁	省级热点网格站	119.592379	31.432981		PM _{2.5}
5	湖塘镇欣业热处理厂旁	省级热点网格站	119.590981	31.424590		PM _{2.5}
6	武进长达兴机械厂旁	省级热点网格站	119.593576	31.413954		PM _{2.5}
7	湖塘三勤村	省级热点网格站	119.593414	31.412220		VOC
8	春晖纺织	省级热点网格站	119.595620	31.432456	VOC	
9	马杭丝织厂水塔	省级热点网格站	119.590008	31.421486	VOC	

2、区域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二期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主要结合区内项目不定期开展，对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未落实。

(3)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废气、废水在线监测监控建设现状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安装废气在线监测并联网的企业共 1 家，无安装废水在线监测并联网的企业，已覆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详见表 3.2.4.4-2。

表 3.2.4.4-2 企业废气自动在线监测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监测因子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是否联网	企业类别
1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	是	重点管理

(4) 区域及周边走航监测分析

2022 年 6 月在二期工业集中区附近区域武进纺织工业园进行了 4 次 VOCs 走航，9 月进行了 3 次恶臭因子走航，根据走航数据分析得出：①以青洋路为界，武进纺织工业园东区异味影响较西区明显，东区东勤、涛琪企业附近异味较明显，西区在杨江路段异味较明显。②武进纺织工业园内异味较严重的路段是：园区东边界道路，江村路（轻纺路-杨区路），东升路（轻纺路-杨区路），重点异味因子是甲硫醚、二甲二硫和三甲胺。③沿路企业多为牛仔印染企业，生产中排放大量含硫污水，易产生含硫废气。加之武进纺织工业园内企业污泥压滤

房多数未做废气收集，产生的无组织含硫废气对厂界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武进纺织园区内部及周边恶臭污染情况图详见图 3.2.4.4-1。



图 3.2.4.4-4 2022 年武进纺织工业园区内部及周边恶臭污染情况图

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周边区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夜间针对重点关注 VOCs 和颗粒物的污染情况开展走航监测，通过走航过程路径和结果显示区域 VOCs 浓度水平较低，平均浓度为 $18\mu\text{g}/\text{m}^3$ ，颗粒物方面 PM_{10} 平均浓度为 $59\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39.9\mu\text{g}/\text{m}^3$ ，整体颗粒物浓度较低，未发现明显扬尘现象。走航过程路径和结果如图 3.2.4.4-2 至图 3.2.4.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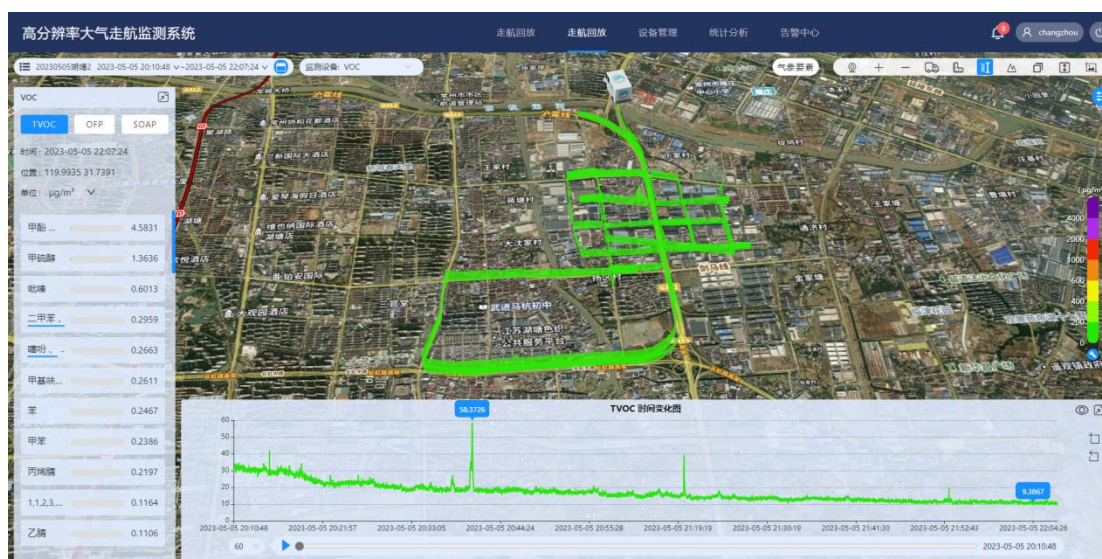


图 3.2.4.4-2 2023 年 5 月 5 日夜间 VOCs 走航时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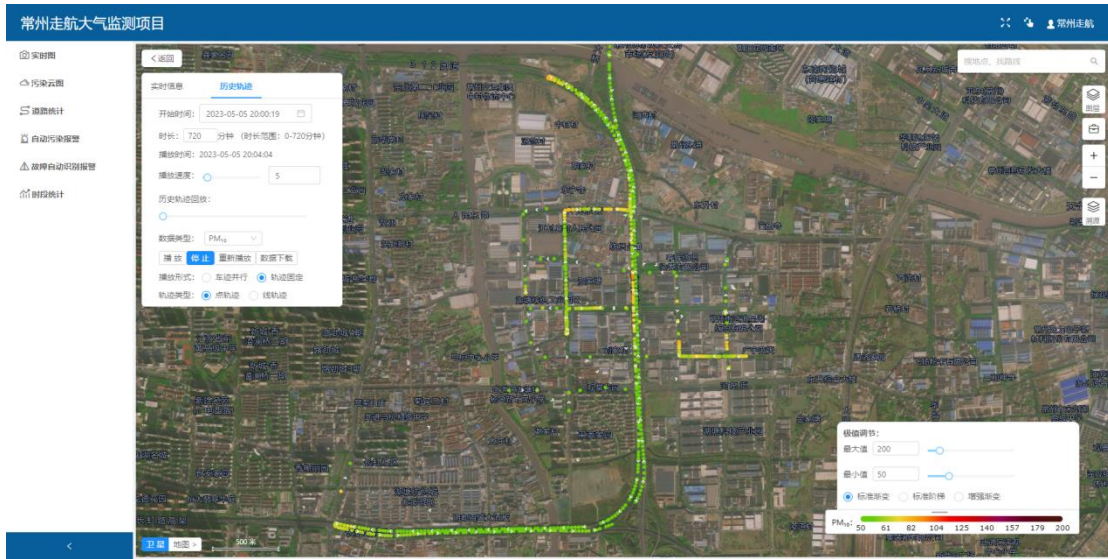


图 3.2.4.4-3 2023 年 5 月 5 日夜间颗粒物走航时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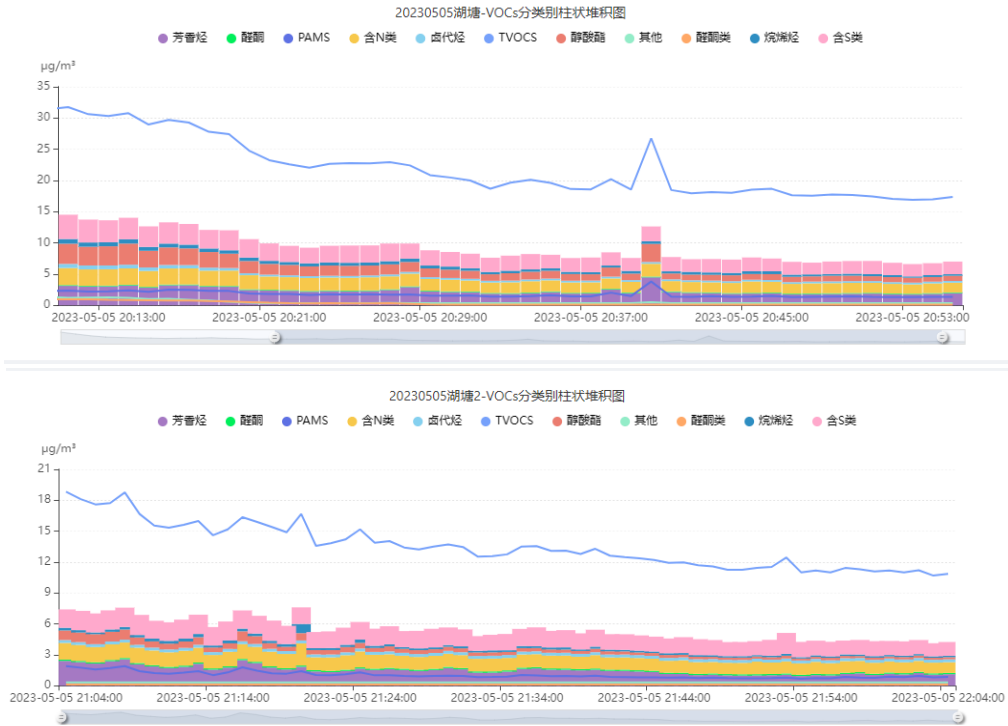


图 3.2.4.4-4 2023 年 5 月 5 日湖塘区域 VOCs 浓度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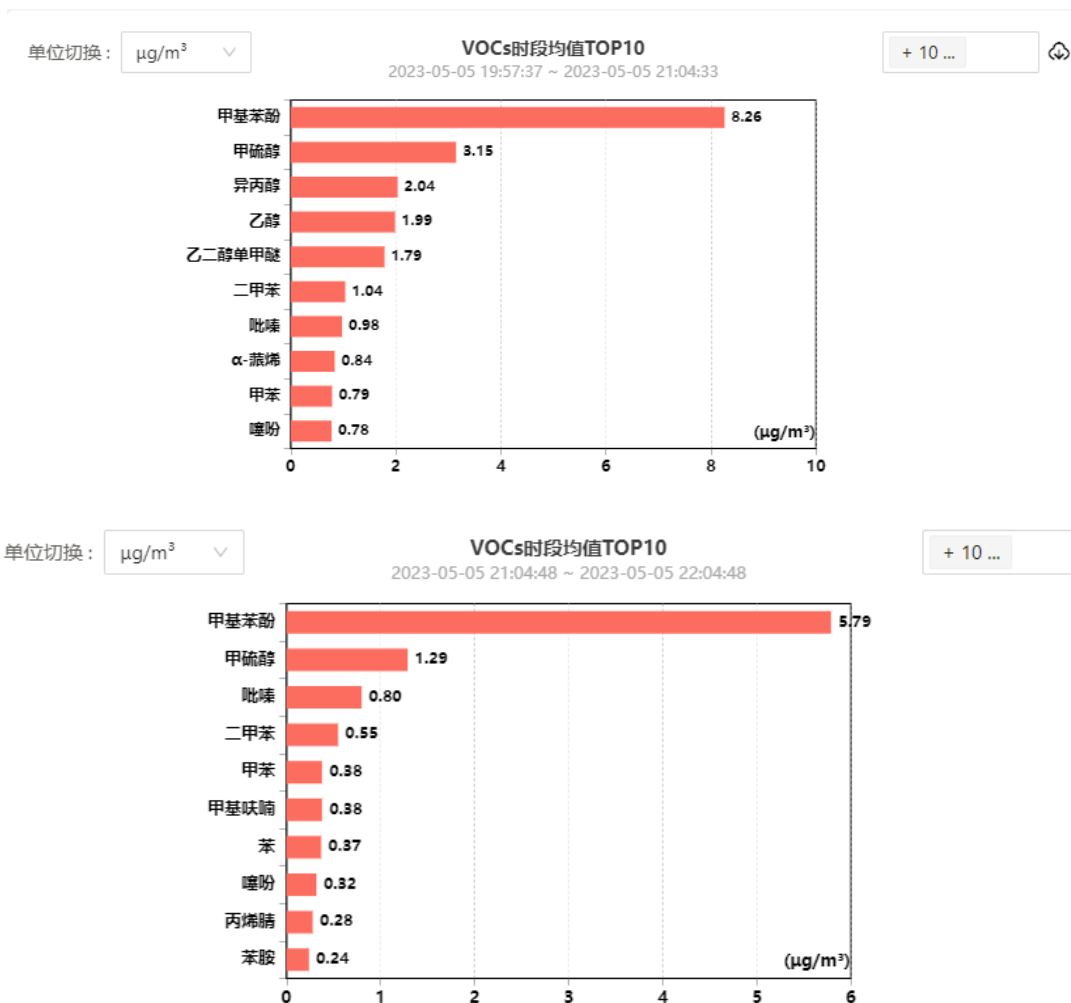


图 3.2.4.4-5 2023 年 5 月 5 日湖塘区域 VOCs 主要因子浓度

3.2.4.5 环保督查和环境信访投诉及其整改情况

集中区近几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或恶意违法行为；未出现区域限批、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不力等情况。今后园区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有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将严肃查处。

环境信访投诉方面，2020 年~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投诉受理数呈递增趋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环境投诉集中在废气和噪声方面，说明居民关注的环保问题相对集中。二期工业集中区管理部门对居民环境投诉高度重视，历年投诉件均得到妥善处理，信访满意度较高，二期工业集中区历年环境投诉情况见表 3.2.4.5-1。

表 3.2.4.5-1 二期工业集中区历年（2020-2022 年）环境投诉情况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受理总数		1	3	4
越级信访率（%）		0	0	0
废气	数量	1	1	2
	占比%	100.00%	33.33%	50.00%
噪声	数量	0	2	2
	占比%	0.00%	66.67%	50.00%

由表 3.2.4.6-1 可见，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投诉受理总数废气投诉类和噪声类占比各占 50%。废气类投诉主要以油漆、异味为主。噪声投诉主要以生产噪声、企业机器运转为主。

针对环境投诉情况，二期工业集中区积极探索问题解决措施，用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对每一条环保投诉均进行严格调查，通过排查现场、核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调查在线监控及委托第三方监测等手段确认。对投诉问题属实的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进行答复，落实好环保投诉处置。同时二期工业集中区对投诉较多或反复投诉的企业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积极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3.3 资源能源利用开发现状调查

3.3.1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二期集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189.23 公顷，其中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 128.81 公顷，占总用地比重 68.07%，水域及其他用地 60.42 公顷，占总用地比重 31.93%。

现状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为 92.99 公顷，占比 72.19%。2022 年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为 28.60 亿元/平方公里，优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平方公里的要求。

3.3.2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根据《常州市水资源公报》（2022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11.50 亿 m^3 ，其中

地表水资源量 10.47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3.82 亿 m³，重复计算量 2.79 亿 m³。全市总用水量 26.93 亿 m³，其中，农业用水 11.16 亿 m³，工业用水 10.54 亿 m³，生活用水 4.28 亿 m³，生态环境用水 0.95 亿 m³，全市单位 GDP 用水量为 24.51m³/万元。

本次二期工业集中区用水取自城市自来水管网，自来水普及率 100%。规划区现状水资源利用用途主要有生活用水、公共用水、工业用水、浇洒道路用水、绿化灌溉用水、市政用水等。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工业用新鲜水耗总量为 6.61 万 m³，工业增加值约 26.60 亿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25m³/万元，二期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用水量占比为 95.70%，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用水量最高，占比 66.58%；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最低的是新材料产业，单位产值新鲜水耗仅为 0.17m³/万元。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各行业各产业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情况见表 3.3.2-1 和图 3.3.2-1。

表 3.3.2-1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各产业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新鲜水耗量 (m ³)	水耗占比	单位产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1	纺织服装业	55300	11628	17.60%	0.21
2	高端装备制造业	152420	43976.4	66.58%	0.29
3	新材料	44455	7611.2	11.52%	0.17
4	其他	13800	2838	4.30%	0.21
/	合计	265975	66053.6	100.00%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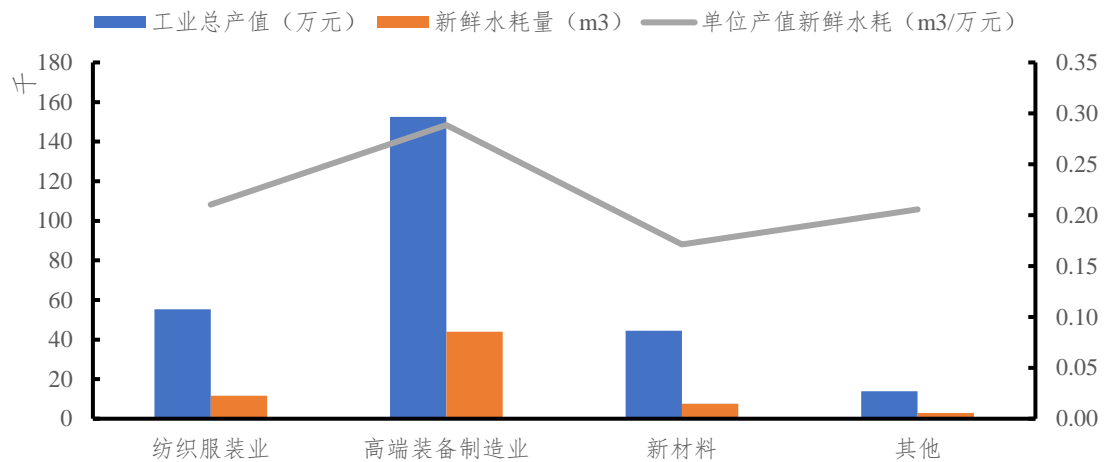


图 3.2.2-1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各产业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情况

3.3.3 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二期工业集中区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能源消费主要类型有电力、天然气。2022年，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3653.98 吨标准煤，工业增加值约 26.60 亿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4 吨标煤/万元，优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0.5 吨标煤/万元)。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综合能耗汇总详见表 3.3.3-1，综合能耗能源结构详见图 3.3.3-1。

表 3.3.3-1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各产业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源名称	年耗用量		折标准煤系数 ^[1]		折算标煤 (tce)	综合能源消耗量 (tce)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电力	万千瓦时	2919.0762	Kgce/(kW·h)	0.1229	3587.54	3653.98
天然气	万立方米	6.04	Kgce/m ³	1.1	6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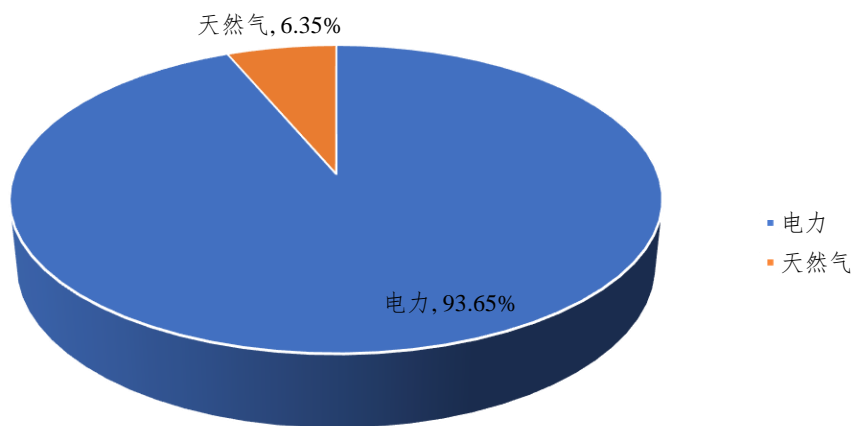


图 3.3.3-1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综合能源结构

从能源消耗结构上来看，二期工业集中区电力和天然气能源综合能耗占比分别为 93.65%和 6.35%，故二期工业集中区能源结构较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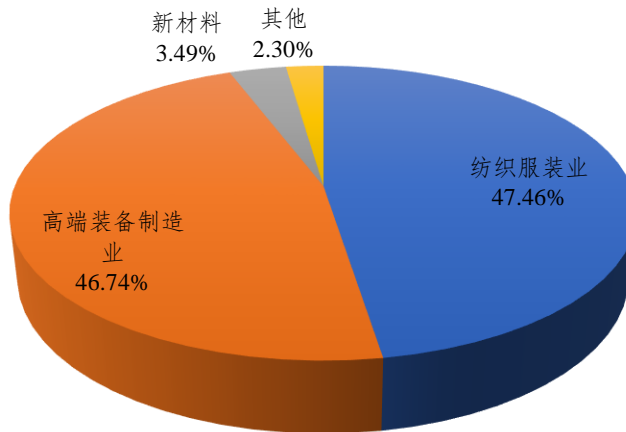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26.60 亿元，则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 0.14 吨标准煤/万元，主导产业综合能耗占比为 88.16%，其中纺织服装业综合能耗最高，占 60.85%；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最低的是新材料产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仅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

表 3.3.3-2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各产业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业	工业总产值	电力	天然气	综合能耗 ^[1]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亿元	万 kW·h	万立方米	吨标准煤	吨标准煤/万元
1	纺织服装业	5.53	1411.096	0	1734.24	0.31
2	高端装备制造业	15.242	1335.6802	6.04	1707.99	0.11
3	新材料	4.4455	103.8	0	127.57	0.03
4	其他	1.38	68.5	0	84.19	0.06
/	合计	26.5975	2919.0762	6.04	3653.98	0.14

注：〔1〕各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相关系数。

综合能耗占比（吨标准煤）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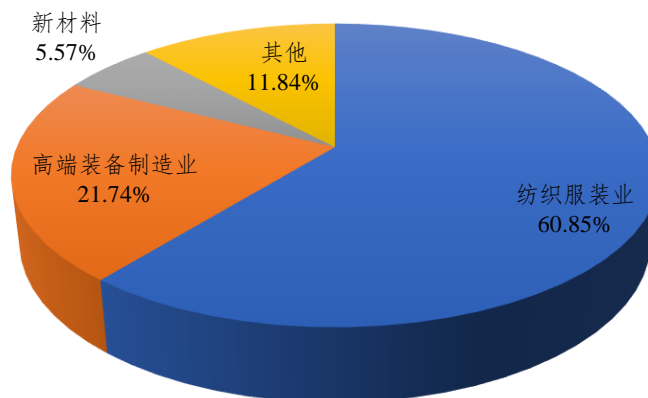


图 3.3.3-2 2022 年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4.1 自然环境概况

3.4.1.1 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长江下游平原，东经 119°08'~120°12'，北纬 31°09'~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共辖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

武进区地处常州市东部，内抱常州市区，得名于三国时期，取吴大帝孙权的“以武而进”之意。全区总面积 1066km²（占常州市 24.31%），目前武进区下辖 11 个镇、5 个街道：湖塘镇、雪堰镇、礼嘉镇、前黄镇、牛塘镇、洛阳镇、湟里镇、嘉泽镇、横林镇、遥观镇、横山桥镇、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西湖街道、南夏墅街道；另设有 1 个国家级高新区、1 个省级高新区、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二期工业集中区位于武进区湖塘镇，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北起广电东路、南至长虹东路（新 312 国道），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南路，规划总面积 189.23 公顷。

3.4.1.2 地形地貌

二期工业集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较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部分地区 2~3m。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m，由粘土、淤泥和沙粒组成。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黏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沙粒组成的一些其他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3.4.1.3 水文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枕长江，东扼太湖，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经市区穿越过境，由诸多支流沟通长江以及长荡湖、滆湖、太湖等主要湖泊，构成纵横交错的水网。武进区内水系发达，河网密布，京杭

运河、武南河、永安河和溇湖等河流湖泊等组成了密布的水网体系，二期工业集中区内主要为采菱港支流流经，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04。

主要河流的水文特征：

(1) 京杭大运河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全长约 44km，其中市区段 23.8km，河面宽度一般在 40m 以上，流量与长江潮汐和季节降水有关，京杭大运河常州段五星桥断面年平均流量为 $18.6\text{m}^3/\text{s}$ ，多年最小平均流量为 $6.9\text{m}^3/\text{s}$ ，实测五星桥断面最大流量为 $50.6\text{m}^3/\text{s}$ ，最小流量为 $3.4\text{m}^3/\text{s}$ ，正常流向自西向东。水环境功能为航运、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京杭大运河是常州主要的航道和泄洪排涝通道。

(2) 溇湖

溇湖为太湖流域上游洮溇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为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湖流流速为 $0.03\sim 0.05\text{m}/\text{s}$ ，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

(3) 采菱港

全长 15km，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

(4) 永安河

属太湖流域武澄锡虞区骨干调节河道，汇水经太溇运河入太湖，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

3.4.1.4 气候气象特征

二期工业集中区位于亚热带，属于季风副热带海洋性气候。全年四季分明，春夏温暖潮湿，雨水充足；秋季凉爽；冬季较寒冷，有霜冻和降雪。年平均气温为 15.7°C ，以 7、8 月份最高（ 30°C 左右），历年最高气温 39.4 （1978 年），1

月份温度最低（2℃左右），历年最低气温-15.5℃（1955年）。全年平均日照1908h，年日照时间长，对农作物生长极为有利。全年12个月中，月平均日照以9月为最多（200小时左右），以2月最少（120小时左右）。常年风向为东南风，在春、夏两季居多，秋季多东北风，冬季多西北风，常年风力一般3-4级或5~6级，偶有7~8级大风。

3.4.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二期集中区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89.23公顷，目前建设用地面积128.81公顷，占二期工业集中区总规划面积的比例为68.07%。非建设用地60.42公顷，占二期工业集中区总面积的比例为31.92%。

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面积为9.6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48%；工业用地92.99公顷，占比72.1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21.18公顷，占比16.44%；绿地与广场用地4.68公顷，占比3.6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32公顷，占比0.25%。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用地情况见表3.4.3-1，用地现状见附图05。

表 3.4.3-1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用地情况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百分比（%）
R		居住用地	9.64	5.09
其中	R3	三类居住用地	9.64	5.0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2	0.02
其中	B1	商业用地	0.32	0.02
M		工业用地	92.99	49.14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92.99	49.1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18	11.19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68	2.47
城镇建设用地小计			128.81	68.07
非建设用地			60.42	31.93
其中	E1	水域	3.5	1.85
		永久基本农田	21.17	11.19
		其它	35.75	18.89
合计			189.23	100

3.4.3 环境质量分析

3.4.3.1 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自动站点监测数据

二期工业集中区周边水系发达，周边主要河道涉及采菱港等。

二期集中区周边主要涉及 1 个市控断面，采菱港东置大桥断面；2 个区控断面，分别为采菱港新 312 国道桥断面、钢材市场断面。根据常州市环境监测站例行监测数据，除 2018 年外，东置大桥断面各项水质因子年均值均能稳定达到原水功能区IV类水质目标要求，且各项污染因子呈总体下降趋势，2020 年和 2022 年达到III类水质目标要求。新 312 国道桥断面各项水质因子年均值均能稳定达到原水功能区IV类水质目标要求，且各项污染因子呈总体下降趋势，2020-2022 年达到III类水质目标要求。钢材市场断面 2020-2022 年水质因子年均值可达到原水功能区III类水质目标要求。

表 3.4.3.1-1 园区涉及河流 2018~2022 年水质监测资料（单位：mg/L）

断面	年份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东置大桥	2018 年	4.3	1.58	0.222
	2019 年	3.9	1.38	0.189
	2020 年	3.6	0.65	0.168
	2021 年	3.75	1.04	0.177
	2022 年	3.62	0.27	0.103
新 312 国道桥	2018 年	4	1.45	0.223
	2019 年	3.9	1.18	0.186
	2020 年	3.19	0.59	0.16
	2021 年	3.40	0.77	0.166
	2022 年	3.31	0.45	0.144
钢材市场	2018 年	/	/	/
	2019 年	/	/	/
	2020 年	3.97	0.43	0.17
	2021 年	3.62	0.78	0.164
	2022 年	4.34	0.50	0.115
标准值	III类水标准值	6	1.0	0.2
	IV类水标准值	10	1.5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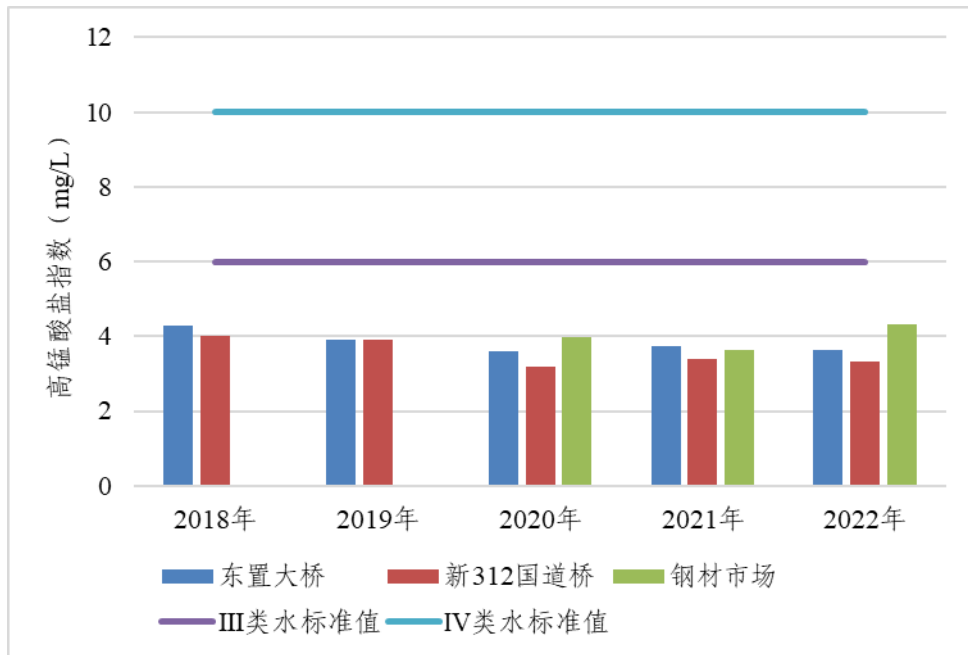


图 3.4.3.1-1 二期工业集中区涉及断面高锰酸盐指数 2018-2022 年监测数据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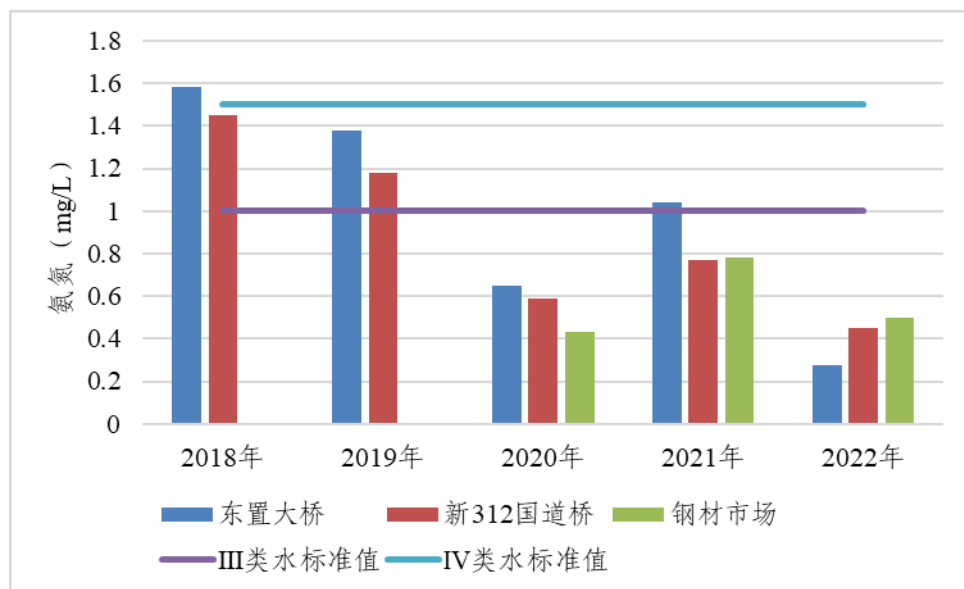


图 3.4.3.1-2 二期工业集中区涉及断面氨氮 2018-2022 年监测数据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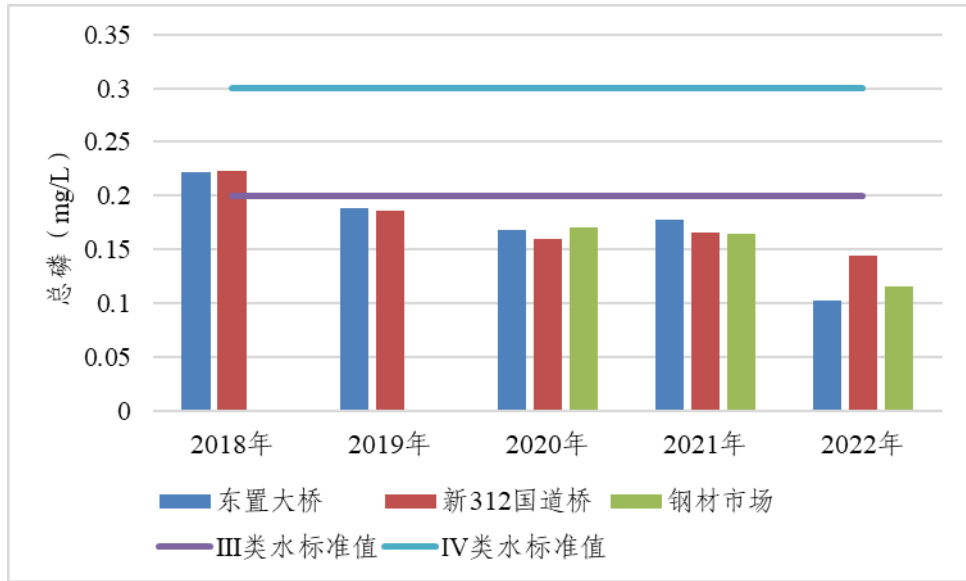


图 3.4.3.1-3 二期工业集中区涉及断面总磷 2018-2022 年监测数据 (mg/L)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 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选择集中区及周边在主要河道武南河、永安河、采菱港、向东河和黄土浜布设 7 个断面。其中 W1 向东河、W2 黄土浜及 W6 和 W7 永安河共 4 个断面均为实测。W3 和 W4 武南河监测点位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26 日 pH、COD、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2021 年 12 月 8 日~10 日石油类的监测数据，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总氮、水温的监测数据，引用断面编号为 W1 和 W3，报告编号为 JCH20230473。W5 采菱港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11 日连续三天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断面编号为 W3，报告编号为 (2021) QHHJ-BG (水) 字第 (3666-1) 号。监测断面位置见表 3.4.5.1-2 和附图 11。

表 3.4.3.1-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河流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水质目标
W1	向东河	2023.6.18-2023.6.20	JSJLH2306002-1	白鱼路桥梁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水温、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III
W2	黄土浜	2023.6.18-2023.6.20	JSJLH2306002-1	留道路与水阁路交界处		III
W3	武南河	2021.2.24-2021.2.26	JCH2023047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水温	III
W4		2021.2.24-2021.2.26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III
W5	采菱港	2021.12.9-2021.12.11	(2021) QHHJ-BG(水)字第(3666-1)号	马杭桥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II
W6	永安河	2023.8.14-2023.8.16	(2023)环检(综)字第(006)号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水温、NH ₃ -N、TP、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III
W7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②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20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 次对评价河流各监测断面进行采样、分析。

② 监测及分析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进行，见表 3.4.5.1-3。

表 3.4.3.1-3 地表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标准名称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1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A) 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 = C_{ij}/C_{sj}$$

式中： S_{ij} ：第*i*种污染物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i*种污染物在第*j*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 ：第*i*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其中，pH 为：

$$S_{pH,j} = \frac{7.0-pH_j}{7.0-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7.0}{pH_{su}-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 为 j 点的 pH 值;

pH_{sd} :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B)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 向东河、黄土浜、武南河、采菱港和永安河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7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4.3.1-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水温℃，其他均为 mg/L）

监测断面	河流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温	溶解氧	
W1 白鱼路桥梁	采菱港支流向东河	最小值	7.10	14.00	11.00	0.27	0.11	0.02	2.70	0.66	ND	17.60	5.60	
		最大值	7.20	17.00	18.00	0.37	0.14	0.03	3.50	0.88	ND	20.20	55.00	
		平均值	7.13	14.83	14.00	0.33	0.12	0.03	3.20	0.75	ND	19.38	13.90	
		III类标准	6~9	≤20	/	≤1.0	≤0.2	≤0.05	≤6	/	≤0.2	/	/	≥5
		水质指数	0.07	0.74	/	0.33	0.61	0.57	0.53	/	/	/	/	/
		超标率	0	0	/	0	0	0	0	/	0	/	/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留道路与水阁路交界处	采菱港支流黄土浜	最小值	7.10	12.00	12.00	0.25	0.08	0.02	2.70	0.68	ND	17.90	5.50	
		最大值	7.20	18.00	17.00	0.42	0.10	0.03	3.80	0.92	ND	20.40	5.90	
		平均值	7.17	14.67	14.17	0.35	0.09	0.02	3.27	0.81	ND	19.47	5.72	
		III类标准	6~9	≤20	/	≤1.0	≤0.2	≤0.05	≤6	/	≤0.2	/	/	≥5
		水质指数	0.08	0.73	/	0.35	0.47	0.43	0.54	/	/	/	/	/
		超标率	0	0	/	0	0	0	0	/	0	/	/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夏城南路与武南中路交界处	武南河	最小值	7.89	12.00	/	0.93	0.13	0.02	/	0.80	/	17.40	/	
		最大值	7.97	17.00	/	0.97	0.16	0.05	/	0.89	/	27.00	/	
		平均值	7.94	14.67	/	0.95	0.14	0.04	/	0.84	/	22.37	/	
		III类标准	6~9	≤20	/	≤1.0	≤0.2	≤0.05	≤6	/	≤0.2	/	/	≥5
		水质指数	0.47	0.73	/	0.95	0.68	0.73	/	/	/	/	/	/
		超标率	0	0	/	0	0	0	/	/	/	/	/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达标	达标
武南河	最小值	7.91	12.00	/	0.80	0.16	0.03	/	0.88	/	17.60	/		

监测断面	河流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温	溶解氧
W4 庙桥小太阳幼儿园附近		最大值	7.99	19.00	/	0.85	0.18	0.04	/	0.96	/	26.80	/
		平均值	7.95	15.67	/	0.83	0.17	0.04	/	0.93	/	22.40	/
		III类标准	6~9	≤20	/	≤1.0	≤0.2	≤0.05	≤6	/	≤0.2	/	≥5
		水质指数	0.47	0.78	/	0.83	0.84	0.73	/	/	/	/	/
		超标率	0	0	/	0	0	0	/	/	/	/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W5 马杭桥	采菱港	最小值	8.00	17.00	28.00	0.56	0.11	/	2.60	/	ND	13.00	5.20
		最大值	8.20	18.00	78.00	0.70	0.13	/	4.70	/	ND	13.40	5.80
		平均值	8.08	17.33	53.33	0.65	0.12	/	3.23	/	ND	13.23	5.47
		III类标准	6~9	≤20	/	≤1.0	≤0.2	≤0.05	≤6	/	≤0.2	/	≥5
		水质指数	0.54	0.87	/	0.65	0.58	/	0.54	/	/	/	/
		超标率	0	0	/	0	0	/	0	/	/	/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W6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永安河	最小值	7.4	12	8	0.456	0.16	0.02	3.9	3.12	ND	30.1	5.2
		最大值	7.7	14	9	0.728	0.20	0.05	4.0	3.45	ND	32.9	7.1
		平均值	7.6	13.33	8.83	0.576	0.18	0.03	3.95	3.31	/	31.4	6.2
		III类标准	6~9	≤20	/	≤1.0	≤0.2	≤0.05	≤6	/	≤0.2	/	≥5
		水质指数	0.3	0.67	/	0.576	0.9	0.6	0.66	/	/	/	/
		超标率	0	0	/	0	0	0	0	/	0	/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W7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	永安河	最小值	7.4	12	8	0.470	0.18	0.02	4.0	3.20	ND	30.2	5.9
		最大值	7.7	14	9	0.701	0.2	0.05	4.1	3.90	ND	33.3	8.9
		平均值	7.6	13.3	7.3	0.60	0.19	0.03	4.05	3.52	/	31.5	7.2
		III类标准	6~9	≤20	/	≤1.0	≤0.2	≤0.05	≤6	/	≤0.2	/	≥5

监测断面	河流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温	溶解氧
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水质指数	0.3	0.67	/	0.6	0.95	0.6	0.68	/	/	/	/
		超标率	0	0	/	0	0	0	0	/	0	/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3.与原环评监测结果对比

通过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对比上一轮规划环评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的影响和总体变化趋势。

表 3.4.3.1-5 黄土浜上一轮和本轮规划环评两次监测污染指数对比

监测因子	单位	上一轮规划环评	本轮规划环评
化学需氧量	mg/m ³	29.2	17.33
氨氮	mg/m ³	1.23	0.95
总磷	mg/m ³	0.275	0.17
石油类	mg/m ³	0.09	0.04

与上一轮规划环评监测数据相比，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与上次不同，但两次监测特征因子均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本次监测因子增加了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此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监测到的最大浓度有所下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3.4.3.2 大气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优良天数为281天，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70天，优良率为76.7%。武进区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及达标情况见表3.4.3.2-1。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规划范围所在地区内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₂₄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不达标，O₃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2022年规划范围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O₃。

根据《2022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江苏常州环境监测中心数据显示，

2022 年度武进区重点大气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因此判定规划范围内为不达标区，结果如表 3.4.3.2-1 所示。

表 3.4.3.2-1 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环境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达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	达标	江苏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	达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	达标	江苏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	达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	达标	江苏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	达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78	75	0.04	不达标	江苏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	达标	2022 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0.15	不达标	2022 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① 《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一是推进臭氧与细颗粒物协同治理，二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三是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四是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五是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六是加强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②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

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训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企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采取以上措施，武进区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 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变化分析

距离二期工业集中区最近的国控大气自动站为武进监测站国控大气自动站，距离二期工业集中区 5.7km。本次评价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采用该国控站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至 2022 年，具体监测浓度值及污染物浓度值变化趋势详见图 3.4.3.2-1。

表 3.4.3.2-2 2017-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数据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站点	年份	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SO ₂	NO ₂	CO (mg/m^3)	O ₃	PM ₁₀	PM _{2.5}
武进监测站	2017 年	16	42	1.4	168	73	48
	2018 年	14	46	1.5	179	78	51

站点	年份	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SO ₂	NO ₂	CO (mg/m ³)	O ₃	PM ₁₀	PM _{2.5}
	2019年	10	36	1.1	189	75	47
	2020年	8.9	35	1.1	172	64	41
	2021年	9.2	37	0.78	107	61	35
	2022年	8.0	29	0.71	103	51	27
二级标准		60.0	40.0	4.0	160.0	70.0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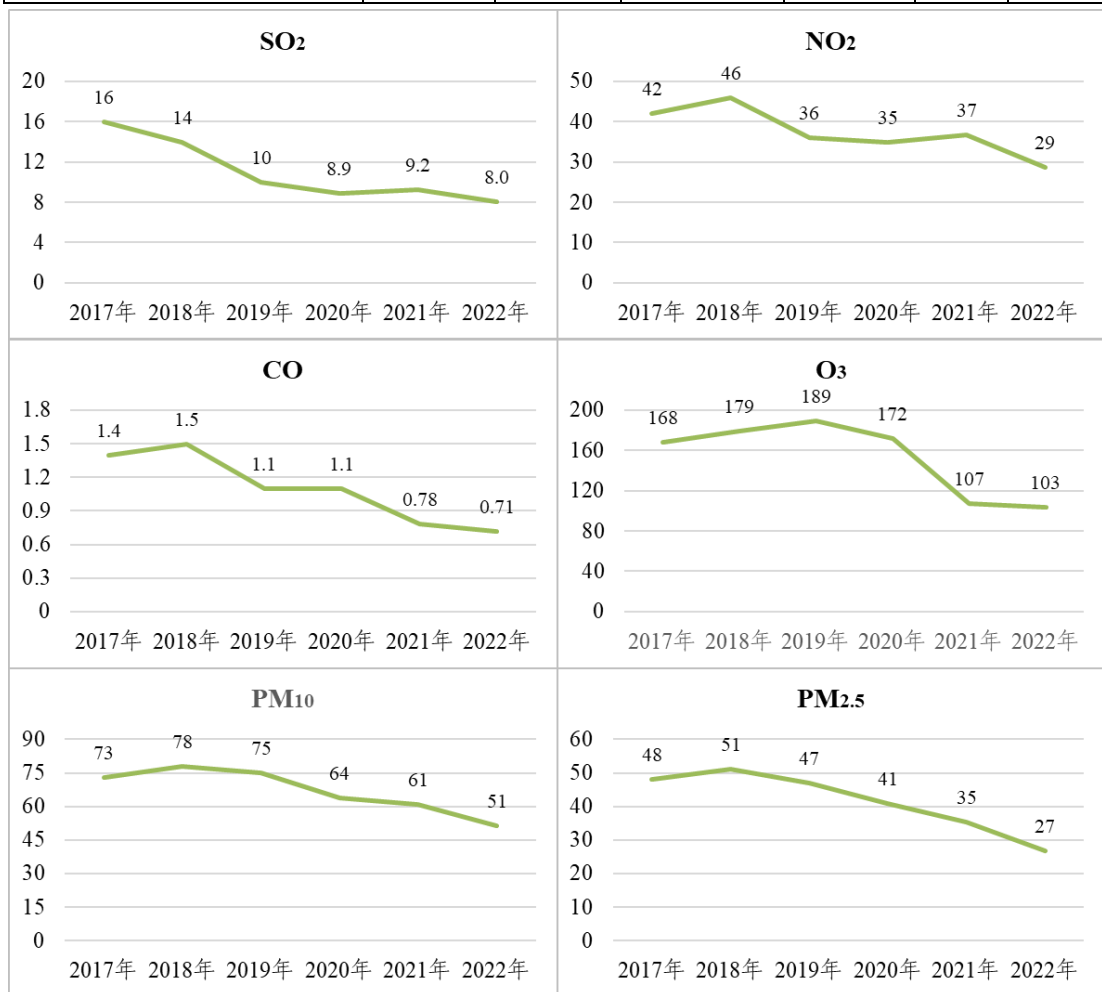


图 3.4.3.2-1 2017-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³))

由图表可知,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各项污染因子年均浓度虽存在波动, 但总体趋势线呈下降趋势, 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转好。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标。

2. 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为了解规划范围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共布设 4 个大气监测点，G4均为本次实测数据。本项目 G1 监测点位金家塘和 G3 监测点位贺北居委会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17 日氨、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的监测数据，引用断面编号为 Q1 和 Q3，报告编号为 (2021) QHHJ-BG-(气) 字第 (3666) 号，该点位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的监测数据引用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1 日的金家塘和贺北居委会点位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2022) 环检(综) 字第 (001) 号。G2 监测点位广宇公司空气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16 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断面为 G1 青洋南路厂区，报告编号为 E2304077-2。本次大气点位在评价区内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兼顾均匀性的原则布点。本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详见表 3.4.3.2-3 和附图 12。

表 3.4.3.2-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G1 金家塘	园区内	氨、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	氨、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17 日、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1 日
G2 广宇公司	园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4 月 10 日~16 日
G3 贺北居委会	下风向	氨、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	氨、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17 日、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1 日
G4 遥观村卫生室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氨、氯化氢、硫酸雾	2023 年 6 月 15 日~21 日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6月21日连续监测7天。

监测频次：监测1小时平均值，每天4次（02:00，08:00，14:00，20:00），每次至少有45分钟的采样时间，连续采样7天。日均值至少有20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8小时均值每8小时至少有6小时平均浓度值。

（3）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分析方法详见表3.4.5.2-4。

表 3.4.5.2-4 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05mg/m ³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³	/
硫化氢	/	/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QHHJ-BG-（气）字第（3666）号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检出限为0.001mg/m ³
铬酸雾	/	/	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环检（综）字第（001）号报告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检出限为0.005mg/m ³
氰化氢	/	/	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环检（综）字第（001）号报告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备注
			法 HJ/T 28-1999, 检出限为 0.002mg/m ³

(4) 监测期气象数据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 3.4.3.2-5。

表 3.4.3.2-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6.15	18.3~32.1	100.6~100.9	54.3~78.6	2.0~2.6	东
2023.6.16	18.2~29.2	100.6~100.9	54.3~79.1	2.1~2.5	东
2023.6.17	17.3~25.2	100.5~100.8	55.5~82.7	2.3~2.5	东南
2023.6.18	16.7~25.3	100.5~100.8	58.1~79.7	2.3~2.6	东
2023.6.19	18.9~27.9	100.5~100.8	61.3~78.5	2.3~2.6	东/东南
2023.6.20	18.3~31.5	100.5~100.7	48.6~78.1	2.2~2.6	东南
2023.6.21	18.6~30.7	100.4~100.6	48.1~79.2	2.2~2.7	西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结果见表 3.4.3.2-6。

表 3.4.3.2-6 大气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金家塘	氨	1h 平均	0.2	0.01~0.12	60	0	达标
	二甲苯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0.023~0.048	96	0	达标
	硫化氢	1h 平均	0.01	0.001~0.009	9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3~1.47	73.5	0	达标
	硫酸雾	1h 平均	0.3	0~0.013	4.33	0	达标
	铬酸雾	/	0.0015	ND	/	0	达标
	氰化氢	/	0.01	ND	/	0	达标
G2 广宇公司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0-0.79	39.5	0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氨	1h 平均	0.2	0.02~0.16	80	0	达标
	二甲苯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0.026~0.045	90	0	达标
	硫化氢	1h 平均	0.01	0.001~0.009	9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2~1	50	0	达标
	硫酸雾	1h 平均	0.3	0.005~0.14	4.67	0	达标
	铬酸雾	/	0.0015	ND	/	0	达标
	氰化氢	/	0.01	ND	/	0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氨	1h 平均	0.2	0.03~0.11	55	0	达标
	二甲苯	1h 平均	0.2	0.0023~0.0732	36.6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0.024~0.044	8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62~1.26	63	0	达标
	硫酸雾	1h 平均	0.3	0.035~0.058	19.33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从上表可知，G1、G3、G4 监测点的氨、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和 G1、G3 监测点的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G1 和 G3 监测点氰化氢满足《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标准限值；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G1 和 G3 监测点铬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3.与原环评监测结果对比

与上一轮规划环评监测数据相比，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与上次不同，但两次监测特征因子均包含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本次监测因子增加了氨、硫化氢、氰化氢和铬酸雾。此次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到的最大浓度有所上升。

表 3.4.3.2-7 两轮规划环评监测因子浓度最大值

监测因子	单位	上一轮规划环评	本轮规划环评
二甲苯	mg/m ³	ND	0.0732
硫酸雾	mg/m ³	0.089	0.14
氯化氢	mg/m ³	ND	0.0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1.47

3.4.3.3 声环境质量

1. 监测点位

声环境监测范围为二期工业集中区范围，同时兼顾边界外周边 2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共设 9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兼顾功能区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及厂界噪声状况等。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4.3.3-1。

表 3.4.3.3-1 声环境监测点位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功能类别
N1	金家塘	2 类
N2	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	2 类
N3	青洋路高架与长虹路高架交界处	4a 类
N4	史家村	2 类
N5	农田空地	3 类
N6	通济村	2 类
N7	后马庄	2 类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功能类别
N8	大明路与长虹路高架交界处	4a类
N9	马杭锅炉公司	2类

2. 监测频率及时间

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18日~19日，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进行一次监测。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4.3.3-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18日	19日	标准	评价	18日	19日	标准	评价
N1	2类	51	51	60	达标	44	46	50	达标
N2	2类	53	54	60	达标	46	48	50	达标
N3	4a类	56	56	70	达标	51	51	55	达标
N4	2类	52	52	60	达标	46	44	50	达标
N5	3类	52	50	60	达标	44	46	50	达标
N6	2类	56	55	60	达标	46	44	50	达标
N7	2类	53	52	60	达标	47	45	50	达标
N8	4a类	55	55	70	达标	52	51	55	达标
N9	2类	52	55	60	达标	46	48	5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可见，各测点均符合标准相应限值。

3.4.3.4 地下水环境质量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现状监测布点要求，兼顾均匀布点原则，布设10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GW1~GW10），5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GW2、GW3、GW5、GW7和GW9）。其中GW3杨区小学和GW7广宇蓝天东侧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2日pH、溶解性总固体、碱度（CO₃²⁻）、碱度（HCO₃⁻）、总硬度、氨氮、挥发性酚类、硫化物、氰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铜、砷、镉、铅、锌、铝、铁、锰、汞、钾、钠、钙、镁、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的监测数据，引用断面编号

为 D5 和 D3，报告编号为 (2021) QHHJ-BG-(水) 字第 (3666-3) 号。GW5 盛凯纺织西侧空地和 GW9 采菱家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D1 青洋南路厂区监测因子 pH、耗氧量 (CODMn 法)、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氰化物、氟化物、铜、镍、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K⁺、Na⁺、Ca²⁺、Mg²⁺、CO₃²⁻、HCO₃³⁻、Cl⁻、SO₄²⁻、石油类和细菌总数和 D3 采菱家园监测因子铜、镍、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石油类，报告编号为 E2304077-1。其余点位 GW1、GW2、GW4、GW6、GW8 和 GW10 均为实测点位。

本次环评的地下水水质监测布设 5 个，水位监测点 10 个，具体点位见表 3.4.3.4-1 和附图 11。

表 3.4.3.4-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情况表

编号	位置	经度	纬度	方位	监测因子
GW1	优耐特公司北侧	120.000856280	31.423314090	园区内	水位
GW2	金家塘	120.003482699	31.424368520	园区内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³⁻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 (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固体、高锰酸盐指数、铜、锌、铝、铁、硫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水位
GW3	杨区小学	119.595156832	31.424793382	园区内	pH、溶解性总固体、碱度 (CO ₃ ²⁻)、碱度 (HCO ₃ ³⁻)、总硬度、氨氮、挥发性酚类、硫化物、氰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铜、砷、镉、

编号	位置	经度	纬度	方位	监测因子
					铅、锌、铝、铁、锰、汞、钾、钠、钙、镁、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水位
GW4	史家村	120.002393507	31.415849534	园区内	水位
GW5	盛凯纺织 西侧空地	119.595689840	31.421433111	园区外	pH、耗氧量 (CODMn 法)、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氟化物、氟化物、铜、镍、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石油类、细菌总数 水位
GW6	凌道村	120.002802918	31.422047227	园区内	水位
GW7	广宇蓝天 东侧	120.002930378	31.430295847	园区外	pH、溶解性总固体、碱度 (CO ₃ ²⁻)、碱度 (HCO ₃ ⁻)、总硬度、氨氮、挥发性酚类、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铜、砷、镉、铅、锌、铝、铁、锰、汞、钾、钠、钙、镁、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水位
GW8	陈庄	120.004637549	31.413559142	园区外	水位
GW9	采菱家园	119.5993886490	31.423923440	园区外	铜、镍、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水位
GW10	东侧农田 空地	120.005201457	31.422730868	园区外	水位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监测 1 天，一天一次。

3. 监测分析方法

地下水监测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见表 3.4.3.4-

2。

表 3.4.3.4-2 地下水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1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2	钠		0.12mg/L
3	钙		0.02mg/L
4	镁		0.003mg/L
5	锰		0.004mg/L
6	铁		0.02mg/L
7	铝		0.07mg/L
8	锌		0.004mg/L
9	铜		0.006mg/L
10	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11	重碳酸盐碱度		/
12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13	氟化物		0.006mg/L
14	硫酸盐		0.018mg/L
15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16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17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1mg/L
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称量法	/
20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2mg/L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21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
2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多管发酵法	2MPN/100mL
2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24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1.0μg/L
25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0.1μg/L
2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2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28	汞		0.04μg/L
2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0.002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31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2mg/L

4.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水位监测结果见表 3.4.3.4-3。

表 3.4.3.4-3 地下水监测井信息表

编号	地下水水位 (m)
GW1	1.7
GW2	1.7
GW3	2.1
GW4	1.8
GW5	1.9
GW6	1.8
GW7	2.2

GW8	1.8
GW9	2.1
GW10	1.9

本次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5.4-4，由于常州市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划，本次仅将监测结果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对比。监测结果表明，除 GW5 盛凯纺织西侧空地的锰，GW3 杨区小学、GW7 广宇蓝天东侧、GW7 采菱家园的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余测点各因子水质均满足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3.4.3.4-4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mg/L)		监测点位				
		GW2 金家塘	GW3 杨区小学	GW5 盛凯纺织西侧空地	GW7 广宇蓝天东侧	GW9 采菱家园
钾离子	监测结果	1.28	0.78	0.46	0.62	/
	分类	/	/	/	/	/
钠离子	监测结果	108	34.5	40.4	35.6	/
	分类	/	/	/	/	/
钙离子	监测结果	96.2	110	28.2	110	/
	分类	/	/	/	/	/
镁离子	监测结果	31.6	20.9	9.92	21.4	/
	分类	/	/	/	/	/
碳酸根离子 (以 CO ₃ ²⁻ 计)	监测结果	0	0	1L*	0	/
	分类	/	/	/	/	/
碳酸氢根离子 (以 HCO ₃ ⁻ 计)	监测结果	5	4.1	391	4	/
	分类	/	/	/	/	/
氯离子	监测结果	70	66.4	7.88	65.3	/
	分类	II	II	I	II	/
硫酸根离子	监测结果	67.6	105	0.655	106	/
	分类	II	II	I	II	/
pH 值	监测结果	7.2	7.4	7.7	7.6	/
(无量纲)	分类	I	I	I	I	/
氨氮	监测结果	0.24	0.143	0.182	0.149	/
	分类	III	III	III	III	/
硝酸盐氮	监测结果	15.8	11	0.2	10.4	/
	分类	III	III	I	III	/
亚硝酸盐氮	监测结果	0.004	0.016L*	0.003 L*	0.016L*	/
	分类	I	II	III	II	/

监测项目 (mg/L)		监测点位				
		GW2 金家塘	GW3 杨区小学	GW5 盛凯纺织西侧空地	GW7 广宇蓝天东侧	GW9 采菱家园
挥发酚类	监测结果	0.002L*	0.0017	0.0003L*	0.0011	/
	分类	III	III	I	III	/
氰化物	监测结果	0.002L*	0.004L*	0.004 L*	0.004L*	/
	分类	II	II	I	II	/
砷	监测结果	$3.0 \times 10^{-4} L^*$	4.10×10^{-4}	1.38×10^{-3}	4.10×10^{-4}	/
	分类	I	I	I	I	/
汞	监测结果	3.60×10^{-4}	$4 \times 10^{-5} L^*$	$4 \times 10^{-5} L^*$	$4 \times 10^{-5} L^*$	/
	分类	III	I	III	I	/
六价铬	监测结果	0.004L*	0.004L*	0.004 L*	0.004L*	/
	分类	I	I	I	I	/
总硬度	监测结果	391	290	196	284	/
	分类	III	II	II	II	/
铅	监测结果	7.9×10^{-3}	2.50×10^{-4}	$9 \times 10^{-5} L^*$	3.50×10^{-4}	/
	分类	III	I	I	I	/
氟化物	监测结果	0.308	0.318	0.66	0.339	/
	分类	I	I	I	I	/
镉	监测结果	$1.0 \times 10^{-4} L^*$	$5 \times 10^{-5} L^*$	$5 \times 10^{-5} L^*$	$5 \times 10^{-5} L^*$	/
	分类	I	I	I	I	/
铁	监测结果	0.28	0.09	0.24	0.09	/
	分类	III	I	III	I	/
锰	监测结果	0.01	0.01L*	0.122	0.01L*	/
	分类	I	I	IV	I	/
溶解性固体	监测结果	480	504	351	515	/
	分类	II	III	II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结果	2.8	0.6	0.5 L*	0.6	/
	分类	III	I	I	I	/
铜	监测结果	0.008	5.70×10^{-4}	$8 \times 10^{-5} L^*$	4.50×10^{-4}	0.0121
	分类	I	I	I	I	II
锌	监测结果	0.325	9.61×10^{-3}	$6.7 \times 10^{-4} L^*$	3.27×10^{-3}	3.52×10^{-3}
	分类	II	I	I	I	I
铝	监测结果	0.17	7.20×10^{-3}	/	8.03×10^{-3}	/
	分类	II	I	/	I	/
硫化物	监测结果	0.02L*	0.005L*	/	0.005L*	/
	分类	III	I	/	I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监测结果	2L*	27	未检出	17	/
	分类	I	IV	I	IV	/
菌落总数 (CFU/mL)	监测结果	38	240	14	280	/
	分类	I	IV	I	IV	/
镍	监测结果	/	1.05×10^{-3}	$6 \times 10^{-5} L^*$	4.10×10^{-4}	$6 \times 10^{-5} L^*$

监测项目 (mg/L)		监测点位				
		GW2 金家塘	GW3 杨区小学	GW5 盛凯纺织西侧空地	GW7 广宇蓝天东侧	GW9 采菱家园
	分类	/	I	I	I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结果	/	/	0.16	/	0.08
	分类	/	/	III	/	II
石油类	监测结果	/	/	0.01L*	/	0.01L*
	分类	/	/	/	/	/

*注：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9.3.4 项规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3.4.3.5 土壤环境质量

1. 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为了解规划范围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土壤监测园区内布 4 个柱状样、3 个表层样，园区外布 4 个表层样。本项目 T2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东侧、T11 广宇蓝天南侧两个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监测数据，引用断面编号为 T1、T6，报告编号为 (2021) QHHJ-BG-(土) 字第 (3666-2) 号。T5 广宇公司、T7 广宇白鱼路厂区两个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监测数据，引用断面编号为青洋南路厂区 T1 (污水处理站旁)、白鱼路厂区 T1 (电镀线区域)，报告编号为 E2304077-3。土壤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3.4.3.5-1 和附图 12。

表 3.4.3.5-1 土壤监测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位置	方位	采样类型	土地利用类型	监测因子
T1	优耐特公司北侧	园区内	柱状样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pH 值、锌、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

编号	位置	方位	采样类型	土地利用类型	监测因子
					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T2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东侧	园区内	表层样 (引用)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共45个因子)
T3	杨区小学	园区内	表层样	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	pH值、锌、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T4	史家村	园区内	柱状样	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T5	广宇公司	园区外	柱状样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

编号	位置	方位	采样类型	土地利用类型	监测因子
					蒽、茚并〔1,2,3-cd〕芘、萘)、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和石油烃
T6	凌道村	园区内	表层样	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	pH值、锌、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T7	广宇白鱼路厂区	园区内	/	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和石油烃
T8	陈庄	园区外	表层样	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	pH值、锌、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
T9	采菱家园	园区外	表层样	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	pH值、锌、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

编号	位置	方位	采样类型	土地利用类型	监测因子
					[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T10	东侧农田空地	园区外	表层样	农用地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T11	广宇蓝天南侧	园区外	表层样(引用)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45个因子)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本次环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监测一天，每天监测一次。表层样在0~0.2m取样，柱状样在0~0.5m、0.5~1.5m、1.5~3m、3~6m各取一个样。

3. 监测和分析方法

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监测方法见表3.4.3.5-2。

表 3.4.3.5-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砷		0.0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4mg/kg
锌		1mg/kg
铅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JS JL-C-200	/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0.5mg/kg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土壤理化特性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C.1 要求对区域周边土壤理化性质进行调查，现场记录颜色、结构、质地、其他异物等信息，并分析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容重、土壤渗透率等，详见表 3.4.3.5-3。

表 3.4.3.5-3 (1) 土壤理化特性记录

监测点位	T1	T2	T3	T4	T5	T6	
监测时间	2023.6.15	2021.12.15	2023.6.15	2023.6.15	2023.4.13	2023.6.15	
采样深度	0~0.5m	0~0.2m	0~0.5m	0~0.5m	0~0.25m	0~0.5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色	暗棕色	黄棕色	棕色	黄棕色	
	质地	杂填土	粘土	杂填土	杂填土	粉(砂)壤土	
	结构	/	团粒	/	/	块状	
	其他异物	/	无	/	/	无	
实验	pH 值 (无量)	7.67	/	7.92	7.64	7.42	7.88

监测点位	T1	T2	T3	T4	T5	T6
监测时间	2023.6.15	2021.12.15	2023.6.15	2023.6.15	2023.4.13	2023.6.15
采样深度	0~0.5m	0~0.2m	0~0.5m	0~0.5m	0~0.25m	0~0.5m
室 测 定	纲)					
	土壤容重 g/cm ³	/	/	/	/	1.66
	土壤渗透率 mm/min	/	/	/	/	0.09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	/	/	/	20.0
	氧化还原电位 mV	/	/	/	/	496

表 3.4.3.5-3 (2) 土壤理化特性记录

监测点位	T7	T8	T3	T10	T11
监测时间	2021.12.15	2023.6.15	2023.6.15	2023.6.15	2023.4.13
采样深度	0~0.2m	0~0.5m	0~0.5m	0~0.5m	0~0.25m
现 场 记 录	颜色	暗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质地	粘土	杂填土	杂填土	杂填土
	结构	团粒	/	/	/
	其他异物	无	/	/	/
实 验 室 测 定	pH 值 (无量纲)	/	8.04	7.92	7.64
	土壤容重 g/cm ³	/	/	/	/
	土壤渗透率 mm/min	/	/	/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	/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	/	/

(2) 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土壤现状监测农用地评价结果见表 3.4.3.5-4，建设用地评价结果表 3.4.3.5-5。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评价结果可知，监测点位 T1、T2、T3、T4、T5、T6、T7、T8、T9 和 T11 的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第一，二类用地标准，监测点位 T10 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表 3.4.3.5-4 农用地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东侧农田空地 (T10)	农用地风险筛选值 (水田)
pH	/	8.11	pH > 7.5
砷	mg/kg	8.1	20
镉	mg/kg	0.2	0.8
铜	mg/kg	40	200
铅	mg/kg	31	240
汞	mg/kg	0.072	1.0
镍	mg/kg	38	190
锌	mg/kg	93	300
铬	mg/kg	38	350

表 3.4.3.5-5 (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T1 优耐特公司北侧				T2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东侧	T3 杨区小学	T4 史家村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2m	0~0.5m	0~0.5m	0.5~1.5m	1.5~3.0m	3.0~6.0m			
砷	8.89	7.52	10	10.4	8.24	4.56	10.1	4.14	11.1	9.42	0.01	20	60
镉	0.38	0.23	0.22	0.13	0.05	0.21	0.29	0.19	0.32	0.23	0.01	20	6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3	5.7
铜	36	37	36	34	28	46	18	17	18	17	1	2000	18000
铅	24	32	28	28	10	29	30	28	32	36	10	400	800
汞	0.057	0.061	0.074	0.069	0.08	0.061	0.047	0.048	0.04	0.034	0.002	8	38
镍	40	38	34	36	34	42	34	38	29	24	3	150	900
石油烃	120	137	131	128	/	92	68	25	158	155	6	826	4500
pH 值	7.67	7.84	7.59	7.78	/	8.04	7.92	8.01	7.86	7.98	/	/	/
锌	136	141	136	154	/	154	89	85	71	86	1	/	/
挥发性有机物 (共 27 项)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0.9	2.8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1	0.3	0.9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12	3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3	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0.52	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12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66	596

监测因子	T1 优耐特公司北侧				T2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东侧	T3 杨区小学	T4 史家村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2m	0~0.5m	0~0.5m	0.5~1.5m	1.5~3.0m	3.0~6.0m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4	10	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5	94	61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1	1	5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2.6	1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1.6	6.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4	11	5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701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0.6	2.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0.7	2.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0.05	0.5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0.12	0.43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9	1	4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68	27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5	560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5	5.6	20

监测因子	T1 优耐特公司北侧				T2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东侧	T3 杨区小学	T4 史家村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2m	0~0.5m	0~0.5m	0.5~1.5m	1.5~3.0m	3.0~6.0m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7.2	28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1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1200	1200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163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共 11 项)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9	34	76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92	260
2-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250	2256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5.5	1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0.5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5.5	15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55	151
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490	1293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0.55	1.5

监测因子	T1 优耐特公司北侧				T2 常州市武进湖塘华丰针织厂东侧	T3 杨区小学	T4 史家村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2m	0~0.5m	0~0.5m	0.5~1.5m	1.5~3.0m	3.0~6.0m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5.5	15
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9	25	70

表 3.4.3.5-5 (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T5 广宇公司				T7 广宇白鱼路厂区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5m	0.5~1.5m	1.5~3.0m	3.0~6.0m			
砷	9.07	11	10.8	6.89	8.54	4.92	14.4	6.73	0.01	20	60
镉	0.13	0.09	0.09	0.06	0.1	0.05	0.09	0.03	0.01	20	6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3	5.7
铜	18	21	20	17	22	16	22	16	1	2000	18000
铅	26.3	24.3	21.6	16.9	29.6	21.2	19.1	16.7	10	400	800
汞	0.099	0.045	0.025	0.028	0.077	0.086	0.03	0.028	0.002	8	38
镍	31	32	35	25	29	26	46	39	3	150	900
石油烃	25	ND	16	17	36	56	ND	ND	6	826	4500
pH 值	/	/	/	/	/	/	/	/	/	/	/
锌	/	/	/	/	/	/	/	/	1	/	/
挥发性有机物 (共 27 项)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0.9	2.8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1	0.3	0.9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12	37

监测因子	T5 广宇公司				T7 广宇白鱼路厂区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5m	0.5~1.5m	1.5~3.0m	3.0~6.0m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3	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0.52	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11	0.0011	0.0011	0.0012	0.001	12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66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4	10	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5	94	61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1	1	5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2.6	10
1,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1.6	6.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4	11	5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701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0.6	2.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0.7	2.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0.05	0.5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0.12	0.43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9	1	4

监测因子	T5 广宇公司				T7 广宇白鱼路厂区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5m	0.5~1.5m	1.5~3.0m	3.0~6.0m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68	27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5	560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5	5.6	20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7.2	28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1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1200	1200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163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共 11 项)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9	34	76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92	260
2-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250	2256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5.5	1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0.5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5.5	15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55	151
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490	1293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0.55	1.5

监测因子	T5 广宇公司				T7 广宇白鱼路厂区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5m	0.5~1.5m	1.5~3.0m	3.0~6.0m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5.5	15
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9	25	70

表 3.4.3.5-5 (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T6 凌道村	T8 陈庄	T9 采菱家园	T11 广宇蓝天南侧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0.5m	0~0.5m	0~0.5m			
砷	7.59	7.96	7.14	7.47	0.01	20	60
镉	0.28	0.34	0.24	0.04	0.01	20	65
六价铬	ND	ND	ND	ND	0.5	3	5.7
铜	18	31	16	20	1	2000	18000
铅	30	22	22	10.6	10	400	800
汞	0.099	0.081	0.055	0.14	0.002	8	38
镍	33	42	32	24	3	150	900
石油烃	70	107	63	/	6	826	4500
pH 值	7.64	7.52	7.88	/	/	/	/
锌	71	164	104	/	1	/	/
挥发性有机物 (共 27 项)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13	0.9	2.8
氯仿	ND	ND	ND	ND	0.0011	0.3	0.9
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1	12	3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12	3	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13	0.52	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1	12	66

监测因子	T6 凌道村	T8 陈庄	T9 采菱家园	T11 广宇蓝天南侧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0.5m	0~0.5m	0~0.5m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13	66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14	10	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15	94	61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11	1	5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12	2.6	10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12	1.6	6.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14	11	5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13	701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12	0.6	2.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12	0.7	2.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12	0.05	0.5
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1	0.12	0.43
苯	ND	ND	ND	ND	0.0019	1	4
氯苯	ND	ND	ND	ND	0.0012	68	27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15	560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15	5.6	20
乙苯	ND	ND	ND	ND	0.0012	7.2	28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11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0.0013	1200	1200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12	163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12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共 11 项)							
硝基苯	ND	ND	ND	ND	0.09	34	76

监测因子	T6 凌道村	T8 陈庄	T9 采菱家园	T11 广宇蓝天南侧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0.5m	0~0.5m	0~0.5m			
苯胺	ND	ND	ND	ND	0.08	92	260
2-氯苯酚	ND	ND	ND	ND	0.06	250	2256
苯并〔a〕蒽	ND	ND	ND	ND	0.1	5.5	1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0.1	0.5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0.2	5.5	15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0.1	55	151
蒽	ND	ND	ND	ND	0.1	490	1293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0.1	0.55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0.1	5.5	15
萘	ND	ND	ND	ND	0.09	25	70

3.4.3.6 环境质量评价小结

地表水环境质量：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规划范围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规划范围内各监测点的氨、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氰化氢满足《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铬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N3 青洋路高架与长虹路高架交界处、N8 大明路与长虹路高架交界处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各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限值。

地下水环境质量：将监测结果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对比，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除 GW5 盛凯纺织西侧空地的锰，GW3 杨区小学、GW7 广宇蓝天东侧、GW7 采菱家园的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外，其余测点各因子水质均满足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各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3.5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

3.5.1 环境风险企业调查

根据二期工业集中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资料情况，二期集

中区内目前无重大环境风险和较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均为一般风险等级企业，其基本情况见表 3.5.1-1。

表 3.5.1-1 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地址	企业风险等级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应急预案备案时间
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东经 120°01' 北纬 31°71'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红丹粉、碳酸钡、甲苯、无水乙醇、银浆、醋酸乙酯(乙酸乙酯)、松油醇、废活性炭、废抹布、纸	2019.03.14
2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白鱼路 80 号 东经 E120°16' 北纬 N31°78'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环氧树脂、表面活性剂(硬脂酸)、润滑油、硅烷剂、废切削液、危险废物、氢氧化钠、硅酸钠	2021.12.12
3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东经 120.009048 北纬 31.704566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DTY 油剂、废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桶	2021.06.18
4	江苏恒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潜水装备制造	东经约 120°01' 北纬约 31°72'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润滑油、废机油、乳化液、废乳化液、含油抹布手套	2023.03.18
5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机制造	东经 E120°1'79.16" 北纬 N31°71'13.64"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水性漆、水性固化剂、乳化液、废活性炭、漆渣、废乳化液、水帘废水、废液压油、水性绝缘树脂、绝缘树脂、淡水、液压油、润滑油、磨削液	2022.03.16
6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东经 120°01' 北纬 31°72'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丙烷、天然气、水性清洗剂、碳氢清洗剂、淬火油、水基淬火液、甲醇、亚硝酸盐、乳化液、磨削液、润滑油、废乳化液、废磨削液、废润滑油、油泥、油污、金属油泥、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含油抹布手套	2023.03.28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地址	企业风险等级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应急预案备案时间
7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东经约 120°01' 北纬约 31°72'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色浆、漆渣、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筒、废过滤棉	2022.01.05
8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东经约 120°01' 北纬约 31°72'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贴皮胶、拼板胶、水性腻子灰、水性颜料、漆渣、废活性炭、喷漆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水、底漆打磨收尘、废包装桶、含漆废抹布手套	2022.04.15
9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区夏和路 199 号 中心经度 120°00'40.81"E 中心纬度 31°42'48.90"N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水性漆、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含漆废弃物、废油漆桶、废油、水帘废液	2021.12.15
10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常州市湖塘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谈家路 12 号) 中心经度 E120°0'35.21" 中心纬度 N31°42'18.09"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底漆、面漆、闪光漆、罩光漆、稀释剂、机油、漆渣、含漆废弃物、废活性炭、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材料、水帘废液	2022.05.24
11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东升路 15 号 中心经度 120°0'6.87"E 中心纬度 31°42'32.56"N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天然气、粉末涂料、丙烯酸桔纹漆、环氧防锈底漆、稀释剂、固化剂、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废弃物、乳化液、脱脂剂、硅烷化试剂水性漆、次氯酸钠、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废乳化液、污泥	2021.01.13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地址	企业风险等级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应急预案备案时间
12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中心经度 E120.003452 中心纬度 31.711093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油墨、液压油、硫酸标准溶液、盐酸标准溶液、硝酸标准溶液、乙醇、丙酮、乙二醇、废油、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实验室理化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乳化液、清洗剂、氢氧化钠标准溶液、亚硝酸盐标准溶液、重铬酸钾、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废油、去毛刺废液、清洗废液、废衬袋	2021.02.25
13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微电机及组件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1 栋 中心纬度 N31°42'31.55" 中心经度 E120°0'16.97"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BMC、防锈漆、绝缘漆、润滑油、废毛刷、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2021.07.02
14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 中心纬度 N32°43'50.32" 中心经度 E120°1'16.54"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淬火油、甲醇、切削液、磨削液、机油、防锈油、油脂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磨削灰、废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油	2020.12.09
15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常州武进区湖塘镇东新村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硅橡胶、工业油、润滑油、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危险固废	2021.05.24

3.5.2 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对二期工业集中区内企业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统计结果，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2-1 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计算	
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红丹粉	1	50	0.02	0.5196
		碳酸钡	0.2	50	0.004	
		甲苯	0.5	10	0.05	
		无水乙醇	0.8	500	0.0016	
		银浆	0.1	0.25	0.4	
		醋酸乙酯(乙酸乙酯)	0.03	10	0.003	
		松油醇	0.03	50	0.0006	
		废活性炭	2	50	0.04	
		废抹布、纸	0.02	50	0.0004	
2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5	50	0.1	0.2394
		表面活性剂(硬脂酸)	0.5	50	0.01	
		废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反渗透浓水	2	50	0.04	
		预脱脂废液(含槽渣)、 脱脂废液(含槽渣)	1	50	0.02	
		硅烷化废液(含槽渣)	1	50	0.02	
		光氧废灯管	0.01	50	0.0002	
		废活性炭	0.13	50	0.0026	
		废包装桶	0.2	50	0.004	
		含油废劳保用品	0.03	50	0.0006	
		废水处理污泥	1.1	50	0.022	
		氢氧化钠	0.5	50	0.01	
		硅酸钠	0.5	50	0.01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3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DTY 油剂	20	2500	0.008	0.1096
		废油	0.102	50	0.00204	
		废灯管	0.002	50	0.00004	
		废活性炭	0.972	50	0.01944	
		废滤芯	0.004	50	0.00008	
		废油桶	4	50	0.08	
4	江苏恒盈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0.003928
		乳化液	0.36	200	0.0018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计算	
	动力 科技 有限 公司	废机油	0.15	2500	0.00006	
		废乳化液	0.3	200	0.0015	
		含油抹布手套	0.1	200	0.0005	
5	江苏 智马 科技 有限 公司	水性漆	0.1	50	0.002	0.2353
		水性固化剂	0.1	50	0.002	
		乳化液	0.2	50	0.004	
		废活性炭	4.5	50	0.09	
		漆渣	0.25	50	0.005	
		废乳化液	0.2	10	0.02	
		水帘废水	0.5	10	0.005	
		废液压油	0.03	10	0.003	
		水性绝缘树脂	2	500	0.004	
		绝缘树脂	0.5	10	0.05	
		淡金水	0.5	10	0.05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 6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磨削液	0.2	2500	0.00008	
6	常州 创思 普特 轨道 交通 科技 有限 公司	水性清洗剂	0.2	200	0.001	0.2499
		碳氢清洗剂	0.3	50	0.006	
		淬火油	0.8	2500	0.00032	
		水基淬火液	0.8	200	0.004	
		甲醇	1.6	10	0.16	
		亚硝酸盐	0.5	50	0.01	
		乳化液	0.4	200	0.002	
		磨削液	0.2	200	0.001	
		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废乳化液	2	200	0.01	
		废磨削液	0.2	200	0.001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油泥	1	200	0.005	
		油污	2	200	0.01	
		金属油泥	2	200	0.01	
		废过滤网	0.3	200	0.0015	
		废活性炭	1	200	0.005	
		废包装物	0.45	200	0.00225	
		含油抹布手套	0.1	200	0.0005	
		丙烷	0.2	10	0.02	
天然气	0.002	10	0.0002			
7	常州 市富	贴皮胶	0.18	200	0.0009	0.01984
		封边胶	0.09	200	0.0004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计算	
	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水性底漆	0.2	50	0.004	
		水性面漆	0.1	50	0.002	
		水性色浆	0.012	50	0.00024	
		漆渣	1.2	200	0.006	
		含漆废物(废手套、抹布、刷子、遮蔽物)	0.1	200	0.0005	
		废包装桶	0.8	200	0.004	
		废活性炭	0.2	200	0.001	
		废滤筒	0.05	200	0.00025	
		废过滤棉	0.1	200	0.0005	
8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水性底漆	3	200	0.015	0.3701
		水性面漆	1	200	0.005	
		贴皮胶	0.1	50	0.002	
		拼板胶	0.18	200	0.0009	
		水性腻子灰	0.03	50	0.0006	
		水性颜料	0.015	200	0.000075	
		漆渣	2.209	200	0.011045	
		废活性炭	1.088	200	0.00544	
		喷漆水帘废液	3	10	0.3	
		喷枪清洗废水	0.25	10	0.025	
		底漆打磨收尘	0.8	200	0.004	
		废包装桶	0.2	200	0.001	
含漆废抹布手套	0.01	200	0.00005			
9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漆	0.06	50	0.0012	0.031148
		废过滤网	0.06	50	0.0012	
		废活性炭	1	50	0.02	
		含漆废弃物	0.02	50	0.0004	
		废油漆桶	0.015	50	0.0003	
		废油	0.12	2500	0.000048	
		水帘废液	0.4	50	0.008	
10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切削液	0.1	50	0.002	0.2761
		底漆	0.3	50	0.006	
		面漆	0.3	50	0.006	
		闪光漆	0.3	50	0.006	
		罩光漆	0.3	50	0.006	
		稀释剂	0.2	50	0.004	
		机油	0.34	2500	0.000136	
		废切削液	0.3	50	0.006	
		废机油	0.1	50	0.00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计算
		废包装材料	0.2	50	0.004
		漆渣	0.7	50	0.014
		水帘废液	8	50	0.16
		废活性炭	3	50	0.06
11	常州市优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天然气	0.3	50	0.006
		粉末涂料	0.2	200	0.001
		丙烯酸桔纹漆	0.3	50	0.006
		环氧防锈底漆	0.1	50	0.002
		稀释剂	0.1	50	0.002
		固化剂	0.1	50	0.002
		漆渣	1.7	50	0.034
		水帘废液	5.6	50	0.112
		废活性炭	8.25	50	0.165
		废包装桶	1.4	50	0.028
		含漆废弃物	0.3	50	0.006
		乳化液	0.2	200	0.001
		脱脂剂	0.1	200	0.0005
		硅烷化试剂	0.05	200	0.00025
		水性漆	1	200	0.005
		次氯酸钠	0.3	50	0.006
		氢氧化钠	0.3	50	0.006
		聚合氯化铝	0.1	200	0.0005
		聚丙烯酰胺	0.1	200	0.0005
		废乳化液	0.84	200	0.0042
		污泥	1.59	50	0.0318
12	普瑞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油墨	0.005	50	0.0001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硫酸标准溶液	0.000915	10	0.0000915
		盐酸标准溶液	0.00059	7.5	0.0000078
		硝酸标准溶液	0.00071	7.5	0.0000095
		乙醇	0.02	50	0.0004
		丙酮	0.00039	10	0.000039
		乙二醇	0.00055	50	0.000011
		废油	0.2	2500	0.00008
		含油墨废手套抹布	0.1	50	0.002
		实验室理化废液	0.5	50	0.01
		废活性炭	0.46	50	0.0092
		废包装桶	0.15	50	0.003
		乳化液	0.05	50	0.001
		0.4198			
0.0662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计算
		清洗剂	0.05	50	0.001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0.0005	50	0.00001
		亚硝酸盐标准溶液	0.0005	50	0.00001
		重铬酸钾	0.0005	50	0.00001
		废乳化液	0.3	50	0.006
		含油污泥	0.01	50	0.0002
		去毛刺废液	0.5	50	0.01
		清洗废液	1	50	0.02
		废衬袋	0.15	50	0.003
13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BMC	5	50	0.1
		防锈漆	0.1	50	0.002
		绝缘漆	1	50	0.02
		润滑油	0.2	2500	8
		废毛刷	0.01	50	2
		漆渣	0.1	50	0.002
		废包装桶	3	50	0.06
		废活性炭	1.675	50	0.0335
14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淬火油	0.68	2500	0.00025
		甲醇	0.68	10	0.068
		切削液	0.1	100	0.001
		磨削液	0.34	100	0.0034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防锈油	0.34	2500	0.000136
		油脂清洗剂	0.17	200	0.00085
		废切削液	3	100	0.03
		废磨削灰	0.5	100	0.005
		废灯管	0.02	50	0.0004
		清洗废液	3.15	200	0.016
		废包装桶	0.31	200	0.0016
		废油	1.5	2500	0.0006
15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丁腈橡胶	20	200	0.025
		三元乙丙橡胶	30	200	0.05
		硅橡胶	6	200	0.01
		工业油	4	2500	0.0004
		润滑油	0.023	2500	0.000009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	10	0.04
		危险固废	1.646	/	/

注：表中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临界量及 Q 值来源于各企业已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3.5.3 环境风险受体调查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大气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延 3km，地表水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主要影响水体，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见 1.8 章节。

3.5.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调查

3.5.4.1 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体系

二期工业集中区高度重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实行一、二、三级管理，以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武进区政府、武进生态环境局、湖塘镇镇政府、湖塘镇环保科和企业单位（下级）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一级：武进区政府、武进生态环境局、湖塘镇镇政府、湖塘镇环保科，为一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是园区突发环境应急救援中心上一级机构；

二级：园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整个园区和园区内部企业综合管理的应急管理工作；

三级：园区内各企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控制指挥部，为三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3.5.4.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企业已建立危险性物质数据库，能在事件发生时及时调出，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

②二期集中区内企业基本已按照要求设置了相应的截留措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收集初期雨水、设置围堰等）、事故废水收集措施（设置事故池）、雨水系统控制措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等）等，对可能的水环境风险类型能够有效控制，最大程度地降低企业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④区内企业生产区、贮存区、污水处理区等基本已采取防渗设计，厂区实

行地面硬化（防渗水泥），储罐区设置围堰等。区内企业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标示牌，危险废物堆存处进行地面防渗，落实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并实行出厂、运输、处置跟踪管理。

（2）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二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对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并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二期工业集中区要求区内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工作。截至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目前无重大环境风险等级和较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均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具体见表 3.5.4.2-1。

表 3.5.4.2-1 二期工业集中区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等级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	2019.3.14	320412-2019-1Q009-2
2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	2021.12.12	320412-2021-1Q068-2
3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一般	2021.6.18	320412-2021-1Q041-2
4	江苏恒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2023.3.18	320412-2023-1Q033-2
5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2022.3.16	320412-2022-1Q011-2
6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2023.3.28	320412-2023-1Q034-2
7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一般	2022.1.5	320412-2022-1Q004-2
8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一般	2022.4.15	320412-2022-1Q019-L
9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2021.12.15	320412-2021-1Q071-2
10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	2022.5.24	320412-2022-1Q037-2
11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一般	2021.1.13	320412-2021-1Q004-2
12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般	2021.2.23	320412-2021-1Q020-2
13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	2021.7.2	320412-2021-1Q043-2
14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一般	2020.12.9	/
15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	2021.5.24	/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企业应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1）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

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2）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3）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经调查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三废”排放情况，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各企业已基本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4）集中区应急物资明细表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主要依托武进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包括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及部分规上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二期工业集中区内企业环境应急物资明细详见下表，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具备事故应急池的企业为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且二期工业集中区在园区内白鱼路与广电路交界处配备了一个 150m³ 的事故应急池。

表 3.5.4.2-2 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企业应急救援物资明细表

序号	储存地点	相应应急物资及装备
1	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帽 5 只、绝缘布套 5 副、防护服 5 套、防护鞋 5 双、防护面具 2 个、黄沙桶（配有铁锹）1 套、急救药箱 1 个、担架 1 副、警戒线 1 卷、扩音器（应急疏散用）2 个、灭火器 14 只、应急手电 5 个、应急空桶 5 个、防渗托盘 5 个、堵清材料若干
2	常州宏宝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消防栓 5 个、灭火器 25 个、消防栓 1 个、铁锹 15 把、空桶 5 个、防毒面具 5 个、防护服 2 套、消防砂 15 袋、医药急救箱 1 个、灭火器 45 个、应急电源 1 个、应急泵 1 个、应急桶 3 个
3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安全帽 10 只、绝缘手套 10 副、防护服 10 套、防护鞋 10 双、防毒面具 5 个、黄沙桶（配有铁锹）1 吨、急救药箱 1 个、担架 1 副、警戒线 2 套、扩音器（应急疏散用）1 个、灭火器 68 只、消防栓 68 只、应急手电 3 个、应急空桶 2 个、防渗托盘 2 个、整堵漏材料若干、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水接管口 1 个、危废仓库 1 座、应急事故池 18m ³
4	江苏恒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铁锹 2 把、空桶 5 个、防毒面具 5 个、防护服 3 套、消防砂 1 吨、医药急救箱 2 个、应急照明灯 9 个、灭火器 30 个、消防栓 10 个
5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帽 2 只、绝缘手套 100 副、防护服 1 套、防护鞋 2 双、防毒面具 2 个、黄沙（配有铁锹）0.01 吨、急救药箱 1 个、应急洗眼+紧急喷淋 1 套、警戒线 1 套、灭火器 88 只、消防栓 24 个、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 套、应急手电 1 只、消防应急照明若干、应急空桶若干、防汛沙包若干、防渗托盘若干、堵漏材料（粘合剂、密封胶带等）若干、事故应急池 60m ³
6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铁锹 4 把、空桶 8 个、防毒面具 2 个、防护服 2 套、消防砂 1 吨、医药急救箱 1 个、消防泵 3 个、灭火器 46 个、消防栓 10 个
7	常州市富尔居家具有限公司	铁锹 4 把、空桶 6 个、防毒面具 5 个、防护服 5 套、消防砂 1 吨、医药急救箱 1 只、洗眼器 1 套、消防泵 1 套、灭火器 70 只、消防栓 50 只
8	江苏金岭木业有限公司	铁锹 5 把、空桶 5 个、防毒面具 5 个、防护服 5 套、消防砂 5 箱、医药急救箱 3 个、洗眼器 1 套、消防泵 1 个、灭火器 48 个、消防栓 10 个
9	常州新宸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防护手套 1 箱、防护口罩 1 箱、黄沙箱 3 个、灭火器 30 个、铁锹 1 个、沙包 2 个、应急空桶 1 个、堵囊 2 个、应急储罐 10m ³
10	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防护手套 20 副、防护口罩 20 只、黄沙 0.5m ³ 、灭火器 48 个、消防栓 4 个、静电接地装置 2 套、铁锹 3 把、医药急救箱 1 个、应急空桶 6 只、应急泵 1 个、应急水管 1 根、活性炭 2 袋、应急池 160m ³
11	常州市优耐特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防护手套 100 副、防护口罩 100 只、防毒面具 10 个、防护服 10 套、安全帽 15 个、黄沙箱 4 个、灭

序号	储存地点	相应应急物资及装备
		火器 130 个、消防栓 30 个、铁锹 5 个、沙包 5 个、应急空桶 10 个、医药急救箱 2 套、静电接地装置 2 套、可燃气体防爆装置 2 套、应急事故池 40m ³ 、应急空桶 10 个、沙包 10 个、对讲机 2 个、洗眼器 1 套、活性炭 1 箱
12	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防护手套 10 副、防护口罩 10 只、黄沙箱 2 个、灭火器 28 个、毛巾/抹布 10 个、医药急救箱 1 套、消防栓 6 个、应急空桶 5 个、铁锹 3 把
13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防护手套 20 副、防护口罩 20 只、黄沙箱 3 个、灭火器 22 个、医药急救箱 1 套、消防栓 3 个、防护服 5 套、应急空桶 5 个、吸油毡 1 箱、活性炭 1 箱
14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防护手套 50 副、防护口罩 50 只、灭火器 16 个、应急空桶 4 个、铁锹 2 个、医药急救箱 2 套
15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 2 个、医药急救箱 1 套、手套 50 双、口罩 20 个、铁锹 5 个、空桶 5 个、干粉灭火器 15 个、消防砂 0.5 吨、应急池 40m ³

3.5.4.3 环境应急资源

(1) 应急队伍保障

二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其中应急领导小组为处置二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由组长、副组长等人员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由应急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专家咨询组等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

(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二期工业集中区应急救援需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依托企业存放，涉及的物资主要为灭火器、黄沙、防毒面具、活性炭等，管理责任人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应急过程中涉及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由二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时间应急指挥中心协调相关部门统一调度。

3.5.4.4 三级防控体系

二期工业集中区运营中把环境安全切实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排查隐患，针对企业污染物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为原则，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

其中，第一级防控（企业厂界）是企业切断污染物与厂区外部的通道，将污染团截留在企业厂界内。第二级防控（园区边界）是园区切断污染物与周边水体的通道，将污染团截留在园区范围内。第三级防控（周边水体）是针对污

染扩大到园区外周围水体时，结合周边水体监控设施，通过水体闸坝、排涝泵站，引流等设施将污染源进行截留。

① 第一级防控（企业厂界）

区内的常州市群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废水排放风险企业配备了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与调控手段，并通过污水排口在线监控设施（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等）做好监控工作。

② 第二级防控（园区边界）

园区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区域内雨水经雨水窨井、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周支浜河流，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经泵站提升或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

园区内已设置多个污水截流泵站（如黄土浜闸泵站等），通往园区外河流的各条支流支浜末端也已基本设置闸阀。当区内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时候（污水突破第一级防控溢流进入河道），可关闭突发环境事件点对应的污水提升泵站，将污水截流在泵站集水池中暂存，等待处理。若事故水、受污染的雨水或消防水溢出事发企业厂界，进入雨水管网，可关闭突发环境事件点附近的排涝河道的闸阀，通过闸站和泵站联动调度，将废水控制在雨水收集系统或区内支浜河道或泵站内。同时可紧急调动移动污水净化设备等措施来抽取截留河道内污水并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以此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目前，园区主要依托企业事故应急池或污水池容纳处理受污染水体，尚未设置区域事故应急池。

① 第三级防控（周边水体）

第三级为采菱港水体应急防控。当突发事故产生污染物进入水体，发生大面积污染事故时，武进区立即启动应急管控，紧急关闭水体上下游闸控，全面收集污染物并按规定进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泄漏物质毒性、泄漏

量、泄漏位置、水的流速、河流断面、水深（截面积）等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预测污染物质到达取水口等敏感区域的浓度、概率、时间等，并由相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敏感区不受影响。

3.5.4.5 历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情况

根据二期工业集中区相关统计数据，集中区近五年以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5.4.6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与环境安全保障要求的差距分析

二期工业集中区目前尚未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和差距，具体如下：

- 1) 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
- 2) 目前在应急物资保障、应急人员数量、应急资金等方面还不能完全满足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
- 3) 尚未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缺少预警信息系统等。
- 4) 少数企业应急预案即将到期暂未进行修编工作。
- 5) 二期工业集中区少数企业应急响应程序不规范，现场处置措施不科学，演练评估以点带面等现象时有发生，达不到环境应急演练的预期效果。

3.6 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

3.6.1 碳排放现状调查

3.6.1.1 园区能源消耗情况调查

为调查集中区碳排放现状，本项目从产值规模、用地规模、能源结构及各种能源消费量等方面对规划已实施情况开展调查。

产值规模：集中区 2018~2022 年各年工业产值见表 3.6.1.1-1。

表 3.6.1.1-1 集中区 2018~2022 年产值情况一览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产值(万元)	279798	293430	189460	172452	265975

用地规模：集中区用地规模为 1.8923km²，其中工业用地 0.9331km²。

能源结构：集中区企业使用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

能源消费量：集中区 2018~2022 年各年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6.1.1-2。

表 3.6.1.1-2 集中区 2018~2022 年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种类						
燃料	天然气 (m ³)	59935	60473	59090	58484	60400
	电力(万千瓦时)	2825.04	2939.55	2348.70	2227.54	2919.08

通过表 3.6.1.1-2 可以看出，集中区清洁能源天然气总体增长、电力波动减少的趋势，说明集中区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得到优化。

3.6.1.2 主要排放类型及排放种类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集中区碳排放类型有直接排放、间接排放，直接排放为燃料燃烧，间接排放为净调入电力。排放温室气体种类为 CO₂。

3.6.1.3 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核算

一、碳排放量

碳排放量，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碳排放数量，简称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_{2e})”。

(1)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参照《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附录中碳排放计算方法执行。

①碳排放总量

碳排放总量计算见公式 3.6.1.3-1:

$$AE_{\text{总}} = AE_{\text{燃料燃烧}}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quad (\text{公式 3.6.1.3-1})$$

式中:

$AE_{\text{总}}$ —碳排放总量 (tCO_{2e});

$AE_{\text{燃料燃烧}}$ —燃料燃烧碳排放量 (tCO_{2e});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 (tCO_{2e});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tCO_{2e})。

②燃料燃烧碳排放量

根据燃料用于电力生产还是用于其他工业生产情况不同, 燃料燃烧排放量 ($AE_{\text{燃料燃烧}}$) 计算方法不同, 具体见公式 3.6.1.3-2:

$$AE_{\text{燃料燃烧}} = AE_{\text{电燃}} + AE_{\text{工燃}} \quad (\text{公式 3.6.1.3-2})$$

式中:

$AE_{\text{电燃}}$ —电力生产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_{2e});

$AE_{\text{工燃}}$ —工业生产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_{2e})。

用于电力生产的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AE_{\text{电燃}}$) 计算方法见公式 3.6.1.3-3:

$$AE_{\text{电燃}} = \sum (AD_{i \text{ 燃料}} \times EF_{i \text{ 燃料}} + AD_{i \text{ 燃料}} \times EF'_{i \text{ 燃料}} \times GWP_{N_2O}) \quad (\text{公式 3.6.1.3-3})$$

式中:

i —燃料种类;

$AD_{i \text{ 燃料}}$ — i 燃料燃烧消耗量 (t 或 kNm^3);

$EF_{i \text{ 燃料}}$ — 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_{2e}/kg 或 tCO_{2e}/kNm^3);

$EF'_{i \text{ 燃料}}$ — i 燃料燃烧氧化亚氮排放因子 (tCO_{2e});

GWP_{N_2O} —工业生产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_{2e})。

本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无电力生产企业, 因此 $AE_{\text{电燃}}$ 取 0。

用于电力生产之外的其他工业生产的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AE_{\text{工燃}}$) 计算方法见公式 3.6.1.3-4:

$$AE_{\text{工燃}} = \sum (AD_{i \text{ 燃料}} \times EF_{i \text{ 燃料}}) \quad (\text{公式 3.6.1.3-4})$$

式中：

i——燃料种类；

$AD_{i \text{ 燃料}}$ ——i 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3 ）；

$EF_{i \text{ 燃料}}$ ——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ext{tCO}_2\text{e/kg}$ 或 $\text{tCO}_2\text{e/kNm}^3$ ）。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EF_{i \text{ 燃料}}$ ）按照技术指南附表 D.2 选取，详见表 3.6.1.3-1。

表 3.6.1.3-1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一览表

序号	燃料种类	单位	排放因子
1	天然气	$\text{tCO}_2/\text{kNm}^3$	2.160
4	液化天然气	tCO_2/t	3.101

③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根据技术指南附表 D.4 给出的对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中方法进行计算，用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碳排放量。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无附表 D.4 五大重点行业企业，无水泥回转炉、水泥立窑、合成氨造气炉、炼钢转炉等设施，因此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取 0。

④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3.6.1.3-5：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E_{\text{净调入热力}} \quad (\text{公式 3.6.1.3-5})$$

式中：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tCO_2e ）；

$AE_{\text{净调入热力}}$ ——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 tCO_2e ）。

其中，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AE_{\text{净调入电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3.6.1.3-

6：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E_{\text{净调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quad (\text{公式 3.6.1.3-6})$$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电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 (M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 (tCO_{2e}/MWh), 参照《江苏省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采用江苏省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6829tCO_{2e}/MWh。

其中, 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 ($AE_{\text{净调入热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3.6.1.3-7:

$$AE_{\text{净调入热力}} = AE_{\text{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times EF_{\text{热力}} \quad (\text{公式 3.6.1.3-7})$$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GJ);

$EF_{\text{热力}}$ ——热力排放因子 (tCO_{2e}/GJ), 为 0.11tCO_{2e}/GJ。

(2) 计算结果

根据规划已实施情况调查结果进行计算, 园区碳排放量情况详见表 3.6.1.3-2。

表 3.6.1.3-2 二期工业集中区碳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年份	$AE_{\text{燃料燃烧}}$ (tCO _{2e})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tCO _{2e})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tCO _{2e})		$AE_{\text{总}}$ (tCO _{2e})
	$AE_{\text{电燃}}$	$AE_{\text{工燃}}$		$AE_{\text{净调入电力}}$	$AE_{\text{净调入热力}}$	
2018	0	1468.100	0	19292.198	0.000	20760.298
2019	0	1493.307	0	20074.187	0.000	21567.494
2020	0	1294.193	0	16039.272	0.000	17333.465
2021	0	1267.784	0	15211.871	0.000	16479.654
2022	0	1352.212	0	19934.371	0.000	21286.584

二、碳排放强度

碳排放强度, 指单位用地、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碳排放量。本次评价选取单位用地碳排放量 (tCO_{2e}/km²)、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碳排放量 (tCO_{2e}/亿元)

表征碳排放强度。二期工业集中区碳排放强度现状详见表 3.6.1.3-3。

表 3.6.1.3-3 二期工业集中区碳排放强度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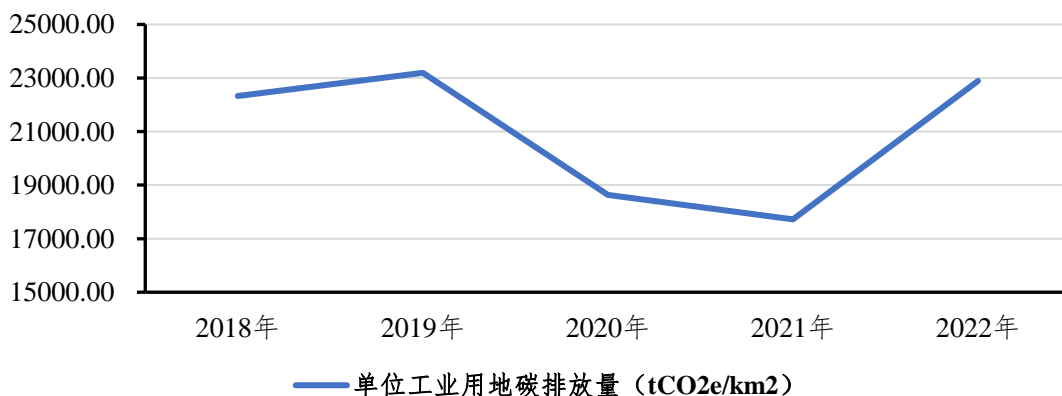
年份	碳排放强度	
	单位工业用地碳排放量 (tCO _{2e} /km ²)	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碳排放量 (tCO _{2e} /亿元)
2018年	22325.30	741.97
2019年	23193.35	735.01
2020年	18640.14	914.89
2021年	17721.96	955.61
2022年	22891.26	800.32

根据表 3.6.1.3-3，2018~2022 年单位工业用地碳排放量范围为 17721.96~23193.35 tCO_{2e}/km²，其中 2021 年最低，2019 年最高。2018~2022 年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碳排放量范围为 735.01~955.61 tCO_{2e}/亿元，其中 2019 年最低，2021 年最高。

3.6.2 碳排放现状评价

根据表 3.6.1.3-3 碳排放强度计算结果，2018~2022 年碳排放强度变化趋势见图 3.6.2-1。

单位工业用地
碳排放量
(tCO_{2e}/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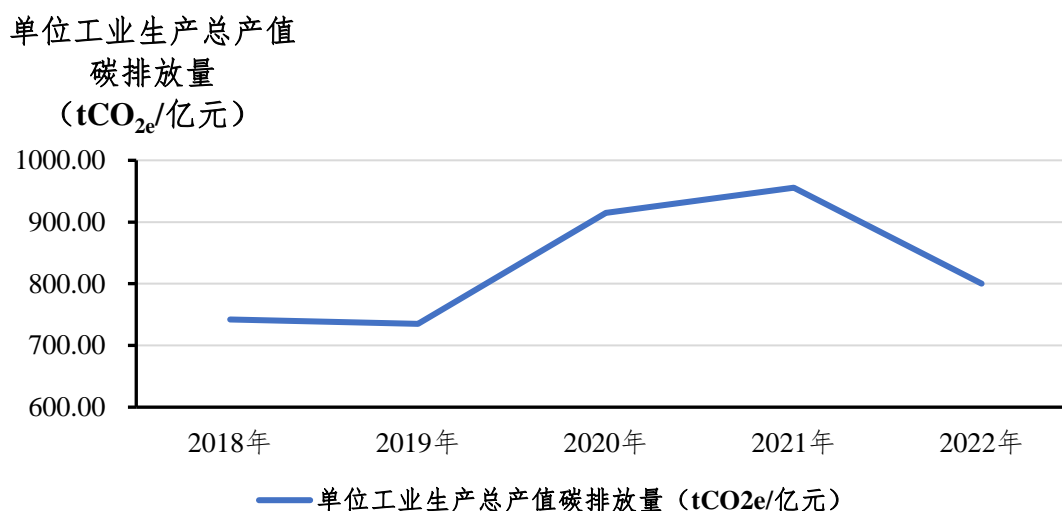


图 3.6.2-1 二期工业集中区 2018~2022 年碳排放强度变化趋势图

由图 3.6.2-1 可以看出，单位工业用地碳排放量从 2018 年开始先上升后下降至 2021 年最低值，又在 2022 年大幅上升，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碳排放量则先上升至 2021 年最高值后，在 2022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

根据计算可知，2022 年较 2018 年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碳排放量上升率为 7.86%。

3.7 制约因素和现状问题分析

3.7.1 制约因素

(1) 碳排放制约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抓紧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使得能源低碳转型步入快车道，未来一段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对二期工业集中区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可能会导致碳排放的增加，规划实施后将增大区域碳减排的压力。

（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多

规划范围内现有环境保护目标 4 个居民村庄，区外布有保护目标 144 个，尤其紧邻规划范围西侧为采菱家园居住区，居民数较多，在项目引进及布局上应优先考虑污染较轻，排放废气量较小的企业。

（3）可开发用地资源受限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 317.6 亩，二期工业集中区现工业用地开发率仅为 49.14%。同时集中区东北侧和东南侧居民点分布较分散，未来二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将面临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依法调整之前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居民拆迁等一系列问题，土地转换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将直接影响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的开发进度。

（4）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制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新、拟入区的可能产生磷、氮等污染物的非印染项目需严格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经拟定后由省政府批准后公布，以上要求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落地产生制约。

（5）环境基础设施制约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制约区域环境进一步改善。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目前企业废水均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区内没有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并且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按照《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

设施建设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等要求，规划范围内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需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7.3 现状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1) 产业结构仍需优化

近年来，二期工业集中区按照上轮规划环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准入，目前规划范围内有 20 家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企业（表 3.2.1.5-1），产业有待转型升级；根据涉磷企业排查结果显示，目前区域内存在 5 家涉磷企业。

主要举措：①5 家企业建议予以保留，后期发展需加强环境管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确保达标排放；1 家企业 2028 年前完成拆迁；3 家企业 2030 年前完成拆迁；10 家企业 2035 年前完成拆迁（具体企业名单详见表 3.2.1.5-1）。②推进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瑞卓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威斯通管业有限公司、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家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工作，2024 年前完成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及审核验收工作，全面削减工业总磷污染排放。③应严格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发〔2018〕43 号），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优化产业发展要素资源配置，倒逼规模偏小、经济效益低下的企业不断提质增效，提升园区整体发展水平。结合二期工业集中区的开发进度，本次拟针对规划范围内的 22 家企业进行搬迁关闭和转型升级计划，详见表 8.3.7.4-1。

(2) 基础设施仍需完善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然而，规划范围内西荒田、金家塘、

凌家村、张家村等 4 个自然村居民生活污水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后续如需引入工业废水单独接管至工业污水厂的企业，污水管网设施仍需完善。

主要举措：①现状生活污水直排的村庄，计划 2027 年前完成西荒田、张家村和凌道村的拆迁安置工作；2030 年前完成金家塘的拆迁安置工作；在实施居民搬迁计划前加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现存居民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②结合居民拆迁及集中区开发进程，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推进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接管至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3) 环境质量有待改善

受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待改善，其中 PM_{2.5} 和臭氧未达标，环境容量有限。

主要举措：依照《常州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及武进区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书相关要求，开展园区内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同时开展区域扬尘、移动源综合整治工作。

(4) 工居混杂现象犹存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内西荒田、张家村、凌道村和金家塘未完成上一轮规划环评中要求实施的搬迁计划，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主要举措：①将根据用地规划情况，逐步推进居民搬迁计划，2027 年前完成区内西荒田、张家村和凌道村的搬迁工作，2030 年前完成金家塘的搬迁工作，缓解工居混杂现象。②建议上述区域拟引进的工业企业在靠近现存居民点的一侧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增加绿化隔离带建设，靠近敏感点的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项目。

(5) 园区环境管理仍需完善

目前，园区存在以下几点环境管理问题：一是园区的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尚未落实；二是园区有 2 家企业尚未履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三是园区应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区内少数企业应急预案已超期，需重新更新备案；四是由于区内存在“工居混杂”现象，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易对居住区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工业企业噪声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主要举措：①对照本次报告书中跟踪监测章节，每年严格落实二期工业集中区的环境跟踪监测计划。②加快推进完善区内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对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③集中区应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督促区内预案已超期企业更新完善新一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配备必需的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④持续加强产业片区符合产业政策、卫生防护距离、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环境整治和监管，加强重点信访投诉案件涉及的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加强监督执法，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治理，及时化解信访矛盾，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减少环境安全隐患。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1 环境影响识别

4.1.1 规划的环境影响及性质

根据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功能定位、发展规模、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绿地景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等，结合所在区域的资源能源利用情况、环境质量现状等，在充分分析区域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的基础上，识别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对资源能源、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环境风险和社会经济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具体见表 4.1.1-1。

(1) 资源能源方面

按照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对资源能源的消耗较少；同时，坚持环境保护的高标准，禁止引入高能耗的工业生产项目，二期工业集中区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望达到较高水平。

(2) 环境质量方面

园区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及大面积土地开发利用活动等，将通过不同的途径向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排放多种污染物，可能使其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从而导致区域环境质量发生变化。

(3) 生态环境方面

园区规划产业的发展占用大量土地，所占用土地上的原有自然植被变为工业水泥地面，仅保持局部人工绿化植被；动物消失或迁移，原有生态系统的格局随之改变。

(4) 环境风险方面

园区规划引进项目涉及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部分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如若使用不当，可能会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风险事故，从而导致

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并可能发生连锁性的环境、人体健康方面不利影响。

(5) 社会经济方面

经济结构：集中区规划产业的建设，将使区域工业比重进一步提高，为工业发展建设拓展空间。

交通：集中区的开发建设将带动区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区域各地区间的联系，缩短节点间的通达时间。

城市化水平：区域产业的发展、城市的建设、集中区建设都将提高区域工业化水平，区域城市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就业率：区域产业的发展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和科技平台，提高区域社会就业率。

人居环境：区域工业企业的三废排放将可能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人居环境。

表 4.1.1-1 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识别矩阵

规划方案		资源能源				环境要素					生态系统		环境风险	人群健康	社会经济
		土地资源	水资源	能源	旅游资源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土壤环境	陆域生态	水域生态			
规划规模	产业规模扩大	-L3	-L2	-L3	-L1	-L2	-L1	-L2	-L2	-L1	-L2	-L1	/	/	+L3
	建设用地扩大	-L3	-L2	-L3	-L1	-L2	-L1	-L2	-L2	-L1	-L2	-L1	/	/	+L3
	人口规模和密度增加	-L3	-L3	-L3	-L1	-L2	-L1	-L2	-L2	-L1	-L2	-L1	/	/	+L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L2	-L2	-L2	/	-L1	-L1	-L1	-L1	-L1	-S1	/	-S2	-L1	+L3
	新材料产业	-L2	-L2	-L2	/	-L2	-L1	-L2	-L1	-L1	-S1	/	-S2	-L1	+L3
规划布局	二期工业集中区	-L3	-L2	-L2	-L1	-L2	-L2	-L2	-L1	-L2	-L2	/	-S2	-L1	+L3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建设	+L2	-L2	-L1	+L3	+L2	+L2	+L3	+L2	+L2	+L3	+L3	/	+L2	+L3
	绿地景观	+L2	-L3	-L1	+L3	+L3	+L2	+L3	+L2	+L2	+L3	+L1	/	+L2	+L2
	环境保护	+L3	+L1	+L2	+L2	+L3	+L3	+L3	+L2	+L3	+L3	+L3	/	+L2	+L2
综合交通	对外交通	-L3	/	/	+L2	/	/	-L1	-L3	/	-S1	/	-S1	/	+L3
	城市交通	-L3	/	/	+L1	-S1	-S1	-L1	-L3	-S1	-S1	/	/	-S1	+L3
	公共交通	-L3	/	/	+L1	/	/	-L1	-L3	/	-S1	/	/	/	+L3
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	-L1		-L1	+L1	+L2	+L2	/	/	/	-S1	+L1	/	+L1	+L2
	污水工程	-L1	+L2	-L1	+L1	+L3	+L2	-L1	/	+L1	-S1	+L1	-S1	+L1	+L2
	再生水工程	-L1	+L3	-L1	/	+L2	+L2	/	/	/	-S1	+L1	/	+L1	+L2
	雨水工程	-L1	+L3	/	/	/	/	/	/	/	-S1	/	/	+L1	+L2
	供热工程	-L1	+L2	+L3	/	/	/	-L2	/	/	-S1	/	-S1	+L1	+L3
	供气工程	-L1	-L1	+L3	/	/	/	+L2	/	/	-S1	/	-S1	+L1	+L3
	供电工程	-L1	-L1	+L3	/	/	/	-L2	/	/	-S1	/	-S1	+L1	+L3
	环卫工程	-L1		/	+L1	/	-L1	/	/	-L1	-S1	/	-S1	+L1	+L2
固体废物处置	-L1		/	+L1	/	-L1	/	/	-L1	-S1	/	-S1	+L1	+L2	

注：表中“+”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S”表示短期影响，“L”表示长期影响，“3”表示重大影响，“2”表示中等影响，“1”表示轻微影响。

4.2 环境风险因子辨识

4.2.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发展产业定位，结合区内现有企业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现状，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货物物品名录（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等对照文件，统计规划范围企业的主要危险物质，详见表 4.2.1-1。

表 4.2.1-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分子式及分子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甲苯	108-88-3	C ₇ H ₈ 92.14	无色可燃性液体，具挥发性，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溶于酒精、苯等有机溶剂。熔点(°C):-94.9；相对密度(水=1):0.87；沸点(°C):110.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4；甲苯的化学性质活泼，与苯相像。可进行氧化、磺化、硝化和歧化反应，以及侧链氯化反应。甲苯能被氧化成苯甲酸。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₅₀ : 636mg/kg (大鼠经口)； 12124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49g/m ³ (大鼠吸入, 4h)； 30g/m ³ (小鼠吸入, 2h)。
2	甲醇	67-56-1	CH ₃ OH 32.04	无色透明易燃挥发性的极性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熔点-97.8°C，密度 0.7918g/cm ³ ，沸点 64.8°C，饱和蒸汽压 13.33kPa，闪点 11°C，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₅₀ : 5628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3776mg/m ³ , 4h (大鼠吸入)。
3	亚硝酸盐	14797-65-0	NO ₂ 46	白色至淡黄色粒状结晶或粉末，无味，易潮解，有毒，微溶于醇及乙醚，水溶液呈碱性，PH 值约为 9.相对密度(水=1g/cm ³): 2.17g/cm ³ ；熔点: 271°C；沸点 320°C (分解)。	属强氧化剂又有还原性，在空气中会逐渐氧化，表面则变为硝酸钠，也能被氧化剂所氧化；遇弱酸分解放出棕色二氧化氮气体；与有机物、还原剂接触能引起爆炸或燃烧，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遇强氧化剂也能被氧化，特别是铵盐，如与硝酸铵、过硫酸铵等在常温下，即能互相作用产生高热，引起可燃物燃烧。	LD ₅₀ :18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5.5mg/m ³ (大鼠吸入, 4h)。

序号	名称	CAS号	分子式及分子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4	丙烷	74-98-6	C ₃ H ₈ 44.1	种无色、可燃、无毒气体，有天然气的臭味。在 20°C和 0.1MPa 下气体相对密度(空气=1)为 1.55。沸点-42.1°C。在空气中的可燃限 2.2%9.5% (体积)。熔点-183C(0.1MPa)。三相点-187.7°C。气体密度 1.868kg/m ³ (20C,0.1MPa)。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剧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0000mg/kg (兔经皮)
5	次氯酸钠	7681-52-9	NaClO 74.441	浅黄色液体，熔点 18°C，沸点 111°C，可溶于水(因其易分解的特性，日常生活中以液体形式存在)，强碱弱酸盐，溶液显碱性，见光分解。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LD ₅₀ :85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大于 10.5mg/L(大鼠吸入)
6	氢氧化钠	1310-73-2	NaOH 40.00	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318°C，沸点 1388°C，饱和蒸汽压 0.13kPa (739°C)，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LD ₅₀ :1230mg/kg (大鼠经口)

4.2.2 环境风险类型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次主要分企业、区域基础设施两方面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

(1) 企业环境风险类型

二期集中区规划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等其他产业可能涉及酸碱、有机溶液、油漆、稀释剂、油类等物质的贮存和使用，上述行业各类化学品使用的品种多，但用量相对较少，储存容器以瓶、桶、小型储槽为主，单元储存量小，发生储存容器泄漏事故后其泄漏量及危害相对较小，发生火灾、爆炸可能性较小。经识别，上述其他行业主要风险类型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同时，各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也会导致未经处理废气、废水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区域基础设施环境风险类型

1) 污水处理设施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水未达标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对武南污水厂造成冲击，未经有效处理的污水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2) 天然气管道

二期工业集中区天然气管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进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3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本次评价中的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水环境风险受体和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延 2.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区域，具体见 1.8-3。

二期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采菱港，具体见 1.8-1。

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二期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农田、居民等。

4.2.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通过上述分析，识别出规划实施后可能产生的风险源、主要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环境影响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环境风险受体等，具体见表 4.2.4-1。

表 4.2.4-1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
1	企业	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设备等	有机溶液、油漆、稀释剂、油类、各类危险废物	泄漏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大气、地下水、地下水、土壤
2		废气处理设施	未经处理的有机废气、酸碱废气等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3		废水处理设施	未经处理的污染废水	废水事故排放	地表漫流	地表水、地下水
4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未经处理的污染废水	废水事故排放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5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	大气扩散	大气

4.3 碳排放识别

从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排放三个方面分析识别碳排放的主要排放源、主要产生环节和主要类别。结合规划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情况，园区内无水泥回转炉、水泥立窑、合成氨造气炉、炼钢转炉等

废气排放设施，不涉及碳酸盐使用等工业排放过程。燃料燃烧环节均为工业生产燃料燃烧，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及少量汽柴油及液化石油气，不涉及电力生产燃料燃烧，不考虑 N₂O 产生。

碳排放识别见表 4.3-1。

表 4.3-1 碳排放识别结果表

排放类型		排放源	产生环节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间接排放	净调入电力	用电设备	设备运行	√	/	/	/	/	/

4.4 环境目标及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规划期，二期工业集中区将迎来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又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工业化、城市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这个阶段也往往是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进一步加剧的过程，发展与环境的矛盾更易激化。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识别结果，从生态保护、环境质量、风险防控、碳减排及资源利用、污染物集中治理和环境管理等六个方面确立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考虑可定量数据的获取，同时结合现状调查与评价的结果，以及确定的资源与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见表 4.4-1。

表 4.4-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环境主体	序号	指标(单位)	现状值 (2022年)	近期值 (2025年)	远期值 (2035年)	指标来源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浓度 (μg/m ³)	33.1	≤33	≤30	《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
	2	优良天数比例	73.7	78	80	

环境主体	序号	指标(单位)	现状值 (2022年)	近期值 (2025年)	远期值 (2035年)	指标来源
		(%)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100	
资源利用	4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 工业增加值(亿元/ 平方公里)	28.60	≥16	≥18	HJ274-2015
	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 能耗(吨标准煤/ 万元)	0.14	≤0.5	≤0.5	HJ274-2015
	6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 鲜水耗(m ³ /万 元)	0.25	≤8	≤8	HJ274-2015
	7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 水排放量(吨/ 万元)	0.25	≤0.25	≤0.25	HJ274-2015
大气 污染 控制	8	企业废气污染源稳 定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HJ274-2015
水污 染 控 制	9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率(%)	100	100	100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 设规划》
	1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 收集处理率(%)	66	88	100	
固 体 废 物	11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利用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1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13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 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环 境 管 理	14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 公开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15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 审核实施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16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 实施率(%)	100	100	100	规划值
	17	企业“三同时”验收 执行率(%)	100	100	100	规划值
	18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完善度 (%)	50	100	100	HJ274-2015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污染源预测

5.1.1 预测思路和预测情景

(1)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工业用地开发范围主要集中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和新材料产业片区。

(2) 废气污染源强估算主要考虑工业用地的面源污染。面源计算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规划，按单位面积排污系数法估算工业用地废气排放量，同时考虑已批拟建、在建项目废气排放量及关停腾退企业废气削减量、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现有企业环境整治污染物削减量等，在此基础上，计算规划期废气排放量。

(3) 废水污染源强估算主要考虑工业污染源。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规划，按照单位面积排污系数法估算工业用地新增废水排放量，同时考虑已批拟建、在建项目废水产生量、关停腾退企业废水削减量等，在此基础上，计算规划期工业用地废水发生量。规划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工业企业的生产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考虑到二期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及实际污染物产生情况，产生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水污染物接管量按接管标准计算。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

(4) 固体废物产生量估算主要考虑工业用地污染源，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按照单位面积排污系数法估算固废产生量。

(5) 情景设计：本次评价设置二期工业集中区近期（2025年）及二期工业集中区远期（2035年）两种情景。

情景一：近期（2025年）

即仅预测近期2025年，近期工业用地较现状工业用地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并据此预测结果评价规划实施的影响。

情景二：远期（2035年）

即仅预测二期工业集中区远期全部建成后，远期工业用地较现状工业用地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并据此预测结果评价规划实施的影响。

5.1.2 废水污染源分析

5.1.2.1 废水量预测

（1）可开发工业用地新增废水排放量

可开发工业用地核算见表 5.1.2.1-1。

表 5.1.2.1-1 二期集中区可开发工业用地新增废水排放量表

序号	片区	排放系数（万 t/(a·ha)）	用地新增面积（ha）	新增废水排放量（万 t/a）	接管污水厂
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	2.433	近期 18.581	近期 45.21	武南第二污水厂
			远期 50.66	远期 123.26	
2	新材料产业片区	1.260	近期 2.983	近期 3.76	
			远期 0	远期 0	
总计				近期 48.97	
				远期 123.26	

*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排放系数参考了常州时代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常州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宝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平均排污系数，平均为 2.433 万 t/(a·ha)。新材料产业的排污系数参考了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圣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瑞通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平均排污系数，平均为 1.26 万 t/(a·ha)。

（2）拟建及在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二期工业集中区已批在建、已批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见下表。

表 5.1.2.1-2 近期拟建及在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拟建及在建项目名称	废水量（万 t/a）	接管污水厂
1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 2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0.084	武南第二污水厂
2	常州登丰电气有限公司	推杆电机、PCB 贴片、铁架生产项目	1.134	
3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	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	0.2688	

序号	企业名称	拟建及在建项目名称	废水量(万t/a)	接管污水厂
	限公司			
合计			1.486	

(3) 工业废水削减量

本规划考虑的削减废水源强主要为企业搬迁及转型升级带来的削减量，废水削减量核算资料来源于项目环评资料，二期集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削减量计算结果见表 5.1.2.1-3。

表 5.1.2.1-3 规划期二期集中区工业废水削减量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万t/a)	减排类别	期限
1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0.1224	转型升级	2024年前
2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0.00384	企业搬迁/关闭	2028年前
3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0.0048	企业搬迁/关闭	2030年前
4	常州平凡人机械有限公司	0.0041	企业搬迁/关闭	2030年前
5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0.024	企业搬迁/关闭	2030年前
6	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0.0041	企业搬迁/关闭	2030年前
7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0.0061	企业搬迁/关闭	2030年前
8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0.0048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9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0.0286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0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0.077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1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0.1428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2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0.043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3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0.096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4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0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5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0.0425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6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0.0344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7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0.0497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8	常州创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0.0306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9	常州市创利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347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20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272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21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0.1632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22	常州威斯通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0.0338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合计		近期: 0.1224		
		远期: 0.8552		

(4) 规划期工业废水量汇总

规划期工业废水汇总见下表。

表 5.1.2.1-3 规划期二期集中区工业废水量汇总表

污水处理厂	单位	现状废水排放量	新增废水排放量	近期拟建、在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远期工业废水削减量	规划期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变化量
武南第二污水厂	万 t/a	6.77	近期 48.97	1.486	近期 0.1224	近期 57.104	近期 50.334
			远期 123.26		远期 0.8552	远期 179.508	远期 172.738

(5) 规划期废水外排环境量汇总

规划期废水外排环境量汇总见下表。

表 5.1.2.1-4 规划期二期集中区废水外排环境量汇总表 (万 t/a)

名称	污水类别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量	6.77	57.10	179.51
	中水回用量	1.69	17.13	53.85
	废水外排量	5.08	39.97	125.66

5.1.2.2 废水污染物预测

(1) 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估算

二期工业集中区工业企业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厂进行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武南第二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接管标准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除TN外， $TN \leq 10(12) \text{ mg/L}$)。本次评价中对规划远期二期集中区水污染物排放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5.1.2.1-4 (1) 规划期二期集中区内水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

名称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规划期排放量					
			近期	远期	接管废水量 (万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废水量 (万t/a)	外排环境量 (t/a)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0	21	40	近期 57.10 远期 179.51	285.52	897.54	近期 39.97 远期 125.66	8.39	50.26
	氨氮	45	0.27	3		25.70	80.78		0.11	3.77
	总氮	70	7.34	10		39.97	125.66		2.93	12.57
	总磷	8	0.14	0.3		4.57	14.36		0.06	0.38

表 5.1.2.1-4 (2) 规划期二期集中区内水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

污染物名称	现状 (t/a)		近期规划 (t/a)		远期规划 (t/a)		增减量 (t/a)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COD	33.85	1.02	285.52	8.39	897.54	50.26	251.67	863.69	7.38	49.25
氨氮	3.05	0.02	25.70	0.11	80.78	3.77	22.65	77.73	0.09	3.75
总氮	4.74	0.42	39.97	2.93	125.66	12.57	35.23	120.92	2.52	12.15
总磷	0.54	0.01	4.57	0.06	14.36	0.38	4.03	13.82	0.05	0.37

5.1.3 废气污染源分析

5.1.3.1 规划期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1) 可开发工业用地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根据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期的产业定位，规划区域新增的大气污染源无高架点源，预测时均作为面源进行计算。根据本轮规划情况，主要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与新材料产业片区分别进行废气排放量估算。由于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开发比例较高，因此根据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现有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并类比同类园区废气排放情况，确定各污染物排污系数。可开发工业用地污染物新增量估算结果见表 5.1.3.1-1。

(2) 拟建及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二期工业集中区已批在建、已批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1.3.1-2。

(3) 规划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期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5.1.2.1-3。

表 5.1.3.1-1 可开发工业用地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分区	用地新增面积(ha)	污染因子	VOCs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_x	二甲苯	氨	硫化氢	氯化氢	硫酸雾	铬酸雾	甲苯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新材料产业片区		排污系数(t/a·ha)	0.22	0.015	0.03	0.032	0.07	0.003	0.002	0.002	0.00002	0.005	0.0001	0.0005
	近期 21.564	新增排放量(t/a)	4.74	0.32	0.65	0.69	1.51	0.06	0.04	0.04	0.00	0.11	0.00	0.01
	远期 50.66	新增排放量(t/a)	240.34	16.39	32.77	34.96	76.47	3.28	2.18	2.18	0.02	5.46	0.11	0.55
近期新增面源排放量合计(t/a)			4.74	0.32	0.65	0.69	1.51	0.06	0.04	0.04	0.00	0.11	0.00	0.01
远期新增面源排放量合计(t/a)			240.34	16.39	32.77	34.96	76.47	3.28	2.18	2.18	0.02	5.46	0.11	0.55

表 5.1.3.1-2 近期在建、已批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单位: (t/a))

片区	企业名称	排放量									
		VOCs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_x	二甲苯	氯化氢	铬酸雾	氨气	硫化氢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新材料产业片区	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	0.145	0.186	0.372	0.0122	0.0908	0	0.2583	0.0567	0.00007	0.00001
	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5399	0.1123	0.2246	0.0074	0.0295	0	0	0	0	0
	常州登丰电气有限公司	0.177	0.0905	0.181	0	0	0	0	0	0	0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0.0914	0.0001	0.0002	0	0	0	0	0	0	0
总计		0.9533	0	0.9533	0.0196	0.1203	0	0.2583	0.0567	0.00007	0.00001

表 5.1.3.1-3 规划期新增废气污染物量汇总(单位: (t/a))

分区		VOCs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_x	二甲苯	氨	硫化氢	氯化氢	硫酸雾	铬酸雾	甲苯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新材料产业片区	近期可开发工业用地新增量	4.74	0.32	0.65	0.69	1.51	0.06	0.04	0.04	0.00	0.11	0.00	0.01
	远期可开发工业用地新增量	240.34	16.39	32.77	34.96	76.47	3.28	2.18	2.18	0.02	5.46	0.11	0.55
	近期在建、拟建项目新增量	0.95	0.39	0.78	0.02	0.12	0.00	0.26	0.0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近期	5.69	0.71	1.43	0.71	1.63	0.06	0.30	0.10	0.00	0.11	0.00	0.01
	远期	240.34	16.39	32.77	34.96	76.47	3.28	2.18	2.18	0.02	5.46	0.11	0.55

5.1.3.2 规划期污染物削减量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期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5.1.3.2-1。

表 5.1.3.2-1 近期腾退企业废气污染物削减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VOCs (吨/年)	其他 (吨/年)	减排类别	期限
1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0.0435	/	/	0.0499	/	转型升级	2024 年前
2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28 年前
3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0.0459	/	/	0.0395	二甲苯:	企业搬迁/关闭	2030 年前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VOCs (吨/年)	其他 (吨/年)	减排类别	期限
						0.0395		
4	常州平凡人机械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0年前
5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	/	/	0.0035	/	企业搬迁/关闭	2030年前
6	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0年前
7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	/	/	0.00015	/	企业搬迁/关闭	2030年前
8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9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0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	/	/	0.05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1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2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3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0.64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4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5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0.15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6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0.2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7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0.5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8	常州创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19	常州市创利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20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08	/	/	0.035	硫化氢: 0.001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21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1	/	/	0.86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22	常州威斯通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搬迁/关闭	2035年前
合计	近期	0.0435	/	/	0.0499	/	/	/
	远期	2.5874	/	/	1.0381	二甲苯:	/	/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VOCs (吨/年)	其他 (吨/年)	减排类别	期限
						0.0395; 硫化 氢: 0.001		

5.1.3.3 规划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规划期废气污染物汇总见表 5.1.3.3-1。

表 5.1.3.3-1 规划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削减量		总排放量		变化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1	VOCs	3.258	5.693	240.340	0.0499	0.9882	8.901	248.253	5.643	244.995
2	PM _{2.5}	1.170	0.709	16.390	0.02175	1.27195	1.857	16.975	0.687	15.805
3	PM ₁₀	2.339	1.428	32.770	0.0435	2.5439	3.723	33.949	1.384	31.610
4	SO ₂	0.244	0.710	34.960	0	0	0.954	35.914	0.710	35.670
5	NO _x	1.087	1.630	76.470	0	0	2.717	79.187	1.630	78.100
6	二甲苯	0.213	0.060	3.280	0	0.0395	0.273	3.514	0.060	3.301
7	氨	0	0.298	2.180	0	0	0.298	2.478	0.298	2.478
8	硫化氢	0.001	0.097	2.180	0	0.001	0.098	2.277	0.097	2.276
9	氯化氢	0	0.0001	0.020	0	0	0.0001	0.0201	0.0001	0.0201
10	硫酸雾	0	0.110	5.460	0	0	0.110	5.570	0.110	5.570
11	铬酸雾	0	0.000	0.110	0	0	0.000	0.110	0.000	0.110

序号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削减量		总排放量		变化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12	甲苯	0.42	0.010	0.550	0	0	0.430	0.980	0.010	0.560

5.1.4 固废发生量预测

二期工业集中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油、含油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等。

根据前文集中区工业用地固废现状排放量，计算出集中区工业用地固废产污系数，详见表 5.1.4-1。

表 5.1.4-1 集中区工业用地固废产污系数计算表

项目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现状产生量 (t/a)	639.161	189.357
现状面积 (ha)	92.99	
产污系数 (t/ha/a)	6.873	2.036

采用表 5.1.4-1 中产污系数，结合新增工业用地，计算得到规划近期和远期集中区工业用地固废排放量，详见表 5.1.4-2。

表 5.1.4-2 集中区内固废污染物预测表

时间	项目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近期	产污系数 (t/ha/a)	6.873	2.036
	增加面积 (ha)	13.36	
	末期增加发生量 (t/a)	91.829	27.205
远期	产污系数 (t/ha/a)	6.873	2.036
	增加面积 (ha)	32.92	
	末期增加发生量 (t/a)	226.274	67.036

集中区近期产业人口 0.83 万人，远期 1 万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约 1kg/人·d。

表 5.1.4-3 规划范围内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 单位: t/a

预测期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近期	216.562	730.990	3029.5
远期	256.393	865.435	3650

5.1.5 碳排放预测

武进城东二期工业集中区碳排放估算从能源活动排放、净调入电力两个方面预测规划实施后的碳排放量。

根据集中区现状经济发展现状及碳排放现状总量计算表，预测至规划近期

及规划远期集中区碳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5-1 集中区规划碳排放源汇总表

能源种类	单位	碳排放量 (tCO _{2e})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电力	万千瓦时	19934.37	17138.97	12945.8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352.21	1162.59	878.16
合计		21286.58	18301.56	13824.03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与现状碳排放量 21286.58 吨相比，至 2025 年集中区碳排放量减至 18301.56 吨，至 2035 年碳排放量为 13824.03 吨。由此可见，通过集中区节能减排及植树造林等方式可使呈现碳排放量呈现波动稳定的趋势，根据《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文件要求，集中区规划未来减碳方案及路线，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5.1.6 污染源汇总

规划期末集中区废气、废水污染物以及固废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5.1.6-1。

表 5.1.6-1 规划区域污染源预测汇总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单位	现状量	规划近期（2025年）			规划期末（2035年）		
				新增量	削减量	近期总量	新增量	削减量	远期总量
废气污染物	VOCs	t/a	3.258	5.643	0.0499	8.901	244.995	0.9882	248.253
	PM _{2.5}	t/a	1.1695	0.687	0.02175	1.857	15.805	1.2720	16.975
	PM ₁₀	t/a	2.339	1.384	0.0435	3.723	31.610	2.5439	33.949
	SO ₂	t/a	0.244	0.710	0	0.954	35.670	0	35.914
	NO _x	t/a	1.087	1.630	0	2.717	78.100	0	79.187
	二甲苯	t/a	0.213	0.060	0	0.273	3.301	0.0395	3.514
	氨	t/a	0	0.298	0	0.298	2.478	0	2.478
	硫化氢	t/a	0.001	0.097	0	0.098	2.276	0.001	2.277
	氯化氢	t/a	0	0.000	0	0.000	0.0201	0	0.0201
	硫酸雾	t/a	0	0.110	0	0.110	5.570	0	5.570
	铬酸雾	t/a	0	0.000	0	0.000	0.110	0	0.110
甲苯	t/a	0.42	0.010	0	0.430	0.560	0	0.980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万 t/a	5.08	34.90	0	39.97	120.58	0	125.66
	COD	t/a	1.02	7.38	0	8.39	49.25	0	50.26
	氨氮	t/a	0.02	0.09	0	0.11	3.75	0	3.77
	总氮	t/a	0.42	2.52	0	2.93	12.15	0	12.57
	总磷	t/a	0.01	0.05	0	0.06	0.37	0	0.3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639.161	91.829	0	730.990	226.274	0	865.435
	危险废物	t/a	189.357	27.205	0	216.562	67.036	0	256.393
	生活垃圾	t/a	401.5	2628	0	3029.5	3248.5	0	3650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范围及参数

5.2.1.1 预测因子

根据评价因子，选取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分别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

5.2.1.2 预测范围

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扩 2.5km 范围。

5.2.1.3 预测周期

取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作为预测周期，预测时段为连续 1 年。

5.2.1.4 预测模型

本次预测范围属于局地尺度（≤50km），污染物排放形式为点源和面源，故采用 AERMOD 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AERMOD 由美国国家环保局联合美国气象学会组建法规模式改善委员会（AERMIC）开发。该系统以扩散统计理论为出发点，假设污染物的浓度分布在一定程度上服从高斯分布。模式系统可用于多种排放源（包括点源、线源、面源和体源）的排放，也适用于乡村环境和城市环境、平坦地形和复杂地形、地面源和高架源等多种排放扩散情形的模拟和预测，可以计算干、湿沉降等清除过程。

5.2.1.5 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参数见 5.1.3 章节。

5.2.1.6 气象数据

本项目采用的是常州气象站（58343）资料，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9781°，北纬 31.8667°，海拔 4.4 米，距离二期工业集中区最近距离约为 17km。气象站始建于 1952 年，1952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拥有长期的气象观测资料。

常州气象站气象资料整编表如表 5.2.1.6-1 所示。

表 5.2.1.6-1 常州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1-2021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6.8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C)		38.3	2017.7.23	40.6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C)		-5.9	2016.1.24	-9.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5.9		
多年平均水汽压 (hPa)		16.1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254.7		
灾害天气 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4.0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 风向		27.5	2003.7.21	西南风
多年平均风速 (m/s)		2.8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 12%		
多年静风频率 (风速 <= 0.2m/s)(%)		7.80%		
*统计值代表均值 **极值代表极端值		举例：累年极端 最高气温	*代表极端最高气 温的累年平均值	**代表极端 最高气温的 累年

5.2.1.7 地形数据

本项目地形数据采用 SRTM (Shuttle Radar Topography Mission) 90m 分辨率地形数据。数据来源为：<http://srtm.csi.cgiar.org>。地形数据范围为 srtm60-06 和 srtm61-06。

5.2.1.8 地表参数

本次预测设置一个扇区，地表特征设置参数为城市，空气湿度为白天潮湿，不考虑建筑物下洗，地表参数详见下表。

表 5.2.1.8-1 估算模型地表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000
最高 环境温度		36.7°C
最低环境温度		-4.3°C
地面分扇区数		1
地面时间周期		按月
AERMET 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5.2.1.9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章节 8.7.3, 预测内容如下:

①叠加现状浓度后,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

②对于规划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 评价其叠加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③预测评价区域规划实施后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分期区域规划方案的可行性。

5.2.1.10 背景浓度

SO₂、NO_x、PM₁₀、PM_{2.5} 背景浓度采用武进监测站国控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均值, 其他因子采用现状监测数据, 计算各污染物因子的达标情况。

5.2.2 预测方案

本次预测拟通过设置一定的情景假设形式, 分析不同规划期工业开发活动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综合考虑大气常规因子、现状超标因子、现状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因子, 本次预测选择了 SO₂、NO₂、PM₁₀、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等 9 个因子。

情景一: 考虑到 2025 年规划近期, 已批在建项目全部建成, 工业用地部分增加, 二期工业集中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情景二: 考虑至 2035 年规划远期, 已批在建项目全部建成, 工业用地部分增加, 二期工业集中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5 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 本次预测方案见表 5.2.2-1。

表 5.2.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方案一览表

评价对象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区域规划	情景一：考虑 2025 规划近期，已批在建项目全部建成，工业用地部分增加，二期工业集中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情景二：考虑 2035 规划远期，已批在建项目全部建成，工业用地部分增加，二期工业集中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5.2.3 预测结果与评价

5.2.3.1 规划期大气预测结果分析

(1)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达标情况

预测不同情景下排放的 SO₂、NO₂、PM₁₀、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现状浓度、贡献浓度、叠加现状浓度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的达标情况。

情景一下预测结果见表 5.2.3.1-1，情景二下预测结果见表 5.2.3.1-2，预测结果表明叠加现状值之后 SO₂、NO₂、PM₁₀ 在敏感点及区域最大网格点处日平均质量浓度、年平均质量浓度和占标率均达标；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在敏感点及区域最大网格点处短期浓度和占标率达标。

表 5.2.3.1-1 情景一下叠加现状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SO ₂	张家村	保证率日平均	2.09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凌道村	保证率日平均	1.23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荒田村	保证率日平均	2.65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史家村	保证率日平均	1.91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周家塘	保证率日平均	1.79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王家塘	保证率日平均	9.54E-10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下家村	保证率日平均	1.60E-06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蒋塘村	保证率日平均	2.56E-06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保证率日平均	5.90E-06	211222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捉鸠村	保证率日平均	4.77E-09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G1 金家塘	保证率日平均	1.64E-06	211222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G2 广宇公司	保证率日平均	2.10E-05	211222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保证率日平均	3.17E-06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G4 遥观村卫生室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6.20E-08	211222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区域最大值	保证率日平均	2.95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9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43E-04	210108	6.70E-02	6.71E-02	8.00E-02	83.93	达标
NO ₂	张家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27E-04	210108	6.70E-02	6.72E-02	8.00E-02	84.03	达标
	凌道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9.96E-05	210311	6.70E-02	6.71E-02	8.00E-02	83.87	达标
	荒田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5.28E-05	210108	6.70E-02	6.71E-02	8.00E-02	83.82	达标
	史家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210108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5	达标
	周家塘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7.84E-06	210108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6	达标
	王家塘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75E-06	210311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5	达标
	下家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4.17E-06	210311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6	达标
	蒋塘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01E-06	210311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5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3.66E-05	210108	6.70E-02	6.70E-02	8.00E-02	83.80	达标
	捉鸠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76E-04	210108	6.70E-02	6.72E-02	8.00E-02	83.97	达标
G1 金家塘	保证率日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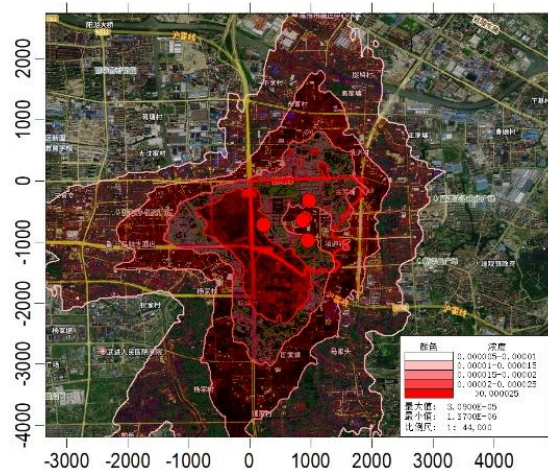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G2 广宇公司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35E-04	210311	6.70E-02	6.71E-02	8.00E-02	83.92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02E-06	210311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5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64E-05	210311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8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66E-04	210108	6.70E-02	6.73E-02	8.00E-02	84.08	达标	
	PM ₁₀	张家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4.04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94	达标
凌道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4.12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94	达标	
荒田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48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83	达标	
史家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3.55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9	达标	
周家塘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30E-05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8	达标	
王家塘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44E-05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8	达标	
下家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29E-08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蒋塘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捉鸠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98E-07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G1 金家塘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48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77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13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74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68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78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4.42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9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张家村	小时平均	3.14E-03	21030918	8.60E-01	8.63E-01	1.20E+00	71.93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2.38E-03	21030918	8.60E-01	8.62E-01	1.20E+00	71.87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2.82E-03	21070504	8.60E-01	8.63E-01	1.20E+00	71.9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3.57E-03	21030918	8.60E-01	8.64E-01	1.20E+00	71.96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3.72E-03	21040907	8.60E-01	8.64E-01	1.20E+00	71.98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2.86E-03	21120207	8.60E-01	8.63E-01	1.20E+00	71.91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3.20E-03	21101820	8.60E-01	8.63E-01	1.20E+00	71.93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2.50E-03	21080204	8.60E-01	8.63E-01	1.20E+00	71.88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2.36E-03	21110407	8.60E-01	8.62E-01	1.20E+00	71.86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3.67E-03	21081622	8.60E-01	8.64E-01	1.20E+00	71.97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3.17E-03	21050421	8.60E-01	8.63E-01	1.20E+00	71.93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2.39E-03	21060705	8.60E-01	8.62E-01	1.20E+00	71.87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3.20E-03	21030922	8.60E-01	8.63E-01	1.20E+00	71.93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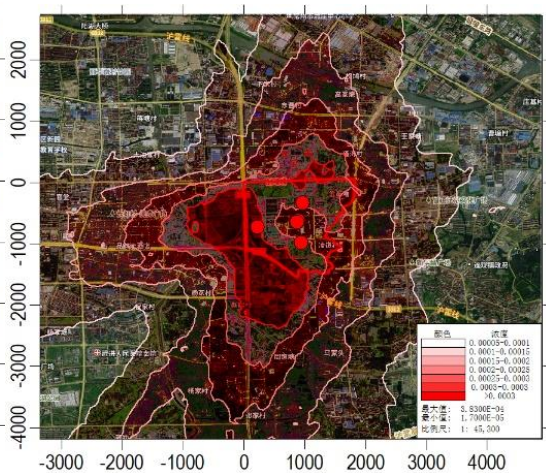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3.18E-03	21010922	8.60E-01	8.63E-01	1.20E+00	71.93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5.30E-03	21111607	8.60E-01	8.65E-01	1.20E+00	72.11	达标
氨	张家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032018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112117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051102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1.00E-08	21122209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1.00E-08	21111308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062219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082607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1.00E-08	21111308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2.00E-08	21020611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5.00E-08	21082212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	达标
硫化氢	张家村	小时平均	3.07E-05	21030918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2.33E-05	21030918	5.50E-03	5.52E-03	1.00E-02	55.23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2.76E-05	21070504	5.50E-03	5.53E-03	1.00E-02	55.28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3.49E-05	21030918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5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3.63E-05	21040907	5.50E-03	5.54E-03	1.00E-02	55.36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2.80E-05	21120207	5.50E-03	5.53E-03	1.00E-02	55.28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3.12E-05	21101820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2.45E-05	21080204	5.50E-03	5.52E-03	1.00E-02	55.24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2.31E-05	21110407	5.50E-03	5.52E-03	1.00E-02	55.23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捉鸠村	小时平均	3.58E-05	21081622	5.50E-03	5.54E-03	1.00E-02	55.36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3.10E-05	21050421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2.34E-05	21060705	5.50E-03	5.52E-03	1.00E-02	55.23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3.13E-05	21030922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3.10E-05	21010922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5.18E-05	21111607	5.50E-03	5.55E-03	1.00E-02	55.52	达标
氯化氢	张家村	小时平均	2.67E-05	2103201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1.74E-05	2103271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3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2.92E-05	2111211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6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2.32E-05	2103091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3.72E-05	21122209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7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2.35E-05	2111130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2.14E-05	2104280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4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2.54E-05	2108260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1.54E-05	2111040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3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2.39E-05	21081622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3.82E-05	2111130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8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5.80E-05	21020611	4.13E-02	4.14E-02	5.00E-02	82.72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2.28E-05	2108260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2.07E-05	21010922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4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1.77E-04	21082212	4.13E-02	4.15E-02	5.00E-02	82.95	达标	
硫酸雾	张家村	小时平均	2.04E-05	21030918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1.55E-05	21030918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1.84E-05	21070504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2.32E-05	21030918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2.42E-05	21040907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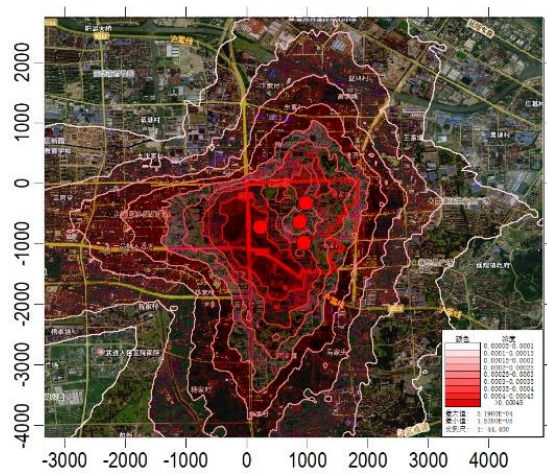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王家塘	小时平均	1.86E-05	21120207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2.08E-05	21101820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1.63E-05	21080204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1.54E-05	21110407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2.39E-05	21081622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2.07E-05	21050421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1.56E-05	21060705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2.08E-05	21030922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2.07E-05	21010922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3.45E-05	21111607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二甲苯	张家村	小时平均	3.25E-04	21030918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6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2.47E-04	21030918	2.44E-02	2.46E-02	2.00E-01	12.32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2.93E-04	21070504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5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3.70E-04	21030918	2.44E-02	2.48E-02	2.00E-01	12.38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3.85E-04	21040907	2.44E-02	2.48E-02	2.00E-01	12.39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2.97E-04	21120207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5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3.31E-04	21101820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7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2.59E-04	21080204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3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2.45E-04	21110407	2.44E-02	2.46E-02	2.00E-01	12.32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3.80E-04	21081622	2.44E-02	2.48E-02	2.00E-01	12.39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3.29E-04	21050421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6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2.48E-04	21060705	2.44E-02	2.46E-02	2.00E-01	12.32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3.32E-04	21030922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7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3.29E-04	21010922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6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5.49E-04	21111607	2.44E-02	2.49E-02	2.00E-01	12.4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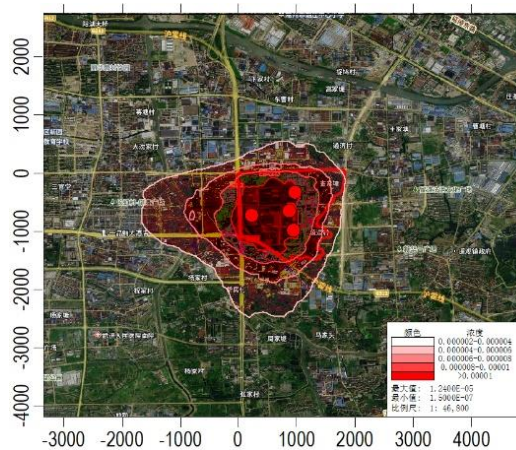
SO₂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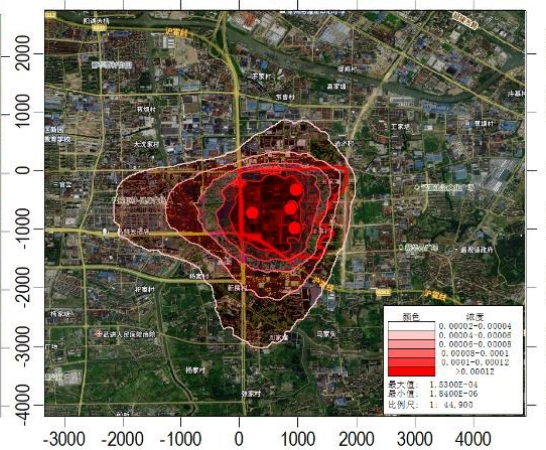
NO₂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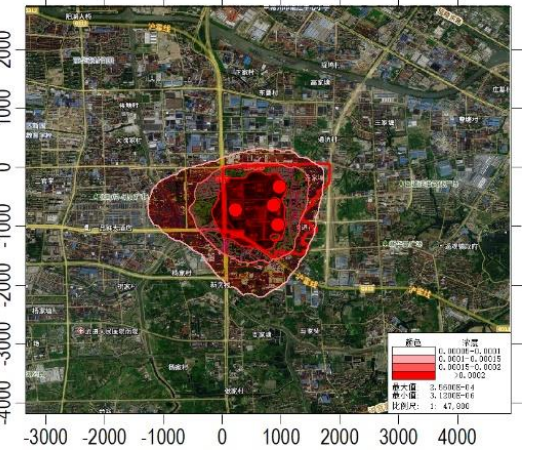
PM₁₀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分布图



SO₂ 年平均浓度分布图



NO₂ 年平均浓度分布图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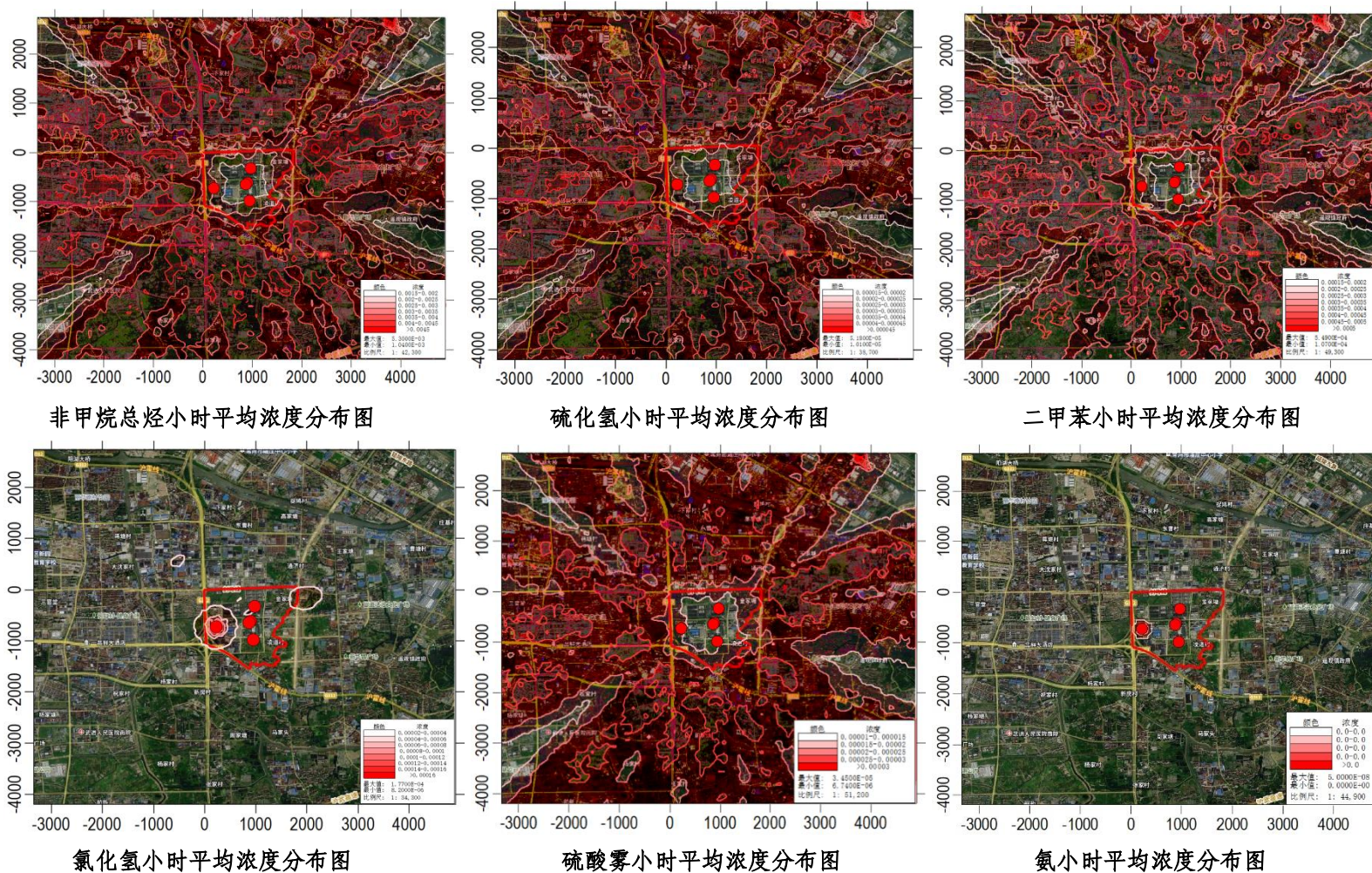


图 5.2.3.1-1 规划近期（2025 年）各污染物小时、日均、年均浓度等值线分布图

表 5.2.3.1-2 情景二下叠加现状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SO ₂	张家村	保证率日平均	2.09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凌道村	保证率日平均	1.23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荒田村	保证率日平均	2.65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史家村	保证率日平均	1.91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周家塘	保证率日平均	1.79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王家塘	保证率日平均	9.54E-10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下家村	保证率日平均	1.60E-06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蒋塘村	保证率日平均	2.56E-06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保证率日平均	5.90E-06	211222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捉鸠村	保证率日平均	4.77E-09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G1 金家塘	保证率日平均	1.64E-06	211222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G2 广宇公司	保证率日平均	2.10E-05	211222	1.30E-02	1.30E-02	1.50E-01	8.68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保证率日平均	3.17E-06	210313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G4 遥观村卫生室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6.20E-08	211222	1.30E-02	1.30E-02	1.50E-01	8.67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区域最大值	保证率日平均	2.95E-05	211207	1.30E-02	1.30E-02	1.50E-01	8.69	达标
		全时段	0.00E+00	平均值	7.14E-03	7.14E-03	6.00E-02	11.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4.69E-04	210108	6.70E-02	6.75E-02	8.00E-02	84.34	达标
NO ₂	张家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7.99E-04	210108	6.70E-02	6.78E-02	8.00E-02	84.75	达标
	凌道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3.31E-04	210311	6.70E-02	6.73E-02	8.00E-02	84.16	达标
	荒田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66E-04	210108	6.70E-02	6.72E-02	8.00E-02	83.96	达标
	史家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210108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5	达标
	周家塘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44E-05	210108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8	达标
	王家塘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5.99E-06	210311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6	达标
	下家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45E-05	210311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7	达标
	蒋塘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6.18E-06	210311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6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1.32E-04	210108	6.70E-02	6.71E-02	8.00E-02	83.91	达标
	捉鸠村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5.86E-04	210108	6.70E-02	6.76E-02	8.00E-02	84.48	达标
G1 金家塘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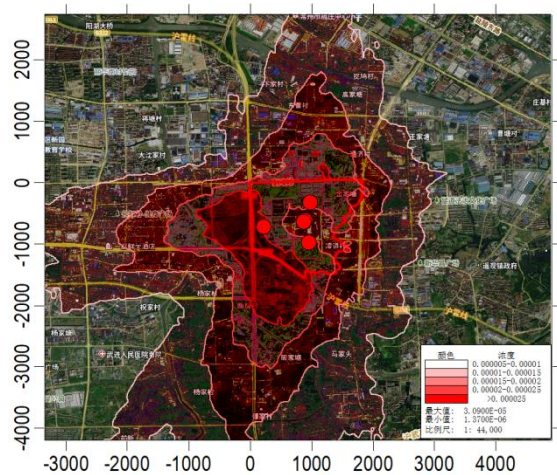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G2 广宇公司	保证率日平均	4.59E-04	210311	6.70E-02	6.75E-02	8.00E-02	84.32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保证率日平均	6.58E-06	210311	6.70E-02	6.70E-02	8.00E-02	83.76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保证率日平均	1.02E-04	210311	6.70E-02	6.71E-02	8.00E-02	83.88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区域最大值	保证率日平均	9.00E-04	210108	6.70E-02	6.79E-02	8.00E-02	84.88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2.72E-02	2.72E-02	4.00E-02	67.90	达标	
	PM ₁₀	张家村	保证率日平均	7.63E-04	211227	1.15E-01	1.16E-01	1.50E-01	77.18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凌道村		保证率日平均	7.52E-04	211227	1.15E-01	1.16E-01	1.50E-01	77.17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荒田村		保证率日平均	4.58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97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史家村		保证率日平均	6.96E-04	211227	1.15E-01	1.16E-01	1.50E-01	77.1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周家塘		保证率日平均	1.22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7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王家塘		保证率日平均	4.52E-05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70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下家村		保证率日平均	2.29E-08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蒋塘村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捉鸠村	保证率日平均	3.74E-07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G1 金家塘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68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85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2.10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81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67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3.33E-04	211227	1.15E-01	1.15E-01	1.50E-01	76.89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5.48E-02	5.48E-02	7.00E-02	78.32	达标	
		保证率日平均	8.11E-04	211227	1.15E-01	1.16E-01	1.50E-01	77.21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张家村	小时平均	1.53E-04	21030918	0.00E+00	1.53E-04	5.00E-01	0.03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1.16E-04	21030918	0.00E+00	1.16E-04	5.00E-01	0.02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1.38E-04	21070504	0.00E+00	1.38E-04	5.00E-01	0.03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1.74E-04	21030918	0.00E+00	1.74E-04	5.00E-01	0.03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1.81E-04	21040907	0.00E+00	1.81E-04	5.00E-01	0.04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1.40E-04	21120207	0.00E+00	1.40E-04	5.00E-01	0.03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1.56E-04	21101820	0.00E+00	1.56E-04	5.00E-01	0.03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1.22E-04	21080204	0.00E+00	1.22E-04	5.00E-01	0.02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1.15E-04	21110407	0.00E+00	1.15E-04	5.00E-01	0.02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1.79E-04	21081622	0.00E+00	1.79E-04	5.00E-01	0.04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1.55E-04	21050421	0.00E+00	1.55E-04	5.00E-01	0.03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1.17E-04	21060705	0.00E+00	1.17E-04	5.00E-01	0.02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1.56E-04	21030922	0.00E+00	1.56E-04	5.00E-01	0.03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1.55E-04	21010922	0.00E+00	1.55E-04	5.00E-01	0.03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2.59E-04	21111607	0.00E+00	2.59E-04	5.00E-01	0.05	达标		
氨	张家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032018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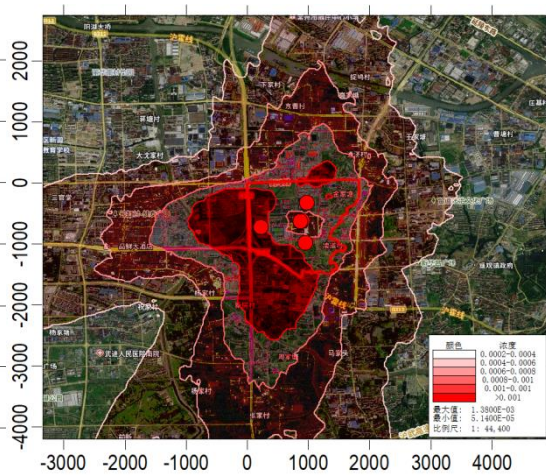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凌道村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112117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051102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1.00E-08	21122209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1.00E-08	21111308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062219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1.00E-08	21082607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1.00E-08	21111308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2.00E-08	21020611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0.00E+00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5.00E-08	21082212	1.15E-01	1.15E-01	2.00E-01	57.50	达标
硫化氢	张家村	小时平均	3.07E-05	21030918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2.33E-05	21030918	5.50E-03	5.52E-03	1.00E-02	55.23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2.76E-05	21070504	5.50E-03	5.53E-03	1.00E-02	55.28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3.49E-05	21030918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5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3.63E-05	21040907	5.50E-03	5.54E-03	1.00E-02	55.36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2.80E-05	21120207	5.50E-03	5.53E-03	1.00E-02	55.28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3.12E-05	21101820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2.45E-05	21080204	5.50E-03	5.52E-03	1.00E-02	55.24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2.31E-05	21110407	5.50E-03	5.52E-03	1.00E-02	55.23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3.58E-05	21081622	5.50E-03	5.54E-03	1.00E-02	55.36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3.10E-05	21050421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2.34E-05	21060705	5.50E-03	5.52E-03	1.00E-02	55.23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3.13E-05	21030922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3.10E-05	21010922	5.50E-03	5.53E-03	1.00E-02	55.31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5.18E-05	21111607	5.50E-03	5.55E-03	1.00E-02	55.52	达标
氯化氢	张家村	小时平均	2.67E-05	2103201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1.74E-05	2103271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3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2.92E-05	2111211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6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2.32E-05	2103091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3.72E-05	21122209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7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2.35E-05	2111130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2.14E-05	2104280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4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2.54E-05	2108260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1.54E-05	2111040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3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2.39E-05	21081622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3.82E-05	21111308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8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5.80E-05	21020611	4.13E-02	4.14E-02	5.00E-02	82.72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2.28E-05	21082607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5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2.07E-05	21010922	4.13E-02	4.13E-02	5.00E-02	82.64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1.77E-04	21082212	4.13E-02	4.15E-02	5.00E-02	82.95	达标	
硫酸雾	张家村	小时平均	2.04E-05	21030918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1.55E-05	21030918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1.84E-05	21070504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2.32E-05	21030918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2.42E-05	21040907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1.86E-05	21120207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2.08E-05	21101820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1.63E-05	21080204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1.54E-05	21110407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捉鸠村	小时平均	2.39E-05	21081622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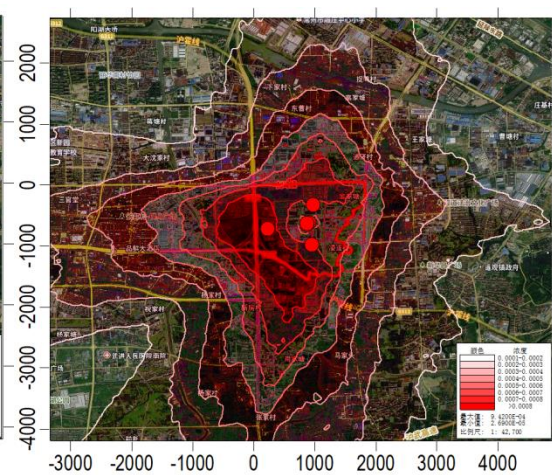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现状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叠加背景后 占标率	达标情况(叠 加背景后)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2.07E-05	21050421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1.56E-05	21060705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2.08E-05	21030922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2.07E-05	21010922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3.45E-05	21111607	2.80E-02	2.80E-02	3.00E-01	9.34	达标
二甲苯	张家村	小时平均	3.25E-04	21030918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6	达标
	凌道村	小时平均	2.47E-04	21030918	2.44E-02	2.46E-02	2.00E-01	12.32	达标
	荒田村	小时平均	2.93E-04	21070504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5	达标
	史家村	小时平均	3.70E-04	21030918	2.44E-02	2.48E-02	2.00E-01	12.38	达标
	周家塘	小时平均	3.85E-04	21040907	2.44E-02	2.48E-02	2.00E-01	12.39	达标
	王家塘	小时平均	2.97E-04	21120207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5	达标
	下家村	小时平均	3.31E-04	21101820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7	达标
	蒋塘村	小时平均	2.59E-04	21080204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3	达标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小时平均	2.45E-04	21110407	2.44E-02	2.46E-02	2.00E-01	12.32	达标
	捉坞村	小时平均	3.80E-04	21081622	2.44E-02	2.48E-02	2.00E-01	12.39	达标
	G1 金家塘	小时平均	3.29E-04	21050421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6	达标
	G2 广宇公司	小时平均	2.48E-04	21060705	2.44E-02	2.46E-02	2.00E-01	12.32	达标
	G3 贺北居委会	小时平均	3.32E-04	21030922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7	达标
	G4 遥观村卫生室	小时平均	3.29E-04	21010922	2.44E-02	2.47E-02	2.00E-01	12.36	达标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5.49E-04	21111607	2.44E-02	2.49E-02	2.00E-01	12.4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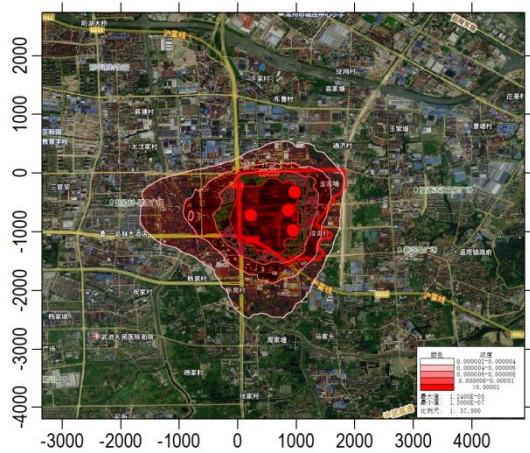
SO₂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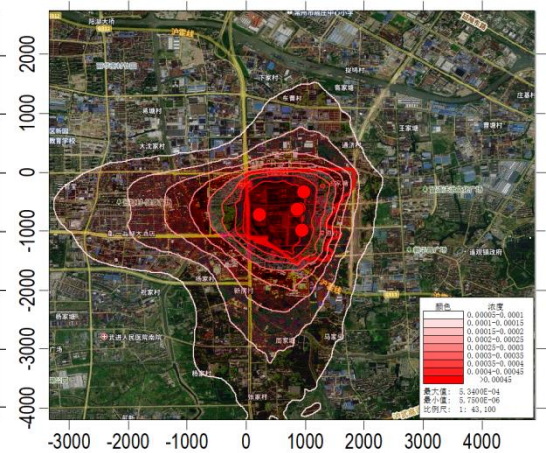
NO₂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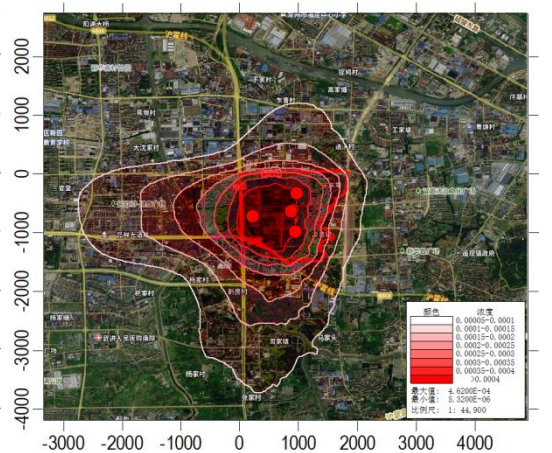
PM₁₀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分布图



SO₂ 年平均浓度分布图



NO₂ 年平均浓度分布图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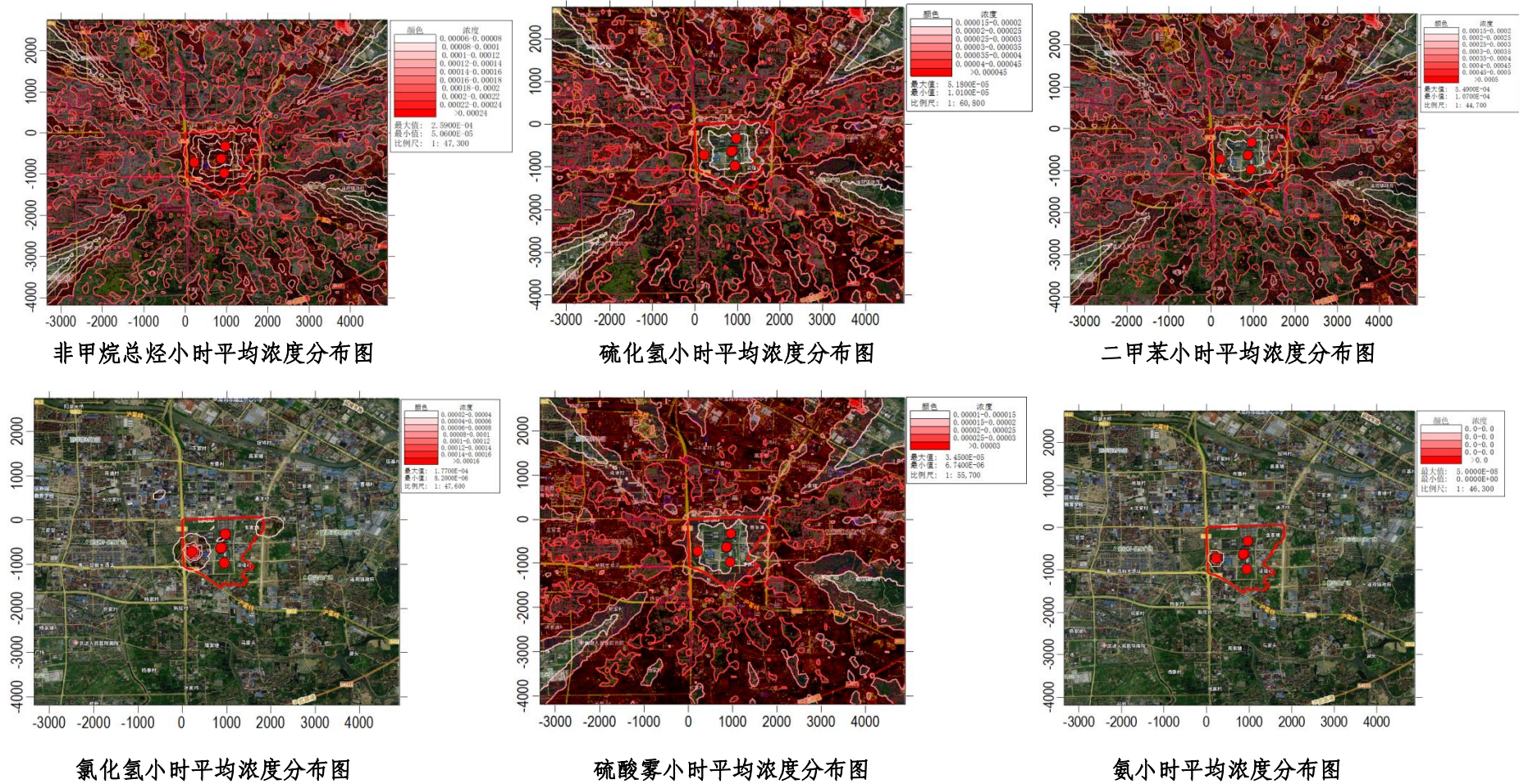


图 5.2.3.1-2 规划远期（2035 年）各污染物小时、日均、年均浓度等值线分布图

5.2.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规划区域产业废气污染源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关心点位处的大气环境影响，以及叠加背景环境质量浓度后，区域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和网格点处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5.2.3.1-1 和表 5.2.3.1-2，等值线见图 5.2.3.1-1 和图 5.2.3.1-2。

预测结果表明：

(1)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100%。

(2)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30%。

(3)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叠加背景值后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综上，二期工业集中区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3.1 废水产生情况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武南河，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除 TN≤10 (12) mg/L) 后 70%排入武南河，30%进入湿地系统处理后用作永

安河补充用水。

二期工业集中区后期规划拟引进的企业经过评估后不能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的工业企业废水，均接管至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

5.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可行性分析：①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建规模 10 万 m³/d，根据污水厂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统计数据，污水处理厂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 10.21 万 m³/d。本次规划区新增总接管水量约 0.056 万 m³/d，因此，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10 万 m³/d 无法满足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废水处理需求，但由于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武南第二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武南第二污水厂现状已建规模 10 万 m³/d，根据污水厂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统计数据，武南第二污水厂平均日处理量为 4.90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武南第二污水厂并联运行的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集中区规划期废水处理需求。②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2020 年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率为 68%，年处理废水约 744.68 万吨（2.04 万吨/天），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集中区规划期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废水（0.0185 万吨/天）处理需求。

水质可行性分析：①根据武南污水厂提供的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和武南第二污水厂提供的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水质在线监测数据，2 个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均可稳定达标。规划区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等，

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废水量增大导致的处理负荷增加的情形；同时，要求所有工业废水经过必要的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根据集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企业，可见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建成后其可能的新增工业污染源不会含难降解、大水量、高污染负荷的废水。②根据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全年进出水质的自行监测数据表明园区污水厂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表 3.2.2.2-5）。规划区域产生的需接入工业污水厂的废水主要为新能源材料的含氟废水，目前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具备含氟废水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的能力。因此，从水质的角度分析，规划区域污废水接管处理是可行的。

管网可行性分析：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高新区、礼嘉、洛阳片区，服务片区面积总计约 2246.03 公顷；武南第二污水厂服务范围包括服务范围为武进高新区（含卢家巷区域、南夏墅区域）、前黄镇、礼嘉镇、洛阳镇、遥观镇（239 省道两侧区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同时兼顾收集武进城区污水厂、牛塘亚邦污水厂、新建的滨湖污水厂超出处理能力外的废水（利用夏城路污水管网做调节）。本次规划区域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从污水厂服务半径角度，规划区废水接管可行。目前，规划区内主要道路下主管道已铺设到位，从管网建设的角度，规划区废水接管可行。②目前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及菱港物流园的生活污水，二期工业集中区距离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约 1.8km，规划期在完善集中区内工业废水管网的基础上接管可行。

5.3.3 外排水环境影响

（1）武南污水处理厂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论(枯水期期间):

①将使永安河武南河交汇口附近的 COD 浓度升高到 39.9mg/L, 超过水质标准浓度限值 30%倍。同时各断面浓度增加明显, COD 平均值浓度增加 3.3~3.8mg/L, 增加比率接近 10%, NH₃-N 平均值增加 0.54mg/L 以上。②COD 超标河长超过 10km (永安河接近 11km, 武南河接近 4km, 合计约 14km), 污染带达到永安河太滆运河河口; NH₃-N 超标河长约 23km (永安河接近 11km, 武南河接近 10km, 采菱港约 2km 合计约 22km), 污染带达到永安河太滆运河河口以及武进港河口。由于太滆运河水量大, 水质较好, 对太滆运河水质的影响不大, 水质不超标; 武进港流量较大, 水质功能类别相同, 对武进港的影响不大, 水质基本不超标。③对排放口上游水质无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排口事故排放情况下, 污染物浓度增量较大,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大, 对各断面均会产生不利影响, 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出现。

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后, 服务范围内进入武南河的污染负荷减小, 整体水环境质量相比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前也会有所改善, 项目建设对水环境质量产生正效益。

(2)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结论: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尾水正常排放工况(7万m³/d)下, 由于是同质水排放, 排污口影响水域功能区的范围较小, 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各断面(包括省控断面武进港)预测COD、NH₃-N浓度叠加背景值后, 预测断面COD、NH₃-N浓度均可达标; 污水处理厂尾水事故排放时, COD混合区长度为武南河上2608m, 主要影响武南河西段、NH₃-N混合区长度为武南河上3228m, 主要影响武南河西段, 依靠水体自净能力均能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由于距太湖较远，且入太闸门常闭，故对太湖影响极小。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沿岸取水户，故在事故情景下不会影响取水户正常取水。由此可知，在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事故排放期间，对太湖水质及第三者取水户产生的影响极小，处于可接受范围。

(3)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结论：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水厂排口污水混合段长度均小于1000m，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程度较低。而在事故排放情景下，丰水期和枯水期混合段长度有所差异，当突发事件产生污染物进入水体，发生大面积污染事故时，武进区立即启动应急管控，紧急关闭水体上下游闸控，全面收集污染物并按规定进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泄漏物质毒性、泄漏量、泄漏位置、水的流速、河流断面、水深（截面积）等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预测污染物质到达取水口等敏感区域的浓度、概率、时间等，并由相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敏感区不受影响。

本项目距离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8.6km；距离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8.6km；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9.7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6.1km，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二期工业集中区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5.4.1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固废种类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各类包装废料、加工边角料，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区内的产业链中，部分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2）危险固废

规划区域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等。

危险废物委托区外的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江苏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3）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及居民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在堆存和运输过程中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固体废物临堆放时，因表面干燥而引起扬尘，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②临时堆放点由于雨水浸淋会产生固废渗滤液，一方面渗出液与滤沥液会改变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阻碍植物根茎生长，有毒物质累积造成土壤性质的变化、质量的下降，另一方面会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整个地区水环境质量的下降。③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因管理措施不严、发生交通运输事故等，可能对沿途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本轮规划实施过程中，引入项目可能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其本身可能带有一定的毒性和腐蚀性，因此在临时堆放、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由于一些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突发事故，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于危险

废物，各入区企业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对于生活垃圾，集中区将从源头减少垃圾数量，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垃圾分类由易到难，由简到繁，有机易腐垃圾（湿垃圾）单独作为一类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各作为一类垃圾收集，不同功能区垃圾将采取不同的垃圾分类方式；生活垃圾由企业单位自行或由物业保洁人员投放至垃圾收集站后，由垃圾运输车运至规划垃圾压缩转运站，经分类压缩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集中区将贯彻固体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强化各类型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性质将其分类收集、安全储存，采取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角度来实现“减量化”目标，变废为宝的同时也将会降低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压力，减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5.4.3 危险废物全过程收集与处理

（1）危险废物的识别

入区企业应提高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和对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别。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妥善处置措施，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

集中区应加强宣传教育，协助企业提高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率，最大可能地减少其发生量。

（2）危险废物的交换和转移

入区企业应及时准确地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

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登记，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企业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根据《关于规范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8]72号）、《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84号）中的规定执行，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

（3）临时储存和内部处置

企业应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警报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贮存设施至少满足正常生产15天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需要；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建设可参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设置围堰（防火堤）、导流地沟、事故应急池等环境污染防控设施，并配备消防设备；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包装容器及处置场所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签。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的，利用、处置设施应完善环保手续，建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企业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存放，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当地或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应委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应关注处置单位的资质类别、工艺、能力等，并签订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5.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随着二期集中区的建设，建设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将会加剧；在规划后期，除工业噪声影响外，届时进出二期集中区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将成为主要噪声源。但因各个进二期集中区项目的噪声源强难以确定，且各单一项目在环评时也要求达到厂界噪声标准，故本评价主要对二期集中区建成后区域环境噪声进行预测并对道路交通噪声进行分析。

二期集中区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总体声环境质量良好，无监测点昼、夜噪声超标。

5.5.1 区域环境噪声

预测模式： $L_{dn}=A\times L_{gp}+K$

式中： L_{dn} 为预测区域环境噪声等效 A 声级，dB(A)

ρ 为预测年区域人口密度，人/ha

A 及 K 为常数，按同类区域取值，A 为 9.93，K 为 25.61

二期集中区远期规划人口密度为 53 人/ha。根据以上模型计算，规划期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42.7dB(A)。

二期工业集中区以工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为主，通过优化交通格局，强化道路两侧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加大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禁止高噪声活动；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企业生产噪声和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等措施，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可控制在 50dB(A)以下，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5.5.2 道路交通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预测公式如下:

$$L_{Aeq}(h)_i = (\overline{LOE})_i + 10 \lg \frac{N_i}{TV_i} + 10 \lg \left(\frac{7.5}{r} \right) + 10 \lg \left(\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Aeq}(h)_i$ — i 车型, 通常分为大中小三种车型, 车辆的小时等效声级, dB(A);

$(\overline{LOE})_i$ —该车辆车型在参照点 (7.5m 处) 的平均辐射噪声级, dB(A);

N_i —该车型车辆的小时车流量, 辆/h;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 m;

V_i —第 i 类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 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取 $T=1h$;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 弧度;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A)。

$$\Delta L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 \Delta L_{\text{其他}}$$

式中: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 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 dB(A);

$\Delta L_{\text{其他}}$ —包括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衰减、传播途径中的衰减、反射修正等。

总车流等效声级为:

$$L_{Aeq}(T) = 10 \lg \left[10^{0.1L_{Aeq\text{大}}} + 10^{0.1L_{Aeq\text{中}}} + 10^{0.1L_{Aeq\text{小}}} \right]$$

式中: $L_{Aeq}(T)$ —公路交通噪声小时等效声级, dB(A)。

用此模型可预测二期集中区主要交通干线上交通噪声的平均等效声级。

(2) 预测参数的确定

根据发展规划，将二期集中区内道路按通行能力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根据二期集中区发展规模并对同类集中区类比调查，本次评价的有关参数选取详见表 5.5.2-1 和 5.5.2-2。

表 5.5.2-1 主干道、次干道路况预测

道路类型	平均路宽(m)	平均小时交通量(辆/h)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主干道	40	172	335	507	25	44	31
次干道	20	133	257	390	20	34	24

表 5.5.2-2 车辆运行噪声源预测(单位: dB(A))

预测情景		源强		
		大	中	小
主干道	昼间	85.8	78.2	63.2
	夜间	72.6	69.5	56.9
次干道	昼间	82.0	72.2	58.3
	夜间	71.6	63.9	49.9
主干道叠加声压		昼间		
		86.5		
次干道叠加声压		夜间		
		74.4		
主干道叠加声压		昼间		
		82.5		
次干道叠加声压		夜间		
		72.3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交通噪声预测模式以及预测的车流量、各类型车的交通噪声源强，预测二期集中区建成后主、次干道交通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详见表 5.5.2-3，图 5.5.2-1~图 5.5.2-4。

表 5.5.2-3 园区主干道、次干道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时间 \ 距离		10m	30m	50m	70m	100m	130m	150m
		主干道	昼间	72.41	64.19	61.27	59.53	57.75
夜间	66.73		58.51	55.59	53.85	52.07	50.78	50.08
次干道	昼间	71.27	63.05	60.13	58.39	56.61	55.32	54.62
	夜间	64.88	56.66	53.74	52.00	50.22	48.93	4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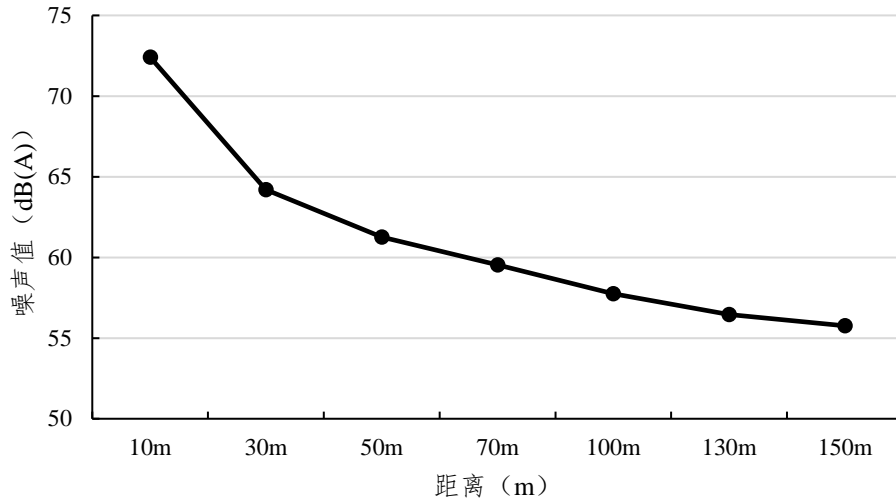


图 5.5.2-1 昼间集中区内主干道交通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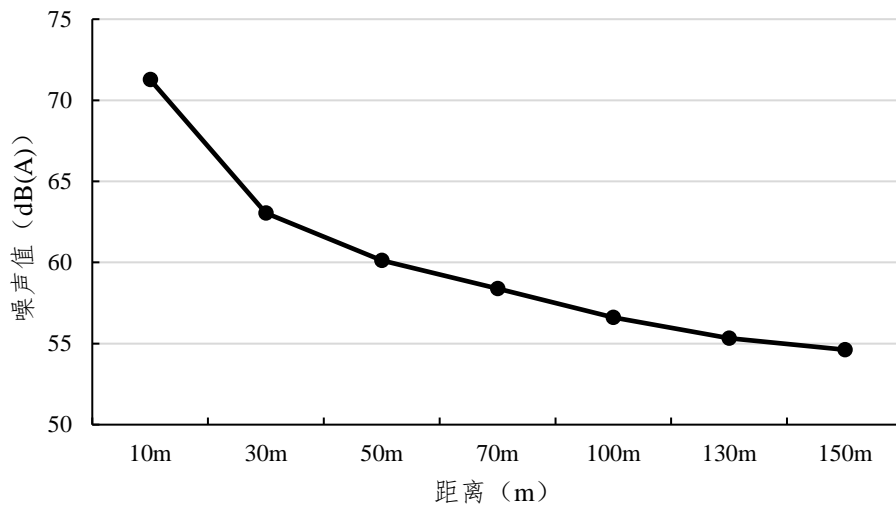


图 5.5.2-2 昼间集中区内次干道交通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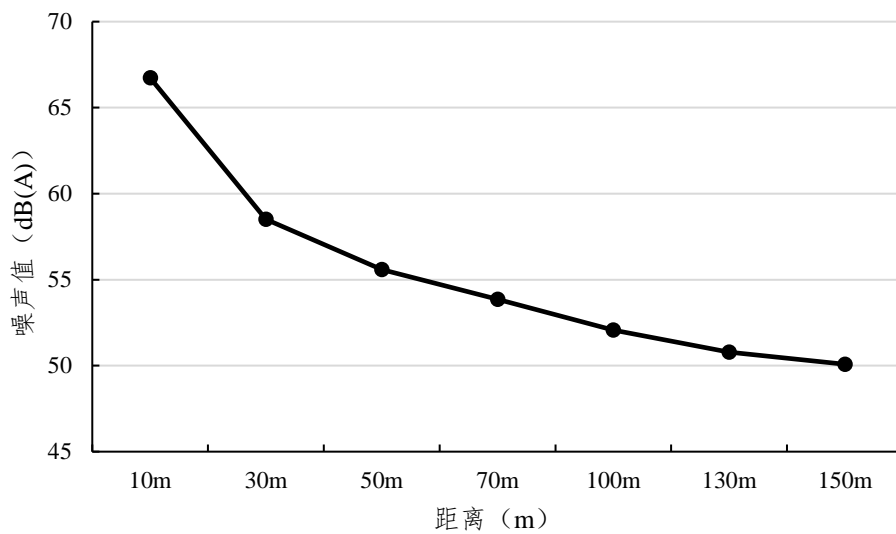


图 5.5.2-3 夜间集中区内主干道交通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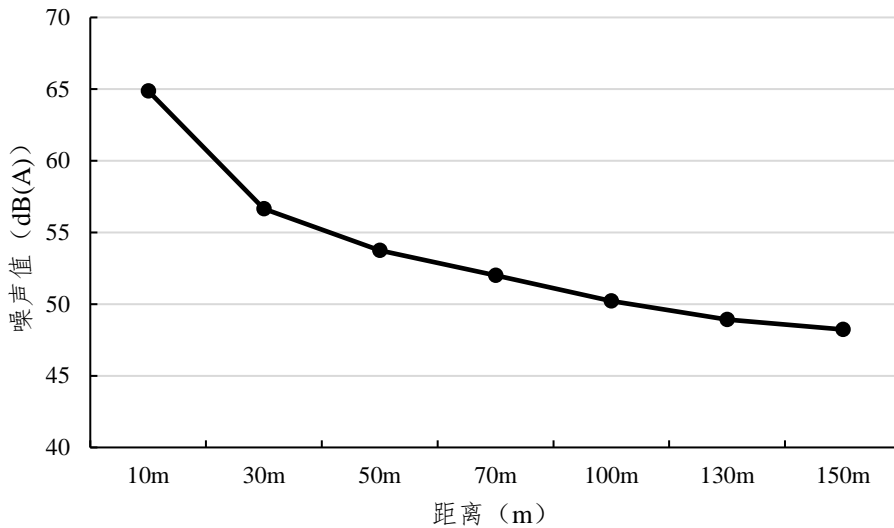


图 5.5.2-4 夜间集中区内次干道交通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二期工业集中区建成后，主干道边线外 30m 范围内昼间交通噪声预测值可达标、夜间将超标 3.51dB(A)；50m 处昼间可达标，夜间将超标 0.59dB(A)；70m 处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标。次干道边线外 30m 范围内昼间交通噪声预测值可达标，夜间超标 1.66dB(A)。

5.5.3 声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规划方案实施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增加，集中区进一步建设完善后，区域整体仍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在道路旁无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噪声质量标准，主干道昼间距两侧 18m、夜间距两侧 56m 范围外，次干道昼间距两侧 14m、夜间距两侧 99m 范围外交通噪声预测值可达标。因此，为确保区内各声环境功能区达标，应严格执行噪声控制措施。

5.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6.1 区域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5.6.1.1 地形地貌

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

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米。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1.84%，有海拔30米以上的土丘39座，最高的牛肩顶头179.4米。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千帕。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米，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0~5米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米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黏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米。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米，第二承压含水层在地面下70~100米，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米以下。

5.6.1.2 区域地下水环境概况

1、含水层（组）特征

武进区内地表大部分为新生代第四纪沉积，沉积原因以冲洪积、冲湖积相互交替沉积为主，沉积厚度较大，由东往西为100~200米，水文地质为中生代火山岩裂隙水含水岩系，因此平圩地区地下水资源较丰富。

在区内近200米的沉积中，划分三层含水层。其中地表以下40米为I承压含水层；40-120米为II承压含水层；120米以下为III承压含水层；150米下地表深部局部有隐伏灰岩含水层。主要开采层是II承压含水层。

含水层的补给情况有差异，I承压含水层由于埋藏较浅，补给主要依靠地表径流的渗透补给和降水补给；II承压含水层补给主要依靠长江水的褶皱切面的横向补给，同时还受I承压含水层的径流补给。III承压含水层由于埋藏位置深，补给比较困难，主要是II承压含水层的少量越层补给。其中，受外界环境影响的主要为I承压含水层及II承压含水层。

2、地下水的补、径、排特征

企业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型上层滞水、承压水，地下水文地质类型属于长江漫滩区，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与长江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在高洪水位期，长江水补给场地地下水，低洪水位期场地地下水向长江排泄。场区地下水位随季节变化幅度不是很大。总体而言该地区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渗透性较弱。

承压水其补给来源主要有上部含水层的越流补给，侧向补给，在天然状态下，径流比较缓慢。在开采条件下，主要表现为由周边向水位降落漏斗中心径流，人工开采和向下游侧向径流是深层孔隙承压水的主要排泄途径。

5.6.1.3 区域地质条件

常州市位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台褶带东端。印支运动（距今约 2.3 亿年）使该地区褶皱上升成陆。燕山运动发生，使地壳进一步褶皱断裂，并伴之强烈的岩浆侵入和火山喷发。白垩纪晚世，渐趋宁静，该地区构造架基本定型。进入新生代，平原区缓慢升降，并时有短暂海侵。

常州市地层隶属江南地层区。第四系厚度一般超过 100 米。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常州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IV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据区域地质资料，本区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位于扬子板块下扬子印支期前陆褶皱冲断带。区域地层属于下扬子地区江南地层小区，基岩上覆盖着 160~220 米厚的第四系冲积层。

影响本区的断裂构造主要有距常州市区 70km 的茅东断裂，该断裂位于茅山东侧，向西南延伸至安徽省宣城敬亭山东麓，向北延伸过镇江市东侧，断续北延，长度大于 134km，总体走向 NNE，倾向 SE，平面呈“S”形展布，断裂具张开性特征，深达上地幔，为岩石圈断裂。该断裂在第四纪晚期有明显活动，

上世纪七十年代溧阳上沛地区相继发生 5.5 级和 6.0 级地震，皆由该断裂活动引发，是我省近期破坏力最大的地震。

场地环境良好，交通便利，地势平坦，地面标高最大值 3.16m，最小值 2.56m，地表相对高差 0.60m，地貌类型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貌形态。

5.6.1.4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区域地层概况

根据土体成因、时代、埋层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的差异，将勘察深度以内的土体划分为 6 个工程地质（亚）层。其中（1）层为第四系全新统 Q4，（2）~（4）上更新统 Q3 沉积。

各土层地质特征描述见表 5.6.1.4-1，理化性质见表 5.6.1.4-2。

表 5.6.1.4-1 土层特性简表

土层编号	土层名称	层厚 (m)	层底标高 (m)	土层描述
(1-1)	素填土	0.7~1.1	1.69~2.16	灰黄色，松散，主要由粉质粘土组成，含植物根系等。全区分布
(1-2)	淤泥质粉质粘土	0.7~1.5	0.50~1.10	灰色，流~软塑，无摇震反应，韧性、干强度中等。全区分布
(1-3)	粉土夹粉质粘土	1.0~1.7	-0.70~0.24	灰色，湿，稍密，夹可塑状粉质粘土，摇震反应迅速，无光泽，韧性、干强度低。全区分布
(2)	粉质粘土	2.2~3.2	-3.49~2.70	灰~灰黄色，硬~硬塑。无摇震反应，有光泽，韧性、干强度中等。全区分布
(3)	粉质粘土	3.3~5.0	-8.89~6.00	灰黄色，软~可塑，夹少量稍密状粉土，无摇震反应，稍有光泽，韧性、干强度中等。全区分布
(4)	粉土夹粉质粘土	本层未揭穿		灰黄色，很湿，稍~中密，夹软塑状粉质粘土。摇震反应迅速，无光泽，韧性、干强度低，全区分布

表 5.6.1.4-2 各土层理化性质一览表

层号	岩土名称	含水率 w%	比重 Gs	孔隙比 e ₀	颗粒组成(%)		
					0.25-0.075mm	0.075-0.005mm	<0.005mm
(1-1)	素填土	/	/	/	/	/	/

层号	岩土名称	含水率 w%	比重 Gs	孔隙比 e ₀	颗粒组成(%)		
					0.25- 0.075mm	0.075- 0.005mm	< 0.005mm
(1-2)	淤泥质 粉质粘土	33.6	2.72	0.923	/	/	/
(1-3)	粉土夹 粉质粘土	33.5	2.72	0.927	19.2	68.6	12.2
(2)	粉质粘土	24.5	2.73	0.681	/	/	/
(3)	粉质粘土	31.3	2.71	0.886	2.4	80.7	16.9
(4)	粉土夹 粉质粘土	28.3	2.70	0.811	39.4	50.5	10.1

注：上表中数值为均值。

2、区域地下水类型及补径排关系

区域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及微承压水，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1）层土中，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及其他地表水体，其水位受气候影响明显。微承压水主要赋存于（4）层土中，其主要补给源为地表水系的侧向补给和层间径流补给。

勘察期间测得孔隙潜水地下水位埋深 0.20~0.30m（标高 2.40m）。测得（4）层土微承压水稳定水位埋深约 8.0m（标高-5.30）。

据江苏省地勘局常州地下水监测站及常州水文水资源局提供的资料，孔隙潜水近 3-5 年水位变化幅度为 1.00m，最高水位标高为 2.00m。微承压水近 3-5 年水位变化幅度为 1.00m 左右。

常州市最高洪水位 1931 年为 3.70 米，1991 年为 3.63 米，最低水位为 1934 年的 0.42 米，最高设防洪水位为 3.90 米。

场地内各土层的渗透系数见表 5.6.1.4-3。

表 5.6.1.4-3 各土层及渗透系数

层号	土层名称	渗透系数 cm/s		渗透性分类
		垂直 (KV)	水平 (KH)	
(1-1)	素填土	5.12E-04	6.02E-05	弱透水
(1-2)	淤泥粉质粘土	5.87E-06	6.34E-06	微透水
(1-3)	粉土夹粉砂	2.50E-04	2.69E-04	透水
(2)	粉质粘土	2.79E-08	3.14E-08	不透水

5.6.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5.6.2.1 地下水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的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规划区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二期工业集中区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池防渗层老化或破裂，高浓度污水渗漏进入潜水含水层；企业堆放在地面或贮存池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防渗不当，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经地表径流及雨水的冲刷作用进入潜水含水层；储运过程中因围堰不规范或风险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导致向下渗流污染地下水等。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地下水影响预测需考虑的最敏感的含水层，因此作为本次预测的目的层。正常工况下，集中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储存地等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网输送正常，不会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基本无污染，可不进行正常工况下的预测。若管网破裂或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污水池或污水管网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转移。因此本次评价以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处理设施为点源，考虑预测污染物的迁移距离，从而得知集中区内厂区防渗层开裂或管网若发生渗漏的污染情况，该预测不具有针对性，因此该数据不能作为园区内每个企业的地下水污染情况的依据。

5.6.2.2 预测因子及预测情景

根据《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低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从污染物的来源可以看出，耀世驰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预测工况：非正常工况下，若出现设备故障、危废堆场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预测时间：100 天、1000 天、10 年。

预测因子：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油剂下渗时，预测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污染成分来看，分析本项目主要原辅料，选取预测因子石油类作为地下水预测因子。

5.6.2.3 预测模型选取

由于集中区所在区域场地范围内：①地貌类型单一；②地层及地质构造简单；③含水层空间分布比较稳定；④水文地质条件变化不大，不存在突出的环境地质问题，属于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区，因此选择解析法进行预测。非正常工况下污水渗漏对潜层含水层的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t时刻 x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₀—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u—水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erfc()—余误差函数。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方法：

$$u=K \times I/n; \quad D_L=a_L \times U^m; \quad D_T=a_T \times U^m$$

式中：

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m—指数；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D_T —横向弥散系数， m^2/d ；

a_L —纵向弥散度；

a_T —横向弥散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B经验值表确定渗透系数，经类比同类地质勘查结果、查阅资料结合室内土工试验，可以确定孔隙度和弥散度，最终经计算得到实际水流速度 u 和纵向弥散系数 D_L 。

5.6.2.4 预测结果

非正常工况下，原料桶内防渗层损坏开裂，油剂下渗进入地下水，则污染物迁移范围计算见表 5.6.2-1。

表 5.6.2.4-1 石油类污染物转移范围预测结果表 (mg/L)

时间	预测距离	4m	5m	16m	17m	38m	39m
100d	预测浓度	4.04	0.09	/	/	/	/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	/	/	/
1000d	预测浓度	667.01	553.90	0.20	0.07	/	/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	/
10年	预测浓度	958.15	912.46	625.57	543.51	0.27	2.9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因点源污染渗漏，石油类在地下水中运移 100 天、1000 天和 10 年后的达标扩散距离分别达到 5m、7m 和 39m。

通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第I、II含水组顶板为分布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隔水层，所以垂直深入补给条件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力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不会受到企业下渗废油的污染影响。

集中区内企业项目生产区、污水处理站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需进行

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集中区对潜水含水层的地下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7.1 土壤污染影响类型与途径识别

在规划区域本轮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项目、基础设施等的建设均会对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集中区企业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与途径识别见表 5.7.1-1。

表 5.7.1-1 二期工业集中区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规划期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5.7.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1) 基础设施

集中区内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区外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污水管网均设置防渗措施及事故池。在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工业企业

集中区内现有企业基本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涉及事故废水排放的企业基本设置了事故池，涉及危废暂存的企业，危废暂存间基本按要求设置了四防措施，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轮规划产业定位为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根据前述分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甲苯、二甲苯、丁醇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集中区应要求规划期拟引入企业，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雨污分流、厂区分区防渗，涉及初期雨水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减少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影响；涉及事故废水排放按要求设

置事故池；涉及危废暂存的企业，按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在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仅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

5.7.3 大气沉降型土壤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

本次评价土壤大气沉降影响预测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次对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大气沉降影响分析参照该导则中的附录 E 的方法一进行影响预测。

a)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物质的增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表层土壤中游离酸或游离碱浓度增量，mmol/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游离酸、游离碱输入量，mmol；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淋溶排出的游离酸、游离碱的量，mmol；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径流排出的游离酸、游离碱的量，mmol；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D—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持续年份，a。

(3) 预测参数

a) 污染源强 I_s 计算如下： $I_s=C \times V \times T \times A$ ，式中：

C—污染物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为 $0.0124mg/m^3$ ，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为 $0.0147mg/m^3$ ，甲苯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为 $0.0005mg/m^3$ ；

V—污染物沉降速率 cm/s ，沉降速率取值为 $0.01cm/s$ ；

T—一年内污染物沉降时间，s，全年 6000 小时，即 2160 万秒；

A—预测评价范围， m^2 。外扩规划区外 200m，即 A 取值 313.9 万 m^2 。

b) 石油烃 ($C_{10}\sim C_{40}$) 为持久性物质，本次评价淋溶排出量 $L_s=0$ 。

c) 石油烃 ($C_{10}\sim C_{40}$) 为持久性物质，本次评价径流排出量 $R_s=0$ 。

d) 根据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层土壤容重值为 $1.07g/cm^3$ 。

e) 预测评价面积 $A=329.14$ 万 m^2 。

f) 表层土壤深度 $D=0.2m$ 。

g) 持续年份 $n=3$ 年、13 年。

(4) 预测结果

计算大气沉降影响时，本次分近、远期考虑最不利影响，不考虑淋溶和径流排出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规划近期（2025 年）和规划远期（2035 年）土壤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5.7.3-1 和表 5.7.3-2。

表 5.7.3-1 规划近期（2025 年）土壤影响预测

区域	污染因子	预测点	土壤现状监测最大值 (mg/kg)	2025 年增量 (mg/kg)	2025 年叠加量 (mg/kg)	标准值 (mg/kg)
二期工业集中区	非甲烷总烃	优耐特公司北侧	137	3.75	140.75	4500
		区域最大值	158	3.75	161.75	
	二甲苯	优耐特公司	1.2×10^{-3}	4.45	4.45	570

区域	污染因子	预测点	土壤现状监测 最大值 (mg/kg)	2025年增量 (mg/kg)	2025年叠加量 (mg/kg)	标准值 (mg/kg)
		北侧				
		区域最大值	1.2×10^{-3}	4.45	4.45	
	甲苯	优耐特公司 北侧	1.3×10^{-3}	0.15	0.15	1200
		区域最大值	1.3×10^{-3}	0.15	0.15	

注：二甲苯、甲苯未检出，背景浓度按检出限计算。涉及项目检出限为：二甲苯 1.2×10^{-3} mg/kg、甲苯 1.3×10^{-3} mg/kg。

表 5.7.3-2 规划远期（2035 年）土壤影响预测

区域	污染因子	预测点	土壤现状监测 最大值 (mg/kg)	2035年增量 (mg/kg)	2035年叠加量 (mg/kg)	标准值 (mg/kg)
二期工业集中区	非甲烷总烃	优耐特公司 北侧	137	16.27	153.27	4500
		区域最大值	158	16.27	174.27	
	二甲苯	优耐特公司 北侧	1.2×10^{-3}	19.29	19.29	570
		区域最大值	1.2×10^{-3}	19.29	19.29	
	甲苯	优耐特公司 北侧	1.3×10^{-3}	0.66	0.66	1200
		区域最大值	1.3×10^{-3}	0.66	0.66	

注：二甲苯、甲苯未检出，背景浓度按检出限计算。涉及项目检出限为：二甲苯 1.2×10^{-3} mg/kg、甲苯 1.3×10^{-3} mg/kg。

根据预测结果，规划近期（2025 年）、规划远期（2035 年）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在土壤中的累积增量叠加背景浓度后仍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污染风险筛选值。在考虑淋溶、径流排出及生物降解的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量将更小，因此集中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的累积量是有限的，在可接受范围内。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8.1 陆域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5.8.1.1 用地类型变更分析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构成主要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随着区域开发程度的加强，土壤由于被硬化覆盖将会导致土壤与外界环境的物质交换大大降低，从而导致土壤性

质改变；同时，工业企业的入驻，会使原有的土地功能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原有生态系统平衡被打破，将逐渐被新的生态平衡所替代，由此带来以下几种生态影响与破坏：

(1) 土地利用格局发生变化，原有植被大量被破坏：随着规划的实施，部分非建设用地主要转变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方式变更后，工业用地等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物，对生态环境产生胁迫和压力。

此外，厂房的施工建设所进行的土壤平整、土地开挖、取土、建筑材料堆放等活动，对土地做临时性或永久性侵占，所有植被都被去除，表面植被遭到短期破坏，还可能产生局部水土流失问题。但随着工程建设的完成，除永久性占用外，部分区域植被通过绿化措施可得到恢复。

(2) “三废”污染的影响：集中区规划范围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表明，在采取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二期工业集中区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8.1.2 景观生态影响分析

景观是人们观察周围环境的视觉总体，包括自然景观、经济景观、人文景观等。二期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对于景观的影响是两方面的，包括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

(1) 不利影响

集中区规划建设对景观的不利影响主要在区内项目的施工建设过程，主要表现为：施工，拆迁、地表开挖、建筑垃圾堆放等会使局部区域视觉景观价值下降，局部地形、地貌景观破碎化程度加剧；施工建设过程的生产和生活垃圾会污染环境，影响区域景观。

(2) 有利影响

集中区整体景观水平将有所提升，主要表现为：区内地块将被现代化厂房及居住小区所取代，整体视觉效果更加整洁；公园绿地和道路两侧防护绿地的构建，将提升景观观赏性。

5.8.2 水域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过程中，二期工业集中区管理部门将推进一系列水环境整治工程，区内水域生态系统将得到补偿和优化，水质将会进一步改善。由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可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周边区域水质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二期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不会对纳污河流等区域水生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5.8.3 对周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

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集中区管理部门要求区内各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全部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在严格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规划期二期工业集中区产生的各类水污染物不会直接进入周边生态空间区域。

5.9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5.9.1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

本规划区域内污水分别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天然气作燃料提供蒸汽。集中区规划优先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因此，集中区环境风险主要为区域层面基础设施的环境风险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

根据各行业物质、生产、贮运风险识别和行业事故统计，规划评价区所存在的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事故。据调查，此类事故发生概率国外先进企业为 0.541×10^{-3} 次/年，国内较先进企业为 $2 \sim 4 \times 10^{-3}$ 次/年，其中以储罐、管道、设

备、阀门泄漏引发事故的机率最大。

综合考虑规划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设定甲苯、甲醇、丙烷、天然气泄漏为最大可信事故，具体事故设定见表 5.9.2-1。

表 5.9.2-1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

序号	最大可信事故	事故情景设定	评价因子	选择理由
1	甲苯泄漏	桶装甲苯泄漏，扩散进入大气	甲苯	应用较为广泛的制造涂料、橡胶、清漆、胶水、粘合剂
2	甲醇泄漏	桶装甲醇泄漏，扩散进入大气	甲醇	工艺中应用广泛、使用较多
3	丙烷泄漏	丙烷钢瓶在贮存、装卸和使用过程中，因钢瓶腐蚀、外力撞击等原因造成气体泄露	丙烷	工艺中应用广泛、较典型
5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甲烷、CO	园区基础设施，管道破损，遇明火易发生事故

5.9.2 典型风险事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5.9.2.1 规划区基础设施典型环境风险事故预测与评价

(1) 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

A、源项分析

① 天然气泄漏量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气体泄漏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下式成立时，气体流动属音速流动(临界流)：

$$\frac{P_0}{P} \leq \left(\frac{2}{\gamma + 1} \right)^{\frac{\gamma}{\gamma - 1}}$$

当下式成立时，气体流动属亚音速流动(次临界流)：

$$\frac{P_0}{P} > \left(\frac{2}{\gamma + 1} \right)^{\frac{\gamma}{\gamma - 1}}$$

式中：P--容器压力，Pa；

P_0 --环境压力, Pa;

γ --气体的绝热指数(比热容比),即定压比热容 C_p 与定容比热容 C_v 之比。

类比同类型规划区选取天然气管道工艺参数,压力取 4MPa, γ 为 1.415,根据上式判定,天然气泄漏气体流速在音速范围(临界流)。

假定气体为理想气体,其泄漏速率 Q_G 按下式计算:

$$Q_G = Y C_d A P \sqrt{\frac{M\gamma}{RT_G} \left(\frac{2}{\gamma + 1} \right)^{\frac{\gamma+1}{\gamma-1}}}$$

式中: Q_G --气体泄漏速度, kg/s;

P --容器压力, Pa; 取 4000000 Pa;

C_d --气体泄漏系数;当裂口形状为圆形时取 1.00,三角形时取 0.95,长方形时取 0.90;本次评价取 1;

A --裂口面积, m^2 ; 取 0.0019625 m^2 ;

M --分子量; 取 0.01604;

R --气体常数, J/(mol·k); 取 8.314;

T_G --气体温度, K; 取 298;

Y --流出系数,对于临界流 $Y=1.0$;根据前述判断,天然气泄漏气体流速在音速范围(临界流),因此 $Y=1.0$ 。

经过计算,天然气泄漏速率为 15.183kg/s(以甲烷表征),本次评价泄漏时间按 15min 计,因此天然气泄漏量 13.665 t。

②天然气泄漏后引发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计算

天然气泄漏后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F 中油品火灾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一氧化碳}}=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 —物质中碳的含量，以甲烷计取 80%；

q —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 ~ 6.0%；本次计算取 5.0%；

Q —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根据前述计算，天然气泄漏量为 15.183t，燃烧时间按 1h 计，计算得出天然气燃烧产生一氧化碳量为 0.393kg/s。

B、预测模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对风险情形对应的预测模型进行筛选。经环境风险模型计算判定甲烷、一氧化碳属于轻质气体，预测采用 AFTOX 模型。

本次评价地表粗糙度取值 3m，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取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

综上，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表 5.9.3.1-1。

表 5.9.2.1-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天然气 管道泄 漏	事故源经度/(°)	120.0034E
		事故源纬度/(°)	31.70766N
		事故源类型	短时或持续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F)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3.0
		事故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注：主导风向取 E。

C、预测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选择甲烷、

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作为预测评价标准，具体见表 5.9.3.1-2。

表 5.9.2.1-2 预测评价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1	甲烷	260000	150000
2	一氧化碳	380	95

D、预测结果

①天然气泄漏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甲烷最大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9.2.1-3，图 5.9.2.1-1；各关心点甲烷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见表 5.9.2.1-4。

表 5.9.2.1-3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甲烷最大浓度预测结果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10	1.11E-01	2.69E+03	2510	3.19E+01	7.16E+01
20	2.22E-01	2.82E+04	2520	3.20E+01	7.13E+01
30	3.33E-01	3.46E+04	2530	3.21E+01	7.09E+01
40	4.44E-01	3.09E+04	2540	3.22E+01	7.05E+01
50	5.56E-01	2.59E+04	2550	3.23E+01	7.01E+01
60	6.67E-01	2.14E+04	2560	3.24E+01	6.98E+01
70	7.78E-01	1.79E+04	2570	3.26E+01	6.94E+01
80	8.89E-01	1.51E+04	2580	3.27E+01	6.90E+01
90	1.00E+00	1.29E+04	2590	3.28E+01	6.87E+01
100	1.11E+00	1.11E+04	2600	3.29E+01	6.83E+01
110	1.22E+00	9.69E+03	2610	3.30E+01	6.80E+01
120	1.33E+00	8.53E+03	2620	3.31E+01	6.76E+01
130	1.44E+00	7.57E+03	2630	3.32E+01	6.73E+01
140	1.56E+00	6.77E+03	2640	3.33E+01	6.70E+01
150	1.67E+00	6.09E+03	2650	3.34E+01	6.66E+01
160	1.78E+00	5.52E+03	2660	3.36E+01	6.63E+01
170	1.89E+00	5.02E+03	2670	3.37E+01	6.60E+01
180	2.00E+00	4.59E+03	2680	3.38E+01	6.56E+01
190	2.11E+00	4.22E+03	2690	3.39E+01	6.53E+01
200	2.22E+00	3.89E+03	2700	3.40E+01	6.50E+01
210	2.33E+00	3.60E+03	2710	3.41E+01	6.47E+01
220	2.44E+00	3.34E+03	2720	3.42E+01	6.43E+01
230	2.56E+00	3.11E+03	2730	3.43E+01	6.40E+01
240	2.67E+00	2.91E+03	2740	3.44E+01	6.37E+01
250	2.78E+00	2.72E+03	2750	3.46E+01	6.34E+01
260	2.89E+00	2.55E+03	2760	3.47E+01	6.31E+01
270	3.00E+00	2.40E+03	2770	3.48E+01	6.28E+01
280	3.11E+00	2.27E+03	2780	3.49E+01	6.25E+01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290	3.22E+00	2.14E+03	2790	3.50E+01	6.22E+01
300	3.33E+00	2.02E+03	2800	3.51E+01	6.19E+01
310	3.44E+00	1.92E+03	2810	3.52E+01	6.16E+01
320	3.56E+00	1.82E+03	2820	3.53E+01	6.13E+01
330	3.67E+00	1.73E+03	2830	3.54E+01	6.10E+01
340	3.78E+00	1.65E+03	2840	3.66E+01	6.07E+01
350	3.89E+00	1.57E+03	2850	3.67E+01	6.05E+01
360	4.00E+00	1.50E+03	2860	3.68E+01	6.02E+01
370	4.11E+00	1.44E+03	2870	3.69E+01	5.99E+01
380	4.22E+00	1.38E+03	2880	3.70E+01	5.96E+01
390	4.33E+00	1.32E+03	2890	3.71E+01	5.93E+01
400	4.44E+00	1.26E+03	2900	3.72E+01	5.91E+01
410	4.56E+00	1.21E+03	2910	3.73E+01	5.88E+01
420	4.67E+00	1.17E+03	2920	3.74E+01	5.85E+01
430	4.78E+00	1.12E+03	2930	3.76E+01	5.83E+01
440	4.89E+00	1.08E+03	2940	3.77E+01	5.80E+01
450	5.00E+00	1.04E+03	2950	3.78E+01	5.77E+01
460	5.11E+00	1.00E+03	2960	3.79E+01	5.75E+01
470	5.22E+00	9.69E+02	2970	3.80E+01	5.72E+01
480	5.33E+00	9.36E+02	2980	3.81E+01	5.70E+01
490	5.44E+00	9.05E+02	2990	3.82E+01	5.67E+01
500	5.56E+00	8.75E+02	3000	3.83E+01	5.65E+01
510	5.67E+00	8.47E+02	3010	3.84E+01	5.62E+01
520	5.78E+00	8.20E+02	3020	3.86E+01	5.60E+01
530	5.89E+00	7.94E+02	3030	3.87E+01	5.57E+01
540	6.00E+00	7.70E+02	3040	3.88E+01	5.55E+01

表 5.9.2.1-4 各关心点处甲烷浓度随时间变化表

序号	名称	发生地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大浓度	时间 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张家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凌道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荒田村	9.54E+03	7	0.00	6.48E+02	6.48E+02	6.48E+02	0.00	0.00
4	史家村	0.00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周家塘	2.00E+02	26	0.00	0.00	0.00	1.15E-04	1.35E+01	1.36E+01
6	王家塘	0.00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下家村	0.00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蒋塘村	0.00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0.00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捉坞村	0.00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G1 金家塘	0.00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G2 广宇公司	0.00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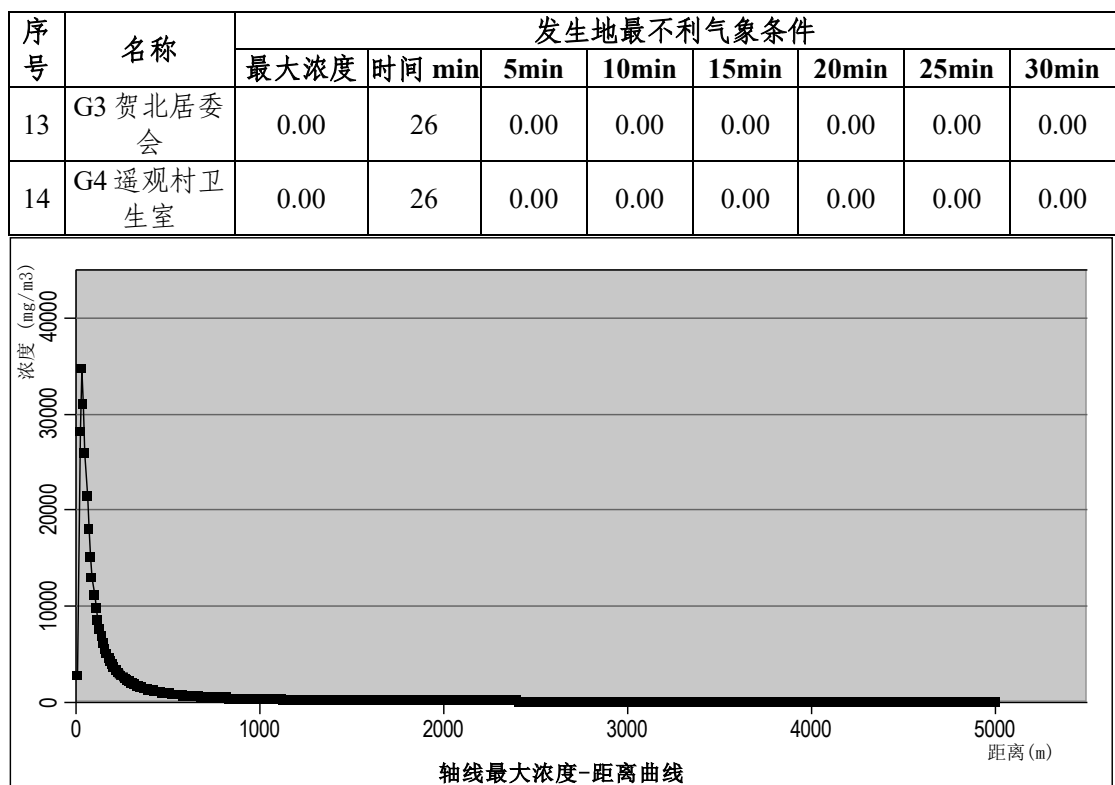


图 5.9.2.1-1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甲烷最大浓度预测结果图

预测结果显示，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后，甲烷预测浓度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30 米范围内，最大浓度为 $34602\text{mg}/\text{m}^3$ ，均未达到 1 级、2 级毒性终点浓度。根据各关心点甲烷浓度随时间变化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预测各敏感点甲烷浓度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

②天然气管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一氧化碳最大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9.2.1-5，图 5.9.2.1-2；各关心点一氧化碳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见表 5.9.2.1-6。

表 5.9.2.1-5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 CO 最大浓度预测结果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3)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3)
10	1.11E-01	4.37E+01	2510	2.79E+01	3.63E+01
60	6.67E-01	8.45E+03	2560	2.84E+01	3.54E+01
110	1.22E+00	4.46E+03	2610	2.90E+01	3.45E+01
160	1.78E+00	2.65E+03	2660	2.96E+01	3.36E+01
210	2.33E+00	1.76E+03	2710	3.01E+01	3.28E+01
260	2.89E+00	1.26E+03	2760	3.07E+01	3.20E+01
310	3.44E+00	9.56E+02	2810	3.12E+01	3.13E+01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360	4.00E+00	7.52E+02	2860	3.18E+01	3.05E+01
410	4.56E+00	6.09E+02	2910	3.23E+01	2.98E+01
460	5.11E+00	5.05E+02	2960	3.29E+01	2.92E+01
510	5.67E+00	4.26E+02	3010	3.34E+01	2.85E+01
560	6.22E+00	3.65E+02	3060	3.40E+01	2.79E+01
610	6.78E+00	3.17E+02	3110	3.46E+01	2.73E+01
660	7.33E+00	2.79E+02	3160	3.51E+01	2.67E+01
710	7.89E+00	2.47E+02	3210	3.57E+01	2.62E+01
760	8.44E+00	2.21E+02	3260	3.62E+01	2.56E+01
810	9.00E+00	1.98E+02	3310	3.68E+01	2.51E+01
860	9.56E+00	1.80E+02	3360	3.73E+01	2.46E+01
910	1.01E+01	1.64E+02	3410	3.79E+01	2.42E+01
960	1.07E+01	1.50E+02	3460	3.84E+01	2.37E+01
1010	1.12E+01	1.38E+02	3510	3.90E+01	2.32E+01
1060	1.18E+01	1.27E+02	3560	3.96E+01	2.28E+01
1110	1.23E+01	1.18E+02	3610	4.01E+01	2.24E+01
1160	1.29E+01	1.09E+02	3660	4.07E+01	2.20E+01
1210	1.34E+01	1.02E+02	3710	4.12E+01	2.16E+01
1260	1.40E+01	9.51E+01	3760	4.18E+01	2.12E+01
1310	1.46E+01	8.91E+01	3810	4.23E+01	2.08E+01
1360	1.51E+01	8.37E+01	3860	4.29E+01	2.05E+01
1410	1.57E+01	7.83E+01	3910	4.34E+01	2.01E+01
1460	1.62E+01	7.48E+01	3960	4.40E+01	1.98E+01
1510	1.68E+01	7.15E+01	4010	4.46E+01	1.95E+01
1560	1.73E+01	6.85E+01	4060	4.51E+01	1.91E+01
1610	1.79E+01	6.57E+01	4110	4.57E+01	1.88E+01
1660	1.84E+01	6.30E+01	4160	4.62E+01	1.85E+01
1710	1.90E+01	6.06E+01	4210	4.68E+01	1.82E+01
1760	1.96E+01	5.83E+01	4260	4.73E+01	1.79E+01
1810	2.01E+01	5.62E+01	4310	4.79E+01	1.77E+01
1860	2.07E+01	5.42E+01	4360	4.84E+01	1.74E+01
1910	2.12E+01	5.23E+01	4410	4.90E+01	1.71E+01
1960	2.18E+01	5.05E+01	4460	4.96E+01	1.69E+01
2010	2.23E+01	4.89E+01	4510	5.01E+01	1.66E+01
2060	2.29E+01	4.73E+01	4560	5.07E+01	1.64E+01
2110	2.34E+01	4.58E+01	4610	5.12E+01	1.62E+01
2160	2.40E+01	4.44E+01	4660	5.18E+01	1.59E+01
2210	2.46E+01	4.31E+01	4710	5.23E+01	1.57E+01
2260	2.51E+01	4.18E+01	4760	5.29E+01	1.55E+01
2310	2.57E+01	4.06E+01	4810	5.34E+01	1.53E+01
2360	2.62E+01	3.95E+01	4860	5.40E+01	1.51E+01
2410	2.68E+01	3.84E+01	4910	5.46E+01	1.48E+01
2460	2.73E+01	3.73E+01	4960	5.51E+01	1.46E+01

表 5.9.2.1-6 各关心点处 CO 浓度随时间变化表

序号	名称	发生地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大浓度	时间 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张家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凌道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荒田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史家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周家塘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王家塘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下家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蒋塘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捉鸠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G1 金家塘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G2 广宇公司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G3 贺北居委会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G4 遥观村卫生室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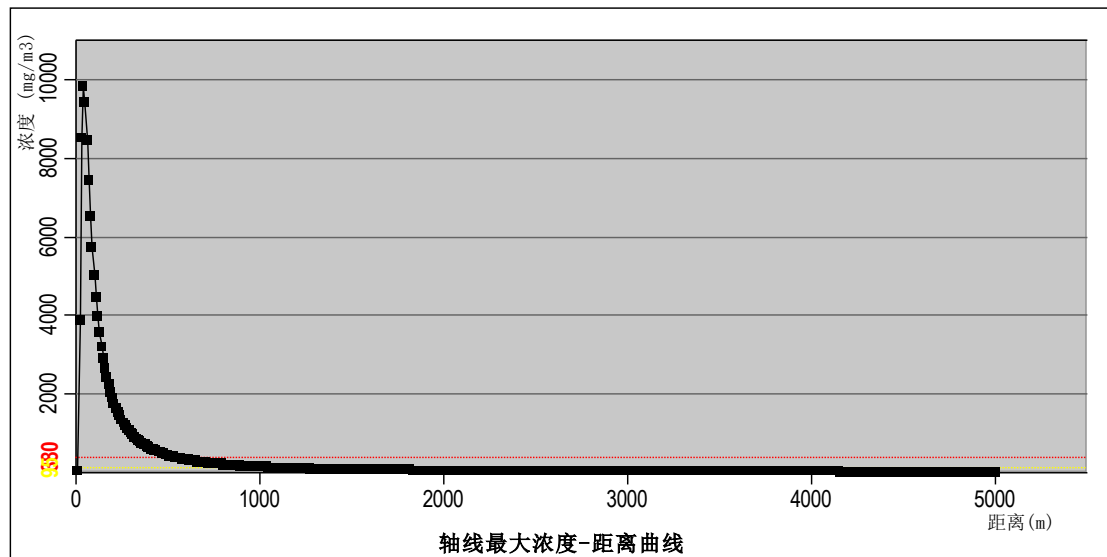


图 5.9.2.1-2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 CO 最大浓度预测结果图

预测结果显示，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天然气管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后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预测浓度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60 米范围内，最大浓度为 8450.2mg/m³；达到 2 级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距离为 1260m，达到 1 级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距离为 510m。根据各关心点一氧化碳浓度随时间变化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预测各敏感点一氧化碳浓度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

(2) 污水处理厂污水事故性排放

二期工业集中区本次规划范围污水接管至区外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事故排放和应急排放期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具体内容详见 5.3.3 章节。

5.9.2.2 规划区企业环境风险事故预测与评价

(1) 有毒有害物料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A、源项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产业定位、现有入区企业概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综合考虑规划区内风险物质种类及性质、生产装置规模、生产条件（工艺条件、控制条件等）等基础上，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有毒有害物质为甲苯、甲醇、丙烷，并参照现状企业及同类型规划区风险源强设定了本次源项参数，以此为基础，进行预测。

本次选取泄漏孔径为 5.6mm 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估算泄漏源强，假定泄漏事故在 15min 内发现并采取措施控制泄漏，具体源强如下：

① 泄漏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F，液体泄漏量计算公式如下：

液体泄漏速度 Q_L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kg/s；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本次取 101325Pa（常压）；

P_0 —环境压力, Pa, 本次取 101325Pa;

ρ —泄漏液体密度, kg/m^3 , 甲苯取 868kg/m^3 , 甲醇取 787kg/m^3 , 丙烷取 500kg/m^3 ;

g —重力加速度, 9.81m/s^2 ;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m, 本次取 2m;

C_d —液体泄漏系数, 按导则表 F.1 选取, 本次取 0.65;

A —裂口面积, m^2 , 按照泄漏孔径 5.6mm 计算, 取 0.0001m^2 。

②蒸发量

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 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本项目甲苯沸点为 110.6°C , 甲醇沸点为 64.5°C , 丙烷沸点为 -42.1°C , 均大于环境温度, 因此泄漏甲苯、甲醇、丙烷的蒸发量来源于质量蒸发, 质量蒸发速率按下式计算:

$$Q_3 = \alpha 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率, kg/s ;

p —液体表面蒸汽压, Pa;

R —气体常数, $\text{J}/(\text{mol}\cdot\text{K})$, 本次取 $8.314\text{J}/(\text{mol}\cdot\text{K})$;

T_0 —环境温度, K, 本次取 298 K;

M —物质的摩尔质量, kg/mol ;

u —风速, m/s , 本次取 1.5m/s ;

r —液池半径, m; 有围堰时, 以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为液池半径; 无围堰时, 设定液体瞬间扩散到最小厚度时, 推算液池等效半径。

α 、 n —大气稳定度系数, 取值见导则附录 F 表 F.3, 本次 α 取 0.005285, n 取 0.3。

液体蒸发总量按下式计算：

$$W_p = Q_1 t_1 + Q_2 t_2 + Q_3 t_3$$

式中：W_p—液体蒸发总量，kg；

Q₁—闪蒸蒸发液体量，kg/s；

Q₂—热量蒸发速率，kg/s；

Q₃—质量蒸发速率，kg/s；

t₁—闪蒸蒸发时间，s；

t₂—热量蒸发时间，s；

t₃—从液体泄漏到液体全部处理完毕的时间，s。

蒸发时间一般情况下可按 15~30 min 计，本次取 15 min。

B、预测模型及参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对风险情形对应的预测模型进行筛选。经环境风险模型计算判定甲苯、甲醇属于轻质气体，预测采用 AFTOX 模型，丙烷属于重质气体，预测采用 SLAB 模型。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表 5.9.3.2-1。

表 5.9.2.2-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甲苯泄漏	事故源经度/(°)	120.0103E
		事故源纬度/(°)	31.70911N
		事故源类型	短时或持续泄漏
	甲醇泄漏	事故源经度/(°)	120.0063E
		事故源纬度/(°)	31.70888N
		事故源类型	短时或持续泄漏
	丙烷泄漏	事故源经度/(°)	120.0053E
		事故源纬度/(°)	31.70885N
		事故源类型	短时或持续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3.0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事故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注：主导风向取 E。

C、预测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选择甲苯、甲醇、丙烷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作为预测评价标准, 具体见表 5.9.2.2-2。

表 5.9.2.2-2 预测评价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1	甲苯	14000	2100
2	甲醇	9400	2700
3	丙烷	59000	31000

D、预测结果

①甲苯泄漏事故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甲苯最大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9.2.2-3, 图 5.9.2.2-1; 各关心点处甲苯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见表 5.9.2.2-4。

表 5.9.2.2-3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甲苯最大浓度预测结果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10	1.11E-01	2.44E+02	510	5.67E+00	7.66E+01
20	2.22E-01	2.55E+03	520	5.78E+00	7.42E+01
30	3.33E-01	3.13E+03	530	5.89E+00	7.19E+01
40	4.44E-01	2.80E+03	540	6.00E+00	6.97E+01
50	5.56E-01	2.34E+03	550	6.11E+00	6.76E+01
60	6.67E-01	1.94E+03	560	6.22E+00	6.56E+01
70	7.78E-01	1.62E+03	570	6.33E+00	6.37E+01
80	8.89E-01	1.36E+03	580	6.44E+00	6.19E+01
90	1.00E+00	1.16E+03	590	6.56E+00	6.02E+01
100	1.11E+00	1.01E+03	600	6.67E+00	5.85E+01
110	1.22E+00	8.77E+02	610	6.78E+00	5.69E+01
120	1.33E+00	7.72E+02	620	6.89E+00	5.54E+01
130	1.44E+00	6.85E+02	630	7.00E+00	5.40E+01
140	1.56E+00	6.13E+02	640	7.11E+00	5.26E+01
150	1.67E+00	5.51E+02	650	7.22E+00	5.12E+01
160	1.78E+00	4.99E+02	660	7.33E+00	5.00E+01
170	1.89E+00	4.54E+02	670	7.44E+00	4.87E+01
180	2.00E+00	4.15E+02	680	7.56E+00	4.75E+01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190	2.11E+00	3.82E+02	690	7.67E+00	4.64E+01
200	2.22E+00	3.52E+02	700	7.78E+00	4.53E+01
210	2.33E+00	3.26E+02	710	7.89E+00	4.42E+01
220	2.44E+00	3.02E+02	720	8.00E+00	4.32E+01
230	2.56E+00	2.82E+02	730	8.11E+00	4.22E+01
240	2.67E+00	2.63E+02	740	8.22E+00	4.13E+01
250	2.78E+00	2.46E+02	750	8.33E+00	4.04E+01
260	2.89E+00	2.31E+02	760	8.44E+00	3.95E+01
270	3.00E+00	2.17E+02	770	8.56E+00	3.86E+01
280	3.11E+00	2.05E+02	780	8.67E+00	3.78E+01
290	3.22E+00	1.94E+02	790	8.78E+00	3.70E+01
300	3.33E+00	1.83E+02	800	8.89E+00	3.63E+01
310	3.44E+00	1.74E+02	810	9.00E+00	3.55E+01
320	3.56E+00	1.65E+02	820	9.11E+00	3.48E+01
330	3.67E+00	1.57E+02	830	9.22E+00	3.41E+01
340	3.78E+00	1.49E+02	840	9.33E+00	3.34E+01
350	3.89E+00	1.42E+02	850	9.44E+00	3.28E+01
360	4.00E+00	1.36E+02	860	9.56E+00	3.21E+01
370	4.11E+00	1.30E+02	870	9.67E+00	3.15E+01
380	4.22E+00	1.24E+02	880	9.78E+00	3.09E+01
390	4.33E+00	1.19E+02	890	9.89E+00	3.04E+01
400	4.44E+00	1.14E+02	900	1.00E+01	2.98E+01
410	4.56E+00	1.10E+02	910	1.01E+01	2.93E+01
420	4.67E+00	1.06E+02	920	1.02E+01	2.87E+01
430	4.78E+00	1.02E+02	930	1.03E+01	2.82E+01
440	4.89E+00	9.78E+01	940	1.04E+01	2.77E+01
450	5.00E+00	9.42E+01	950	1.06E+01	2.72E+01
460	5.11E+00	9.09E+01	960	1.07E+01	2.68E+01
470	5.22E+00	8.77E+01	970	1.08E+01	2.63E+01
480	5.33E+00	8.47E+01	980	1.09E+01	2.58E+01
490	5.44E+00	8.19E+01	990	1.10E+01	2.54E+01
500	5.56E+00	7.92E+01	1000	1.11E+01	2.50E+01

表 5.9.2.2-4 各关心点处甲苯浓度随时间变化表

序号	名称	发生地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大浓度	时间 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张家村	4.35E-11	9	0.00	4.35E-11	4.35E-11	4.35E-11	2.61E-15	0.00
2	凌道村	5.51E+01	5	5.51E+01	5.51E+01	5.51E+01	2.34E+01	0.00	0.00
3	荒田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史家村	1.74E-02	12	0.00	0.00	1.74E-02	1.74E-02	1.74E-02	0.00
5	周家塘	2.92E-25	28	0.00	0.00	0.00	0.00	1.73E-25	2.92E-25

序号	名称	发生地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大浓度	时间 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6	王家塘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下家村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蒋塘村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捉鸠村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G1 金家塘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G2 广宇公司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G3 贺北居委会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G4 遥观村卫生室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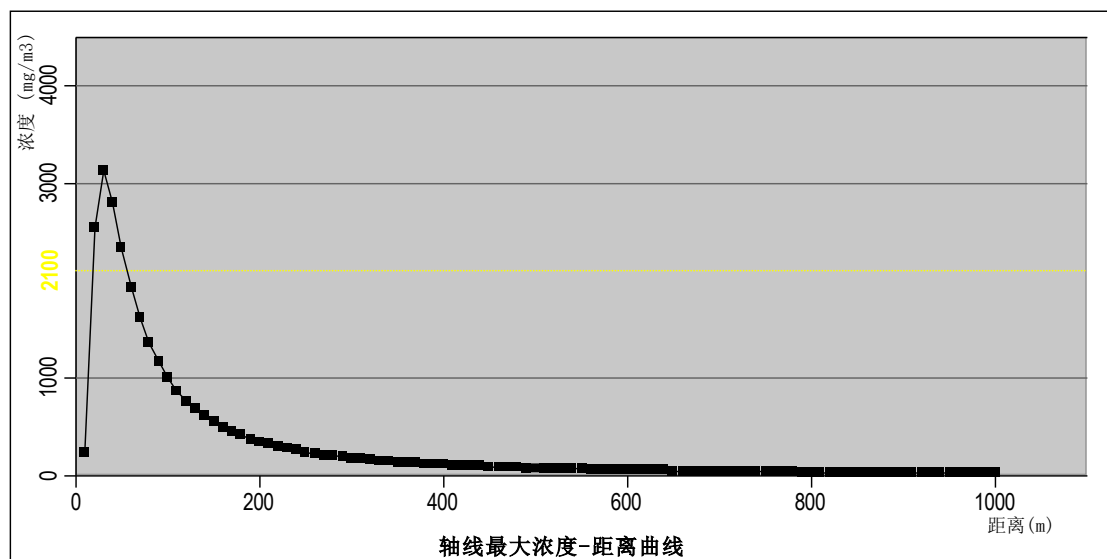


图 5.9.2.2-1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甲苯最大浓度预测结果图

预测结果显示，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甲苯泄漏事故后，蒸发甲苯预测浓度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30 米范围内，最大浓度为 $3131.5\text{mg}/\text{m}^3$ ，未达 1 级毒性终点浓度，达到 2 级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距离为 50m。根据各关心点甲苯浓度随时间变化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预测各敏感点甲苯浓度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

② 甲醇泄漏事故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甲醇最大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9.2.2-5，图 5.9.2.2-2；各关心点处甲醇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见表 5.9.2.2-6。

表 5.9.2.2-5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甲醇最大浓度预测结果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质心高度 (m)	出现时间 (min)	质心浓度 (mg/m ³)
10	1.11E-01	1.77E+02	510	5.67E+00	5.57E+01
20	2.22E-01	1.85E+03	520	5.78E+00	5.40E+01
30	3.33E-01	2.28E+03	530	5.89E+00	5.23E+01
40	4.44E-01	2.04E+03	540	6.00E+00	5.07E+01
50	5.56E-01	1.70E+03	550	6.11E+00	4.92E+01
60	6.67E-01	1.41E+03	560	6.22E+00	4.77E+01
70	7.78E-01	1.18E+03	570	6.33E+00	4.63E+01
80	8.89E-01	9.92E+02	580	6.44E+00	4.50E+01
90	1.00E+00	8.47E+02	590	6.56E+00	4.38E+01
100	1.11E+00	7.31E+02	600	6.67E+00	4.26E+01
110	1.22E+00	6.38E+02	610	6.78E+00	4.14E+01
120	1.33E+00	5.61E+02	620	6.89E+00	4.03E+01
130	1.44E+00	4.98E+02	630	7.00E+00	3.92E+01
140	1.56E+00	4.45E+02	640	7.11E+00	3.82E+01
150	1.67E+00	4.01E+02	650	7.22E+00	3.73E+01
160	1.78E+00	3.63E+02	660	7.33E+00	3.63E+01
170	1.89E+00	3.30E+02	670	7.44E+00	3.54E+01
180	2.00E+00	3.02E+02	680	7.56E+00	3.46E+01
190	2.11E+00	2.77E+02	690	7.67E+00	3.37E+01
200	2.22E+00	2.56E+02	700	7.78E+00	3.29E+01
210	2.33E+00	2.37E+02	710	7.89E+00	3.22E+01
220	2.44E+00	2.20E+02	720	8.00E+00	3.14E+01
230	2.56E+00	2.05E+02	730	8.11E+00	3.07E+01
240	2.67E+00	1.91E+02	740	8.22E+00	3.00E+01
250	2.78E+00	1.79E+02	750	8.33E+00	2.94E+01
260	2.89E+00	1.68E+02	760	8.44E+00	2.87E+01
270	3.00E+00	1.58E+02	770	8.56E+00	2.81E+01
280	3.11E+00	1.49E+02	780	8.67E+00	2.75E+01
290	3.22E+00	1.41E+02	790	8.78E+00	2.69E+01
300	3.33E+00	1.33E+02	800	8.89E+00	2.64E+01
310	3.44E+00	1.26E+02	810	9.00E+00	2.58E+01
320	3.56E+00	1.20E+02	820	9.11E+00	2.53E+01
330	3.67E+00	1.14E+02	830	9.22E+00	2.48E+01
340	3.78E+00	1.09E+02	840	9.33E+00	2.43E+01
350	3.89E+00	1.04E+02	850	9.44E+00	2.38E+01
360	4.00E+00	9.89E+01	860	9.56E+00	2.34E+01
370	4.11E+00	9.46E+01	870	9.67E+00	2.29E+01
380	4.22E+00	9.05E+01	880	9.78E+00	2.25E+01
390	4.33E+00	8.67E+01	890	9.89E+00	2.21E+01
400	4.44E+00	8.32E+01	900	1.00E+01	2.17E+01
410	4.56E+00	7.99E+01	910	1.01E+01	2.13E+01
420	4.67E+00	7.68E+01	920	1.02E+01	2.09E+01
430	4.78E+00	7.39E+01	930	1.03E+01	2.05E+01
440	4.89E+00	7.11E+01	940	1.04E+01	2.01E+01
450	5.00E+00	6.85E+01	950	1.06E+01	1.98E+01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质心高度 (m)	出现时间 (min)	质心浓度 (mg/m ³)
460	5.11E+00	6.61E+01	960	1.07E+01	1.95E+01
470	5.22E+00	6.38E+01	970	1.08E+01	1.91E+01
480	5.33E+00	6.16E+01	980	1.09E+01	1.88E+01
490	5.44E+00	5.95E+01	990	1.10E+01	1.85E+01
500	5.56E+00	5.76E+01	1000	1.11E+01	1.82E+01

表 5.9.2.2-6 各关心点处甲醇浓度随时间变化表

序号	名称	发生地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大浓度	时间 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张家村	1.59E-07	9	0.00	1.59E-07	1.59E-07	1.59E-07	0.00	0.00
2	凌道村	0.00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荒田村	8.80E-24	8	0.00	8.80E-24	8.80E-24	8.80E-24	0.00	0.00
4	史家村	2.09E-08	12	0.00	0.00	2.09E-08	2.09E-08	2.09E-08	0.00
5	周家塘	7.15E-07	28	0.00	0.00	0.00	2.04E-15	5.16E-07	7.15E-07
6	王家塘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下家村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蒋塘村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捉鸠村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G1 金家塘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G2 广宇公司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G3 贺北居委会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G4 遥观村卫生室	0.00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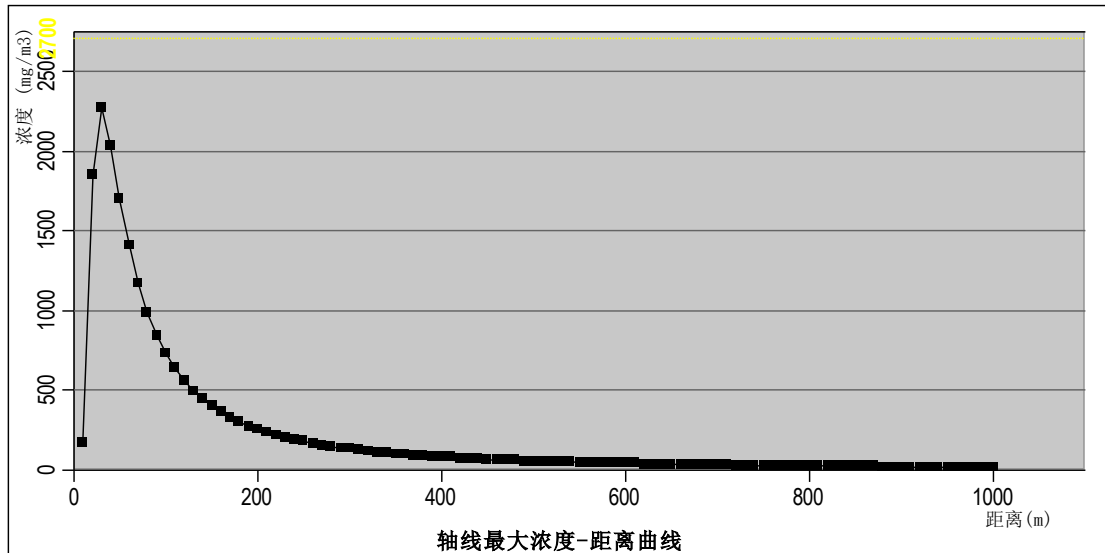


图 5.9.2.2-2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甲醇最大浓度预测结果图

预测结果显示，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甲醇泄漏事故后，甲醇预测浓度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30 米范围内，最大浓度为 2276.8mg/m³，均未达到 1 级、2

级毒性终点浓度。根据各关心点甲醇浓度随时间变化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预测各敏感点甲醇浓度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

③丙烷泄漏事故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丙烷最大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9.2.2-7，图 5.9.2.2-3；各关心点处丙烷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见表 5.9.2.2-8。

表 5.9.2.2-7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丙烷最大浓度预测结果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质心高度 (m)	出现时间 (min)	质心浓度 (mg/m ³)
10	1.55E+00	3.01E+03	0	5.47E-01	1.84E+04
20	8.88E-01	3.09E+03	0	8.88E-01	8.60E+03
30	1.18E+00	5.27E+03	0	1.18E+00	5.40E+03
40	1.45E+00	3.87E+03	0	1.45E+00	3.87E+03
50	1.70E+00	2.99E+03	0	1.70E+00	2.99E+03
60	1.93E+00	2.43E+03	0	1.93E+00	2.43E+03
70	2.16E+00	2.04E+03	0	2.16E+00	2.04E+03
80	2.37E+00	1.76E+03	0	2.37E+00	1.76E+03
90	2.58E+00	1.54E+03	0	2.58E+00	1.54E+03
100	2.78E+00	1.37E+03	0	2.78E+00	1.37E+03
110	2.98E+00	1.23E+03	0	2.98E+00	1.23E+03
120	3.17E+00	1.12E+03	0	3.17E+00	1.12E+03
130	3.36E+00	1.02E+03	0	3.36E+00	1.02E+03
140	3.54E+00	9.44E+02	0	3.54E+00	9.44E+02
150	3.72E+00	8.75E+02	0	3.72E+00	8.75E+02
160	3.90E+00	8.15E+02	0	3.90E+00	8.15E+02
170	4.08E+00	7.63E+02	0	4.08E+00	7.63E+02
180	4.25E+00	7.17E+02	0	4.25E+00	7.17E+02
190	4.42E+00	6.76E+02	0	4.42E+00	6.76E+02
200	4.59E+00	6.39E+02	0	4.59E+00	6.39E+02
210	4.75E+00	6.05E+02	0	4.75E+00	6.05E+02
220	4.92E+00	5.75E+02	0	4.92E+00	5.75E+02
230	5.08E+00	5.48E+02	0	5.08E+00	5.48E+02
240	5.24E+00	5.23E+02	0	5.24E+00	5.23E+02
250	5.40E+00	5.00E+02	0	5.40E+00	5.00E+02
260	5.56E+00	4.79E+02	0	5.56E+00	4.79E+02
270	5.71E+00	4.59E+02	0	5.71E+00	4.59E+02
280	5.87E+00	4.41E+02	0	5.87E+00	4.41E+02
290	6.02E+00	4.24E+02	0	6.02E+00	4.24E+02
300	6.17E+00	4.08E+02	0	6.17E+00	4.08E+02
310	6.32E+00	3.94E+02	0	6.32E+00	3.94E+02
320	6.47E+00	3.80E+02	0	6.47E+00	3.80E+02
330	6.62E+00	3.67E+02	0	6.62E+00	3.67E+02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质心高度 (m)	出现时间 (min)	质心浓度 (mg/m ³)
340	6.77E+00	3.55E+02	0	6.77E+00	3.55E+02
350	6.91E+00	3.43E+02	0	6.91E+00	3.43E+02
360	7.06E+00	3.32E+02	0	7.06E+00	3.32E+02
370	7.20E+00	3.22E+02	0	7.20E+00	3.22E+02
380	7.35E+00	3.12E+02	0	7.35E+00	3.12E+02
390	7.49E+00	3.03E+02	0	7.49E+00	3.03E+02
400	7.63E+00	2.94E+02	0	7.63E+00	2.94E+02
410	7.77E+00	2.86E+02	0	7.77E+00	2.86E+02
420	7.91E+00	2.78E+02	0	7.91E+00	2.78E+02
430	8.05E+00	2.70E+02	0	8.05E+00	2.70E+02
440	8.19E+00	2.63E+02	0	8.19E+00	2.63E+02
450	8.33E+00	2.56E+02	0	8.33E+00	2.56E+02
460	8.46E+00	2.49E+02	0	8.46E+00	2.49E+02
470	8.60E+00	2.43E+02	0	8.60E+00	2.43E+02
480	8.74E+00	2.37E+02	0	8.74E+00	2.37E+02
490	8.87E+00	2.31E+02	0	8.87E+00	2.31E+02
500	9.01E+00	2.25E+02	0	9.01E+00	2.25E+02

表 5.9.2.2-8 各关心点处丙烷浓度随时间变化表

序号	名称	发生地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大浓度	时间 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张家村	4.60E-02	21	0.00	2.67E-06	1.36E-02	4.57E-02	0.00	0.00
2	凌道村	8.09E-11	16	0.00	0.00	5.94E-12	0.00	0.00	0.00
3	荒田村	1.46E+00	15	0.00	9.08E-02	1.46E+00	6.73E-01	0.00	0.00
4	史家村	1.88E-02	27	0.00	0.00	8.51E-05	6.69E-03	1.79E-02	0.00
5	周家塘	6.51E-01	30	0.00	0.00	0.00	3.64E-03	2.28E-01	6.51E-01
6	王家塘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下家村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蒋塘村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捉鸠村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G1 金家塘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G2 广宇公司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G3 贺北居委会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G4 遥观村卫生室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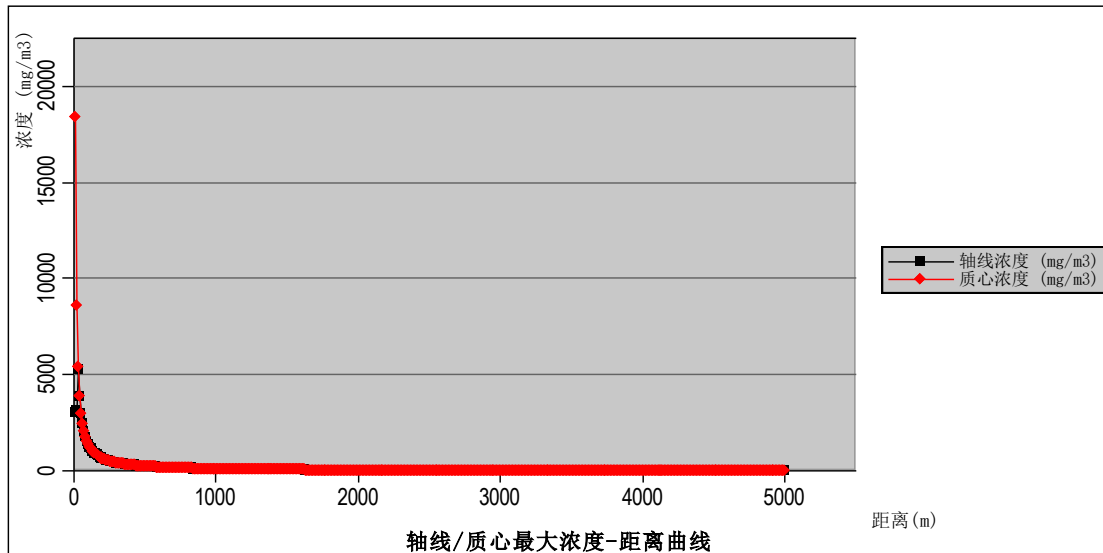


图 5.9.2.2-3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丙烷最大浓度预测结果图

预测结果显示，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丙烷泄漏事故后，丙烷预测浓度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30 米范围内，最大浓度为 5266.4mg/m^3 ，均未达到 1 级、2 级毒性终点浓度。根据各关心点丙烷浓度随时间变化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预测各敏感点丙烷浓度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

(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工业园区内部分企业因储存有易燃易爆物质而具有火灾爆炸潜在风险事故。由于从环境风险角度，对火灾事故，仅考虑火灾伴生/次生的二次污染的影响，不考虑火灾产生热辐射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爆炸事故，仅考虑爆炸引起的物料泄漏或大面积火灾的影响，不考虑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带来的破坏影响，因而，针对火灾爆炸，环境风险防范的重点为减少火灾伴生/次生的污染影响，以及避免引发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液进入外部水环境。

A、源项分析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主要包括易燃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等。综合考虑园区内易燃物料、物质性质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常州菲利沃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分析评价，该企业厂内设置机油油罐 7 个，本

次按照 1 个机油油罐桶泄漏分析评价机油泄露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3.2 的公示计算油品火灾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量。

$$G_{\text{一氧化碳}}=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产生量，kg/s；

C —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0%；

q —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5.0%；

Q —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机油容量约 30m³，汽油密度约 0.88 kg/m³，

10 min 内泄漏完，燃烧时间按 15min 计，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为 2.93*10⁻⁵ t/s；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汽油泄露火灾的 $G_{\text{一氧化碳}}$ 为 0.0027kg/s。

B、预测模型及参数

由于 CO 烟团初始密度未大于空气密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G，扩散计算建议采用 AFTOX 模型。

选取发生地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预测，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详见表 5.9.2.2-9。

表 5.9.2.2-9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机油泄漏引发火灾	事故源经度/(°)	120.0103E
		事故源纬度/(°)	31.70919N
		事故源类型	短时或持续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3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C、预测评价标准

表 5.9.2.2-10 预测评价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1	一氧化碳	380	95

D、预测结果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 CO 最大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9.2.2-11，图 5.9.2.2-4；各关心点 CO 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见表 5.9.2.2-12。

表 5.9.2.2-11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 CO 最大浓度预测结果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10	1.11E-01	3.00E-01	2510	3.19E+01	2.50E-01
60	6.67E-01	5.81E+01	2560	3.24E+01	2.43E-01
110	1.22E+00	3.06E+01	2610	3.30E+01	2.37E-01
160	1.78E+00	1.82E+01	2660	3.36E+01	2.31E-01
210	2.33E+00	1.21E+01	2710	3.41E+01	2.25E-01
260	2.89E+00	8.68E+00	2760	3.47E+01	2.20E-01
310	3.44E+00	6.57E+00	2810	3.52E+01	2.15E-01
360	4.00E+00	5.16E+00	2860	3.68E+01	2.10E-01
410	4.56E+00	4.18E+00	2910	3.73E+01	2.05E-01
460	5.11E+00	3.47E+00	2960	3.79E+01	2.00E-01
510	5.67E+00	2.93E+00	3010	3.84E+01	1.96E-01
560	6.22E+00	2.51E+00	3060	3.90E+01	1.92E-01
610	6.78E+00	2.18E+00	3110	3.96E+01	1.88E-01
660	7.33E+00	1.91E+00	3160	4.01E+01	1.84E-01
710	7.89E+00	1.70E+00	3210	4.07E+01	1.80E-01
760	8.44E+00	1.52E+00	3260	4.12E+01	1.76E-01
810	9.00E+00	1.36E+00	3310	4.18E+01	1.73E-01
860	9.56E+00	1.23E+00	3360	4.23E+01	1.69E-01
910	1.01E+01	1.12E+00	3410	4.29E+01	1.66E-01
960	1.07E+01	1.03E+00	3460	4.34E+01	1.63E-01
1010	1.12E+01	9.45E-01	3510	4.40E+01	1.60E-01
1060	1.18E+01	8.72E-01	3560	4.46E+01	1.57E-01
1110	1.23E+01	8.07E-01	3610	4.51E+01	1.54E-01
1160	1.29E+01	7.50E-01	3660	4.67E+01	1.51E-01
1210	1.34E+01	6.99E-01	3710	4.72E+01	1.48E-01
1260	1.40E+01	6.53E-01	3760	4.78E+01	1.46E-01
1310	1.46E+01	6.12E-01	3810	4.83E+01	1.43E-01
1360	1.81E+01	5.75E-01	3860	4.89E+01	1.41E-01
1410	1.87E+01	5.38E-01	3910	4.94E+01	1.38E-01
1460	1.92E+01	5.14E-01	3960	5.00E+01	1.36E-01
1510	1.98E+01	4.91E-01	4010	5.06E+01	1.34E-01
1560	2.03E+01	4.70E-01	4060	5.11E+01	1.31E-01
1610	2.09E+01	4.51E-01	4110	5.17E+01	1.29E-01
1660	2.14E+01	4.33E-01	4160	5.22E+01	1.27E-01
1710	2.20E+01	4.16E-01	4210	5.28E+01	1.25E-01
1760	2.26E+01	4.01E-01	4260	5.33E+01	1.23E-01
1810	2.31E+01	3.86E-01	4310	5.39E+01	1.21E-01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1860	2.37E+01	3.72E-01	4360	5.44E+01	1.20E-01
1910	2.42E+01	3.59E-01	4410	5.50E+01	1.18E-01
1960	2.48E+01	3.47E-01	4460	5.66E+01	1.16E-01
2010	2.53E+01	3.36E-01	4510	5.71E+01	1.14E-01
2060	2.69E+01	3.25E-01	4560	5.77E+01	1.13E-01
2110	2.74E+01	3.15E-01	4610	5.82E+01	1.11E-01
2160	2.80E+01	3.05E-01	4660	5.88E+01	1.09E-01
2210	2.86E+01	2.96E-01	4710	5.93E+01	1.08E-01
2260	2.91E+01	2.87E-01	4760	5.99E+01	1.06E-01
2310	2.97E+01	2.79E-01	4810	6.04E+01	1.05E-01
2360	3.02E+01	2.71E-01	4860	6.10E+01	1.03E-01
2410	3.08E+01	2.64E-01	4910	6.16E+01	1.02E-01
2460	3.13E+01	2.57E-01	4960	6.21E+01	1.01E-01

表 5.9.2.2-12 各关心点处 CO 浓度随时间变化表

序号	名称	发生地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大浓度	时间 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张家村	1.33E-11	10	0.00	1.33E-11	1.33E-11	1.33E-11	3.30E-15	0.00
2	凌道村	2.88E+00	5	2.88E+00	2.88E+00	2.88E+00	1.74E+00	0.00	0.00
3	荒田村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史家村	1.33E-03	15	0.00	0.00	1.33E-03	1.33E-03	1.33E-03	0.00
5	周家塘	4.16E-26	30	0.00	0.00	0.00	0.00	2.27E-26	4.16E-26
6	王家塘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下家村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蒋塘村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捉鸠村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G1 金家塘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G2 广宇公司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G3 贺北居委会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G4 遥观村卫生室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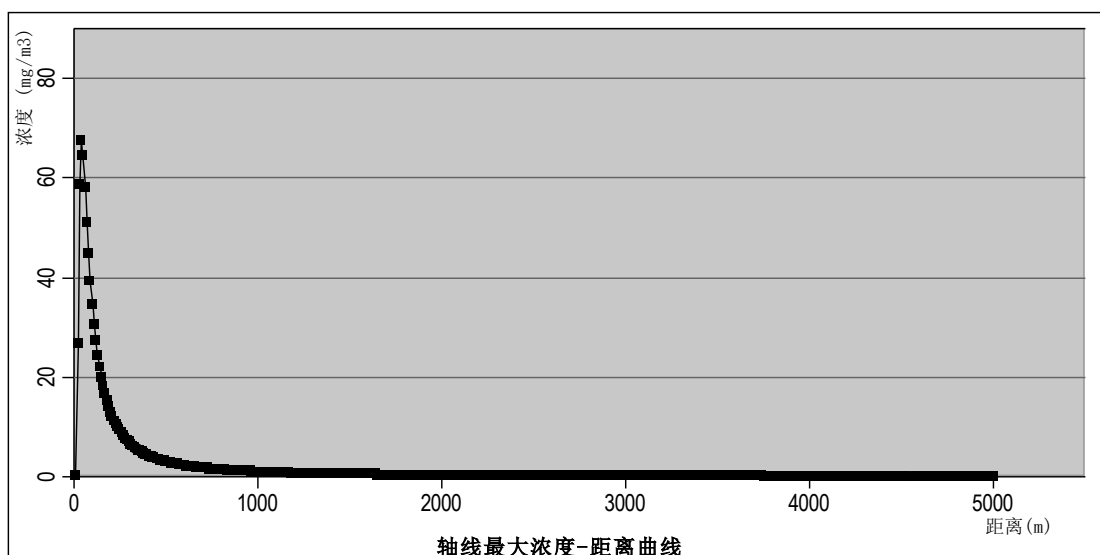


图 5.9.2.2-4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 CO 最大浓度预测结果图

预测结果显示，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机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后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预测浓度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60 米范围内，最大浓度为 58.055mg/m³；均未达到 1 级、2 级毒性终点浓度。根据各关心点一氧化碳浓度随时间变化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预测各敏感点一氧化碳浓度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

6 资源与环境承载状况评估

6.1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6.1.1 规划土地利用变化影响分析

二期集中区规划范围东至湖塘镇界、南至新 312 国道、西至青洋路、北至人民路，总规划面积 189.23 公顷。规划期（2035 年）建设用地 155.44 公顷，占规划范围 82.14%。二期集中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128.8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具体详见表 6.1.1-1。

规划实施后，城镇建设用地由现状 128.81 公顷增加到 155.44 公顷，非建设用地由 60.42 公顷减少到 5.29 公顷。整个二期工业集中区用地现状以工业用地为主，占总建设用地的 72.19%，居住用地占总建设用地的 7.48%，道路与交通

设施用地占总建设用地的 16.44%。至规划末期，工业用地占总建设用地的 62.67%，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总建设用地的 20.19%。

表 6.1.1-1 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用地比较表

用地性质	现状		规划（2035年）		面积变化（公顷）
	现状面积（公顷）	占城镇建设 用地比例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城镇建设 用地比例 （%）	
居住用地	9.64	7.48	/	/	-9.64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0.32	0.25	9.47	6.09	9.15
工业用地	92.99	72.19	97.41	62.67	4.42
道路与交通 设施用地	21.18	16.44	31.18	20.19	10
公用设施用 地	/	/	0.65	0.42	0.65
绿地与广场 用地	4.68	3.63	16.73	10.76	12.05
留白用地	/	/	28.5	/	28.5
非建设用 地	60.42	/	5.29	/	-55.13
合计	189.23	/	189.23	/	0

6.1.2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分析

随着产业发展水平及生产集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二期工业集中区单位面积的土地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将会有进一步的提高，土地资源承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协调好经济增长与土地资源供应，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增加单位土地产出，保障地区发展的生态可持续性。园区内土地资源利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将集中区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园区。

（2）通过淘汰和退出低端低效产能重新整合建设用地，优化产业用地布局，以挖潜提高土地单位面积的产出效益为目标，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3）遵循紧凑合理、高效便捷的用地布局原则，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专业的工业集中区。

(4) 合理利用河道、绿地等生态要素，实现园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

同时，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对今后入区企业要设立门槛，对投资密度达不到相应要求、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予进驻，坚持提高土地地均产出，并保障地区发展的生态可持续性。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总之，在坚持以上土地资源利用原则的基础上，规划范围内土地资源承载力可满足园区本轮规划的发展。

6.2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1) 水资源需求量分析

规划期末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需水量按照不同类别分别进行预测。从业人员办公生活用水按区内规划从业人员数量和人均办公生活用水量计算，产业用水量按产业用地用水定额和产业用地规模计算；漏损及其他未预见用水量按办公生活用水总量和产业用水的 20%计算，浇洒道路和绿化灌溉用水等生态需水量参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中的标准以及集中区提供的资料进行计算，规划期末集中区水资源需求量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6.2-1 规划期末集中区水资源需求量估算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划期末
生活用水	1	规划从业人口规模	人	10000
		人均办公生活用水量	L/(人·d)	50
		生活用水量	万 m ³ /a	18.25
产业用水	2	工业用水量	万 m ³ /a	26.18
市政、漏损及未预见用水	3	市政、漏损及其未预见用水量	万 m ³ /a	8.89
生态用水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顷	31.18
		参考标准	L/(m ² ·d)	2
		用水量	万 m ³ /a	22.76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顷	16.73
		参考标准	L/(m ² ·d)	1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划期末
		用水量	万 m ³ /a	6.12
综合用水量			万 m ³ /a	82.2

根据水资源需求量估算结果，集中区规划期综合用水（包括公共用水、产业用水、市政、漏损及未预见用水和生态用水）需水量在规划期末将达到 82.2 万 m³/a（0.23 万 m³/d）。

（2）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规划集中区供水普及率达 100%，由武进水厂进行供给，水源为长江，现状已建成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期末需水量为 82.2 万 m³/a（0.23 万 m³/d），规划期内武进水厂供水能力可承载规划范围内水资源需求量。

根据水资源的供给情况分析可知，规划范围内水资源充足，二期工业集中区的发展规模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供需形成压力，其供水系统能满足城市生产生活发展需求。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节约新鲜水消耗，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具体措施如下：

- （1）提高园区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水平，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降低水资源消耗；
- （2）强化污水处理处置，提高中水回用途径和比重；
- （3）提高生态环境用水比重，改善园区生态环境。

6.3 能源承载力分析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以电和天然气为主要能源，无燃煤锅炉。规划未来主要能源消耗仍为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在燃气工程规划方面，保留青洋南路、夏和路、312国道等中压燃气管作为区域中压主干管网系统。沿大明路、广电东路、白鱼路、杨园路等主要支路敷设中压管，进一步完善中压燃气管网，充分保障了二期工业集中区天然气供应。

在供电工程规划方面，规划范围内所有新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入地敷设，

现状 10KV 架空线路视条件进行入地改造。配电网络以 10KV 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使得集中区所需用电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

规划范围内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 VOCs 总量控制详表 5.1.6-1。

7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7.1 环境合理性论证

7.1.1 规划产业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二期工业集中区发展定位为：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

(1) 集中区自身定位合理性分析

本次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按照产业集群化、企业品牌化、园区特色化的发展思路，谋划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加速集聚、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构筑结构优化、技术领先、集群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集群典型。

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本次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制造和电机电器制造；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不仅武进区规划发展现代智造城的产业发展内涵一致，更兼顾了现有产业发展的需求。

同时二期工业集中区在重点发展两大主导产业的同时，兼顾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散低”类落后的企业逐步淘汰，小型纺织、金属制品、机械制造等企业整合盘活。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后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装备制造以“智能化、高端化”为方向，不断提档升级加大技改，增强市场竞争力。本轮规划通过调轻、调优、调新、调绿产业结构，有利于二期工业集中区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对提升区域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

(2) 与周边各类园区横向比较

二期工业集中区与周边各类综合类产业园区相比较情况详见表 7.1.1-1。依托武进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周边园区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均为集中区的产业发展奠定一定基础，并且集中区规划发展的新能源材料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又与周边园区的产业形成错位发展，进一步完善了长下游产业链。同时考虑到为配套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内的印染企业集聚发展，整合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的小型纺织企业完善原料纺纱供应链需求。综上，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功能定位符合园区及周边实际发展基础和发展目标，产业定位较合理。

表 7.1.1-1 二期工业集中区周边园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业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1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	镇级	东至湖塘界、西至采菱港、南至广电路、北至人民路	新型印染精加工、纺织服装服饰、新型纺织印染面料；家具制造、电机电器、医疗器械等
2	遥观镇工业园区	区级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	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新材料
3	常州经济开发区	省级	东至园东路-常青路，南至东方二路-大运河，西至大明路-东城路，北至常州经开区区界	发展壮大先进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型电力装备为主的高端装备产

				业集群
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级	北起聚湖东路，东临近至夏城北路，南起广电西路、定安中路，西至降子路、星火北路	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
5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	省级	青龙片区北至福阳路、南至东方西路、东至丁塘河、西至横塘河，共13.04km ² ，雕庄片区东至行政边界、南至行政边界、西至采菱港、北至京杭大运河，共11.02km ²	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和新材料

7.1.2 规划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结合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集中区在选择入园企业时，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作为其首要参照依据，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严禁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生产力、经济效益差的工业企业入驻，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相关要求。二期工业集中区本次规划产业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二期工业集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因此，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7.1.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二期工业集中区按照工业企业集中集聚的原则，规划总体形成“两轴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两轴”为 312 国道城镇发展轴和青洋路城市发展轴，沿青洋南路东侧、广电东路布置生活配套服务功能。“三区”为 1 个产业配套区和 2 个主题产业集聚区。

二期工业集中区目前建成度较高。本次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由于青洋路西侧主要为居住用地，建议二期工业集中区在靠近周边居住用地的地块优先引入轻污染的企业或者项目，区内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通过对区外居住区进行隔离防护，可进一步降低园区规划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因此，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布局合理。

7.1.4 规划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

(1) 给水工程

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工业用水方面，生产用水由武进水厂供给，水源为长江。规划期末集中区内用水总量约 0.23 万 m^3/d 。现状武进水厂已建成供水规模为 30 万 m^3/d ，湖滨水厂作为备用供水水源，已建成 10 万 m^3/d 供水能力，目前正在实施扩建（规模 20 万 m^3/d ），远期水资源供应能力将超过 52 万 m^3/d ，水厂供水能力可承载规划范围内水资源需求量。

(2) 污水工程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实行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管道沿规划主要道路铺设。二期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污水由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

厂处理，现状处理规模为 10.1 万 m³/d，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其超出处理能力的污水由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本次规划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末新增总接管水量为 0.039 万 m³/d，该新增总接管水量在武南污水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之内。后期若二期工业集中区引进需要单独处理工业废水尾水的企业，其企业工业废水则单独接管至北侧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现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因此，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可以满足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废水处理需求。

(4) 供热工程

规划后期部分有用热需求的企业由区外的湖塘热电进行集中供热，供热能力为 240 万 t/a，供热半径为 5 公里。二期工业集中区在湖塘热电的供热范围之内，且供热能力能够满足二期工业集中区未来的发展需求。

(4) 固废处置工程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无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根据预测分析，规划期末园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865.44t/a，危险固废产生量 256.39t/a，生活垃圾产生量 3650t/a。规划实施后，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再进行合法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即园区产生的所有固废能实现合法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7.1.5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规划指标体系与现状的对比分析，现状指标中有部分指标与规划目标要求有一定差距甚至有较大差距，为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区域生态环境的持

续改善，建议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整治、监测监控与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与调整、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与循环经济、推动园区实现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推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实现的可达性分析详见下表 7.1.5-1。

表 7.1.5-1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环境主体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2年)	规划近期值 (2025年)	规划远期值 (2035年)	指标来源	实施/保障措施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ug/m ³)	33.1	≤ 33	≤ 30	《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于排放的工艺废气需确保其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等其他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后排放；按照总量控制规划建议值，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强</p> <p>园区声环境现状良好，规划期内通过加强绿化、采取隔声等措施，继续保持区域声环境达标</p>
	2	优良天数比例 (%)	73.7	78	80		
	3	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100		
资源利用	4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平方公里)	28.60	≥ 16	≥ 18	HJ274-2015	<p>规划实施过程中坚持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原则，适时腾退“散低”类企业，对现有工业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继续积极引进工艺先进、产出高、排污少的大型知名企业和项目，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p>
	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4	≤ 0.5	≤ 0.5	HJ274-2015	<p>持续推进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工作，严控“两高”项目引进，对能耗较高企业开展能源审计，推进</p>

环境主体	序号	指标(单位)	现状值(2022年)	规划近期值(2025年)	规划远期值(2035年)	指标来源	实施/保障措施
							企业潜能利用,同时引导节能工作从重点用能单位、较高用能单位逐步向包括二产、三产和社区在内的全社会节能推进,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着重突出低碳发展理念,依托区内集中供热设施,区内现状企业及规划产业均使用清洁能源,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6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0.25	≤8	≤8	HJ274-2015	鼓励企业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需制定节水方案,持续降低单位产品的水耗,提高各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新鲜水消耗量
	7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0.25	≤0.25	≤0.25	HJ274-2015	
大气污染控制	8	企业废气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加强对污染企业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与监督监测、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能够确保重点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
水污染控制	9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	100	100	100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随着规划期武南第二污水厂及配套管网提质增效等工程实施,可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全部集中收集处理
	1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66	88	100		
固体废物	11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二期工业集中区将采取各种措施促使企业积极寻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开拓固废外售和厂家回收再利用

环境主体	序号	指标(单位)	现状值(2022年)	规划近期值(2025年)	规划远期值(2035年)	指标来源	实施/保障措施
	1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方式,构建相应的循环产业链。在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目标值可达
	13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环境管理	14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积极引导区内重点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15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100	100	HJ274-2015	规划范围内先后有1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100%。未来园区将积极帮助和支持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
	16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实施率(%)	100	100	100	规划值	规划范围环境管理系统完善,环评执行情况较好,而“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待加强。对未经环保批准违法建设的,限期补办环评手续。未完成验收的企业目前正在验收中,限期在2023年底前完成验收。对不能按期补办环保手续的企业强制停产或关停处置。规划期内逐步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规划期内仍继续加强监管,严禁“未批先建”项目入区,定期巡查并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处罚,确保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
	17	企业“三同时”验收执行率(%)	100	100	100	规划值	
18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50	100	100	HJ274-2015	2024年完成集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的编制工作,未来每3年将修编一次。高度重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环境主体	序号	指标(单位)	现状值(2022年)	规划近期值(2025年)	规划远期值(2035年)	指标来源	实施/保障措施
							和应急演练工作,每年定期组织企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定期演练

7.2 规划调整建议

7.2.1 规划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本次在白鱼路以东的区域规划了工业用地，该地块目前分布西荒田、张家村、凌道村和金家塘现状居民，建议根据规划实施进程，逐步推进居民搬迁计划，2027年完成区内西荒田、张家村和凌道村的搬迁工作。2030年完成金家塘的搬迁工作。

针对二期工业集中区内21.17ha的基本农田，建议园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要求，做好基本农田调整手续，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补平衡”原则。同时，在上位规划调整到位前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集中区西侧边界紧邻高架及采菱家园居民住宅小区，建议西边界与集中区外居民点设置50m的空间防护距离，增加绿化防护，同时集中区西侧尤其是上风向禁止布设废气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项目。

由于集中区内流经采菱港支流，为保护采菱港水质，建议在支流沿线布设10-15m的防护绿带。

7.2.2 产业优化发展优化调整建议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开发程度较高，土地资源具有稀缺性特征，考虑到园区有限的土地供应指标，同时考虑到规划区全力打造创新型工业集中区，建议后续引进企业选择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产业，进一步加强集中区产业链构建，重视补链及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延伸，增强产业集聚效应。

7.2.3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优化调整建议

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大力

发展新能源，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7.3 规划环评与规划的全程互动情况

本着规划环评“早期介入、过程互动”的原则，环评编制单位在规划启动阶段已介入，并全过程持续保持沟通，及时将评价成果及优化调整建议反馈规划编制单位。环评编制单位从规划发展目标、规划发展规模、产业发展规划、空间管制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等方面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规划编制单位针对环评编制单位提出的调整建议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本报告规划概述中已体现环评编制组与规划编制单位的互动成果。互动情况说明详见表 7.3-1。

表 7.3-1 全程互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采纳情况
1	产业定位	结合二期工业集中区实际及发展定位，根据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	已采纳
2	产业布局	建议规划结合二期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分布现状以及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优化调整集中区产业布局规划。	已采纳
3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进一步细化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已采纳
4	“三线一单”	规划过程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管理	规划实施过程中执行

8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8.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8.1.1 资源节约利用

围绕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宏伟目标，二期工业集中区将加强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节能管理，提高源强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鼓励入驻企业对节能减排和降耗利废开展现状调查诊断，制定节能减排、降耗利废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计划，大力推进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改进及自主创新。

推广实施电机能效提升工程，鼓励企业选用高效电机替换落后电机，加强电机专项监察，严禁使用淘汰目录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推动变压器、风机、压缩机等主要耗能设备及时更换落后设备，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引导企业采用变频调速、变极调速、相控调压及先进适用的匹配技术对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提升二期工业集中区循环化水平和建立绿色供应链。对规划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强化节水管理，制定相应的节能、节水实施办法。对纳入取水许可证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政策。

8.1.2 碳减排对策和措施

集中区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园区内重点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结合碳强度考核、碳市场建设、气候投融资、碳汇类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等政策措施和节能降碳工程技术发展状况，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因此集中区还有很大的潜力来减少碳排放、提升园区碳中和能力。具体建议如下：

（1）优化能源结构，削减能耗碳源

目前园区碳排放总量均为电力领域的碳排放，实现电力碳中和是园区碳排放减低至关重要的一环。园区应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进“自用为主、余电上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项目，持续扩大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建设范围。

（2）加快产业升级，打造绿色工厂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转“轻”，转“高”、转“绿”，建设绿色产业园。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集中区企业要成立专门的碳排放管控机构和组织，配备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天然管道泄漏、设备空转、能源浪费等问题排查和整治，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减低能源浪费。优化项目生产工艺，设置专门资金定期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防治措施。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引领，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

（3）聚焦提升绿化，增强生态碳汇

积极落实园区绿化建设，通过打造集中区区公园等生态项目增加园区及周边绿地面积，不断提升园区自身的碳汇能力。

（4）强化园区管理和建设

进一步优化园区发展规划，园区的土地利用、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等规划要融入低碳发展理念，进行园区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开展企业标准厂房建设工作，减少园区内建筑能耗，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园区建筑物的绿色低碳和近零碳运行。控制园区内交通活动水平，优化园区内道路交通网路布局和运

输组织体系方式，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运输体系。

(5) 建立精准管理机制，推动区域碳达峰

基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着眼于减污降碳精准化长期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碳排放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对重点企业和污染源在线协同监控，打通工业企业电力监控与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链，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污染排放量和用电量的响应关系，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重点企业、行业“减污降碳和源头管控”绩效评估，运用电力大数据智能化分析，逐步淘汰“散低”类落后的企业；加强温室气体监测，并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实施；精准化管控并对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效果进行定量化分析。

(6) 加强组织领导，纳入责任考核

跟踪辖区内重点企业和园区碳达峰行动进展，并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定期汇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清单，将提出落实碳排放削减和节能减排纳入到业绩考核中，实行碳达峰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园区跟踪评估机制。

8.2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8.2.1 加强危险源的控制与管理

8.2.1.1 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措施

集中区内各企业、各生产单体，其相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卫生间距以及安全疏散通道等应符合防震、防火、防爆、防毒、防噪等规范及相关设计规定要求，满足产品生产、物料储存的安全技术规定，并有利于规划区内各企业之间、厂内各车间之间的协作和联系。

强化源头控制，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储存设施、输送管线应采用先进、安全的工艺，采取必要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止有害物质扩散进入环境的措施。

全面梳理区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更新区域危化品企业名单，

对于区内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分布、流向进行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区域危险源动态数据库。

8.2.1.2 退出企业风险管控

(1) 拆迁过程中风险管控

企业拆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执行。

①规范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②残留化学品安全处置。各生产设备、物料包装物等可能含有剩余物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防止出现剩余物料外排；对含有化学品的物料、不要露天堆放，防止经雨水冲洗后化学品进入地表水；生产装置、地面可能含有化学品，如果采取水冲洗，要收集冲洗排水，外送处理，不得排入环境；搬迁后要彻底清理厂区，不要遗漏含有化学品的物料；对地面、地沟等含有化学品的表面也需进行清理；装有挥发性物质的容器等要保持密闭，防治挥发扩散，污染环境。

③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2) 原址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退出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落实场地治理修复责任。

8.2.2 完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应编制二期工业集中区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区域及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做进一步的对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

强化废水事故排入二期集中区内河进入采菱港等水体的风险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演练，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必要时可对区域水系进行切断控制，防止区内水体污染影响区外水系水体安全。

全面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按照《江苏省环境安全企业建设标准（试行）》，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编、评、备、练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全过程管理机制，督促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编制应急预案，督促集中区内企业按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实战演练，及时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8.2.3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

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暂存及处理处置、移动污染源、管网泄漏与塌陷及堵截、废水废气超(漏)排等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督促重点企业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每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向园区汇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年上报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情况。一般风险企业每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向园区汇报一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

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情况。新入园企业根据企业风险等级纳入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由园区核查企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情况。

8.2.4 构建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

健全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三级防控，搭建“企业、园区管网、周边水体”多层级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施有差别的环境风险管理对策，化“被动应对”为“主动防控”，坚决杜绝事故废水流入周边环境，从而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①第一级应急防控体系，即事故废水不出企业，事故废水储存在企业事故应急池内。规划期间，企业均应按照规范建设符合要求的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企业和园区事故应急池可作为园区事故废水有效的接纳装置，避免事故污染水进入外环境，园区现有企业事故应急池建设情况见表 3.5.4.2-2 和附图 04。风险企业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企业快速断开雨水、污水排口，联动打开事故应急池，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事故结束后，应急事故池中的废水进入厂区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无污水处理站的企业按照监测结果进入临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第二级应急防控体系，即事故废水不出园区，事故废水储存在园区公共应急池及园区内雨水管网公共空间内。园区雨水排口设置待排池、闸阀、在线监测及回流系统。考虑园区不同方位应急需求，依托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纳需求。

当企业水污染事故未能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可能进一步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或发生园区连锁事故，此时由于灭火产生大量消防废水，企业自身事故应急池不能满足储存要求。企业判断不能实现厂内可控，污染物有可能泄漏出厂区范围，企业应立即上报园区应急办公室，同时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利用企业一级防控体系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园区办公室第一时间组建现场处置救援小组，开展现场处置。现场应急总指挥立即通知外围控制组组长，负责关闭市政雨水排口闸阀，同时迅速开展污染源溯源工作，确定事故源头以及影响范围；污染处置组根据污染源溯源结论，开展污染源截断工作。当受污染水体进入雨水管网时，关闭雨水切断阀，将暂存在雨水管网中的事故水通过移动泵车+管线、污水泵、槽罐车等应急物资转运至就近企业应急事故池。

③第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即事故废水不进入大江大河，充分利用园区内现有河道及闸站，形成“水环境安全缓冲区”，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园区外重要敏感水体。园区周边重点保护的河流为采菱港，若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园区可通过各河道上的闸坝设施进行截流控制，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园区内，在监测合格后才能开泵或开闸坝将水排出。园区目前设置黄土浜节制闸，水质异常时可在第一时间研判时态，关闭黄土浜节制闸，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河流。

8.2.5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缺乏现场应急监测设备和仪器，监测武进监测站，应购置补充针对性的应急监测便携设备，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并充分依托和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开展环境监测及事故处置，尽量减缓环境污染影响。

根据企业分布、危化品使用运输等情况，列出环境应急救灾储备物资清单，逐步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征用机制。给予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政策、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扶持其健全完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充分发挥企业物资装备在环境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建设一园一档环境管理系统，建立环境质量数据库、污染源数据库、风险源数据库、危化品数据库并公开发布，建设废水、废气、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开展含废水、废气、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中因子的例行监测，按本轮规

划环评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定期评估周边环境状况并公开监测结果。

8.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8.3.1 大气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8.3.1.1 严格产业准入与退出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驻项目的条件，禁止不符合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入驻，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项目严禁入区。严格执行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加强管理与监控，实行总量控制。二期工业集中区按照总量控制规划建议值，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应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涉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强制检定或定期校准，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便于检定或校准的设施。

二期工业集中区已有的产业，对于符合相关产业定位和布局，但技术条件落后、产值产能规模偏小的企业，应采取相关措施，支持其进行技术改造和工业创新，向高新技术和低污染行业转型。

8.3.1.2 优化能源结构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区内无集中供热、供电设施。

发展区内清洁能源应用。大力推广应用“光伏+充电桩”“光伏+路灯”“光伏+建筑”等新技术、新装备。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工商企业建筑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

统。根据不同屋顶的情况设计不同的实施方案。引导增量屋顶同步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在设计和施工阶段融入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8.3.1.3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与控制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完善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因地制宜制定“一行一策”“一企一策”，开展分类整治，并就提升整治成效进行检查、评估。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单一低效处理技术。

8.1.3.4 生活源污染治理与控制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治餐饮业环境污染。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严格控制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油烟废气。

8.3.1.5 其他源污染治理与控制

加强扬尘治理。深入实施《常州市扬尘整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渣土堆放、露天原料库、煤炭堆放、运输车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所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

8.3.1.6 提升大气监控预警能力

全力实现无组织排放监控溯源，建立厂界网格化特征污染物监控体系和微

型空气监测站。全力构建立体化监测网络，对环境状况与大气敏感点进行动态监测，全方位对 VOCs 及异味气体实施动态监测，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定期对重点监控企业的排放指标实施重点管理和监测，严密监控各类污染物排放。建议利用第三方专业化的团队，定期开展区内企业的全面排查工作，全面规范企业的监管和生产。

8.3.2 地表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8.3.2.1 完善集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

二期工业集中区应按照“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快推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雨水采用分散多点、重力自流的方式就近排入水体，规划期末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单独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实现“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排水用户全接管”目标。

加强污水厂企业来水的监督监测工作，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完善排水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推进区内配套的污水收集及管网的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确保污水收集处理可行性。

8.3.2.2 加强企业废水污染物控制

各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各企业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厂内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再接管，确保废水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各类废水排放企业应按照其环评及批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监测机构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区内所有废水排放企业的排污口均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标识环保图形，安

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点位。

8.3.2.3 积极推进并实施区域中水回用工程

鼓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高端装备制造等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系统，加大污水回用率、减轻城市供水负荷，节省尾水排河容量。

8.3.2.4 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

开展水环境升级治理，定期对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水系沟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建立完善河流水系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管护制度建设；健全河流水质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建立河道沿岸和水面保洁责任制。禁止在主要河道两岸汇水范围内设置露天垃圾堆放场和垃圾中转站；禁止垃圾随意堆放进入河道。

8.3.3 声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完善环境噪声监测。健全环境噪声监测体系。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完善环境噪声监测能力，并建立环境噪声信息数据库。

强化工业噪声监管。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环境噪声。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切实防止新噪声污染源的产生。加强现有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淘汰落后设备、制定产品噪声限值，存在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限期治理。优化工业区内企业布局。将高噪声污染的企业与噪声水平较低的企业分开布置。对于特别强烈的噪声源，应将其布置在厂区比较边远的位置。噪声污染突出的企业应布置在整个工业区的边缘，处于远离居住区方向，使噪声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然衰减。

严控建筑施工噪声。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具、设备和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作业场地噪声防护，在噪声严重的施

工现场，应设置足够高度的围墙、挡板、树木来衰减噪声。

8.3.4 土壤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8.3.4.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全面整治区内现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区等，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现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3.4.2 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新的污染。建议二期工业集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点单位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8.3.4.3 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区内各类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地下管线和污染治理设施时，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环保、安监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理处置，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8.3.4.4 持续推进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根据《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对区内拟关停或搬迁的原从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

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其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找那个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企业搬迁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场地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要进行备案；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已搬迁工业企业，其原场地再开发利用前，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对受污染场地开展环境调查工作；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8.3.5 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1) 加强源头污染控制

各企业应定期对厂区内生产设备、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相关设施及建筑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做好分区防渗

各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标准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以防止装置的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针对危险化学品库、储罐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同时，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收集及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护工作，以防撒漏。

(3) 加强区域地下水污染监管措施

二期工业集中区应根据区内企业分布情况，对集中区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了解地下水水位及水质变化情况，从而整体掌握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同时，对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污水储存、排放及处理效果和标准进行限制，监管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建立健全区内废污水处理排放档案，对区内地下水水质水量进行动态监管。除需要应急供水外，区域内禁止企业和居民开采地下水。

8.3.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8.3.6.1 加强固废的分类管理与处置

做好固废综合利用和分类管理工作，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将资源节约和废物循环利用贯穿于生产、流通的全过程。在废物产生环节，加大循环利用力度，提高资源再生率和再利用水平。对于工业固废，加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后，可回收垃圾分拣后送至回收企业或资源化中心；其他垃圾经分类压缩后统一处理。在集中区内进行撤桶建站、定时投放和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

8.3.6.2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一般工业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加工、提纯处理，废包装材料送回厂家综合处理；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一般要经过废物产生单位的内部预处理，然后由固废处理中心集中回收利用后处理，可采取焚烧和安全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提高建立固体废物处理的市场机制，积极探索市场化的处理方式。

8.3.6.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危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控制原则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照危险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各企业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存放；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储罐及包装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危险废物包装标志》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应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加强对危险固废的产生和处理的日常监察，对危险固废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环保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要在园区现有有毒有害废物的申报登记、收集、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的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危险固废进行鉴别，建立园区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污染源动态数据库。产生危险固废的企业要按照规定建设危险固废存放容器，设专人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率要达到 100%。

8.3.6.4 推进“无废园区”数字化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二期工业集中区“无废园区”数字化平台建设，鼓励完善集中区固体废物“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固体废物监管数据仓，初步实现固体废物监管数据共享，强化对区域主要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收集、处置、利用情况的监管能力。

8.3.7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8.3.7.1 加强防护绿地建设

严格按照规划加强防护绿地建设，强化绿化隔离作用。进一步加强区域内沿路、沿河绿化带建设，增加街头绿地等景观节点建设，区域内采菱港支流沿线布设 10-15m 的防护绿带，主要道路两侧设置 5-50m 的防护绿地。

优化绿化树种选择，考虑景观效果的同时需充分考虑树种的降噪、滞尘、吸收污染物、固碳等生态功能。植物宜选用侧枝发达的阔叶树种，如香樟、悬铃木、广玉兰、银杏和垂柳等，并适当增加落叶栎类、槭属、桦木属、青冈属等地带性树种的运用。在防护绿地等景观功能较弱的区域以乡土树种为主构建乔-灌-草搭配的近自然地带性植物群落，充分利用群落中的空间生态位，增加群落郁闭度。正确认识杂草的生态作用，在区内适当保留自然恢复的区域。

8.3.7.2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本区域规划建设开发强度大、施工期长，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场地施工前，需剥离表土的，应将表土集中堆放，临时堆放的表土及土石方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防尘网遮盖；施工场地因地制宜设置截水、排水和沉沙等临时防护措施，涉及砖孔灌注桩的施工场地设泥浆沉淀池；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做好绿化工作。此外，应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和治理力度，从源头防治水土流失。

8.3.7.3 实施基本农田保护

本次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 317.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大明路以西、白鱼路以东和向东河以南区域，本次规划将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确保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8.3.7.4 退出企业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二期工业集中区的开发进度，本次拟针对规划范围内的 22 家企业进行搬迁关闭和转型升级计划，详见表 8.3.7.4-1。搬迁腾退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中的相关要求实施搬迁计划。

表 8.3.7.4-1 规划期二期集中区规划范围内退出企业清单及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期限
1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	2024 年前
2	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28 年前
3	常州太伦特图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0 年前
4	常州平凡人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0 年前
5	常州市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	企业搬迁/关闭	2030 年前
6	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0 年前
7	武进区湖塘东晶塑料加工厂	企业搬迁/关闭	2030 年前
8	常州市武进金宁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9	常州博菲特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0	常州市欧派奇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1	常州市兰贵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2	常州美舒尔织造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3	常州市亚丰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4	常州市迅马织布厂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5	常州顺尔康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6	常州市天傲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7	常州市蓝杰尔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8	常州创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19	常州市创利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20	常州市翔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21	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22	常州威斯通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关闭	2035 年前

8.3.7.5 拆迁村庄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

由于二期工业集中区上一轮规划中明确了规划范围内需实施搬迁计划的居民村庄，本轮规划结合集中区的开发进度，明确了剩余居民的拆迁工作计划，详见表 8.3.7.5-1。集中区在实施拆迁的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扬尘污染，废弃建筑材料及时转运后进行综合利用。

表 8.3.7.5-1 规划期二期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拆迁村庄清单及计划

序号	村庄名称	完成拆迁时间
1	西荒田	2027年前
2	张家村	2027年前
3	凌道村	2027年前
4	金家塘	2030年前

8.4 环境问题推演清单及保障措施

表 8.4-1 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问题推演清单及保障措施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责任单位
规划实施过程，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	1	规划产业发展产生废气污染	<p>经污染源强核算可知，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期末 VOCs、SO₂、NO_x、二甲苯等总量增加。规划期末污染物总量：SO₂35.914t/a、NO_x79.187t/a、PM_{2.5}16.975t/a、VOCs248.253t/a。规划实施后，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规划期末 SO₂、NO_x、VOCs、等污染物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① 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② 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p> <p>③ 对于排放的工艺废气需确保其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其他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后排放。</p> <p>④ 按照总量控制规划建议值，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强。</p> <p>⑤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严格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等相关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和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大气例行监测等；</p> <p>经济部门：项目准入；</p> <p>安监部门：安全监管。</p>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责任单位
	2	规划产业发展产生废水污染物	二期工业集中区废水来源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染源强估算可知，规划期末二期工业集中区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 125.66 万 t/a、COD50.26t/a、氨氮 3.77t/a、总磷 0.38t/a、总氮 12.57t/a。从水量、水质、管网角度分析，二期工业集中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污水厂排口的水环境功能。	<p>① 规划期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武南污水厂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均为 10 万 t/d。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集中区规划期废水处理需求。</p> <p>② 企业应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预处理，确保达标接管至武南污水厂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常见的预处理要求：冲刺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等方法进行预处理后接管；含油污水采用隔油沉淀，重力分离及粗粒化等方法进行预处理；含有特征污染物的有机废水，采取芬顿氧化、厌氧-好氧等方法预处理。</p> <p>a) 完善二期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建设与二期工业集中区工业企业、道路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完善的排污管网体系，确保各类污水得到集中收集处理，二期工业集中区雨水经管网集中收集后排入地表水体。</p> <p>b) 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主要从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两方面加强环境管理。</p> <p>c) 实施废水的综合利用、提倡节水措施。区内企业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不断从工艺、技术、设备上减少新鲜水耗，在此基础上，加强厂内废水的串级使用和中水回用系统等措施，不断提高废水的循环使用率。</p>	<p>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物总量管控，水污染物防治设施的监管，水例行监测等；</p> <p>住建部门：负责区域雨水、污水管网建设。</p>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责任单位
	3	规划产业发展产生固废污染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转运至常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划期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合规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p>①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管理；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p> <p>③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并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处理。</p>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对危废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
	4	规划产业发展带来的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甲苯、甲醇、亚硝酸盐、丙烷、次氯酸钠、氢氧化钠等。二期工业集中区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导致环境风险物质进入大气；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事故；天然气管道破损事故；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放废水进入地表水造成水体污染。在二期工业集中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二期工业集中区的环境风险可控。	<p>①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p> <p>② 结合区域环境风险变化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编制区域应急预案，入区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p>③ 企业应规范设置事故池、消防及报警系统，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等，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安全评价备案； 消防大队：负责企业消防安全检查。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责任单位
	5	规划实施过程的环境管理重点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管理重点包括：环保管理机构管理，环境质量监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p>① 加强现有集中区环保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方案。</p> <p>② 严格执行入区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制度。</p> <p>③ 加强大气、水质等要素的在线监测监控管理。</p> <p>④ 加强公众参与，提升集中区环境信息公开化，对区内的环保纠纷以及投诉信访进行调查并参与处理。</p>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对集中区内的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调查并参与处理环保投诉信访。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存环境问题	1	基础设施仍需完善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然而，规划范围内西荒田、金家塘、凌家村、张家村等4个自然村居民生活污水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后续如需引入工业废水单独接管至工业污水厂的企业，污水管网设施仍需完善。	现状生活污水直排的村庄，计划2027年完成区内西荒田、张家村和凌道村的搬迁工作。2030年完成金家塘的搬迁工作；在实施居民搬迁计划前加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现存居民生活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
				结合居民拆迁及集中区开发进程，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推进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拟引进的企业经过评估后不能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的工业企业废水，均接管至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辅助做好污水管网敷设工作。
	2	环境质量有待改善	受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待改善，其中PM _{2.5} 和臭氧未达标，环境容量有限。	武进区将以降低PM _{2.5} 污染为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主要措施有一是园区循环改造：1、清洁原料/能源替代2、节能技改。二是VOC源头整治：低VOC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的替代。三是企业基础减排：废气治理设施提升，落后技术淘汰和工艺技术提升。	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湖塘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企业完成废气整治工程及其他搬迁/关闭工作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责任单位
	3	产业结构仍需优化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有 20 家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企业，产业有待转型升级；根据涉磷企业排查结果显示，目前区内存在 5 家涉磷企业。	<p>对污染较轻的 6 家企业建议保留并加强管理，结合集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出清行动，落实 14 家不属于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企业的拆迁计划，详见表 3.2.1.5-1。</p> <p>推进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瑞卓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威斯通管业有限公司、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家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工作，2024 年前完成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及审核验收工作，全面削减工业总磷污染排放。</p> <p>应严格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发〔2018〕43 号），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优化产业发展要素资源配置，倒逼规模偏小、经济效益低下的企业不断提质增效，提升园区整体发展水平。</p>	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业企业
	4	工居混杂现象犹存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内西荒田、张家村、凌道村和金家塘未完成上一轮规划环评中要求实施的搬迁计划，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p>将根据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居民搬迁计划，2027 年完成区内西荒田、张家村和凌道村的搬迁工作。2030 年完成金家塘的搬迁工作，缓解工居混杂现象。</p> <p>建议上述区域拟引进的工业企业在靠近现存居民点的一侧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增加绿化隔离带建设，靠近敏感点的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p>	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湖塘镇人民政府：辅助做好居民搬迁扶持工作。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责任单位
	5	园区环境管理仍需完善	<p>根据上文分析，目前园区存在以下几点环境管理问题：</p> <p>①园区的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尚未落实；</p> <p>②园区有2家企业尚未履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③园区应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区内少数企业应急预案已超期，需重新更新备案；</p> <p>④由于区内存在“工居混杂”现象，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易对居住区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工业企业噪声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p>	<p>① 对照本次报告书中跟踪监测章节，每年严格落实二期工业集中区的环境跟踪监测计划。</p> <p>② 加快推进完善区内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对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③ 集中区应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督促区内预案已超期企业更新完善新一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配备必须的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④ 持续加强产业片区符合产业政策、卫生防护距离、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环境整治和监管，加强重点信访投诉案件涉及的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加强监督执法，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治理，及时化解信访矛盾，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减少环境安全隐患。</p>	<p>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环保手续，并做好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工作，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p>
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1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多	<p>规划范围内现有环境保护目标4个居民村庄，区外布有保护目标144个，尤其紧邻规划范围西侧为采菱家园居住区，居民数较多，在项目引进及布局上应优先考虑污染较轻，排放废气量较小的企业。</p>	<p>集中区规划发展的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属于气态污染物较轻的企业，考虑到规划范围西侧采菱家园，建议集中区紧邻青洋路高架一侧引入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较轻的企业或项目</p>	<p>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p>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责任单位
	2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制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新、拟入区的可能产生磷、氮等污染物的非印染项目需严格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经拟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以上要求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落地产生制约	各类拟入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需严格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实施	武进纺织工业园 管理办公室
	3	碳减排目标制约	2020年9月22日,我国宣布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并在联合国峰会上,进一步提出到2030年,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的目标。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与愿景对于能源电力低碳化转型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可能会导致碳排放的增加,规划实施后将增大区域碳减排的压力	严格对照本报告提出的“8.1资源节约与碳减排”要求,从资源节约利用、大力提升工业能效、控制工业过程排放、推动低碳建筑发展等方面严格落实,在规划园区发展的同时,兼顾碳减排工作	武进纺织工业园 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业企业
	4	可开发土地资源受限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317.6亩,二期工业集中区现工业用地开发率仅为49.14%。同时集中区东北侧和东南侧居民点分布较分散,未来二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将面临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农用地转用、居民拆迁等一系列问题,土地转换难度较大、成本较	规划合理控制开发时序,将本次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考虑范围,同时在依法调整之前仍将永久基本农田规划为非建设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武进纺织工业园 管理办公室、湖塘镇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解决途径	责任单位
			高。且农田置换的时间和数量将直接影响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的开发进度	拆迁安置需协调好居民和职工利益，依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区内实际情况，本着拆迁安置地块实行就近安置的原则，妥善解决搬迁居民的居住和生活问题。	
	5	环境基础设施制约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制约区域环境进一步改善；区内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	按《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等要求，规划范围内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需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期如引进需单独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则应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排至工业污水处理厂（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相关企业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9.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第六条：“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第六条：“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并向规划审批机关和规划编制、实施部门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开展跟踪评价后再满五年的产业园区，若规划仍在实施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第二轮跟踪评价，但不作为与项目审批联动的要求；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或规划期已满，应重新进行规划，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本次规划环评建议二期工业集中区每隔5年进行一次跟踪评价。

跟踪评价主要是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

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对于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建议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包括：①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②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③公众参与调查；④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⑤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⑥评价结论。

9.2 跟踪评价内容

跟踪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目的是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性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拟定的跟踪评价内容见表 9.2-1。

表 9.2-1 规划实施后跟踪评价内容

序号	主题	跟踪评价内容
1	规划实施	规划实施进度和开发内容与规划的相符性，存在的主要差异和原因
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措施是否可行
3	环境质量监测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例行监测要求进行采样，所获取的监测数据是否有代表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通过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等环境要素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确定规划实施前后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验证规划实施环境影响是否与环评预测结果一致
4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从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调查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开展和落实情况
5	资源和能源消耗	结合园区能耗和排污动态管理，调查已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情况，依据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要求提出改进建议
6	环境风险控制	核查入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核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环境应急监测体系、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7	社会环境现状和公众参与	核实环评中的敏感目标变化情况。对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问题进行专家咨询，开展不同层次的公众参与
8	环评提出调整建议落实情况	调查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实施建议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9.3 跟踪评价实施计划

9.3.1 环境管理体系

1、环保资金保证

增加环保资金投入比例，建议每年环保资金投入占到 GDP 的 2%以上，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人员科研、培训等能力建设。严格监管企业环保投资使用，确保企业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并正常运转。

2、环境管理机构

规划项目建成后，必须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大、中型企业设置环境管理部，由企业总经理直接领导，由环保技术专职人员组成。

3、规划项目的环境管理

以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建设为中心，从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等各个方面，严格规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支持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1) 环保审批制度

规划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要时须进行专项评价，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等。从资源、环保、用地、效益等方面综合分析，建立产业评价指标体系。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坚决不批。

(2) “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规定规划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规划项目的污水处理站的设计与运营，应严格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允许进入水质要求。大气污染源、噪声排放源的治理及固体废物的处置，除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节能减排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应符合区域风险防范体系要求，并满足专项评价要求。

(3)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围绕总量控制要求，探索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差别化政策，涉及国家和省市重点布局重大项目的总量指标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搬迁产业转移的同时实现总量指标的转移，升级改造项目要实现总量减排。支持在区内统筹解决或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总量指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单独核算，在常州市内统筹协调解决。

以总量控制为基础，规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和排污去向。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执行登记制度，加强登记审批后管理。建立园区整体的危险物质动态管理系统，对危险物质的分布、流向、数量进行实时监控。

(4) 节能减排制度

规划项目入区须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区域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建立能耗、排污申报制度。对区内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及各企业的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结合节能减排动态管理和技术更新，挖掘区内项目减排空间。为实现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区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监测环境质量的时空变化，分析、研究污染物的稀释扩散规律，确定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检验污染控制对策的效果，为环境管理部门收集环境信息，为不同阶段规划的实施提供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建立统一的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整个园区监测和管理，提高区域监测能力，推广先进监测手段的应用（比如无人机遥感技术）。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公告。

9.3.2 环境质量监测

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包含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监测点位/断面、频次、因子见表 9.3.2-1。

表 9.3.2-1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及监测指标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4 个	氨、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氟化物	每年监测一次，必要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监测频率
地表水	5 个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水温、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氟化物	每年监测一次
地下水	10 个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氟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铁、锰、铜、锌、铝、总硬度、溶解性固体、高锰酸盐指数、铁、硫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9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土壤	11 个	pH 值、锌、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每年监测一次

9.4 跟踪评价方法

9.4.1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进行评价

以环境监测方案中得到的监测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确定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检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以及规划中实施的环保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找出其变化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效果进行跟踪评价，从而调整、完善规划中的不确定性的因素，确保规划环境目标实现。

9.4.2 从系统的角度进行评价

由于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经济、社会是一个复合生态系统，经济发展中有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进行跟踪评价，对经济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进行损益分析，对二期工业集中区实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环境与集中区所带来的实际经济效益进行比较、分析，有利于掌握经济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保证决策的正确性。

9.4.3 从生态环境的角度进行评价

生态环境具有整体性、区域性的特点，工程实施对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的改变，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等具有长期的生态效应。从生态环境的角度进行跟踪评价，掌握生态环境的承载力，以及生态系统可维持的集中区企业发展规模信息，可以及时总结发展的经验，吸取发展中的教训，实现环境与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以及人与自然协调、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9.5 建立“三挂钩”机制

为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建议园区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即“三挂钩”机制。

9.5.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的建议

(1) 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简化建议

根据规划环评的相关内容，提出入区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的简化建议，具体简化的形式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

①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环评已论证了园区布局方案的合理性，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该部分内容。但建设项目环评中仍应分析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与园区用地规划的相符

性。

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应充分利用本次规划环评的成果，分析已有监测资料的时效性，必要时开展补充监测，简化现场监测和现状评价的内容。

③地表水影响预测

本次规划环评引用已批复的常州市武进区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新建项目环评报告中排水方案的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环评中可简化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2) 建设项目环评内容深化建议

①污染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环评应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科学核算污染源强，以便为排污许可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②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环评应明确受影响敏感目标的位置、规模、影响程度等内容，并在广泛征求受影响的公众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减缓项目建设对敏感目标影响的具体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③环境风险评价

入区项目应对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应进行深化，分析环境风险源项，计算环境风险后果。

(3) 探索建设项目环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建立完善园区区域环评机制，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规划环评为抓手，简化环评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环保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9.5.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

如园区发生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情况，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环保部门依法暂停审批园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9.5.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相关要求，将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考核纳入园区项目审批要求中，并提出如下要求：

工业园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或经核算实际排放总量超过允许排放总量的，暂停审批新增相应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暂停受理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工业园区同时存在大气、水环境质量多项污染物浓度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以及多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超过允许排放总量的，如果超值超量因子多于三项（含），同时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对工业园区环境质量不达标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并实施区域限批，暂停园区内除民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以外的所有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对工业园区内超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要求的企业实施限期停产措施；取消工业园区内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资格，管控期间严格实施限产措施；视情况启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发现存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情形的，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10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环境准入

10.1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由武进纺织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主要职责为负责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编制的组织管理，协调组织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二期工业集中区环保工作；研究园区环保工作中突出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建议；组织园区环保工作检查，协助上级部门的专项检查和整治；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环保事故的调查及相关处理工作；按时统计上报各类环保数据；负责落实污染减排任务，加强区域环境监控；做好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工作等。

10.1.1 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1) 制定规划区环保管理办法

为确保二期工业集中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议园区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规划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适合工业集中区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需要的“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

(2) 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资源承载上线”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区域产业链要求和符合遵循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实行项目的“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3) 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实行生产者环境责任制，要求生产企业对其使用的原料、包装物、产品生

产、消费过程及消费后的剩余物对环境的影响负责。根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计划，按单位或企业层层分解，建立以企业及主管部门领导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以签订责任状的形式，将责任落实给企业领导者，达到目标管理的目的。

（4）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5）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制度

项目在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同时施工”、与项目生产做到同时验收运行，保证规划区环境规划的落实，对企业的“三废”排放的“双达标”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

（6）建立报告制度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填写排污月报表，上报相关环保部门。在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7）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鼓励清洁生产，限制和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对于重视环境管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好等利于环境改善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对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的企业则予以重罚。总结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环境管理优秀的企业经验，给以奖励，并在区内积极推广。

10.1.2 加强污染源及风险源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体系建设

健全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集中区环境风险实施全天候监控，及时预警、快速响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动态更新、清单管理、闭环整改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将区域及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纳入日常执法。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其作用，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加强与区内企业、武进区、常州市等在应急保障方面的联动，构建有效的应急保障互助机制。

10.1.3 加强环保和节能设施建设

二期工业集中区应从园区污染防治、园区自然环境保护、园区绿化建设、园区资源能源合理利用、园区绿色建筑实施等方面加强节能环保工作，以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节约各项能源，减少环境破坏与污染，形成可持续性发展的生态园区。

切实推进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鼓励入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用水消耗。加快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建设与运行，节约水资源。二期工业集中区新建建筑实施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建筑可进行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同时针对园区、空调、照明、电机等能耗系统和设备，合理进行节能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实现节约能源，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目的。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深入推进绿色制造工程体系，因地制宜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建一批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工厂，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

10.1.4 加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方案

10.1.5.1 总体目标

深入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严格准入源头管控，分类施策精准治理，问题导向系统推进、激励约束机制并重的原则，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确保工业园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指的是通过开展工业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有效实施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所谓“限值”，是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值；所谓“限量”是根据园区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和实际排放情况，确认园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0.1.5.2 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工作要求

（一）限值管控范围。与本次规划环评范围一致，总规划面积 189.23 公顷。

（二）限值管控主要指标。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的主要控制指标为细颗粒物 PM_{2.5}，臭氧、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二期工业集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控制指标是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水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控制指标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由于二期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中不包含化工、电镀、铅蓄电池等重污染行业，现状产业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由于园区涉及特征因子的污染物企业数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较低，不是园区主要污染物，故不作为污染物排放特征因子。

（三）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限值。主要有以下三种确定途径：规划环评

测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或区内所有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总量（未明确总量的排污许可企业或者其他企业按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乘以流量确定允许排放量）或区内所有企业监测监控测算出的实际排放总量。

（四）开展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通过区内企业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实时数据，测算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增量、减排量等数据。园区应及时将核算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核实认可。

（五）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建立园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评估机制，摸清二氧化碳排放家底。开展碳达峰示范试点，编制园区碳达峰行动方案，识别重点排放源，建立指标体系，动态跟踪碳排放总量变化趋势，推动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的机制创新。

（六）建立排放总量限值管理激励机制。园区大气、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测值未超过限值的，园区通过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强化深度处理等污染减排措施，腾出来的排污指标优先支持区内重大项目建设也可纳入排污权交易；鼓励园区与周边区域加强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推进生产生活减污降碳，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有效“扩容”，支持富余的环境容量指标优先用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按照信任保护原则，实施园区应急管控豁免措施。

10.1.5.3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及管理要求

（一）提升完善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二期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应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等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按要求做好委托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加强温室气体监测，在二期工业集中区开展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加强对特征污染物跟踪监测，持续开展特征污染物跟踪监测，一旦发现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特征污染物浓度显著上升，及时启动对该特征污染物的限值限量管理。

（二）提升非现场核查能力建设

大力推行非现场核查，利用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核算核查主要依据。优化对二期工业集中区内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的核查，综合利用自动监控、无人机等手段，远程调度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优化对区内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的核查，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信息，结合物料核算、水平衡、固废平衡等科学方法，精准核查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优化对二期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查，充分利用工业园区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准确、快速核算二期工业集中区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要定期梳理园区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台账资料，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

（三）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能力

推进完善二期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收集能力、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全面实施泄漏检测和修复技术，优先实施工业类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适度超前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节水减排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和回用。进一步优化二期工业集中区能源结构，提升新能源使用占比，合理控制集中区碳排放水平。

10.1.6 环境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加强环境教育

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提倡政府、企业、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逐渐融入和扩展到环境管理的各个层面，是一

种新型的环境管理手段。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损失、管理目标、企业环境行为、企业污染削减成本等；环境信息公开的重点是重点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信息公开化；信息公开特别注意公开的公正性和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公众参与是在充分尊重公众环境知情权，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发挥公众参与包括来自社区和市场的力量，收集和整理社会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管理过程中体现公众意见和要求。

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二期工业集中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教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二期工业集中区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10.1.7 完善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对进区企业提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计旨在通过对污染来源、废物产生原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分析，寻找尽可能高效率地利用资源（原辅料、水、电等），减少或消除废物产生和排放的方法，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污染的目的。

10.1.8 导入生态循环经济理念

规划区应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为核心，将资源节约和废物循环利用贯穿于生产、流通的全过程。区内各产业应按集群布局，积极引进上下游项目，形成垂直产业链，各产业链之间力求功能互补。

（1）企业内部循环

以区内各企业为基础，将企业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挑拣、分离、提纯，回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实现废弃物回用。通过以废弃物作为原料资源生产其他产品，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打造企业内部资源循环产业链。

（2）产业内部循环

深入挖掘规划区产业内部各企业物质流、能量流的关系，通过引入补链项

目及相关配套项目，实现区内资源、能源的循环使用。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原则引入相应的关键补链项目，延伸产业链，对废弃物进行充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生产过程耦合和多方联产，以完善规划区循环产业链。

（3）规划区层面循环

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构建规划区层面的原料（产品）互供、资源共享、废物交易体系。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关键补链招商，提高区域的各产业间的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合，从而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

10.2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

10.2.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在综合考虑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要求，发展战略和开发现状等因素的基础上，划定生态、生产及生活空间管控区。

10.2.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范围周边距离较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漏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距二期工业集中区边界最近距离 11.9km。

10.2.1.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次规划范围周边生态管控区域有宋剑湖湿地公园，距二期工业集中区最近距离 2.1km。

10.2.1.3 区内生活空间管控区

表 10.2.1.3-1 生活空间管控清单

编号	生活空间类型	面积	保护对象	空间布局约束
1	公用设施用地	本次规划范围内 0.65 公顷	区内人群健康	公用设施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本次规划范围内 9.47 公顷	区内办公人群健康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业、科研、办公用地周边设置不少于 10 米的隔离带

10.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和改善目标，结合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政策文件等，提出规划期本次规划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10.2.2.1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的环境质量底线即评价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基于人体健康保护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见表 10.2.2.1-1。

表 10.2.2.1-1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要素	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管控途径
大气	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周边 2.5km 评价范围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加强对大气特征污染物排放的控制;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守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防护距离要求
地表水	采菱港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鼓励中水回用, 减少废水排放, 严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直排; 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二期工业集中区及周边水系连通性, 强化水生生态自净能力修复; 加强水环境风险管控, 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事故应急池并保证其不被占用。
声	工业区	3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优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划布局、总图布设; 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 加强绿化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a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区内道路进行限速, 必要时采取减振降噪设施。
土壤	二期集中区规划范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依法调整之前) 100%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开展区内一般农地区土壤调查, 发现问题及时实施土壤修复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针对从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 加强场地调

环境要素	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质量 底线标准	管控途径
				查、环境风险评估，及污染 场地治理修复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10.2.2.2 污染物总量控制

规划期 SO₂、NO_x、PM_{2.5}、PM₁₀ 和 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平衡。根据大气、水环境容量预测结果，结合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政策文件，提出二期工业集中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详见下表。

表 10.2.2.2-1 规划期末二期工业集中区各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污染种类	污染物	规划期（2025年） （t/a）	规划期（2035年） （t/a）	建议控制总量 （t/a）
废气污染物	SO ₂	0.954	35.914	35.914
	NO _x	2.717	79.187	79.187
	PM _{2.5}	1.857	16.975	16.975
	PM ₁₀	3.723	33.949	33.949
	VOCs	8.901	248.253	248.253
废水污染物	COD	8.39	50.26	50.26
	氨氮	0.11	3.77	3.77
	总氮	2.93	12.57	12.57
	总磷	0.06	0.38	0.38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排放量）	0	0	0

10.2.3 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资源能源利用上线是区域开发水、土地、能源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为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制定资源能源利用上线清单。

（1）水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期末（2035年），二期工业集中区武进水厂供给，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d，水源为长江。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总面积 189.23 公顷，规划期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能源利用上线

目前区内企业均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

二期工业集中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按《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的规定执行，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油渣）、石油焦及各种可燃废物等；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相关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及人工煤气；国家规定的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园区需严格项目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要求，同时要求新引进的项目在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等指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规划环评针对二期集中区实际情况制定了资源能源利用的相关指标体系，详见下表。由于二期集中区部分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的现状值尚未达到目标值，规划在下一步需加强现状企业及项目的资源能源节约工作。

表 10.2.3-1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控制值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值	控制值
资源能源节约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4	≤0.5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0.24	≤8
	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0.25	≤0.25

10.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2.4.1 环境准入要求

规划导向。二期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符合《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以及发布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等区域发展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得新上不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的项目。

用地导向。坚持规划引领，统筹用好各类规划产业空间，在总量规模上充分保障产业发展需要和科研需要，在空间布局上加强规划引导，打造高质量的产业发展空间。坚持效益优先，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全面加强产

业准入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实体产业提质增效，提高产业用地绩效。坚持集约高效，强化新增产业用地的投入产出、节能环保、安全等指标约束，鼓励复合利用，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用地项目。

环保导向。严格执行行业环境准入标准以及“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凡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纳入环评管理，未开展环评或环评未经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10.2.4.2 产业发展清单

本区域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产业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选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本次评价制定了规划期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具体见表 10.2.4.2-1。本区域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最新的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对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表 10.2.4.2-1 二期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

类别	准入内容
	<p>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鼓励依托二期工业集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p> <p>3、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p>
禁止引入	<p>高端装备制造产业：</p> <p>1、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p> <p>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且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专门从事进行纯电镀加工，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序的除外），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3、纯铸造加工项目（根据《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除外）。</p> <p>新材料产业：</p> <p>1、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p> <p>2、禁止引入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p> <p>3、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实验室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2、商务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p> <p>3、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Ⅲ类标准、其余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Ⅳ类标准。</p> <p>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p> <p>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455 吨/年，氮氧化物 79.187 吨/年，PM_{2.5}16.975 吨/年，PM₁₀33.949 吨/年，VOCs 排放量 248.253 吨/年。</p> <p>3、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COD50.26 吨/年、氨氮 3.77 吨/年，总氮 12.57 吨/年，总磷 0.38 吨/年。</p>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二期工业集中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p>

类别	准入内容
	<p>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3、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二期工业集中区应构建与常州市、武进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期水资源利用总量：82.2 万立方米/年</p> <p>2、规划期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189.23 公顷，规划期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p> <p>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p>

11 公众参与

11.1 目的与原则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旨在收集公众对《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要求和态度，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二期工业集中区后续发展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提高集中区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11.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1.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确定了承担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单位后，于2023年7月10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了规划环评首次网络公示（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11.2.2 公开方式

11.2.2.1 网络公示

首次网络公示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首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307/t20230710_496019.html，公示时间为2023年7

月 10 日，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11.2.2.1-1。



图 11.2.2.1-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11.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11.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规划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1.3 第二次公示情况

11.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26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在网络公示期间，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环球时报》公示对本次规划环评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11.3.1.1 公示方式

((1) 江苏环保公众网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309/t20230913_499943.html

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26 日。

公示截图：见图 11.3.2-1。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9-13 字号: 小 中 大 打印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公告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利益相关方可对该规划环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一、规划概况

- 1、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
- 2、规划期限：2023-2035年，规划基准年：2022年；其中近期：2023-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 3、规划范围：北起广电东路、南至长虹东路（新312国道），东至湖塘镇界，西至普洋南路，规划总面积189.23公顷。
- 4、规划定位：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新型纺织服装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规划范围内各监测点的氮、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氟化氢、非甲烷总烃、铬酸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采菱港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除隆凯纺织西侧空地的镉、杨区小学、广宇蓝天东侧、采菱家园的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余测点各因子水质均满足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

规划范围内各测点均符合标准相应限值。

（5）土壤、底泥环境

规划范围内各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三、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环境质量方面

规划片区将通过不同的途径向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排放多种污染物，根据预测结果，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声、固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2）生态环境方面

本轮规划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化学物质泄漏、超标排放等事故，导致大气、水环境污染风险。

四、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规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武进工业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常州市“十四五”工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协调。

五、规划环境影响对策和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大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控制，强化园区监管，严控防护措施，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加强建筑施工、交通扬尘控制。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强化水环境治理总体规划，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措施，强化工业废水污染控制。

(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

(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对策和措施

鼓励配套建设有针对性的循环经济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

(6)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对策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提出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六、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与上层次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规划的实施将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为使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特此公告征询社会各界对《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征询内容如下：

(1) 公众对该规划的主要态度，持赞同或反对的意见（如反对请简要说明理由）；

(2) 认为规划实施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

(3) 规划实施对当地经济是否有促进作用、开发区布局是否合理等；

(4) 规划主要的环境影响及希望以何种方式减缓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

(5) 其他建议和要求等。

八、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请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您对该规划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请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1、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科

联系电话：0519-89981103

2、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519-86038805

环境影响报告书副本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JumM98G23pAb2dRdKtW?pwd=w7qs> 提取码：w7qs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返回顶部 \]](#) [\[打印本页 \]](#) [\[关闭本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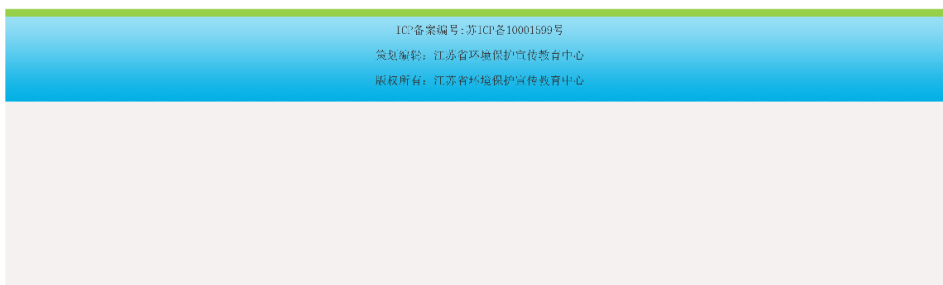


图 11.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第二次公示截图

11.3.1.2 报纸公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

要求。在本次规划环评网络公示期间，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8日在主流媒体《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11.3.2-3和图11.3.2-4。《环球时报》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社人民日报社主办与出版的国际新闻报刊，面向全国发行，规划环评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故本次选取《环球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图 11.3.2-3 《环球时报》公示截图（2023年9月14日）

德国《证券报》9月14日社论，标题：“美国的制裁无法阻止中国技术进步的势头，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德媒：制裁无法阻止中国技术进步

美国对华为的制裁虽然只是封锁了部分芯片，但华为在5G网络建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市场份额仍在不断扩大。华为在5G网络建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市场份额仍在不断扩大。华为在5G网络建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市场份额仍在不断扩大。

中国人在芯片设计领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华为在芯片设计领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华为在芯片设计领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美国制裁华为，不仅没有阻止中国技术进步，反而激发了中国企业的自主创新。美国制裁华为，不仅没有阻止中国技术进步，反而激发了中国企业的自主创新。

美国制裁华为，不仅没有阻止中国技术进步，反而激发了中国企业的自主创新。美国制裁华为，不仅没有阻止中国技术进步，反而激发了中国企业的自主创新。

美国“共同梦想”网站9月16日文章，标题：“警惕反华情绪将我们推向另一场冷战”。文章指出，反华情绪正在加剧，可能导致中美关系进一步恶化。

“印太”经济框架 成员国对中国依赖加深，多元化并非易事。文章指出，美国在印太地区推行经济框架，旨在减少对中国的依赖。

“印太”经济框架 成员国对中国依赖加深，多元化并非易事。文章指出，美国在印太地区推行经济框架，旨在减少对中国的依赖。

“印太”经济框架 成员国对中国依赖加深，多元化并非易事。文章指出，美国在印太地区推行经济框架，旨在减少对中国的依赖。

美媒：“新麦卡锡主义”正在推动“新冷战”。文章指出，美国国内正在兴起一种新的排华情绪，可能导致中美关系进一步恶化。

中国“榨干”全球供应链。文章指出，中国正在通过多种方式榨干全球供应链，以获取最大利益。

中国“榨干”全球供应链。文章指出，中国正在通过多种方式榨干全球供应链，以获取最大利益。

中国“榨干”全球供应链。文章指出，中国正在通过多种方式榨干全球供应链，以获取最大利益。

日本《日经亚洲评论》9月17日文章，标题：“中国啤酒”。文章指出，中国啤酒市场正在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际品牌。

中国啤酒 啤酒行业竞争激烈，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文章指出，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与国际品牌展开激烈竞争。

中国啤酒 啤酒行业竞争激烈，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文章指出，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与国际品牌展开激烈竞争。

中国啤酒 啤酒行业竞争激烈，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文章指出，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与国际品牌展开激烈竞争。

日本《日经亚洲评论》9月17日文章，标题：“中国啤酒”。文章指出，中国啤酒市场正在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际品牌。

中国啤酒 啤酒行业竞争激烈，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文章指出，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与国际品牌展开激烈竞争。

中国啤酒 啤酒行业竞争激烈，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文章指出，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与国际品牌展开激烈竞争。

中国啤酒 啤酒行业竞争激烈，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文章指出，中国啤酒品牌正在崛起，与国际品牌展开激烈竞争。

公告

常州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名称: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概要:北起广电东路、南至长虹东路(新312国道)、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南路,规划总面积189.23公顷。

(二)建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陈科 0519-89981103

(三)承担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联系方式: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聂工 0519-86038805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JqXM98G23pAb2dRdDkTw?pwd=wfqj> 提取码: wfqj

可至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秋广场常州金融商务区5号楼22楼)查阅纸质报告书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JqXM98G23pAb2dRdDkTw?pwd=wfqj> 提取码: wfqj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 0519-86038805、电子邮箱 3386449958@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9.14-2023.9.27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公告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公告内容摘要

图 11.3.2-4 《环球时报》公示截图(2023年9月18日)

11.3.2 查阅情况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秋广场金融商务广场5号楼22楼)提供纸质的《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供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

11.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1.4 公众参与总结

(1) 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①本次规划环评有规划实施单位和评价单位协同按期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同步在主流媒体《环球时报》上发布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告。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程序合法。

②本次评价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且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发布的有关信息在征求意见期间处于公开状态，各类公示的形式、内容、时间以及问卷调查表的回收比例均符合要求。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形式有效。

③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覆盖了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选择主流媒体《环球时报》进行报纸公示，受众分布范围广。

④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时公示了环评概况及公众意见表，一次公示内容包括：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二次公示内容包括：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全面，公示信息具有真实性。

(2) 公众参与小结

本次评价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实现了规划与规划环评内容的社会公示，两次网络公示期间及报纸公示期间，常州市武

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规划环评承担机构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2 评价结论

12.1 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北起广电东路、南至长虹东路（新 312 国道），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南路，规划总面积 189.23 公顷。

规划期限：2023-2035 年，规划基准年：2022 年；其中近期：2023-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功能定位：发展以新兴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域，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为优先发展业态的创新型工业集中区。

发展目标：按照产业集群化、企业品牌化、园区特色化的发展思路，谋划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加速集聚、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构筑结构优化、技术领先、集群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集群典型。

用地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9.23 公顷，规划期（2035 年）建设用地 155.44 公顷，占规划范围 82.14%；非建设用地 5.29 公顷，占规划范围 2.80%。建设用地包括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47 公顷，工业用地 97.41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1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6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6.73 公顷。

基础设施规划：集中区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电工程规划等规划，基础设施规划能满足园区发展需求。

12.2 开发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2.2.1 土地利用现状

二期集中区现状用地面积为 189.23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28.81 公顷，非建设用地 60.4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9.64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92.99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18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4.68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2 公顷。

12.2.2 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规划范围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和 PM_{2.5}。规划范围内各监测点的氨、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氰化氢满足《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铬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N3 青洋路高架与长虹路高架交界处、N8 大明路与长虹路高架交界处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他各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类标准限值。

(4) 地下水环境质量：将监测结果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进行对比，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除 GW5 盛凯纺织西侧空地的锰，GW3 杨区小学、GW7 广宇蓝天东侧、GW7 采菱家园采菱家园的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外，其余测点各因子水质均满足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各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12.2.3 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

1、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1) 产业结构仍需优化

近年来，二期工业集中区按照上轮规划环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准入，目前规划范围内有 20 家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企业，产业有待转型升级；根据涉磷企业排查结果显示，目前区域内存在 5 家涉磷企业。

主要举措：①5 家企业建议予以保留，后期发展需加强环境管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确保达标排放；1 家企业 2028 年前完成拆迁；3 家企业 2030 年前完成拆迁；10 家企业 2035 年前完成拆迁（具体企业名单详见表 3.2.1.5-1）。②推进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创思普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瑞卓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威斯通管业有限公司、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家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工作，2024 年前完成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及审核验收工作，全面削减工业总磷污染排放。③应严格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发〔2018〕43 号），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优化产业发展要素资源配置，倒逼规模偏小、经济效益低下的企业不断提质增效，提升园区整体发展水平。

(2) 基础设施仍需完善

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然而，规划范围内西荒田、金家塘、凌家村、张家村等 4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后续如需引入工业废水单独接管至工业污水厂的企业，污水管网设施仍需完善。

主要举措：①现状生活污水直排的村庄，计划 2027 年前完成西荒田、张家村和凌道村的拆迁安置工作；2030 年前完成金家塘的拆迁安置工作；在实施居民搬迁计划前加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现存居民生活废水稳定

达标排放。②结合居民拆迁及集中区开发进程，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推进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接管至武进纺织园工业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3) 环境质量有待改善

受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二期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待改善，其中 PM_{2.5} 和臭氧未达标，环境容量有限。

主要举措：依照《常州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及武进区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书相关要求，开展园区内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同时开展区域扬尘、移动源综合整治工作。

(4) 工居混杂现象犹存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内西荒田、张家村、凌道村和金家塘未完成上一轮规划环评中要求实施的搬迁计划，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主要举措：①将根据用地规划情况，逐步推进居民搬迁计划，2027 年完成区内西荒田、张家村和凌道村的搬迁工作，2030 年完成金家塘的搬迁工作，缓解工居混杂现象。②建议上述区域拟引进的工业企业在靠近现存居民点的一侧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增加绿化隔离带建设，靠近敏感点的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

(5) 园区环境管理仍需完善

目前，园区存在以下几点环境管理问题：一是园区的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尚未落实；二是园区有 2 家企业尚未履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三是园区应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区内少数企业应急预案已超期，需重新更新备案；四是由于区内存在“工居混杂”现象，二期工业集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易对居住区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工业企业噪声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主要举措：①对照本次报告书中跟踪监测章节，每年严格落实二期工业集中区的环境跟踪监测计划。②加快推进完善区内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对常州一开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力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③集中区应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督促区内预案已超期企业更新完善新一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配备必须的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④持续加强产业片区符合产业政策、卫生防护距离、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环境整治和监管，加强重点信访投诉案件涉及的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加强监督执法，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治理，及时化解信访矛盾，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减少环境安全隐患。

2、主要制约因素

（1）碳排放制约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抓紧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使得能源低碳转型步入快车道，未来一段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对二期工业集中区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可能会导致碳排放的增加，规划实施后将增大区域碳减排的压力。

（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多

规划范围内现有环境保护目标 4 个居民村庄，区外布有保护目标 144 个，尤其紧邻规划范围西侧为采菱家园居住区，居民数较多，在项目引进及布局上应优先考虑污染较轻，排放废气量较小的企业。

（3）可开发用地资源受限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 317.6 亩，二期工业集中区现工业用地开发率仅为 49.14%。同时集中区东北侧和东南侧居民点分布较分散，未来二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将面临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依法调整之前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居民拆迁等一系列问题，土地转换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将直接影响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的开发进度。

（4）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制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新、拟入区的可能产生磷、氮等污染物的非印染项目需严格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经拟定后由省政府批准后公布，以上要求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落地产生制约。

（5）环境基础设施制约

目前二期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制约区域环境进一步改善。二期工业集中区内目前企业废水均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区内没有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并且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按《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等要求，规划范围内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需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12.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近期及远期园区排放的 SO₂、NO₂、PM₁₀、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二期工业集中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至武南河。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集中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污水厂排口的水环境功能。因此，集中区发展过程中废水正常排放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在道路旁无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噪声质量标准，主干道昼间距两侧 18m、夜间距两侧 56m 范围外，次干道昼间距两侧 14m、夜间距两侧 99m 范围外交通噪声预测值可达标。规划期集中区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水站发生污废水泄漏后一般可以控制在入区企业范围内，因此，园区对潜水含水层的地下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集中区应要求规划期拟引入企业，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雨污分流、厂区分区防渗，涉及初期雨水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减少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影响；涉及事故废水排放按要求设置事故池；涉及危废暂存的企业，按相关要求

设置危废暂存间，在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集中区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保证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12.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2.4.1 规划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武进工业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要求相符。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均不属于上述政策文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二期工业集中区将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二期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用地性质协调一致。规划范围东侧涉及永久基本农田317.6亩（21.1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前，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

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

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建设要求集中区环境污染得到根本控制，生态环境良好并不断趋向更高水平的平衡；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社会经济加速发展；经济生态化水平显著提高，对生态环境的压力显著减轻，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符合。

12.4.2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与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有利于促进二期工业集中区已有产业的升级发展，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总体合理。

在规划发展规模下，严格落实规划及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优化调整建议的情况下，二期工业集中区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为周围环境所接受，二期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发展规模总体合理。

二期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根据大气环境预测、地表水环境预测、声环境预测、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分析及环境风险评价等方面的预测和分析，按照规划的产业结构发展，对区域环境和生态的影响程度在可控范围内，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结构总体合理。

12.4.3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本次在白鱼路以东的区域规划了工业用地，该地块目前分布西荒田、张家村、凌道村和金家塘现状居民，建议根据规划实施进程，逐步推进居民搬迁计

划，2027 年完成区内西荒田、张家村和凌道村的搬迁工作，2030 年完成金家塘的搬迁工作。

针对二期工业集中区内 21.17ha 的基本农田，建议园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要求，做好基本农田调整手续，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补平衡”原则。同时，在上位规划调整到位前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集中区西侧边界紧邻高架及采菱家园居民住宅小区，建议西边界与集中区外居民点设置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增加绿化防护，同时集中区西侧尤其是上风向禁止布设废气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项目。

由于集中区内流经采菱港支流，为保护采菱港水质，建议在支流沿线布设 10-15m 的防护绿带。

2、产业优化调整建议

二期工业集中区现状开发程度较高，土地资源具有稀缺性特征，考虑到园区有限的土地供应指标，同时考虑到规划区全力打造创新型工业集中区，建议后续引进企业选择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产业，进一步加强集中区产业链构建，重视补链及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延伸，增强产业集聚效应。

3、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优化调整建议

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大力发展新能源，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12.5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与环境准入

12.5.1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

为确保二期工业集中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议园区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规划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适合工业集中区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需要的“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资源承载上线”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区域产业链要求和符合遵循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实行项目的“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项目在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保证集中区环境规划的落实。

集中区应严格按环境规划要求，所有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收集后均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企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后集中运送至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鼓励集中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实施余热利用、能量系统优化项目等；加大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处理和回用力度，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节约水资源；加大废弃物和副产品的回收利用，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2.5.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区域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产业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选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

关规划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本次评价制定了规划期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具体见表 10.2.4.2-1。本区域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最新的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对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12.6 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实现了规划与规划环评内容的社会公示。两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公告张贴期间，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规划环评承担机构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2.7 总结论

综上所述，二期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相协调，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二期工业集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